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 481 期

出版日期：12 月 20 日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逻辑要义

赵中源 何小红 1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自然观念：通向中国传统哲学总纲之端	王南湜 8
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中情感异化的批判及消解	金光磊 15
是“头脑”还是“理性”	
——关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一个翻译问题研究	李岱 吴重庆 22
意义最小载体论的历史嬗变与问题消解	夏国军 28
从敬的主体辨析朱王异同	黄琳 36

岭南文化研究

潮汕传统文化中清官与吏治观念的法理内涵	曾天然 张洪林 43
---------------------	------------

政法社会学

多主体动态互动与产业集群治理

——基于广州两个片区的比较研究	倪星 谢连燊 48
基层政府项目推进中的回应策略选择及其治理逻辑	李永华 肖传龙 56
宪法自觉及其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能动作用	宁凯惠 63
国家需求层次视角下美国对外战略的周期性嬗变	夏梦真 71
数字经济对城市创新能力的非线性影响	
——基于门槛回归模型的实证检验	庄文嘉 梁霞 76

经济学 管理学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家庭化迁移

——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	刘玉 邹碧莹 81
-------------------------	-----------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数字治理平台何以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

——基于信息系统失效理论的视角

朱述斌 游成勋 陈卫平 **89**

金融素养与家庭财务脆弱性

王亚柯 李祥飞 邵骄阳 **98**

历史学

从“银信”到“侨批”演变的历史文化因由

张国雄 刘进 蒙启宙 **107**

民国前期京畿旗地留置与各方利益调适

刘增合 张楚 **118**

·环境史·

以史为师的重拾与创新

——德语区环境史学者笔下的自然灾害史研究

张弢 **129**

文学 语言学

·阐释学研究·

文学感知力与阐释的边界

卓今 **143**

《庄子》阐释范式探析

孙雪霞 **152**

情动与自然世界的视觉呈现

——五代到两宋中国山水画中的“天气”

王茜 **161**

南北佛教文学不同论

——以宋辽对峙时期为例

李舜臣 **169**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2, 2024

The Logical Essence of Promoting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by Adhering to the System Concept	Zhao Zhongyuan and He Xiaohong (1)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i>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1844)</i> : The Starting Point of General Principl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Wang Nanshi (8)
Marx's Critique and Resolution of Emotional Alienation in Productive Labour	Jin Guanglei (15)
Is It "Head" or "Rationality"?	
—A Study on the Translation Problem of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troduction"	Li Dai and Wu Chongqing (22)
The Historical Transmutation and Problem Dissolution of the Minimalism of Meaning Carriers	Xia Guojun (28)
Distinguishing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Zhu Zi and Wang Yangm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 of <i>Jing</i> (敬)	Huang Lin (36)
The Jurisprudential Connotations of the Concepts of Upright Officials and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in Chaoshan Traditional Culture	Zeng Tianran and Zhang Honglin (43)
Multi-Agent Dynamic Interaction and Industrial Cluster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Garment Industry Between Kanglu District and Nancun District	Ni Xing and Xie Lianshen (48)
Response Strategy Choices and Governance Logic in Project Implementation by Grassroots Government	Li Yonghua and Xiao Chuanlong (56)
Constitution Consciousness and Its Active Role in Fully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Ning Kaihui (63)
Cyclical Evolution of U.S. Foreign Strategy: A National Demand Hierarchy Perspective	Xia Mengzhen (71)
The Non-Linear Influence of Digital Economy on Urban Innovation Ability: An Quantitative Analysis by Threshold Regression	Zhuang Wenjia and Liang Xia (76)
Rural Migrants' Citizenization and Family Migratio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Liu Yu and Zou Biying (81)
How Do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s Promote Rural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A Perspective Based on Information System Failure Theory	Zhu Shubin, You Chengxun and Chen Weiping (89)
Financial Literacy and Household Financial Vulnerability	Wang Yake, Li Xiangfei and Shao Jiaoyang (98)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auses of the Evolution From "Yinxin" to "Qiaopi"	Zhang Guoxiong, Liu Jin and Meng Qizhou (107)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urchase of Jinggi Banner Land and the Adjustment of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Liu Zenghe and Zhang Chu (118)
Historia Magistra Vitae: Recalling and Innovation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Natural Disasters Written by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in German Speaking Area	Zhang Tao (129)
The Impact of Literary Perception on the Boundaries of Interpretation	Zhuo Jin (143)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Exegetical Paradigms of the <i>Zhuangzi</i>	Sun Xuexia (152)
Emotional Resonance and the Visu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tural World: The "Weather" in Chinese Landscape Paintings from the Five Dynasties to the Song Dynasties	Wang Qian (161)
The Differences in Buddhist Literature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A Case Study of the Song-Liao Confrontation Period	Li Shunchen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逻辑要义 *

赵中源 何小红

[摘要]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重要范畴，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内容，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严格遵循、长期坚持的基础方法和重要原则。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和发展变化的观点来探寻改革规律，并在把握改革规律中进行系统性谋划；需要始终围绕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深刻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和“七个聚焦”要求的辩证关系，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整体性向前推进；需要着眼提高全面深化改革的联动与实效，统筹兼顾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任务和其他各领域改革任务，实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领域各要素的发展协同和效应倍增。

[关键词]系统观念 深化改革 逻辑要义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2-0001-07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也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历史性工程，目标任务之巨、力度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触及利益之深前所未有。持续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既要保持高度的战略定力，也要讲究科学的方式方法。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重要范畴，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内容。面对新时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具有的“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①等新内涵和新特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立足于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明确将坚持系统观念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贯彻的六大原则之一，强调要“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改革规律和特点的深刻认识和把握，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伟大变革的历史进程、基本经验和里程碑意义研究”(23&ZD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中源，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1)；何小红，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64页。

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方法、战略思维和制胜之道。

一、在把握改革规律中系统性谋划

恩格斯指出：“当我们通过思维来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生成和消逝。”^①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始终以系统的观点和辩证思维看待整个世界。对于人类社会历史而言，马克思在对社会结构和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分析中蕴含着深刻的系统观念，即“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②同时强调人类社会这个“有机体”具有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系统特性。在对组成有机体的结构、要素及其演变过程进行分析时，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③其中所阐述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关系，使人们对社会这个系统的动态发展过程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基本矛盾及其相互辩证运动，不仅揭示了社会形态演变的基本规律，而且为人类社会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经典论断，不仅表明了客观世界发展变化的内在关联及其辩证运动规律，而且强调只有善于科学把握这些普遍联系及其相互作用，才能真正促成人自主能动的历史实践。这些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为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统运筹提供了根本性的思维方法，即系统谋划和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建立在认识和把握“三大规律”基础之上，要深刻把握人类社会基本矛盾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辩证关系，特别是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及其矛盾主要方面的时代内涵、本质属性与形态特征。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发展有其规律”，“只要把握住历史发展大势，抓住历史变革时机，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人类社会就能更好前进”。^④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⑤科学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各个要素的特征及其相互关系，统筹设计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步骤与进程，特别是促进如期实现改革预期目标与有效规避改革社会风险的有机统一，是系统性谋划和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逻辑起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特点和规律，坚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先导，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支撑，“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⑥这些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的实现，有其经验和规律可循。概括起来说，就是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系统论的观点和方法，注重把握“两点论”与“重点论”的辩证关系，坚持守正与创新的有机统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

① [德]恩格斯：《反杜林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3页。

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721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0页。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页。

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①这正是对改革规律的深刻阐释和准确把握的集中呈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系统论的原则与特征，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与重大启示。

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的历史性变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诸多领域。一方面，这些领域的改革和发展具有内在关联性，“牵一发而动全身”。这种关联性的正负相关性直接影响整个改革进程的顺利推进和改革目标的如期实现。如果关联性是正相关的，那么不同领域的改革会起到相互配合、相互加强的促进作用，全面深化改革的效应就是倍增的、可持续的。但如果这种关联性是负相关的，那么一个领域的改革可能会对另一个领域甚至其他一系列领域的改革和发展形成牵制，进而影响整个改革进程及其目标的达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如果各领域改革不配套，各方面改革措施相互牵扯，全面深化改革就很难推进下去，即使勉强推进，效果也会大打折扣。”^②另一方面，这些领域的改革不仅涉及体制机制等制度层面的深层次问题，更不可避免地触及社会利益格局的再调整等根本性问题。利益决定立场。当下关于改革的各种社会舆论和理论观点的碰撞，其实质就是社会利益矛盾及其博弈的延伸与表达。在社会利益格局交错复杂的现实背景下，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层次性、多元性、复杂性、矛盾性等特点，各个不同社会群体都对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所内含的社会利益格局再调整有着各自的期许，而这些期许之间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利益交织、角力与冲突。这预示着任何一项改革都既不可能尽善尽美，更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充满矛盾与变数的博弈、协调过程。这决定了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势必是化解矛盾和促进和谐的统一，也是需要勇气和智慧的统一。因此，新形势下坚持系统性谋划和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明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整体布局的目标任务、发展方向与根本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两点论”和“重点论”相协同，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旨归，注重从大局着眼，从全局出发，从难处入手，向“短板”发力，求整体效应，切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推进。

第一，要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坚持一体化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方面面，而且相互关联，相互激荡，共同统一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之中。坚持一体化谋划，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善于总结和把握既有的实践经验。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以来，始终都在理论和实践双重层面不断探索系统筹划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开创性实践。毛泽东同志关于《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调动一切经济因素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探索；邓小平同志关于“改革是全面的改革”的重要论述，以及确立“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三步走”发展战略、“两手抓”方针和“先富”与“共富”发展策略；江泽民同志关于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的重要论断；胡锦涛同志关于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等等，都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谋划和推进我们党治国理政进程的创造性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创造性提出的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部署，成为新时代党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呈现。总结并运用好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进一步立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要求，把握好各项改革之间的内在联系，聚焦破除妨碍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科学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特别是科学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瞄准创新发展、城乡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弱项与短板，加强改革举措协同配套，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整体效能。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3-4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88页。

第二，注重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的统一，坚持定向谋划。要保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定力，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和坚持重大改革的“于法有据”，切实将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关键在于把握和处理好三个层面的守正创新。一是理论层面的守正创新。要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需求与发展趋势，始终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并将其转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动力与科学方法论，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二是制度层面的守正创新。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究其实质就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国家制度的特点、优势、价值与生命力往往通过制度实践成效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经过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具有显著优势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支撑。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即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持续稳定保障。三是实践层面的守正创新。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这为推动实践层面的守正创新提供了哲学原理和思想方法。即在深刻总结和创造性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立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特征新任务新需求，一方面善于观大势、谋全局、抓根本；另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牢牢抓住改革发展主动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实现变革创新，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

第三，遵循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坚持精准谋划。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党和国家不同领域改革的系统性和关联性明显增强，与此同时，其复杂性与艰巨性也显著增大，这对我们创造性运用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审视问题、把握问题和解决问题提出了新要求与新挑战。因此，实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既要始终保持改革的政治勇气，又要善于运用改革的科学方法，既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注意把握社会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之间相互作用与转化的基本机理，善于把化解主要矛盾和主要问题与促进有效解决次要矛盾和一般性面上问题相协同。具体而言，就是既强调聚焦国家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又注重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等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梗阻问题，科学规划长远目标与阶段性任务，有的放矢、循序渐进，不断寻求破解改革难题的最优程序和最佳方案，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序有效和持续推进。

二、在聚焦改革目标中整体性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要发展，明确目标和路径很重要。”^①科学的目标既是前进的方向，也是发展的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所面临的时代性、体系性、全局性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将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党治国理政重大战略布局持续深入加以推进，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者，就是要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就需要有管总的目标，也要回答推进各领域改革最终是为了什么、要取得什么样的整体结果这个问题”。^②由此可见，全面深化改革是技术性策略安排与价值性目标追求的有机统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确定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包含着四个基本层面的意蕴，即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为着眼点，以推进国家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为主线，以促进治理手段和方式变革为驱动，以提高国家治理效能为目标。归结为一点，就是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和内在动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包含着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5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6页。

两个相互关联的主要义项，即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前者强调国家制度体系和治理机制体系的建构与保障作用，后者注重以治理主体的制度执行能力为核心，包括改革运筹、决策、实施、验证和完善等治理能力的优化与升级，二者相辅相成。这本身就是基于系统观念之上的战略设计，即完美地将制度完善集成、制度落地落实、治理主体及其能力升级等诸多因素统一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宏大而具象的命题之中。这正是在系统运筹基础上，聚焦改革目标，运用辩证思维和系统观念，整体性推进国家改革发展的集中呈现。

整体性是系统观念的核心观点。它是指客观事物在其结构上或相互关系上呈现出一种有机统一性或紧密勾连性，而非各组成要素的简单堆叠或平行组合，从而使系统在整体上形成聚合功能，产生倍增效应。客观事物的整体性特征，究其实质就是唯物辩证法关于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不断运动变化的统一整体观点的具体化表达，为我们谋划和推进各项改革实践，并实现其整体效果最优化提供了哲学依据和思维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整体推进不是平均用力、齐头并进，而是要注重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注重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①因此，聚焦改革目标，整体性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的基础上，凸显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性、互动性、全面性。即把握各项改革要素的内在关联，把体现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与促进各个方面改革措施的配套和衔接有机统一起来，促进其同向发力与同频共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所确定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及其方法论要求，完整勾勒了整体性推进改革的宏大愿景与实践图谱。《决定》依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以及党的十九大制定和党的二十大重申的从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两步走”战略安排，具体规划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目标与实施步骤，即到2035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②《决定》在对整体性推进各方面改革作出系统部署的同时，突出强调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七个聚焦”，即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同时强调，整体性推进并非机械和教条地齐步走，而是在把握改革规律的基本遵循基础上，按照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难易程度理顺改革思路，对有效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步骤与方法做出的科学安排与创造性设计。

整体性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驱动力在于强化制度供给力与执行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制度建设的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了党和国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任何制度都是特定历史时期的实践产物，都相应具有特定的时效性。因此，国家制度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始终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活力与显著优势，就必须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要求，遵循制度建设的内在规律，坚持敢破善立相统一，以促进制度体系的优化与增效为逻辑起点，推进制度建构、制度运行和制度保障的有机互动与相得益彰。一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建设的内在逻辑出发，把握决定制度基础与制度价值的相关要素的范畴及其相互关系，坚持总结历史和面向未来的统一、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的统一、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统一，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进一步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二是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党中央明确的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和“满足人民对美好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第44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4页。

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与此同时，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注重制度的规范、便捷与实效，不断简化和优化制度条文及其实施程序。三是要强化制度执行能力。制度执行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核心要素。一般意义上说，制度执行能力取决于制度意识和制度规范，二者是制度权威生成的基本依据。增强制度意识，强调对制度敬畏的自觉；而强化制度规范则注重制度执行程序、实施过程、实践效果验证的公正性、严肃性、一致性。

整体性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关键在于把握和落实好“七个聚焦”要求，不断把改革推向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善于厘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区分轻重缓急，在兼顾一般的同时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①要把握“七个聚焦”之间的内在联系，以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和前提，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不断促进文化繁荣兴盛，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以此彰显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美丽中国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大力推动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制度保障、社会合力和资源供给；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坚实安全保障。^②

三、在统筹改革任务中协同性发展

统筹兼顾是辩证思维的科学内涵在方法论层面的集中展现，是中国共产党坚持运用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的基本遵循与重要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筹兼顾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科学方法论，它的哲学内涵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中国共产党特别强调统筹兼顾。”^③对于全面深化改革而言，统筹兼顾是唯物辩证法在全面深化改革问题上的科学运用，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谋划和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遵循的科学方法论。协同性发展则是统筹兼顾在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中的具体呈现。所谓协同性，是指一个系统中各要素之间及各子系统内部，在整体发展运行过程中协调处理好相互关系，从而达到系统整体功效大于各组成部分功效之和的目的，并在质和量两个方面增强系统功效的基础上，激发和创造出系统运行的新功能、新成效。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包括经济体制又包括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体制，既涉及生产力又涉及生产关系，既涉及经济基础又涉及上层建筑，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协同，既抓改革方案协同，也抓改革落实协同，更抓改革效果协同，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⑤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推进，改革的关联性和互动性不断增强，这就要求我们更加注重各项改革的协同性，充分认识发展过程中各领域间的关联性、协同性。特别是要注重处理好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与转化机理，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解决问题与总结经验相统一，防止机械的本本主义、狭隘的经验主义和盲目的机会主义所导致错误的决策和不必要的损失。

一是要抓改革方案协同，进一步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决定》提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21页。

② 赵中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光明日报》2024年8月16日第6版。

③ 胡卫：《坚持战略思维》，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71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第35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09页。

革的重大举措，即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等系统性改革举措，为建构和完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具体方案、实践机制和保障措施明确了主攻方向、主体内容与方法论遵循。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一方面要注重从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中找准改革的主攻方向和发力点，促进各项改革方案与举措更加平衡协调，更加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另一方面要注重在改革方案设计与步骤实施中，处理好统一标准、统一要求与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的关系，把握好改革方案制定依据的统一性、内容的贯通性、措施的衔接性、出台时机与节奏的合理性，防止顾此失彼甚至相互掣肘。

二是要抓改革落实协同，保障各项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产出实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我们要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轴，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新突破，以此牵引和带动其他领域改革，使各方面改革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而不是各自为政、分散用力。”^①因此，党的各级组织要勇于担当，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区域、部门、行业、基层等各方面改革工作的有效联动，切实提高改革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注重发挥好部门和地方积极性，结合实际抓好改革统筹，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尤为重要的是，要切实把握和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承受度的统一。这是促进各项改革措施产出实效的内在要求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落脚点。“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②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证明，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是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汇集推进改革的强大正能量的根本所在。此外，要强化对改革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察，切实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转变工作作风，并以促进改革的成果验证工作作风，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

三是要抓改革效果协同，促进各项改革成效的相得益彰与效应倍增。改革成效要靠实践检验，由人民评判。改革成效是一个复合性指数，既要看改革的单项成效，也要看改革的整体成效；既要看当下具体成效，也要看长远发展预期。实践证明，改革协同配套越聚焦聚力，就越能发挥联动作用，越能催生倍增效应。因此，深刻把握新形势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特征、新要求和新挑战，特别是各方面改革要素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切实提高综合运用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的能力，创造性地将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相统一；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倾心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相统一；将持之以恒推进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相统一；将坚持不懈推动以制度型开放为核心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与进一步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相统一；将高质量创建和实施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与高水平建构和推进产业链、资金链的有机联动和深度融合相统一，不断形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合力和持久动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0页。

^②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38页。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自然观念： 通向中国传统哲学总纲之端

王南湜

[摘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乃是一种新的本体论或“世界视域”的开启或转变，是马克思本体论的奠基之作，这最为深刻地体现于马克思在其中所赋予“自然”一语的复杂含义之中。这一含义复杂的“自然”观念不仅是马克思哲学变革之“诞生地”，而且如果将之放置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世界历史过程中来看，它同时亦构成或开启了通向作为中国传统哲学总纲的“三才主义”之源头或开端。

[关键词]《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自然 世界视域 中国传统哲学总纲 三才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08-07

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曾被复旦大学吴晓明教授仿照马克思称《精神现象学》为“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而称之为马克思本体论的“诞生地和秘密”。“诞生地和秘密”一语指明了这部著作的奠基性意义。作为奠基之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意味着一种新的本体论或“世界视域”的开启或转变。而这一开启或转变则最为深刻地体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所赋予“自然”一语的复杂含义之中。这一含义复杂的“自然”观念，不仅是马克思哲学变革之“诞生地”，而且如果将之放置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世界历史过程中来看，它同时亦构成或开启了通向作为中国传统哲学之“总纲”的“三才主义”之源头或“端”。以故，在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的今天，我们便十分有必要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中这一关键性的“自然”观念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揭示其中所蕴含的与“三才主义”的“契合性”，以为中华民族哲学精神的当代重建提供助力。

一、马克思时代西方哲学的根本问题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在指出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在自己的绝对真理中决心把自己的特殊性这一环节，或最初的规定和异在这一环节，即作为自己的反映的直接观念，从自身释放出去，也就是说，把自身作为自然界从自身释放出去”^①之后，随即对之批判道：“现在，当他把自然界从自身释放出去时，他实际上从自身释放出去的只是这个抽象的自然界，只是自然界的思想物，不过现在具有这样一种意义，即这个自然界是思想的异在，是现实的、可以被直观的、有别于抽象思维的自然界。”^②马克思的这一批判可谓极为精准地击中了黑格尔哲学的“阿喀琉斯之踵”，即其无法达于现实的自然界这一致命的问题。不仅如此，这一对于作为西方超验形而上学之巅峰的黑格尔哲学的揭示批

作者简介 王南湜，陕西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南开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71）。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7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9页。

判，亦可说是点出了整个西方哲学之本源性“病因”。

西方哲学这一本源性的“病因”可追溯到作为其源头的古希腊哲学之中，起始于巴门尼德之对于“存在”与“非存在”以及“真理之路”与“意见之路”，柏拉图之对于永恒的“可知世界”与流变的“可见世界”的二元划分，特别是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对于永恒的“形式”与无规定的“质料”的二元划分。在这样一种划分中，“存在”“可知世界”“形式”等乃是一种与现实世界全然不同的“超验”之物，是真理性的实在、实体，而可见的经验世界则成为缺乏实在性、只是意见性的“非存在”。古希腊哲学在其开端进行如此划分，无疑是为了找到某种确定的原点，以便建构一种理性的体系来说明世界。但由此却引出了两个无法解决的难题。一个难题是认识论方面的：如果哲学家亦是非神的凡人，那他是如何从非真的“可见世界”通达实在的“可知世界”的？另一个难题是本体论方面的：那个完满的善的永恒世界的“理念”为何要降临这个不完满，甚至充满罪恶的非真的世界？它又是如何降临这个世界的？用亚里士多德的术语说，就是形式是如何塑造质料以成为事物的？最高的形式如何既能是不动者又是推动者？这些根本性的问题都是无法予以理性的回答的。于是，柏拉图便宣称有一种人，“这种人认识美本身，能够分别美本身和包括美本身在内的许多具体的东西，又不把美本身与含有美的许多个别东西，彼此混淆”，这种人便是超脱了意见世界的真正的哲学家，而“哲学家是能把握永恒事物的人”。^①但这一宣称无异于将与芸芸众生不同的哲学家划归到了神话时代那些能够通神的巫师、先知的行列之中。只是这里颇为反讽的是，古希腊哲学却正是以超越神话的理性而立足的。而在经过了古希腊哲学改造的基督教统治的中世纪，哲学则成了神学的婢女，理性服务于信仰，哲学家于是直接成了神学家。一旦理性从属于信仰，如何通达作为超验世界的问题也就可诉诸信仰而无须理性费神了。至于上帝作为全善、全知、全能的存在何以以及如何降临这个不完满的世界，则亦可诉诸上帝自由意志之决断，而无须为其寻找理性之理由。即便中世纪时代理性的诉求并未全然泯灭，但总归不能脱离信仰之樊篱。

但随着中世纪的衰落，封建关系的解体和人的个体化进程发展，以及与之相伴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等思想解放运动的进展，复苏的理性对上述难题便不再满足于非理性的解答。首先是笛卡尔以“我思故我在”为理性的立足点去解决人作为认知主体如何通达真理的问题。但笛卡尔的这一解决进路却如海德格尔所指出的那般，导致“‘我’是最高原理的基体。我因而是一个别具一格的基础……我特别地被称为基体（subiectum），即‘主体’了”，而“其他的物都根据‘我’这个主体才作为其本身而得到规定……物本身成了‘客体’”。^②由此，“存在者……亦即必然成为图象”，“对于现代之本质具有决定意义的两大进程——亦即世界成为图象和人成为主体——的相互交叉，同时也照亮了初看起来近乎荒谬的现代历史的基本进程。”^③“世界成为图象”意味着笛卡尔的解决之道并未通向客观实在，而只是建构了一个关于实在的“图象”。这样，古希腊哲学留下的难题并未真正解决，笛卡尔这里只是转变了问题，即如何从内在的思想世界通达外部的现实世界。而笛卡尔之后的西方哲学便集中于关注解决这一通常称之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

继康德的二元论解决方案之后，从费希特、谢林到黑格尔的德国观念论都试图找到某种坚实的原点以达成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无论是费希特的“绝对自我”，还是谢林的“自然”、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都是被创造出来用于解决这一难题的“原点”。但正如前文所引马克思的话所指明的那样，直至黑格尔哲学这一西方超验形而上学的顶峰，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

二、马克思的解决之道

在马克思的黑格尔批判之先，谢林亦曾以与马克思十分相近的语言指出了黑格尔哲学的根本性缺陷：“黑格尔必须走向现实性。但在理念自身之内从头到尾根本就没有一种继续运动或转变为他者的必

^① 参见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19、228页。

^② [德]海德格尔：《现代科学、形而上学和数学》，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881、882页。

^③ [德]海德格尔：《世界图象的时代》，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下，第901、902页。

然性”。“人们完全不能理解，既然理念已经提升为最高主体，并把存在完全蚕食，那么还有什么东西能够推动理念，使之重新成为一个无主体的东西，降格为单纯的存在，并且分散在空间和时间的糟糕的外在性之内？”^① 谢林的批判虽然揭示出了黑格尔哲学之谬，但其解决之道由于仍囿于西方哲学的“超验”与“经验”的两分之成见，因此最终并未离开黑格尔之进路太远。显然，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致命缺陷，便必须从解决西方哲学超验形而上学这一从古希腊哲学“娘胎”中带来的病根上着手。

既然西方哲学之病根在于其那一超验世界之设定，而黑格尔哲学又是西方哲学发展之顶峰，那么，解决之道便当从批判黑格尔哲学之中这一超验世界开始，即将这一超验世界“打回原形”，使之由超验的“天堂”回归于现实的“大地”或“自然”，或者说，为之在大地上或自然之中找到安身之所。这便是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根本目标。

马克思指出，黑格尔哲学根本性的错误在于：“全部外化历史和外化的整个复归，不过是抽象的、绝对的思维的生产史，即逻辑的思辨的思维的生产史。”^② “在《现象学》中出现的异化的各种不同形式，不过是意识和自我意识的不同形式。……这一运动的结果表现为自我意识和意识的同一，绝对知识，那种已经不是向外部而是仅仅在自身内部进行的抽象思维运动，也就是说，其结果是纯思想的辩证法。”^③ 这当中，关键的一点，乃是如柏拉图设定“哲学家是能把握永恒事物的人”那般，“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因此，人的本质的一切异化都不过是自我意识的异化”，而“物性因此对自我意识说来决不是什么独立的、实质的东西，而只是纯粹的创造物，是自我意识所设定的东西”。^④ 对此，批判的第一步自然便是颠倒黑格尔哲学对于现实的人与意识之关系的唯心主义颠倒，这就是，“撇开黑格尔的抽象而用人的自我意识来代替自我意识”，^⑤ 用人的对象性活动取代自我意识的外化。这便是直接肯认“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但人作为自然存在物，一方面不同于其他自然物，是一种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同时，另一方面又与“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他的欲望的对象，即“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⑥ 因此，“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⑦ 这是说，“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⑧ 因而，“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所以，关于他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产生过程，他有直观的、无可辩驳的证明。……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即包含着对自然界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的问题，在实践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⑨

马克思在此还顺带批判了源自亚里士多德的西方形而上学思辨方式，即对于诸如“谁产生了第一个人和整个自然界这一问题”的追问所导致的超验存在物的设定。这种追问方式被马克思嘲弄为一种“把人和自然界抽象掉了”，以及“假定一切都是不存在，而自己却想存在的利己主义者”的抽象思辨。^⑩ 虽然这里只有寥寥数句，且多为嘲讽之语，但却掘到了西方形而上学思辨的“老根”，为克服这一“顽疾”提供了直抵源头的指引。这其中蕴含的意思是形而上学“病”根由正在于形而上学家想象自身能够超脱于自然之存在物，从自然之外“看”自然，设拟自然之创生。但能够如此者只能是作为幻想物的神灵，

① [德] 谢林：《近代哲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84、185-1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2-16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5、16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1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7-16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

⑩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0-131页。

哲学家若是设想自身能够达于对超验存在物的把握，便亦是自我之幻化或疯狂化为超验之神。

马克思用基于现实的人的对象性活动的直接实在性确证了自然界的直接实在性，此举剥夺了绝对精神、绝对自我之类存在物的超验性，将之还原为人的自我意识，且由之展现了一个与西方传统形而上学全然不同的世界视域。这一世界视域一反西方形而上学的那种经由思辨抽象而建构的处于最高位置的理念、不动的推动者、绝对精神对于现实的人类与自然的绝对支配体系，而将人的主体性活动与自然界看成是一体共生的存在：一方面，人自身之外的对象乃是其本质力量的能动活动之外化，而非纯然的异在；另一方面，人之本质力量的主体性亦并非自我意识之类超验的存在，而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之所以能够客观地活动着，是因为其本质规定中便包含着对象性的东西，进而，其“所以能创造或设定对象，只是因为它本身是被对象所设定的，因为它本来就是自然界”。^①在这样一种世界视域中，人作为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基于满足自身需要的对象性活动而与外部自然耦合成了一个有生命的有机整体。在这一生命有机体中，人既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同时又直接地是受动的自然存在物。作为受动的自然存在物，直接地便是作为“母体”的自然生命之一部分；而作为能动的自然存在物，人则通过其活动而能动地参与到自然生命成长之中。于是，这里便有了三种既相互规定而又各自有别的“自然”：作为母体的自然、能动的自然即人、作为人的能动活动产物的“人化的自然”。这三种“自然”之分别，乃是处于作为总体的“自然”这一有机生命体之中的作为能动的自然的人的意识的抽象之构造，而非作为超验的存在者从这一总体之外的“旁观”之直观。因而在这种内在的认知中，三种“自然”便只是作为一个生命有机体的“自然”的三种“面相”或“相”，有如诸物之有固、液、气三态或三相一般，而绝非全然孤立的各别之物。

这样一种“三相”互动共存的自然，便是一种动态发展的自然，而非一种永恒不变之存在。这种变动之因，在自然发展的长河之中，首先无疑是作为“母体”的自然之功，但当人类出现之后，在其活动所及范围内，却不能不首推作为“能动的自然”的人类以及作为人类活动之效果的“人化的自然”之功。由此，自人类诞生且能动地作用于先在的自然起，单纯的“原生”自然便不再“单纯”，而是与人类历史纠结在了一起，成为“历史的自然”。

三、“三才主义”的当代重建

将上述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构想的这样一种“三相”互动的自然观文本，置于任何一个对于中国传统哲学中关于“天”“地”“人”之间关联互动的“三才”思想有所了解之人眼前，其若是对之具有某种亲切感或似曾相识感，当绝非意外之事。为理解此点，我们可从儒家思想之经典《周易》《中庸》去看。《易传·系辞下》曰：“《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易传·说卦》曰：“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中庸》在此关系问题上则更是强调了人之能动参与：“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中庸》第22章）我们看到，儒家思想以“生生”之“理”，将“天、地、人”看作一个有生命的有机整体，将人之存在纳入天人一体的“理”之运行之中。在这一天、地、人所构成的共同体之中，“天”虽然是至高者，但却并非西方文化之中的“上帝”或“绝对理念”之类决定一切的“独裁者”，而是同时也给“人”留下了积极行动之空间，从而“人”亦并非只是消极的顺服者，而是“天”“地”“人”三者各有其职责或功能。而人之“职责”便是担负“赞”“参”“天地化育”之功能。对于作为人之“职责”的对“天地之化育”的“赞”“参”之功，朱熹赞之曰：“盖天只是动，地只是静，到得人，便兼动静，是妙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7页。

于天地处。”^①行文至此，人们自然不免对儒家所言的“赞”“参”“天地化育”之功能，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人是对象性活动”之论的高度相似性惊叹不已。但此一跨越万里千年的相似，虽然出乎常识的意料之外，却能发现其实也在情理之中。这便是，西方哲学从其起源之初就产生的形而上学思辨之结果的超验存在物，至黑格尔哲学发展到了其顶峰，亦彻底显露出了其绝对的荒谬性，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其终结之历史命运，而马克思则是承担了终结者这一历史使命之人。而中国哲学精神在其起源之初，便杜绝了那种形而上学思辨，也就杜绝了产生那种超验存在物之“怪胎”的可能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通过剥夺、废除“理念”“绝对精神”之类形而上学思辨所虚构的超验存在物，看似全然颠覆了西方形而上学之自然观，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却也是回归古希腊前苏格拉底的自然哲学时期，从而产生了一种与中国传统自然观相近的哲学观念，与之具有某种“高度的契合性”。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自然观，在西方哲学发展史上构成了一种通达中国传统哲学总纲之“三才主义”的起点或开端。

马克思毕竟是在距亚里士多德2000多年后开始其哲思的，其哲思之目的也并非回归前形而上学时代，而是要解决现代世界所面临的问题。同时，决定现代世界之为现代世界的物质生产方式与社会结构方式以及与之相关的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亦非古代世界所能比拟的。因而，马克思并未停留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思想之中，而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特别是在《资本论》等著作中基于现代世界人类的生存方式而重新架构了“人是对象性活动”这一核心命题。同样地，今天我们阐明马克思早期思想与中国传统思想的相近性，亦并非要借此彰显祖宗思想之超前而固守之，而是要立足于中华民族当今所面临的问题，对作为“中国文化思想的一大总纲”^②的“三才主义”加以重构，以使之重新焕发生命活力，成为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那么，“三才主义”当如何重构呢？现代生产方式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的，而现代科学的思维方式却又是以源自古希腊哲学之形式与质料二元分割的形式逻辑为前提的，故而，重构“三才主义”之根本问题便在于如何将这一科学思维方式纳入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之中，而又避免重蹈西方形而上学思辨之导出超验存在物之覆辙。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看，这其中的关键当在于从中西哲学思维方式形成之原型模式的异同着眼去寻求解决之道，即从中希文明在“轴心时代”的主导性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去探寻思维方式差异性形成之原因，而后方可在此基础上针对性地探寻解决之道。

古希腊文明在哲学形成之际的主导性营生方式乃是因其地理条件而得到突出发展的手工业及商业，而手工业是一种将某种“模型”或“形式”赋予“质料”而使之成为某种产品的过程。这一生产过程中的“模型”或“形式”可以“范型”或“模范”极其不同的“质料”，显示出“形式”在某种意义上乃是超离于“质料”的，具有一种抽象的同一性。手工业生产发达的社会同时必然是与社会分工发达相伴随的商品交换发达的社会，而商品交换过程亦必导致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分离，使得价值或作为其符号的货币成为凌驾于各个特殊的使用价值之上的具有抽象同一性的超验之物。在此意义上，市场作为一种商品交换之中介性“工具”，与作为工具的“模型”或“形式”一样，都具有一种从个体事物中将内蕴于其中的同一性抽象出来或赋予其同一性的功能。而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中，内蕴于人类生产生活方式之中的思维方式，亦必同构于作为其基础的生产生活方式。或者说，思维方式乃是生产生活方式或生活世界之抽象反映，因而在这样一种生活世界背景下形成的思维方式便易于导向一种“形式”与“质料”的二元分割。^③这种二元分割既然起始于生活世界，固若将之限于现实世界之事物，亦即限于经

①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49页。

② 参见周汝昌：《中国文化思想——“三才主义”》，《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期。

③ 若是承认商品交换亦有抽象功能，便不宜将此一思维方式所造成的西方形而上学只是归结为“源头就是手工业的形而上学”。参见R. Schürmann, *Heidegger on Being and Acting: From Principles to Anarch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04。

验科学研究，自是合理之举。但若将之推至无限之世界，将整个世界视为“形式”赋予“质料”的产物，则必然导致一个最高的非受造的终极存在物作为超验之物而与受造的现实之物对立，而这便是逾越了人之非神性的非法扩展了。但从历史上看，这一将“形式”与“质料”的二元分割非法推至无限世界，亦并非思想必然之进程。古希腊城市化与手工业兴起于公元前9世纪，^①而从巴门尼德到亚里士多德的超验形而上学迟至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3世纪，其前数世纪之中的自然哲学家并未陷入形而上学之思辨。这表明起始于巴门尼德，经苏格拉底、柏拉图之发展，而在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之中得到完备表达的超验形而上学，由于逾越了人类有限性之“本分”，既非必然，亦非思想之正途。亦正缘于此，继马克思以来的诸多西方哲学家亦将形而上学批判作为其思想之要务。但这些批判往往将形而上学与现代科学捆绑在一起加以否定，这就由于形而上学的非法性而株连到了合法的科学了。科学思想虽然亦是基于与“质料”分离的“形式”所具有的确定性、同一性才得以可能的，但只要科学将自身限制在现实世界范围内而不僭越便是合理合法的。

与以导向形式与质料二元分割的手工业及商品交换为主导的古希腊式的生产生活方式不同，中国文明起始之时主导的乃是农耕生产生活方式。作为农业生产对象的动植物所具有的内在的有机整体性，使得驯化后动植物生产过程仍是动植物的内在生长，人只是从外部对其加以照料，而非如手工业生产那样对于质料从外部赋予形式性的重构，从而也就无从出现形式与质料那样的二元分割。因而，中华文明在农耕生产生活方式基础上所形成的自然，也就是一种将“天”“地”“人”视为互动交织的而构成的一体性的思维方式，而在这样一种思维方式基础上所形成的哲学自然也便是以《周易》《中庸》为典范的“三才主义”。在这种有机整体性的思维方式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便是如中医那样的有机性科学，却不会是那种基于形式与质料二元分割的现代科学。因此，如果以“三才主义”为“一大总纲”的中华民族哲学精神要实现其现代重建，那就必须基于“中国式现代化”而重新构造出一种能够将现代科学思维方式包容进来的新“三才主义”，而不可能只是简单地回归传统。因而这一问题之中便又包含两个相关的问题需要一并解决：一是基于中国社会的历史性转变而对社会有机体观念予以重构；二是如何在不陷入西方形而上学的前提下，基于这一新的社会有机体观念而从有机整体性的思维方式中引导出分析性的科学思维方式。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便是基于中国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基于生产生活方式从以农业为主导到以工商业为主导的转变，重构“天”“地”“人”互动而成的生命有机体图景。这一重构的关键在于更新或扩展社会有机体观念，即将社会有机体从直接的依赖关系扩展到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间接的依赖关系。以这一扩展了的有机体观念去看，可以说任何现实的生产生活过程都是有机性的，只不过农耕生产的有机性是直接的，而工业生产以及必然与之相配的商品交换虽然在直接性上是非有机性的，但在商品交换所达及的更大范围内，却也由此构成了一种不同类型的有机体。这两种类型的有机体的区别便是马克思所说的基于“人的依赖关系”所构成的“最初的社会形态”的社会有机体与基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所构成的“第二大形态”的社会有机体。而从“最初的社会形态”到“第二大形态”社会的转变，则是“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一道发展起来”的。^②这里所说的“直接的依赖关系”与“间接的依赖关系”只是一种韦伯意义上的“理想型”划分，而现实历史中的社会都只能说是某种类型居于主导地位。这也意味着，现代社会之中人的直接依赖关系不会全然被消除掉，且保留的程度在不同文明传统中也会大不相同。毫无疑问，相较于西方世界，在中国现代社会的建构中这种直接依赖关系必然会被更多地保留下来，而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而构成的社会有机体相互交织构成一个独具特色的现代社会有机体。这就要求我们这里的新的社会有机体观念必须据此而建构。

① 参见[英]尼古拉斯·杜马尼斯：《希腊史》，屈闻明、杨林秀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2年，第14-2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页。

构建了这样一种新的社会有机体观念，就可以进一步考虑如何由之引导出科学思维方式之问题。这里可参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这一有机整体对象抽象出科学逻辑的进路，即“从主体行动的逻辑到客观结构的逻辑”去进行探讨。马克思的这一科学抽象的进路有两个关键环节：一是将其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对象限制在“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物质过程方面，即将这一领域从全部社会生活之中抽象出来作为研究对象；二是通过分析商品生产中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二重性，而将由抽象劳动所决定的价值从具体的商品中抽象出来作为科学分析的对象。^① 马克思的这一方法以自然科学为典范，似可由之反推出在马克思思想中，各门精确自然科学的对象亦是一种从人与自然互动而形成的有机整体关系中抽象构造的结果。马克思这里所构造的是社会科学中需要达到数学精确性的经济学对象，但广而言之，只要能够从中抽象出具有某种确定性关系的社会生活领域，都是可作为科学对象的，而不必达到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换言之，一般说来，分析性的科学逻辑及其对象乃是通过对于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通过互动所构成的有机体的抽象而构造出来的，且这种抽象乃是基于人类改变世界的需要而形成的，它们本身并不具有独立于现实世界而存在的意义。西方形而上学之失误，正在于将作为抽象物的观念本末倒置地看作超验存在物。马克思哲学变革之最为重大之意义则正在于将这一头足倒置的哲学传统颠倒了过来，使其真正地站立于大地之上。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对于中华民族之“三才主义”的当代重构，当可视为是对于马克思哲学革命的中国式扩展与推进。

至此，我们就初步阐述了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革命性的自然观念及其与中国传统哲学总纲之“三才主义”的相通性，并初步讨论了将马克思的自然观念与中国传统自然观念相结合以重建“三才主义”的可能性。毫无疑问，这种重构乃是一种思维方式的革命性跃迁，因而不可能是轻而易举的。但同样无可置疑的是，这正是中华民族哲学精神当代重建进程之中所必须予以认真对待的根本性问题，从而国人便不能不奋力而为。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参见王南湜、夏钊：《从主体行动的逻辑到客观结构的逻辑——〈资本论〉“商品和货币”篇的辩证法》，《哲学研究》2019年第3期。

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中情感异化的批判及消解^{*}

金光磊

[摘要]生产劳动作为现实、感性的人的活动，除了具有理性的因素外，还内含情感因素。生产劳动体现劳动者的创造性、需要、意志和情感等，并随着劳动者的劳动融入生产和生活实践之中，从而使得生产劳动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劳动者不仅是生产劳动的直接参与者，而且还是实践过程中情感产生的载体和情感的体验者，不同的情感使劳动者投射到现实世界中，以不同的力量开展生产活动。马克思在对异化劳动的批判中，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者情感的异化现象。原本属于劳动者的自由自觉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沦为单纯的谋生工具和手段，异化劳动让劳动者丧失了通过劳动产品和劳动行为本身来肯定自己的积极情感。通过扬弃异化劳动，让劳动具有了“体面”与“尊严”的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热情和劳动创造性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关键词]马克思 生产劳动 情感价值 情感异化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2-0015-07

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历史传统和主流文化长期将人类理解为以理性为标志的生命存在，将合理的人类行为解读为符合社会规范的理性行为，而作为非理性因素的情感通常处于被遮蔽的状态，被淹没在理性的汪洋之中。理性与情感似乎总是相矛盾、相对立的，理性常被描绘为冷静克制、稳定坚固的象征，而情感则被视为冲动、盲目的代表。实际上，情感与理性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互补的。对于情感在人类行为和劳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马克思给予了一定的关注，从而为我们把握情感与生产劳动的密切联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马克思认为，劳动者从事生产劳动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主体将其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过程。遵循这一思路，本文拟以马克思的相关著述为文本依据，对情感在生产劳动中的价值、异化和优化等问题展开探讨。

一、生产劳动中情感价值的本质阐释

情感是人运用自身感性能力，依托感官对外界刺激做出喜怒哀乐等内在的反应。劳动者不仅是有理性的存在者，而且还是情感的存在者。马克思从本体论进行阐释——“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①表明了情感构成人的本质。同时，马克思从实践论出发探究情感与劳动者的实践活动的相互关系——“在社会生存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②情感的生成是基于社会存在的，并非个人自我产生的，是具体的、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情感建构研究”(GD22XDS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1&ZD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金光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420)。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98页。

历史的。情感也会对社会存在产生一定的反作用，积极情感促进社会发展，而消极情感则会激化社会冲突。在生产劳动中，情感的具体表现丰富多彩。劳动者之间的情感交流不仅是个人关系的体现，更是生产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正如马克思所言，“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①这种交往不仅包括物质上的协作与配合，更蕴含人与人之间情感上的相互碰撞。同时，劳动者的情感投入深刻影响着他们对生产资料的使用，“把一切进入生产中去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直接利用提到最高限度”^②正是劳动者情感投入在生产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情感在生产劳动中不仅能够影响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还能调节和协调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和生产环境之间的关系。

（一）生产劳动的主体是情感存在物

劳动凝结着劳动者的情感与智慧，闪烁着人性的光辉。马克思认为：“人作为对象性的、感性的存在物，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因为它感到自己是受动的，所以是一个有激情的存在物。”^③劳动者还是一种有意识、有意志、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凭借着激情、热情去改造自然界。人并不是消极地依赖自然界而生活的，而是按照自己的主观愿望主动和积极地通过劳动来改造自然界，使其顺应自己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及更适合于自己的生存与发展。“因此，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④劳动者是理性与情感的结合体，缺失了任何一方面都很难完整地存在，也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完整的人。

情感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反过来对社会存在也具有重要影响，是劳动者生产活动不可缺少的因素。情感因素对于人们的日常生活而言，是更高层次的认知和更基础的因素，情感的缺失、扭曲或情感障碍不仅会削弱人们的再生产能力，而且会导致行为的异常。人们常将高层次的理性思维、语言或认知看作人类独一无二的能力，但事实上人类的许多行为主要是在情感支配下产生的。“在市民社会，任何一个阶级要能够扮演这个角色，就必须在自身和群众中激起瞬间的狂热。”^⑤正确的情感引导有助于推动社会实践。马克思认为，通过激情感召的方式能够在群众心中激起波澜，引发群众的情感共鸣，从而进一步激发群众的阶级意识。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不单是实现自己的目的，同时也有情感需求。譬如，劳动者不仅要吃饱穿暖，还要把衣服做得精致、美观，也按照审美的需要创造着对象事物。劳动者的这种创造性，是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力量源泉。同样的劳动者，可能积极工作，也可能消极怠工。劳动者的这种易变性一部分来自情感的波动。研究劳动者在生产中的行为规律，有助于创造条件使劳动者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以此激发劳动者的创造力。

（二）情感在生产劳动中的作用奠基于理性之上

在人类生产劳动中，既有理性因素的作用，也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二者对于劳动的作用是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的。在生产劳动中理性因素是占有支配地位的，但非理性因素也起到激发与推动的作用。非理性因素包括情感、动机、意志等主体意识形式。情感作为非理性因素，是劳动者精神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渗透于劳动者的实践活动之中。

马克思认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要重视理性因素的重要作用，生产劳动是人特有的实践方式，受理性因素的支配和指导，劳动者运用一定的劳动工具，按照一定的计划开展生产劳动。计划的设计在劳动者开展劳动前就已经在头脑中生成，规定了劳动者的劳动要符合劳动目的来进行。马克思认为劳动存在两个尺度，一个是“物的尺度”，另一个是“人的尺度”。动物从自己的尺度出发，而人从客体的尺度、物种的尺度出发，“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则“按照美的规律来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1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4页。

造。”^①劳动者不是被动地掌握这两个尺度，而是能动地掌握这两个尺度。“人的尺度”就是人自我意识、需要、激情等主观因素的体现。人在劳动中总是伴随一定的目的性，并非盲目地从事劳动，劳动源于劳动者的需要，劳动过程、方法、结果中掺杂着人的情感与欲望。马克思将劳动者的劳动同蜘蛛蜜蜂的活动进行对比，认为蜘蛛蜜蜂筑房的精妙性令优秀的建筑师也自愧不如，但劳动者对比动物之所以为劳动者，正是在于其能够理性、能动地开展活动，劳动者在建筑前在头脑中就已经完成建筑了。马克思指出：“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②这也强调了劳动受理性因素的影响，体现出目的性、意识性以及自觉性。但同时，也要看到劳动过程中非理性因素存在的合理性。“在社会生存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通过传统和教育承受了这些情感和观点的个人，会以为这些情感和观点就是他的行为的真实动机和出发点。”^③理性之中也渗透着非理性的因素，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多少会受到非理性因素的影响，而情感在生产劳动中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

（三）劳动者的情感是社会生产实践的重要驱动力

动机驱动劳动者的目标行为，情感驱动劳动者的动机行为，既能促使劳动者去做某种活动，也能阻止、干扰劳动者正在进行的某种活动。情感对生产劳动具有增力或减力的效能，劳动者的情感一经形成就会转化为主体活动的内部动力，直接影响主体的实践行为。劳动者的生产劳动总是有情感因素贯穿其中，当主体的情感向度与生产劳动的目标保持一致时，积极的情感给精神生产注入了活力和生机，对人们进行生产劳动是一种推动力量，生产劳动才得以维系。情感这种特殊的心理活动对生产劳动起选择作用，积极性情感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效率，相反，消极性情感降低劳动者的劳动效率。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④积极的情感能有效地激发人的内在需要和激发人们参与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以及推动人们高效实现各种目的。

劳动者作为“激情的存在物”，会发挥情感的动力作用，推动自己从事的劳动向积极的方面转换，从而使自身的激情得到确证、生命力得到彰显。情感驱动是通过劳动者情感的倾注而激发的情、意、信的过程，它以劳动者的理性知识架构为基础，交织在理性的分析和选择过程中。如果没有热爱与憎恨、喜欢与讨厌等情感力量的作用，劳动者不可能对一件事物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心理体验，进而也就谈不上认知以及随之而来的生产劳动的展开。热情就是一个人努力达到自己目标的一种积极力量。积极的情感体验能推动劳动者社会实践的进程，在创造中克服困难、冲破阻碍的心理因素，具有目的性、自制性和顽强性。马克思认为：“忧心忡忡的、贫穷的人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经营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独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⑤情感根据自身的性质，对符合情感意愿的信息通过采集、储存、处理和反馈的环节向前发展，而对不符合情感意愿的信息则给予抑制。

二、劳动者情感缺失的表现与原因

劳动体现了劳动者的创造性、需要、自由、意志和情感等。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对劳动快乐的体验，以及在劳动成果上对劳动本身的认可，都能给人的情感带来积极的感受。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劳动者的劳动产生了异化。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恰恰在于发现了劳动者在劳动中受到了痛苦的折磨，这种情感体验上的不愉快是异化劳动所造成的。因为在异化状态下，生命是扭曲的，甚至是衰落的，不能显示出内在的激情和力量。异化劳动将劳动变成了压迫人、剥削人的异己力量，劳动者在劳动中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9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2页。

再是肯定自身，而是否定自己。尽管资本主义社会为工人提供了最低的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但这些并不是资本家的善心，而是为了更好地压榨劳动者，让劳动者能够源源不断地提供劳动力。

（一）劳动者情感的商品化与异化

劳动是幸福的源泉，劳动本身就是一种幸福，劳动者在劳动中体现自身价值，通过劳动享受到生命的快乐。生产劳动对于劳动者来说本应是与他的内在本质相统一的、自由自主的活动，使劳动者从中感受到劳动的幸福，做自己劳动的真正的主体。在纯粹资本的逻辑下，劳动者的劳动发生了异化，而劳动中的情感同样会产生异化，当劳动转化为商品并成为创造剩余价值的手段时，劳动者与其劳动、劳动产品以及自身的类本质之间就会产生异化。

首先，劳动本身的异化导致了劳动者情感的异化。劳动者在情感上出现情感衰竭，感官无法正常地感受劳动所带来的愉悦之情，从而造成认知、审美、意志等精神情感能力的退化。异化劳动下的劳动者在肉体与情感上遭受双重损伤，劳动者情感的商品化、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关系的异化，都加剧了劳动者的情感障碍。本来是劳动者创造的财富，反过来成了资本家奴役和欺凌劳动者的工具。劳动者自身的价值被全部剥夺而成为机器，甚至沦为生产流程线上机器的一个部分。“工人只有在劳动之外才感到自在，而在劳动中则感到不自在，他在不劳动时觉得舒畅，而在劳动时就觉得不舒畅。因此，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①生产出来劳动产品所带来的喜悦是工人无法享受到的，“只要肉体的强制或其他强制一停止，人们就会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劳动。”^②其次，劳动产品的异化使劳动者个人情感商品化。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对劳动产品会付诸一定的情感，但在强迫性劳动下个人情感也被资本所占有和分配，劳动者需要按照市场的需求对产品注入情感。这一过程往往是通过反复多次的培训而生成的，劳动者创造的产品越多，注入的情感越多，其情感就愈发廉价。个人的情感成为异己的存在物，劳动者的情感不断畸形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往往会感到不快乐甚至不幸福，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被异化了，异化劳动导致劳动由乐生沦为谋生的手段。劳动不再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手段，而异化成了资本的奴隶。“没有什么比必须从早到晚整天做那种自己讨厌的事情更可怕了。工人越是感到自己是人，他就越痛恨自己的工作，因为他感觉到这种工作是被迫的，对他自己来说是没有目的的。”^③再次，劳动者的类本质异化使得人的自由意志丧失，人发挥主观能动性改造客观世界的基本能力缺失。劳动者在资本的控制下，其劳动表现出非自愿性、非匹配性，劳动过程中的情感价值被严重贬低，劳动者内心的真实情感与实际劳动情感之间产生强烈冲突，进而逐步失去人的类本质。最后，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的交往异化导致原有的自由自觉、平等互助、直情实感等被虚情假意、金钱利益所异化。劳动者在交往过程中内心情感与实际物化情感的偏差，使得劳动者情感能力逐步退化，陷入情感障碍的困境之中。

（二）自由劳动的丧失与社会关系的异化

资本逻辑是资本运动的内在规律和必然趋势，贯穿资本运动发展的全过程。在资本“生命周期”内，资本必然地“创造”、实现和分割剩余价值。追逐利润是资本的天性，资本通过扩张实现利润最大化，近乎疯狂地剥削、攫取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得到的越多，工人受到的剥削越严重。资本的狂热促进了资本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在异化劳动中，工人不仅生产出了商品和剩余价值，还无形中构建并强化了与劳动本质相悖的、属于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关系。劳动给工人带来了痛苦，给资本家却带来了享受和生活的乐趣。“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④劳动者的劳动异化，表达的正是劳动与资本的根本对立，因为“剥削者是同一个：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3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4页。

本。”^①资本作为一种自行增殖的价值，其所有的生命运动都旨在“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②由此实现利润最大化。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受资本逻辑和权力逻辑的双重影响，拥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通过购买和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而工人则两手空空，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获取能够维持生计的工资。虽然资本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巨大的社会物质财富，但又导致劳资之间的对立与社会财富的不合理分配。“只要私有制存在一天，一切终究会归结为竞争。”^③私有制导致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对立和斗争，激烈竞争的外在压力迫使资本家疯狂攫取剩余价值，进行资本积累；而资本积累的数量则取决于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资本家越竞争，劳动者越受剥削。此外，生产力的提高使得劳动者之间竞争加剧。市场对劳动力需求的减少使得劳动者之间为了微薄工资的工作大肆竞争，劳动者日复一日完成异化劳动的同时，内心充斥着忧虑之情，唯恐这份卑微的工作被人夺走；而失去工作的劳动者们则日日寡欢，深陷身心穷苦之痛。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的身心越来越疲惫，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广大的劳动者则日渐穷困潦倒，与幸福的生活渐行渐远。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资本是驱动劳动的重要力量。它需要获取更多的利润，因而会不断地压榨劳动者，要求劳动者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于是劳动变成了压榨工人阶级的重要工具。“如果说自愿的生产活动是我们所知道的最高的享受，那么强制劳动就是一种最残酷最带侮辱性的折磨。”^④劳动者在这种强制劳动中丧失了自我而变得痛苦，这种自我异化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陷入冷漠、无情的状态中。由此可见，不扬弃劳动与资本的根本对立，就难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三）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情感困境

随着科技的飞速进步，特别是数字智能技术在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全球资本主义迎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情感异化表现为情感交流的虚拟化以及情感被商品化和功利化。这一过程不仅体现了资本对情感领域的深度渗透与控制，更对人类社会的情感结构与人际关系模式产生了深远影响。马克思深刻指出：“如果说机器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即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那么，它作为资本的承担者，首先在它直接占领的工业中，成了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一切自然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⑤占据资本高地的资产阶级，凭借对数字技术的控制与垄断，进一步巩固了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的主导地位，它们利用数字技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创造更多剩余价值，从而在经济领域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与扩张。

数字技术在经济、政治等领域中的影响日益显著的同时，也逐渐渗透到人类的劳动与情感生活之中，情感逐渐被纳入资本逻辑，成为生产性情感劳动，服务于资本剩余价值的创造。资本通过数字技术隐秘地操控情感劳动的生产性过程，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情感劳动不再是自发的，而是被资本所利用和控制。原本情感劳动这一难以直接量化与明确界定的领域，在数字技术的赋能下，逐渐显现出具体可衡量与高度操控性的特征，进而异化为直接服务于资本增殖目标的生产性活动。这种异化不仅发生在生产性领域，还逐渐蔓延至人们的私人情感生活领域，使得情感也成为一种被资本利用和剥削的资源。

依托于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网络空间，情感交流显著虚拟化，这种趋势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情感沟通与表达方式。在网络虚拟环境中，个体间的情感传递与互动摆脱了现实的物理限制，交流的便捷性与即时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然而，这种虚拟化的交流方式也带来了负面影响。在数字资本主义逻辑下，“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⑥数字网络技术被用于扩大市场、降低成本、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16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6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7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3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63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7页。

提高利润。资本介入下的数字网络使得情感的真实性与深度交流受到制约，从而加剧了交往的异化和物化现象。人们在数字平台上展示和分享的情感，往往只是表面的、经过包装的，难以触及内心深处的真实感受。这种虚拟化趋势对情感生活领域的纯粹性与真实性构成了挑战，使得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系变得浅薄和脆弱。

市场逻辑与消费文化的渗透进一步加剧了劳动过程中的异化。在资本主义体系中，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力量，追求利润最大化是其核心逻辑。数字技术不仅为资本的扩张提供了工具，还成为情感商品化的关键推手。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个性化推荐算法等技术手段，精准捕捉消费者的情感需求与偏好，设计并推广符合这些需求的商品与服务。情感元素如浪漫、温馨、归属感等被巧妙地融入商品设计与营销策略中，以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消费文化的盛行更是加速了情感的商品化进程，人们倾向于通过购买特定商品或体验来满足情感需求，情感由此成为一种可交易、可量化的商品。

三、生产劳动中劳动者情感异化的消解

马克思所倡导的劳动本身就是一种享受，也就是说，劳动本身不再是异己的存在。通过自由劳动，人的个性和特长得以展现，劳动者在自由劳动中真正获得了成就感，劳动真正成为劳动者自由自觉的、充满幸福快乐的劳动。只有当劳动者实现了自由自觉的劳动，才能够在劳动中真正实现个人的价值，人这时才获得深层次的幸福体验和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一）消解资本控制，重审劳动者的情感需求

劳动本身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手段，是人本质的一种体现。劳动者要实现劳动幸福，首先要摆脱异化劳动，实现自由自觉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资本是驱使劳动的重要力量，劳动者被迫劳动却不占有物质财富，资本家占有物质财富却不从事劳动。资本家将劳动者置于资本的统治之下，劳动者的生命和劳动都掌握在资本家的手里，劳动者的身体和精神都饱受摧残和折磨，这严重限制了劳动者的发展。资本家自私、贪婪、无情地摧残着工人的身心，工人无法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体现的正是劳动与资本的根本对立。

马克思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异化劳动，揭示了在资本运作过程中，劳动者的自由遭到了压制。劳动本来应该是最能体现人的自由特性的，但在资本的控制中，一切所谓的自由都是空话，劳动者在创造价值的同时被资本控制者残酷剥削。劳动者在劳动中感觉到的只是压迫，没有幸福感，当然也就不可能有健康、正常的精神生活。要实现劳动者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就要破除资本对劳动的奴役，扬弃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二元对立。也就是说，劳动者必须从异化劳动中解脱出来，使劳动真正成为自由自主的活动。马克思认为，要彻底地消解资本的控制，就要通过现实的共产主义运动来实现。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劳动不再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而成为自由自主的活动，劳动者有充裕的时间来从事发展个人才智、体力、品格和个性的活动。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描述的，“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的全部能力即体能和智能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①

（二）消解技术理性的负面影响，促进劳动者情感的全面提升

技术理性是指行动由追求功利的动机所驱使，行动者纯粹从效果最大化角度考虑。正是由于技术理性，人类才创造了今天的文明和历史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为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了可能，进一步加深了对人的自主性的弘扬。但技术理性的过度膨胀，使得劳动者情感世界受到无情的挤压。技术理性很难解决人的个体性、道德情感等方面存在的非理性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漠视了劳动者的情感和精神价值，西方工业革命正是在技术理性主义的背景下爆发的。资本尽管带来了繁荣和富足，但也带来了异化与罪恶。正如马克思所说：“机器具有减少人类劳动和使劳动更有成效的神奇力量，然而却引起了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1页。

饿和过度的疲劳。……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①资本主义社会下的技术理性促使资本家以理性经济人的角色追求更多的经济效率，推进资本主义工业化朝着更为科学、合理的方向发展，但与此同时，伴随的是对劳动者非人化的过程。

技术理性要求劳动者摒弃个人的自然情感。专门化、片面化的分工使劳动者仅仅需要扮演好机械生产线上一个零件的角色，只需要机械、单调以及僵硬地完成好劳动过程，而劳动者的情感早就随着机械的飞速运转被置身事外。简单无止休的机械劳动使劳动者身心遭受巨大折磨，更遑论个人价值的实现、认知能力的提高，劳动者沦为了没有情感的机器附庸物。因此，要消解技术理性的负面影响，促进劳动者情感的全面提升。要摒弃单一、片面、僵化的资本主义生产思想，将劳动者作为人而非资本生产中的“零件”来对待，使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障，让人在劳动中真正复归人的自由自觉的本质。劳动者不是劳动工具，而是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劳动主体。应该在自由劳动的基础上，让劳动者自身作为鲜活的生命而存在，并非作为冰冷、无情的物而存在，让生命、感觉、情感等人的质的规定性重新回归人本身，实现劳动者情感的全面提升。

（三）唤醒劳动者主体意识，实现劳动的自由自觉

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即劳动。劳动幸福的实质是劳动者在劳动中使自己的类本质得以确证所体会到的一种愉悦的心理感受。自由自觉的劳动是劳动者出于自己的意愿主动采取的行动，因此在劳动之初就具备一种自由的选择性。在自由自觉的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不会带有沉重的负担去从事劳动，而是在劳动的过程中不断开发自己的能力和兴趣，释放激情，发挥创造力和想象力，从而体验到劳动的快乐和生命的独特性；同时，也锻炼和培养了自己的个性，促进了自身的成长，获得了幸福感。

在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充分满足了人们的智力提高、精神享受和互相交往的需要，摆脱了旧式分工和异化劳动对人的束缚，使人从对物的依赖中解放出来。同时，消灭了旧式分工造成的人的片面性，人们不再囿于一定的活动范围，或者固定于某种劳动形态，这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自由时间。劳动不再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而成为自由自主的活动，使人们有时间从事自己感兴趣的活动，摆脱了异化劳动的感性个体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财富来满足自身的感性快乐。人们乐于劳动并享受劳动的过程，个人为充分发展自己的才能而积极主动地进行劳动。由于实行按需分配，人们将不再为获得生活资料而发愁，每个人都是真正自由的人，可以从事多方面的社会活动。“因而使我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②劳动者可以根据自己内心的情感的意向性及自己的能力从事生产活动。正如恩格斯所说：“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③在这里，人的发展已经超越了劳动、职业、分工的羁绊，每个人都可以“从心所欲不逾矩”，无拘无束地享受牧歌式的自然生活，享受思想创造的愉悦，享受社会大家庭带来的快乐。人的内心被幸福、愉快、充实、尊重的情感充斥，生命与生活充满着意义。劳动者人的本质愈发彰显，人的情感得以全面解放，情感能量释放出无穷的力量，促进劳动者更为积极主动地参与劳动，从而创造出更为美好的生活。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8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311页。

是“头脑”还是“理性”

——关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一个翻译问题研究^{*}

李岱 吴重庆

[摘要]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有一词在中文版本中出现了两种翻译，即“头脑”与“理性”，二者分别可以在德文版和俄文版的原著中找到词源依据。“头脑”与“理性”在中文语境中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原始手稿已遗失，无法以马克思手迹作为判断依据的前提下，我们结合文本的历史背景及其内容，从词义与相关文本群的角度出发，分析出现两种翻译的缘由，并讨论两种翻译的合理性问题。若以德文版为原文依据，“头脑”的翻译固然更为准确，但以俄文版为依据的“理性”的翻译，更符合马克思围绕国家政策、制度以及法律等方面问题的哲理阐释。俄文版虽已不被视为最权威的外文版本，但是该版的翻译同样具有其合理性。“理性”作为马克思哲学思想及其国家观的重要概念，结合不同版本中的文本表述，并加以阅读、理解，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马克思哲学思想及其国家观、革命观。

[关键词]《〈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理性 国家观 革命观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22-0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等中译本，为国内学者提供了了解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蓝本，但部分文本中仍然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翻译问题。厘清马克思、恩格斯在文本中的表述和意图，对于阐释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尤为重要。一方面，准确的译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译者对原文在思想上所做的阐释，同样有助于我们理解文本的原貌。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文本的翻译问题也成为学界热门的研究方向。对此，学界已开展了一些研究。俞吾金从德语动词 *aufheben* 一词出发，讨论“消灭哲学”与“扬弃哲学”的翻译问题。他认为文本中部分关于“消灭”的翻译可能会导致理论逻辑的矛盾与不自洽，并指出翻译问题是如何准确理解马克思哲学思想的重大理论问题。^① 陈力丹、闫艳对比分析了 *Kommunikation* 和 *Verkehr* 二词在文本中的概念差异，指出二词经常被译为“交通”“交通运输”，遮蔽了其中蕴含的“传播”思想，不能完整体现马克思的思想。^②

在马克思、恩格斯文本翻译问题的研究中，诸多学者强调准确的译文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重要性。《〈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作为马克思讨论人类解放及无产阶

^{*} 本文系江西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MEGA²视域中《资本论》的文献引证方法再研究”(24KS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岱，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暨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吴重庆，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暨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参见俞吾金：《“消灭哲学”还是“扬弃哲学”？》，《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

② 参见陈力丹、闫艳：《〈资本论〉及其手稿的基本概念“Kommunikation”“Verkehr”的翻译与马克思的传播观》，《国际新闻界》2024年第4期。

级革命方式问题的重要文本，学界对该文本翻译问题的研究相对较少，需要更加深入的研究。在《导言》一文中，有一词汇在中文版本出现了“头脑”和“理性”两种翻译。目前，学界尚未对该问题展开讨论。本文基于文本的历史背景及撰写内容，从外文版本及相关文本群的角度出发，分析出现两种翻译的缘由，并讨论两种翻译的合理性问题。厘清二词在文本中的表述，对于深入理解马克思哲学思想及其国家观、革命观，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不同版本中的表述差异

《导言》中有一段经典论述：

应该向德国制度开火！一定要开火！这种制度虽然低于历史水平，低于任何批判，但依然是批判的对象，正像一个罪犯低于人性的水平，依然是刽子手的对象一样。在同这种制度进行斗争当中，批判并不是理性的激情，而是激情的理性。它不是解剖刀，而是武器。它的对象就是它的敌人，它不是要驳倒这个敌人，而是要消灭这个敌人，因为这种制度的精神已经被驳倒。这种制度本身并不是值得重视的对象，它是一种按照应当受到蔑视的程度而受到蔑视的存在物。^①

“理性”一词即为本文所关注的焦点，该段落和其他中文版本中出现了“头脑”的翻译。具体来说，就是在该段落中，1956年第1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将“Leidenschaft des Kopfs”翻译为“理性的激情”，“der Kopf der Leidenschaft”翻译为“激情的理性”；而到了1995年第2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便将其改为了“头脑的激情”与“激情的头脑”。对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六个主要的中文版本，翻译情况如下：在1956年版《全集》^②和1972年版《选集》^③中，该词被翻译为“理性”；其余四个版本，即在1995年版《选集》^④、2002年版《全集》^⑤、2009年版《文集》^⑥、2012年版《选集》^⑦中，该词均被翻译为“头脑”。由此可见，1995年版《选集》及之后的所有版本，“理性”均改为了“头脑”，从文本的时间来看，可视作一次翻译上的修正。

基于为何会做出这次修正的疑问，笔者查阅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一版（MEGA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二版（MEGA²）、《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德文版（MEW）、英文版、日文版以及俄文版。德文版、英文版及日文版的外文词源均可译为“头脑”。而在俄文第二版中，其俄语原词为“разум”，该词在俄汉词典中意为：智慧，智能；理性，理智。因此，两种翻译均存在外文的文本依据，德文版及其他版本为“头脑”的翻译提供了文本依据，而俄文版为“理性”的翻译提供了文本依据。

以MEGA²版本为例，“头脑”的德语词源为“Kopf”。从词义分析的角度出发，首先需要确定的是“Kopf”一词是否具有“理性”或与之接近的词义。根据德汉词典记载，“Kopf”一词具有以下几种词义：1.首，头；脑袋。2.头，顶端，上端。3.头脑，才智；思想，意志。4.首领，首脑，头目。5.（计数的）个人，人。6.信头，报头；标题。7.球状植物。其中，与《导言》段落较匹配的词义包括：头脑，才智；思想，意志。思想、意志与“理性”有一定的联系，但词义上仍存在较大差距，且二词在德语文本中有固定的词汇，分别对应德语词Idee和Wille。检索二词及Kopf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中的出现频次：Idee出现的频次为2433次，Wille出现的频次为1817次，Kopf使用频次为2181次（包含注释和脚注的内容）。三词均具有较高的使用频次，在能准确表达词义的前提下，可以排除用Kopf一词代替Idee和Wille的可能。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5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5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02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页。

“Kopf”一词不存在“理性”的含义，并排除了近义替换的可能。如果从 MEGA² 的权威性以及德语词义的角度来看，结合中文版本的“修正行为”，似乎可以直接做出判断：“头脑”是更准确的翻译结果。但如此，便无法回答俄文版为何出现了“理性”的翻译。而且在《导言》于 1844 年已经刊登出版的背景之下，俄文版“错译”的行为显得匪夷所思。“理性”的翻译是否是俄文版的哲意阐释？这种阐释是否具有合理性？“错译”的行为是否是其“刻意而为之”？回答这些问题，仍然需要更进一步的分析讨论。

二、回到文本：结合文本背景及内容的分析

解读文本的翻译或阐释问题，仍然需要回到文本本身，结合马克思撰写《导言》的目的及文本内容，从思想层面探讨翻译结果的合理性。为全面了解《导言》的历史背景及文本思想，笔者从 MEGA² 资料卷的材料出发，了解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观的基本态度以及革命方式的看法，并以文本中的相关内容加以佐证。

（一）文本的历史背景

1843 年到 1844 年，马克思往来于克罗茨纳赫与巴黎之间，受到费尔巴哈的影响，先后批判了黑格尔政治哲学及法哲学。马克思站在社会历史的维度否定黑格尔在观念世界与现实世界中的阐释，因此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第二篇文章时，他撰写了《导言》一文。

通过《导言》的撰写，马克思开始了对无产阶级历史作用的研究。该时期，他确立了其世界观及理论立场，对德国迄今为止的哲学批判进行了简明的评价，并制定了他所认为的新的政治和哲学任务。在此基础上，他逐步形成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写作主题及目标。马克思对《导言》的纲领构想，符合《德法年鉴》的意识形态、政治立场以及该杂志的主要任务，其内容包括：哲学与政治社会现实的关系；法国与德国历史发展阶段的比较；对法国政治社会现实的评价以及对资产阶级社会建立和重组社会动力问题的回答。^①《导言》一文彰显了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分析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以续篇的形式宣布了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1844 年 8 月 11 日，马克思在写给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信中指出，他已经完成了一次批判性的法哲学，但为了使它通俗易懂，又对它进行了新的修改。^②这里实则指的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而“新的修订”就是从起草《导言》开始的。

在撰写《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未完成的手稿之后，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开始了更深入的历史研究，并将其发展为对资产阶级国家起源史的分析研究，他给自己的摘录贴上了“历史政治笔记”“法国历史笔记”等标签。在这之后，马克思开启了空想社会主义研究的新阶段。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马克思在巴黎与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建立了联系。在克罗茨纳赫，尤其是在巴黎时，他所获得的新的认知，直观地反映在《论犹太人问题》和《导言》中，这就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的出版需要对《导言》进行深入修改的原因。^③

（二）文本的内容

马克思在《导言》的开篇便指出，对宗教的批判已经完成，应该迈向对哲学、政治的批判，并使用正确的方式进行革命。^④这种革命是将无产阶级作为社会解放者加以论述的。马克思在《导言》中直抒德国的现实以及发生革命的可能性，他认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种精神异化的产物，为现实，为一切政治、经济、文化的异化提供了模板，批判宗教是批判一切其他事物的前提。而到批判政治制度时，就出现了本文所讨论的段落，即讨论革命方式的段落。文中有另一段经典段落，同样涉及革命方式的问题，能与本文关注段落相呼应：

① Karl Marx —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Abteilung I, Band 2, apparat,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668.

② Karl Marx —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Abteilung III, Band 1, Berlin: Dietz verlag, 1975, S.63.

③ Karl Marx —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Abteilung I, Band 2, apparat,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669.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99 页。

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 [ad hominern]，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 [ad hominem]。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①

该段落与本文关注段落态度一致，具有鼓励激烈斗争的意识。结合两段文字可知，马克思认为推翻德国制度需要在用理论说服人后，形成“物质力量”，最终实现“消灭敌人”的目的。综合来看，文中蕴含着理性抗争与激烈革命两种斗争态度的博弈。

就撰写背景而言，我们了解到《导言》一文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政治哲学、法哲学研究的延续，其中很重要且与本文相关联的部分，是他批判黑格尔认为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他对当下国家制度、政策与法律的不满。就文本内容而言，马克思的不满还针对哲学、宗教、政治等诸多方面，认为需要对其进行激烈且彻底的革命。《导言》以一种宣言式的语言表达出了革命应有的激情，展现了马克思推翻德国制度的强烈意愿。

三、“理性”何以可能：以马克思相关文本群为中心

就此，我们对《导言》文本已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而“理性”的翻译问题尚未能解决。《导言》一文中，就“理性”本身的哲学思想相对较少，若要回答俄文版为何会出现“理性”一词，“理性”的翻译是否具有合理性，“理性”的翻译是否属于哲学意义上的阐释等问题，需要以马克思关于“理性”的文本群为中心，了解其“理性”的使用习惯与方式，再加以分析。

1840年下半年至1841年3月底，马克思撰写其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在博士论文的序言中，马克思首次提及“理性”一词，他指出：“伽桑狄虽然把伊壁鸠鲁从教父们和整个中世纪即实现了非理性的时代所加给他的禁锢中解救了出来，但是在自己的阐述里也只提供了一个有趣的方面。”^②文中，马克思推崇在一个非理性的时代保持理性的态度与眼光，并指出，“只有通过理性才能看见本原”，^③原子作为自然界的基础，同样只能靠理性才能观察到。^④马克思认为：“抽象的理性是原子世界中的唯一标准”。^⑤“对于天体的崇敬，是所有希腊哲学家遵从的一种崇拜。天体系统是现实理性的最初的、朴素的和为自然所规定的存在。”^⑥这些观点展现了马克思在哲学维度中对理性的看法。

1842年，马克思撰写《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一文，文中在讨论政府与国家的关系时指出，“政府的理智是国家的唯一理性；诚然，在一定的时势下，这种理智也必须向另一种理智及其空谈作某些让步，但是到那时，后一种理智就应当意识到：别人已向它让了步，而它本来是无权的，因此，它应当表现得谦逊而又恭顺，严肃而又乏味。”^⑦马克思认为国家是政治理性和法的理性的实现，^⑧然而基督教国家的支柱并非自由的理性，而是信仰。^⑨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的国家观是一种理性主义国家观，他认为构成国家的基础是理性。^⑩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一文中，马克思指出，“自由报刊的本质，是自由所具有的刚毅的、理性的、道德的本质。”^⑪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中，马克思指出，“如果把国家制度，把普遍的规定，理解为理性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22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3页。

⑧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8页。

⑨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8页。

⑩ 参见康文龙：《马克思现代性政治批判及其当代价值》，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11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1页。

志的根本规定，那么自然很清楚：每一个民族（国家）都会把这些规定作为自己的前提，而且这些规定又必然构成它的政治信条。”^①在该文中，马克思多次提及国家制度、政策、法律与理性之间的关系。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首次出现了理性与起义的关联性表达，即“纯理性范围内的起义”。^②1866年，马克思撰写了《给临时中央委员会代表的关于若干问题的指示》一文。文中有一段文字与本文关注段落的态度十分一致：“他们知道，首先必须使工作的儿童和少年免受现存制度之害。这只有通过变社会理性为社会力量才能做到，而在目前条件下，除通过由国家政权施行的普遍法律外没有其他办法。”^③从晚年的文本文字中可以看出，马克思少了一分激昂，多了一丝无奈，但仍然强调“变理性为力量”才是解决之道。

马克思关于“理性”的观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哲学问题的研究和国家观的研究。在哲学的探讨中，马克思与伊壁鸠鲁和黑格尔进行了对话，谈论了原子的理性与其运动方式之间的逻辑，以及在外化活动中可以看出人的本质属性问题。哲学思想中的理性是作为唯一标准而存在的，而国家观下的理性具有相同的思维逻辑。理性在国家观中具有工具性的特点，包括起到维护制度法律客观公正、社会和平稳定的作用。因此，马克思在提及政策、制度、法律等方面时，均会与理性关联。

回到《导言》的文本中，马克思就宗教、人的本质、德国制度、现代国家等方面表达了他的观点，其目的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致，均在于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的观点。在此语境下，“理性”的翻译同样具有合理性。国家处于稳定阶段时，会保持着一种“理性”，这种“理性”代表了国家状态的应然，而“非理性”不单是一种状态，也可理解为一种需要。当国家处于“非理性”的状态时，公民则需要以一种“非理性”的解决方式来结束这种状态，这种“非理性”即文本中所提倡的物质力量、革命斗争。

四、结语

（一）两种翻译的合理阐释

《导言》一文的原始手稿已遗失，现已无法从马克思的笔迹中去判断该词的词源。加上俄文版在后来的校对中，证实出现了一些错误。因此，MEGA²成为了更为权威、准确的版本。从词义的角度出发，基于德文“Kopf”一词，将其翻译为“头脑”无疑更为准确。但从马克思关于“理性”文本群的内容出发，“理性”的翻译同样存在合理性。“激情的理性”如果作为“非理性”来解读，便可展现马克思对于此类问题讨论的延续性。“非理性”的斗争可视作理性的丧失，同样可以突破国家“理性”框架下的政策、制度及法律，具备实现凝聚物质力量的条件，从而进行彻底的革命。而“理性的激情”则仍未脱离理性的范畴，拿起的仍旧不是“武器”，而是“解剖刀”。“头脑”的直译则失去了这层含义，也无法联系文本群作出这样的阐释。

1956年版《全集》和1972年版《选集》因为转译俄文版本而出现了部分错误，但无法否认这两个版本为中国早期研究马克思的学者提供了最直观的材料。正如马克思评价马丁·路德所言，“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是因为他恢复了信仰的权威。他把僧侣变成了世俗人，是因为他把世俗人变成了僧侣。”^④且不谈马克思对其宗教观念的态度与理念上的差异，就翻译圣经破除知识垄断的举动而言，路德是足以受众人尊敬的，马克思对此也表示认可。早期翻译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学者如同马丁·路德一般，为广大不懂外文的中国学者搭建了思想的桥梁。翻译问题常常源于语言的多义性，不同语言具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和语言习惯，局限于单一文本可能会对理解马克思思想产生影响。基于不同语言版本理解文本的涵义，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具有重要的价值与意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9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8页。

(二) “理性”的思想阐释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文中，基于《精神现象学》一书，对黑格尔的“自我意识”“精神”“宗教”以及“绝对知识”四个主要概念进行了总结，其中就包括了理性的内容：“理性的确定性和真理。(a) 观察的理性；对自然界和自我意识的观察。(b) 理性的自我意识通过自身来实现。快乐和必然性。心的规律和自大狂。德行和世道。(c) 自在和自为地实在的个性。精神的动物界和欺骗，或事情本身。立法的理性。审核法律的理性。”^①随后，马克思指出了黑格尔的双重错误，其一是关于人的本质对象与意识、思想之间的关系问题，^②其二是关于感性、宗教国家权力与精神本质之间的关系问题。^③在与黑格尔的对话中，也涉及“理性”的内容，马克思认为：“理性在作为非理性的非理性中就是在自身。一个认识到自己在法、政治等等中过着外化生活的人，就是在这种外化生活本身中过着自己的真正的人的生活。因此，与自身相矛盾的，既与知识又与对象的本质相矛盾的自我肯定、自我确证，是真正的知识和真正的生活。”^④人在外化生活的矛盾中认识自己，确立本质，理性同样在非理性的外化矛盾中找寻本质。相较于黑格尔对理性的确定性的阐述，通过理性的自身来确立自身，马克思寻求的是通过对对象物或对象活动确立自身，即在非理性(的国家)的非理性(的革命方式)中，得以实现(或重塑)国家与自身的理性。

理性是目的，同时也象征着一种标准。一方面，理性相对于感性(经验)而言，被哲学家普遍认为是一种更高的认知工具；另一方面，当理性与国家、社会、政策、法律等对象物相结合时，它赋予了其对象物更高的原则与规范。马克思对理性的态度，贯穿于其哲学思想与对国家社会的研究之中。从本文的段落可以看出，当理性赋予其价值于对象物之后，会衍生出两个视角，即统治阶级所极力维护现状的国家理性与被统治阶级试图突破的社会制度、法律的非理性。而此时，“理性”与“非理性”所指的实则是同一状态或对象物，呈现出了矛盾统一的辩证关系。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理性本质的非合理性，同时强调需要以“非理性”的方式对当下社会进行改造与变革的合理需求。在被统治阶级的视角中，理性不是单纯的抽象理念，而是历史实践的体现，是解放全人类的普遍力量与追求。因此，“理性”的翻译同样符合马克思辩证的哲学思维。

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往往更重视最新的翻译版本或最权威的外文版本，从而忽视了旧版本以及其他外文版本的价值。以本文为例，仅以“头脑”去揣摩马克思的意图，相较于“理性”而言更难了解其思想的深意。笔者认为，阅读、学习文本，做相关研究，不单要结合多语言版本，了解不同外文的表述方式，对于新旧版本的表述差异也要给予足够的重视，那些看似“错误”的表达，同样会为学者提供思想的启发。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6-31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8-329页。

意义最小载体论的历史嬗变与问题消解 *

夏国军

[摘要]关于何为意义最小载体的争论由来已久，迄今众说纷纭，比如词素说、语词说、语句说乃至整个科学说；而且，相关争论仍在持续发酵。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跨界争论、论题不对、研究模式大相径庭，以及关于意义实体是否存在的错误假设，等等。这些问题可以通过设定和遵循目的原则和语境原则，建立表达—反馈—确证机制尝试消解。一旦这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关于何为意义最小载体的争论自然会达成共识。

[关键词]意义 意义最小载体 语言 目的 语境

[中图分类号] B0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28-08

意义的最小语言载体究竟是什么，迄今众说纷纭，议而不决。当然，它确实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所以我们不揣浅薄，尝试首先充分考察相关争鸣的来龙去脉，其次就问题的解决给出浅见。

语言具有音位、词素（又称语素）、语词和语句四种基本的结构成分。除了音位，另外三种成分在历史上均有人视作意义的最小载体，甚至还有进一步的发挥。于是，争鸣的历史画面得以生成。不过，争鸣的历史脉络并非完全是词素说—语词说—语句说这样的次序，该次序是我们的写作所采用的。

一、意义最小载体词素论

词素是不包含本身为有意思的形式的那些有意思的形式，具体表现为词缀、词干和不能分析为辅助词素的整个语词。词素是最小的语法单位，亦即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有人主张词素是意义的最小载体，但很快就遭到了质疑。因为，例如，在英语中词素至少从宏观上可以分为自由词素（free morpheme）和粘着词素（bound morpheme）：其中两类自由词素本身就可以构成独立语词，如“here”“that”“work”等；而粘着词素在口头或书面中永远不能被独立地使用，如“co-”“pre-”“-ish”“-er”等，它们总要与自由词素共同构成新词。因此，自由词素与粘着词素的本质差异在于是否可以在口语或书面语中独立使用。然而，即使是自由词素也只有在使用中才有意义，那么使用意味着什么？如果不使用，自由词素能够绝对独立地（相当于在一种绝对静止状态下）成为意义载体吗？这些问题都是令人费解的。诚如威拉德·蒯因批评指出的那样，视词素为意义的最小载体“实际上将使词素概念成为超越的，如果它竟然有意义的话。可是，除了整个语句或许还有较长的单位外，音位串依据什么准则才能算作有意义的呢？或者是，如果词素基于它只是对一语句的意义有所贡献而被称为有意义的，那么为什么对单独的各个音位不能同样这么说呢？”^①这些质疑如果不能被令人信服地反驳，词素就也无法令人信服地成为真正的意义载体。事实上，蒯因个人的质疑颇具代表性。进一步讲，即便词素因

*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自筹项目“蒯因哲学前沿问题研究”（2022ZZX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夏国军，上海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文化与语言哲学研究中心主任（上海，200444）。

①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3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98页。

使用而具有意义，它的意义本身作为一种实体究竟是什么也不必深入、明晰地探察。因为毋宁说，词素的意义在于成为语词的组成部分，而语词的意义则相应地在于成为语句的组成部分，只有语句才能独立地表达意义。类似的观点至少可见于早期维特根斯坦，因为他宣称：“人有能力构造语言，可以用它表达任何意义，而无须想到每一个词怎样具有指谓和指谓的是什么。——就像人们说话时无须知道每个声音是怎样发生的一样。”^①

二、意义最小载体语词论

词素说遭遇的危机客观上呼唤意义最小载体语词论的出场。语词说最早可见于古希腊，最初含蓄地表现为至少是二元的名称理论；一元是苏格拉底提出的名称自然说，即真正的或正确的名称具有先天之“型”(form)。^②也就是，真正的名称，比如诸神的名称名副其实，亦即诸神之所以享有各自的名称或者为各自的名称所指，是因为它们各自之名与其特质（才能、智性、行为等）完美契合。^③但与苏格拉底相左，赫谟根尼认为名称是后天约定的，自然并没有把名称给予任何事物，所有名称都只不过是一种习俗和使用者的习惯罢了。^④尽管如此，两种名称说一致承认事物的名称即用以称谓它的那个东西，承认名称独立地有意义。既然如此，意义最小载体语词论在古希腊就滥觞了，毕竟名称乃一类语词。

古希腊的意义最小载体语词论被后世广为传承。首先在中世纪，基督教哲学家关于上帝等诸神的名称观继承了苏格拉底的衣钵。其次在近代，英国经验论者主张语词是意义的最小载体。比如，托马斯·霍布斯近似于赫谟根尼提出：“名称是随意拿来用作符号的语词，它可能会在我们的脑海中唤起一种思想，就像我们以前的一些思想一样，并且当它对其他人说出时，它对他们来说可能是说话者脑海中以前所有思想的符号”。^⑤类似地，约翰·洛克认为：“语词的功用就在于能明显地标记出各种观念，而且它们的固有的，直接的意义，就在于它们所标记的那些观念”。^⑥到了现代，经验主义的语词的意义即观念的说法遭到了质疑。比如，最早J. S. 密尔指出，霍布斯、洛克等人的语词意义说属于值得批判的“形而上学家”的观点，相反，“名称是事物的名称，而非观念的名称”。^⑦也就是说，语词的意义就是其指称的对象。密尔的观点在一定意义上得到了伯特兰·罗素和（前期）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的支持。因为罗素曾说：“一切语词均在一种简单的意义上具有意义：它们皆为象征不同于自身的某物的符号。”^⑧同样，（前期）维特根斯坦也说：“名称意谓对象。对象是它的意谓。”^⑨及至当代，发端于古希腊的最小意义载体语词论演变为最小语义学。“最小语义学”（minimal semantics）这个术语由E. 博格（Borg）于2004年提出，他认为语词先在地存在着不依赖于语境的语义内容，即使在缺乏语境信息的情况下，该语义内容仍能确保交际双方达成一种颇为粗略的理解。因此，词义识解仅涉及语词的字面意义，而与说话者的意向无关。^⑩

然而，即使假定上述哲人的见解成立，最小意义载体语词论也有其麻烦，因为语法虚词本身不表达任何意义，所以无法独立成为有效的意义载体。这种麻烦在近代已被哲学家清晰认知，到了现代依然是问题解决的瓶颈。比如当密尔希望把所有语词都称作名称时，三类语词阻碍了其方案的实施：一类是诸如“of”“to”“often”“truly”这样的虚词（particles），一类是诸如“me”“him”“John’s”这样的实质

①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41页。

② 参见[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2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5-66页。

③ 参见[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72-96页。

④ 参见[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58页。

⑤ T. Hobbes, “Computation or Logic”, William Molesworth, ed., *The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vol.I, London: Bohm, 1839, p.16.

⑥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86页。

⑦ J. S. Mill, *A System of Logic*,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24.

⑧ Bertrand Russell, *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3, p.47.

⑨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第33页。

⑩ E. Borg, *Minimal Seman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259-260.

性名词的转换词，一类甚至是诸如“large”“heavy”这样的形容词。这些语词之所以不能视作名称，原因就在于它们并不能表达对于任何事物都可以被肯定或否定的东西。例如，我们无法有意义地说出如下话语：“Heavy fell, or A heavy fell”“Truly, or A truly, was asserted”“Of, or An of, was in the room”等等。^①为了消除这些阻碍，哲学家们献智献策，其中有两种策略值得关注。

一种是近代哲学家 J. H. 图克 (Tooke) 提出的策略，他视语法虚词为普通具体词项的退化形式，因此可以用普通具体词项做虚词的词源，比如视“give”为“if”的词源，“be out”为“but”的词源，等等。即使图克这种处理方法是合理的，他的策略还是治标不治本，因为相应的词源无法从实际应用上替代虚词发挥语法功能。如果普通具体词项真的能够完全替代虚词，则虚词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其实不然，语法虚词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没有它们，语言结构就不完善，人们的言语交流、情感表达、社会交际就无法成行。因此，图克的策略是失败的、冒险的。^②于是，与图克同时代的 J. 边沁提出了另一种策略，即释义法 (paraphrase—paraphrasis)。^③他主张只有当一个语法虚词与另一个词结合使用形成语句，并且所形成的语句能够作为一个整体被释义时，这个虚词的使用才是正确的，也才因此是有意义的。^④边沁的释义法被蒯因称作语境定义，并视之为经验论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也是语义学中的一场哥白尼革命，因为它促成了最小意义载体由语词向语句的转移。^⑤

三、意义最小载体语句论

边沁的语境定义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分析哲学即现代语言哲学之父弗里德里希·弗雷格与边沁一样坚持语境原则，认为语句是意义的最小载体。他分析指出，如果根据语词说的做法，我们首先个别地探寻语词的意义，并把一个表象看作某一语词的意义；而一旦没有相应的图像浮现于我们的心中来与这个词相对，则这个词似乎就没有意义了。如果把完整的语句作为这种考虑的首选，这里的问题就不存在了。“实际上只有在完整的句子中词才有意谓。这时我们的头脑中可能出现的一些内在图像不必相应于判断中的逻辑成分。如果句子作为整体有一个意义，就足够了；这样句子的诸部分也就得到了它们的内涵。”^⑥因此，“必须在句子联系中研究语词的意谓，而不是个别地研究语词的意谓。”^⑦这就是弗雷格的语境原则，亦可谓语境定义。受弗雷格语境原则的启发，迈克尔·达米特提出一个从属论题：“如果独立于一个词所出现的句子就不能掌握这个词的意义，那么没有领会整个思想也就不能掌握构成这个思想的组成部分”。^⑧类似地，弗雷格的门生鲁道夫·卡尔纳普受其老师影响也提出了自己的语境原则，认为决定一个词的意义的是它的应用标准（即它的基本句型、真值条件、证实方法所结成的可推关系），因此一个人就不能随心所欲地决定这个词“意谓着”什么。如果要这词取得一个确切的意义，就必须起码给定这个应用标准，这个词的意义就暗含在这个标准里。^⑨卡尔纳普的语境原则也是整个维也纳学派的共识。再者，分析哲学的另一始作俑者罗素同样给出了类似于边沁的语境定义，即逻辑算子只有作为较大词项的片段才是真正可理解的。^⑩受罗素的影响，维特根斯坦在前期主张“只有命题具有意义，只有在命题的叙述关系中一个名称才有指谓”；^⑪在后期主张意义即使用。^⑫维特根斯坦的语境原则又称为重

① J. S. Mill, *A System of Logic*, p.25.

② 参见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9页。

③ C. K. Ogden, *Bentham's Theory of Fictions*, London: Routledge, 1932, pp.lxxxvi-lxxxvii.

④ C. K. Ogden, *Bentham's Theory of Fictions*, p.lxxviii.

⑤ 参见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第69-70页。

⑥ [德]G. 弗雷格：《算数基础》，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77页。

⑦ [德]G. 弗雷格：《算数基础》，第9页。

⑧ [美]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95页。

⑨ 参见[德]卡尔纳普：《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罗达仁译，引自陈波、韩林合主编：《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252页。

⑩ B. Russell, A. N. Whitehead, *Principia Mathemat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5, p.24.

⑪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第35页。

⑫ 参见[奥]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1页。

要的影响源，一方面引导了英国日常语言学派把语言分析聚焦于语句，而不是语词；另一方面启发了一些当代学者提出语境论，比如 R. 卡斯顿 (Carston)、D. 贝尔里 (Belleri) 等人认为脱离使用语境的语词或句子“缺乏确定性”，^① 是“不完整的”。^② 也就是说，孤立的语词无法表达意义，只有诉诸语境，语词才能被赋予意义，其中说话者的交际意图等语境信息是词义形成的关键要素。其实，语境论者所谓的语境在广延性上较之由边沁到（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境已经大了许多，因为后者的语境定义或原则注重技术分析，尤其是等值的语词替换，并不注重语法层面之外的语用背景信息，尤其是说话者的交际意图，而这些恰好是语境论者格外注重的。

四、意义最小载体整个科学论

然而，意义最小载体语句论仍然无法令所有人满意，比如蒯因。他不满意的理由主要有两点。

首先，根据蒯因坚持的清晰性和同一性原则和标准，语句说，除了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即使用说，所承认的意义为自然语言所承载之物，是内在的、隐晦的，而且作为承载者的自然语言充满歧义性、模糊性，所有这些特性亦即缺陷构成追求清晰性、同一性的屏障，而“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③ 这是蒯因对本体论要求的最小前提；至于认识论，必须“用清晰性为之沐浴”，^④ “力求将事物阐释得更加清楚明白”，^⑤ 而“模糊性是心灵主义的温床”，^⑥ 是认识论的坟墓。这些就是蒯因抛弃意义本身——作为隐晦的中介性实体——的充足理由，蒯因甚至说：“意义理论即使消除了神秘的意义实体，所处的状况也让我觉得有点像神学。”^⑦ 为了尽可能祛除这种神秘性，一方面，蒯因在抛弃意义实体的同时也取消了“意义” (meaning) 作为哲学术语的资格，声称“‘意义’ (‘meaning’) 这个词是一个普通名词，一个非常普通的名词，经常出现在每个人的舌尖上。它出现于一些常见的词组之中。我们询问一个词的意义；我们给出一个词的意义；我们说知道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我们说一个表达式具有意义或不具有意义；我们说一些表达式在意义上相似。可是，在一种语境中，我们通常没有碰到‘意义’这个词，这种语境就是‘一种意义是’，‘一种意义是如此这般的’。因此，‘什么是意义’这个问题没有资格被称为一个专门的哲学问题”。^⑧ 另一方面，蒯因决意只使用“有意义的” (significant or meaningful) 或者“有意义性” (significance or meaningfulness) 等词项。后来，蒯因为了说明哲学语言 (其范型是量化逻辑 / 数理逻辑语言) 是如何被习得的，采用发生学方案，提出一种思辨的语言学习理论，其中不得不涉及意义问题。但是，蒯因一如既往不会寻求对类似于孤立的和独特的意义这种旧概念之类的东西进行科学的更新，声称这个概念最好被看作一块已经搬除的绊脚石，因为它严重阻碍了哲学家而非语言学家。所以在约翰·杜威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启发下，蒯因选择启用作为行为属性的意义，而行为只能是“可观察环境中的明显可见的行为”，^⑨ 即言语行为，其结果是易于在主体间达成一致的具有客观性的观察句。换言之，蒯因认可的意义就是表达式的意义，而“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就是那整个一组与它相同地意味着 (mean) 的表达式”，^⑩ 这个定义阻隔了对于意义应当是什么东西的一切先入之见，尤其是那种神秘之物。更重要的是，蒯因的行为主义意义理论能够为同一

^① R. Carston, *Thoughts and Utterances: The Pragmatics of Explicit Communica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2, p.30.

^② D. Belleri, *Semantic Under-Determinacy and Communicatio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29.

^③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2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4页。

^④ Peter Hylton, *Quine*,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37.

^⑤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4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01页。

^⑥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2卷，第369-370页。

^⑦ W. V. Quine, “Semantics and Abstract Object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vol.80, no.1, 1951, pp.95-96.

^⑧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第46页。

^⑨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第495页。

^⑩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第48页。

性寻求做出理论贡献：同一关系就是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同义关系本身，“即我们询问其意义的那个词与我们在回答时所援引的那个比较熟悉的词或词组之间的关系。行为理论告诉我们：这种同义关系或者意义相同就是用法相同。”^①以上就是蒯因本着对清晰性、同一性等的认识论追求而对意义概念所表达的否定和肯定，特别是对最小意义载体语句论所表达的不满。

其次，也是极其重要的，根据蒯因对科学理论的阐述与检验的考虑（这并非普通语言学，是他作为哲学家所要考虑的重心），他更加不会满意最小意义载体语句论。一方面，语句之于系统的理论难以成为独立的意义单位，亦即单个语句不足以表达整个理论所要表达的东西，所以蒯因说：“即使以陈述为单位，我们也已经把我们的格子画得太细了”。^②另一方面，当一个理论被经验证伪时，人们很难准确说出被证伪的究竟是该理论的哪个陈述。就像皮埃尔·迪昂在《关于物理学实验的一些反思》一文中说的那样，在物理学中，实验从来也不能宣判一个孤立的假设不适用，而只能宣判整个理论群不适用。^③所以相较于其他意义最小载体论，迪昂把整个物理学理论视为传递经验意义的载体，这更切合蒯因的本意。在《物理学理论的目的和结构》一书中，迪昂系统地阐发了自己的思想：“物理学家从来也不能使一个孤立的假设经受实验检验，而只能使整个假设群经受实验检验；当实验与他的预言不一致时，他获悉的是，至少构成这个群的假设之一是不可接受的，应该加以修正；但是，实验并没有指明应该改变哪一个假设。……物理科学是必须作为一个整体看待的体系；它是一个有机体”。^④这些思想铸就了所谓的迪昂论题或整体论。当然，它距离蒯因的期望值还是低了一些，因为迪昂认为物理学理论本身是一个自主、自足的系统，物理学体系从起点至终点均为实证性的，无需任何物理学之外诸如形而上学的辩护和评价。^⑤而在蒯因看来，形而上学在扬弃先验哲学之后仍可继续，而且是与包括物理学在内的各门具体科学相连续的，享有一种共同的逻辑，所以传递经验意义的载体即最小的意义单位应该是整个科学，尽管说“把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体系看作整个儿（enbloc）包含在每一个预言之中……是一种没有意思的墨守成规”。^⑥既然如此，迪昂整体论仅仅是一种温和的和相对的整体论，好在它“不再要求或者期望有一种具有它自己的可分离的经验意义的科学语句”。^⑦然而，温和的整体论并不能使蒯因完全满意，最令蒯因满意的是一个激进的整体论，后者主张“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⑧换言之，蒯因认为最小的意义载体乃整个科学。这样的学说是极端的，极端到几乎无以复加的程度了。

五、意义最小载体之争引发的问题及其消解

到了蒯因这里，关于何为最小意义载体之争的历史画面在时间之维已经足够悠长，在空间之维已经足够广阔，当然也足够纷乱，其纷乱程度堪用量子纠缠态形容。因为，除了关于何为最小意义载体的争论本身暴露出来的显性问题之外，还有深层次的隐性问题，而后者正是造成这幅历史画面错综复杂的根源。

首先，一个深层的隐性问题是跨域问题。因为，以迪昂为界，前后有关意义最小载体的争论已经不同域了。迪昂之前，人们是在语言学，至多也就是在语言哲学领域之内争论究竟是语素/词素、语词还是句子属于最小的意义载体；而自迪昂开始，人们则转移到科学乃至科学哲学的领域争论到底多大的陈述单位能够独立表达或者完整表达一种科学理论。如此一来，针对最小意义载体即从语素/词素说到语词说再到句子说的问题逻辑就断裂了：迪昂之前，争论者探讨的问题是能够独立表情达意的最小的语言

①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第49页。

②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4卷，第47页。

③ A. Brrenner, “Holism a Century Ago: The Elaboration of Duhem's Thesis”, *Synthese*, vol.83, 1990, pp.325-335.

④ [法]皮埃尔·迪昂：《物理学理论的目的和结构》，李醒民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209页。

⑤ [法]皮埃尔·迪昂：《物理学理论的目的和结构》，第18-20页。

⑥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第66-67页。

⑦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第72页。

⑧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4卷，第47页。

单位应该是什么；而从迪昂开始，争论者探讨的问题就转变为能够独立阐述科学理论的最小陈述系统是什么。这意味着至少从宏观上争论者之间的主体间性问题产生了。也就是说，迪昂之前的争论者，无论他们彼此间的分歧有多大，毕竟他们之间还有不同程度的家族相似性，还都可以纳入日常语言使用或交流的共同体；而从迪昂开始，争论者则完全属于从事专深的科学的研究的共同体。这两种共同体之间具有森严的壁垒。如若缺乏这种清晰的边界意识，就会使争论陷入混乱。

其次，再一个深层的隐性问题是对于是否存在意义实体的研判立场和原则不同。比如，蒯因所代表的争论者坚持的是外延主义研究立场，后者决定研判意义实体是否存在的语言框架只能是像量化逻辑/数理逻辑那样纯粹由人工创造的符号语言体系，因此相应的研判原则就只能是“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和“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等。由于作为内涵性实体的意义很容易产生主体之间的差异性，所以它无法符合蒯因等人制定的外延主义原则，其自身的存在也就成为不合理的，进而被逐出哲学王国。相反，蒯因等人的论敌坚持的是内涵主义研究立场，他们研判意义实体是否存在的语言框架则是自然语言体系，制定的原则包括语境原则等，而依据这样的原则，即便是作为内涵性实体的意义也是合理存在的。研究立场和基本原则之间的大相径庭会导致论争者各说各话，缺少对等的研讨平台。

最后，又一个深层的隐性问题是论争者之间在问题探讨模式上存在本质差异。蒯因崇尚思辨模式，致力于形而上学研究；在这一点上，甚至作为蒯因整体论同道的迪昂也与之相左，后者崇尚实证模式，专注于物理学研究。与蒯因道不同的哲学家和语言学家或语言哲学家诸如洛克、费尔迪南·德·索绪尔、阿夫拉姆·乔姆斯基等自然更加推崇实证模式，在充分尊重自然语言的基础上关注语形、语义和语用问题，其相关研究完全可以归属于语言学之域。但蒯因对语言学仅有偶然兴趣，^①自然语言更是被他取消了哲学语言的资格，因为它不够严格、精确，同时蒯因以意义实体不符合同一性标准为由将其从哲学王国放逐了。而索绪尔代表的语言学家认为自然语言的最大优势是任意性（语言作为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符号在对概念和音响形象的联结上是任意的），^②洛克代表的哲学家认为语词/语言与意义和观念的关联是随意的。^③语言学家以及一些语言哲学家认为语言学是“环绕着语言事实建立起来的科学”，^④“语言学的材料首先是由人类言语活动的一切表现构成的”，^⑤“它的社会性质就是它的内在的特性之一”。^⑥蒯因虽然承认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但他认为人们都仅仅是根据他人在公共可认识的环境下的外显行为来获得这种技艺的。另外，他不会像语言学家那样尊重语言事实和语言的社会性，除非可以作为他形而上学的研究材料，否则他根本不会理会这些东西。蒯因真正关心的是认识论上的一座概念桥梁，他认为，“科学体系、存在论以及其他一切是我们自己设计出来的一座概念桥梁”，^⑦而这座桥梁的理想模型是像“如果 ϕ ，则 ψ ”这样的观察断言句或条件句，其中前件从句 ϕ 指的是实验条件，后件从句 ψ 指的是预测。如此迥异的问题探讨模式会造成蒯因阵营与其论敌不在同一个对话轨道上，自然相关争论也会无疾而终。

关于何为最小意义载体的历史争论纷乱的根源或许不一而足，但业已发掘的上述根源足以使我们知道问题所在，以及在相当程度上能够确保我们对症下药，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我们的尝试似乎必须首先从探讨意义概念或实体是否存在着手，因为这是尝试探讨如何确定意义最小载体的前提性工作。也就是说，如若对于意义是否存在尚不确定，我们何以可能清晰而有效地探讨什么是意义的最小载体？

我们认为意义载体是存在的，从概念上可以将其定义如是：意义是特定人在特定语境下基于特定目

① W. V. Quine, “Three Indeterminacies”, R. Barret, R. Gibson, eds., *Perspectives on Quine*, Oxford: Blackwell, 1990, p.3.

②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6页。

③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第386页。

④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7页。

⑤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23页。

⑥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15页。

⑦ 涂纪亮、陈波主编：《蒯因著作集》第6卷，第25页。

的运用特定语言形式表达的特定内容。在外延上，它既包括特定人表达的主观意识、意图、观念、欲望、情感等，也包括特定人对客观世界或客观事物的描述，还包括特定人阐述的思想观点和理论见解。这个意义概念意味着意义实体的存在，也是探讨意义载体问题的先决条件。显而易见，如若像维特根斯坦、蒯因、唐纳德·戴维森等人那样彻底否认意义实体的存在，甚至像蒯因那样连“meaning”语词也放弃使用，而仅仅使用“meaningful”或者“meaningfulness”，那么这是令人费解的。毕竟，一方面，仅从构词法上也讲不通，因为“meaning”是“meaningful”的根词，没有前者就不可能有后者，而既然接受后者而使用，则从逻辑上意味着对前者的潜在肯定；因此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意义实体，那么意义最小载体何以可能？换言之，否认意义实体的同时而大谈特谈意义载体，这岂不是一种自相矛盾？特别是，蒯因极端整体论的标志性主张“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与他的不存在意义实体的主张更是矛盾的。如果蒯因的两个主张同时成立，那就相当于他主张“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但整个科学却没有意义”，这在理解上或逻辑上是无法贯通的。更何况，自然会有人追问：整个科学难道毫无思想内容吗？如果有，那么它们不算是科学的意义吗？这样的质疑表明，蒯因否认主观性/内涵性意义实体而从一般意义上绝对否认意义实体的形而上学进路还是偏武断了，即使主观性意义实体不存在，客观性意义实体诸如弗雷格所谓的思想还是完全可能存在的，而后者恰好与整个科学的思想内容属于同一家族。总之，意义实体如若不存在，意义最小载体话题也就无从谈起。

意义概念上述三重外延构层的生成从根本上取决于特定人的目的。既然如此，我们对何为意义最小载体的判定就不能一概而论，而应该区别对待，视具体情况而定。

首先，我们应该设定和遵循目的原则，即根据特定人的目的，察看他的意义表达究竟是为了日常语言交流还是专业理论观点阐述。这种边界意识，也可谓共同体边界意识必须明确。而且，一旦根据目的明确了边界，我们就可以有理有据地确定意义最小载体了。如若特定人的目的在于日常交流，则意义最小载体就是日常语言的句子，包括独词句，而它们所承载的意义主要是特定人的主观内涵和对客观事物的简单描述；如若特定人的目的在于理论阐述或建构，则意义最小载体就只能是理论语言的陈述系统，而该载体所承载的核心内容包括特定理论的研究范式（包括公理、定理、公式、实验操作规程等）和基本观点等。该载体很可能不会极端地大到蒯因所说的整个科学的程度，而是更接近于迪昂的标准。倘若不设定目的原则而进行相应的界分，就只能像上述那幅历史画面展现的那样，分属不同领域的争论者跨界对话，彼此目的各异，话题、平台和知识背景等均不对等，结果只会是争而不休，始终得不到确定的结论。

其次，我们应该设定和遵循语境原则。语境具有广狭义之分，狭义语境指的是特定语言表达式出现在其中的上下文；广义语境指的是特定语言表达式使用的社会交际环境，包括影响或制约社会交际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要素。语境原则对目的原则的加持有助于人们进一步确认在日常语言交流层面句子是意义最小载体，尤其是对于独词句而言。与此同时，语境原则还有助于明确意义的种类和特性。具体而言，语境能够帮助人们识别特定人使用特定句子究竟想要表达什么意思。比如，当看到一个学生在上课30分钟后才睡眼惺忪地姗姗来迟，老师对其无奈地说：“先生，真早啊！”显然，老师的用语“真早”实际上指的是“真晚”，他意在用反语来讽刺一下这个对自己不负责任的学生。于是，在这个语境下，“真早”可以说具有字面意义和真实意义/使用意义两种情形。通常，字面意义和真实意义/使用意义可以合二为一；但在特殊情况下，人们出于特定目的和意图，可以在特定语境下将字面意义加以改造或引申，从而生成不同于字面意义的真实意义/使用意义。当然，字面意义也生成于特定语境，它往往具有一般性，因为它是人们在无以数计的相同或类似语境下通过对特定语言表达式始终做相同赋义形成的。它是特定共同体约定俗成的产物，因此亦可谓惯常意义。约翰·塞尔认为存在两种意义：一种是

“不受语境影响的意义”或者“‘零语境’或‘空语境’下的意义”，另一种是“话语意义”。^①后者相当于我们所谓的真实意义/使用意义；前者相当于我们所谓的字面意义/惯常意义，但它不应该是零语境或空语境的。如上所述，它同样是有语境的，只不过它的语境为人们所公知或熟知，所以可以做去语境处理。词典里的语词，特别是实词的意义皆为如此处理的产物，处理之前它们原本都是特定语境下的独词句。另外，语境原则的加持会让意义显示出相对性。例如，“飞机！”这个独词句在不同的语境中就会有不同的意义。一个可能的语境是一个特别喜欢飞机却只见过飞机图片的小朋友突然发现天空的飞机后便情不自禁地高喊“飞机！”；再一个可能的语境是在某个战争区域经常有敌机轰炸，所以当人们听见飞机的轰鸣声之后，便惊恐地大喊“飞机！”；等等。语境原则对意义的种类和特性的明确在一定意义上也能够证明和解释究竟什么样的语言组织可以成为最小的意义载体。

最后，我们还可以建立表达—反馈—确证机制辅助证实我们所确认的最小意义载体是否合理或有效。所谓表达指的是某个人说出自己的话语（包括日常表达和理论阐述），所谓反馈指的是听到这个人话语的人把自己对这个人话语含义的解读反馈给这个人，所谓确证是指说话人对听话人的解读的真实性的证实。如果证实为真，则意味着表达—反馈—确证形成了闭环，因此可以确认能够表达原初话语含义的最小语言形式就是意义的最小载体。例如，假设在一个水塘边缘，一匹斑马正在饮水，突然两个旁观者中的一个大喊一声“鳄鱼！”，他要表达的真正意思是正在饮水的斑马危险了。紧接着，另一个旁观者附和着说：“是的，斑马将会受到攻击！”这种附和实质上就是对第一个旁观者话语含义的解读和正反馈，本身也带有向对方求证的意味。如若第一个旁观者回应说：“看来斑马命不久矣！”，这就表明第二个旁观者对第一个的话语含义解读正确，从而他们之间的表达—反馈—确证形成了闭环。进而，这表明独词句“鳄鱼！”在该语境下是能够独立表情达意的语言形式，因此它显然可以作为意义的载体。如若它无法再简化成更小的语言形式，则它就是最小的意义载体；而如果它还可以进一步简化，那么它的最简形式就是最小的意义载体。

综上，关于意义最小载体的历史争论之所以众说纷纭、争而不休，是因为争论中出现了一系列不对称性或矛盾性问题。当然，这些问题是可以寻求有效策略予以消解的。

责任编辑：罗苹

^① [美] 约翰·R. 塞尔：《表达与意义》，王加为、赵明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41页。

从敬的主体辨析朱王异同 *

黄 琳

[摘要]朱子理路中，“主一之谓敬”，敬是涵养此心，使之主于理。但是，究竟谁主敬、谁持敬，谁把捉得此心定？似乎不应是心自己，而有一潜隐的道德主体呼之欲出，但朱子又不认可超离超绝和超验纵摄的心体、性体，以及“以一心把捉一个心”“二心交战”“裂一心而为三”的内倾性理路，于是，敬的主体便成为颇费周章的理论问题。朱子理路中的理（性）静气（情）动、理弱气强，只意味着性理不能保证流行发用中的不失主宰，却并不意味着在其阔大精微理论体系中道德证成与道德动力的落空。已知已明的本心明德、心体、性体，在心上做居敬、穷理，涵养、致知的工夫，以澄明、唤醒并充养、充拓此心明德全体，获致吾心全体大用。总之，无论是对心体内在功能、职能的设定，还是内外综合抑或以内摄外的理路，朱子学与王学皆不相同。

[关键词]朱子 王阳明 陆桴亭 敬 心体

[中图分类号] B248.2；B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36-07

牟宗三认为，朱子静涵静摄的横摄系统，不能相应于立体纵贯系统的浑含圆整，因此，朱子所说的涵养工夫的“主宰”，只是“空头的涵养”之外部主宰，而非源自实体内部的主宰，“即不是内部的性体本心之实体自身为主宰。”^①吴震回应牟宗三的质疑，认为“空头的涵养”的理论判断越出了朱子思想的义理范围，若就朱子义理系统看，“敬论”不仅完全可以自立自足，而且自有其心性论为之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朱子主敬的问题意识源于伊川，更源于应对二程以来，以体验喜怒哀乐未发为主的道南学派，与以察识已发端倪为主的湖湘学派观点，防止由以心察心、以觉求心、以觉用心，以及以心求心、以心使心等观点导致的“心有二主，自相攫擎”的弊病。可以说，朱子主敬在另一层面开辟出一条工夫途径，不失为儒学的一种理论形态。^②

而当今学界，重量级的经典论述中却对此未加重视或论之甚略。从理论判断的角度来看，“朱熹之敬论何以能使良心呈现出来”，亦即主敬工夫的依据问题依然存在，究竟是敬以存心，还是心以主敬、心做主宰，抑或心体主宰的关于“敬”之主体的问题，是研究朱子敬论必然遭遇且难以回避的问题。杨祖汉认为，朱子言敬的意义，一般都颇得重视，但除唐、牟二先生外，少有学者能对“何以敬能明理”这种关于“敬”的工夫根源问题深入分析。牟宗三认为朱子论敬，只是通过外部庄敬涵养工夫，使心气常能收敛凝聚；而唐君毅则认为，“若能顺朱子之心性论来说涵养主敬”工夫，可见此工夫并非为人所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明清学术转型视阈下陆世仪《思辨录辑要》整理与研究”(23BZX0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琳，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上海，200240）。

①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169页。

② 吴震：《朱子思想再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236页。

外加，“而亦可视之为此心之本体之自明而自呈现”。唐、牟二先生对朱子言敬的理解有很大差异，实有详加研究的必要。^①

就朱熹哲学而言，敬论思想是其理论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敬”论涉及朱子架构中的哲学理路，以及如何看待心体、性体的关键性问题。本文以明德心体为抓手，试图解决“何以敬能明理”与敬论主体的问题，以及在理气、性情的强弱、动静背景下的道德动力与主宰问题，并对朱子“道德他律”“别子为宗”的论说做出一点回应。

一、敬是为学大要

无论朱子如何强调敬乃“圣门第一义”以及“真圣门之纲领，存养之要法”，^②都是在敬义夹持的交相养、互相发理路下的论说。敬是主一无适，收拢住此心，使心物相接时，情、意、欲、念无怠慢放逸与恣意生长。“敬，只是此心自做主宰处”“先立乎其大者”“敬则万理具在”。^③心是做工夫处，敬便是此心上的工夫，这意味着，心既是做工夫的地方，也是做工夫的客体。那么，究竟如何理解敬是此心自做主宰？居敬的工夫主体是谁？持敬、居敬、主敬、存敬的说法，似乎使得别有一主体呼之欲出，但是，究竟是心做主宰，还是心体主宰？为居敬寻得一个主体，但一向上寻，似乎便会触到一个所谓心体、性体的超越纵摄之物。

心本是活物，无一息一刻不向前流动，在事物交至、思虑萌动、七情迭起、各有攸主时，须“将个‘敬’字收敛个身心”。朱子将“敬”提升至“圣门第一义”与“真圣门之纲领”的高度，但这仍不意味着朱子以敬为所谓的本体一物。朱子云：

为学有大要。若论看文字，则逐句看将去。若论为学，则自有个大要。所以程子推出一个“敬”字与学者说，要且将个“敬”字收敛个身心，放在模匣子里面，不走作了，然后逐事逐物看道理。^④

人之为学，千头万绪，岂可无本领！此程先生所以有“持敬”之语。只是提撕此心，教他光明，则于事无不见，久之自然刚健有力。^⑤

敬乃“为学大要”，朱子以敬收敛身心，将心放入匣子里，使身心不走作。敬就是在心上做工夫，持敬主一，使心动静有节，防止情意欲念在流行发用中的旁逸斜出。敬使心主乎一身，无动静语默之间，心便能够寂然感通，周流贯彻，体用不离。朱子认为，未发之前敬，心主乎存养之实，已发之际敬，心常行于省察之间，君子之所以致中和，而天地位、万物育，皆在于此。

朱子强调工夫次第，认为格物致知在正心诚意、居敬涵养之先，又以居敬涵养贯穿工夫论始终，认为敬是心的工夫，是使心“鉴空衡平”的莹彻物事。居敬、持敬、主一的作用，是使心“鉴空衡平”，收敛旁逸斜出的情意欲念，达至性与情、意与知合一的原初之境。心不走作了，再穷格物理，去看道理，心本自光明，于是事事物物之理皆见得分明。又曰：“且如人心何尝不光明？见他人做得是，便道是；做得不是，便知不是，何尝不光明。”^⑥这样看来，此心与王阳明知善知恶、知是知非的本心以及良知心体、性体又有何分别？首先，朱子在居敬之后还有集义，居敬涵养与格物穷理交相养、互相发的内外综合，与心学不同；其次，朱子不喜说大本、本原，甚至病根，总之不喜说此心全体，像一件物事一般，完整、现成地安顿在那里，可以倚仗以应付一切。钱穆云：“朱子并不是不主张此心操存收敛，只是操存收敛了好将来理会事，博学。并不是操存收敛了便可不理会事，不须博学，而自能泛应曲当。”^⑦

^① 杨祖汉：《从朱子的“敬论”看朱子思想形态的归属》，吴震主编：《宋代新儒学的精神世界——以朱子学为中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3页。

^②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12，学六，持守，[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225页。

^③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12，第225页。

^④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12，第223页。

^⑤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12，第224页。

^⑥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12，第223页。

^⑦ 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五，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57-158页。

朱学与王学的区别，本质上在于如何理解心体、性体的先天与后天能力。本然心体既有先天的道德理性，又有需要在后天中获致事事物物道、理的认知理性与理性直观的因素与功能。无论理学还是心学，其根本目的是达至北宋五子以来，追求天道、性心、物理合一的理想之境，至于如何达至性与情、意与知、心与物的合一，二者的理路便有差别。事物交至，思虑萌焉，七情迭起，各有攸主，又何止于二心争胜、二心攫擎的此消彼长？故此心“才明便昏”。朱子不满湖湘学派“以心治心”“以心察心”“二心交战”，与“自谓光明”而事事物物元不曾照见，以昏蔽之心为光明的以内摄外、以内为外的内倾性理路。

在朱子阔大精微的理论体系中，居敬与穷理、涵养与致知互相为用，朱子在此起彼伏、往来交错的内外综合中澄明、唤醒并充养、充拓此心。

心既常惺惺，又以规矩绳检之，此内外交相养之道也。^①

“敬”之一字，万善根本，涵养省察、格物致知，种种功夫皆从此出，方有据依。^②

圣门之学别无要妙，彻头彻尾只是个“敬”字而已。^③

今于日用间空闲时，收得此心在这里截然，这便是“喜怒哀乐未发之中”，便是浑然天理。事物之来，随其是非，便自见得分晓：是底，便是天理；非底，便是逆天理。常常恁地收拾得这心在，便如执权衡以度物。^④

朱子理路中，敬贯动静、未发已发，未发时敬是“中”，已发时敬是“和”。朱子以敬贯通格物致知、涵养省察的始终，却并非倚仗一所谓的敬体、中体当作本体一物，以为守定超验纵摄的敬体、中体、心体、性体，便可以一了百当、一体俱无，朱子理路与阳明及其后学现成派和泰州学派不同。心的主宰体现在“鉴明衡平”“执权衡以度物”上，敬是心的主宰，降服这心的是敬，敬是心上工夫，那么，敬的主体又是谁？

二、两处用功、两端用力的交相养

在朱子看来，正心、诚意应在居敬涵养与格物穷理之“敬义夹持”的交相养、互相发过程中去证成。主敬是在心上做工夫，若以“敬”为超验纵摄的敬体本体一物，或认为敬之上还有心体、性体的道德本体在持敬、居敬，便难免会陷入一种“二心交战”“裂一心而为三”“以一心把捉一个心”的属于内倾性理路的混乱局面。朱子常用程颐的“敬义夹持”展现自己居敬、穷理的交相养理路，“须敬义夹持，循环无端，则内外透彻。”^⑤主敬工夫落在内外往来、彼此交错作用的“事”上，仅仅落在“心”上的内倾性理路是不够的，容易落入一种自证自明的境地。心统摄性情、思志思虑，心之发用，如何能够保证体用、动静一贯的感而遂通是无论朱学还是王学都需要慎重面对的关键问题。朱子的敬义夹持是一内外综合的理路，始终对属于内倾性的理路持警惕戒惧之心。

彼专务集义而不知主敬者，固有虚骄急迫之病，而所谓义者或非其义；然专言主敬，而不知就日用间念虑起处分别其公私义利之所在，而决取舍之几焉，则恐亦未免于昏曠杂扰，而所谓敬者有非其敬矣。且所谓集义，正是要得看破那边物欲之私，却来这下认得天理之正，事事物物，头头处处，无不如此体察，触手便作两片，则天理日见分明，所谓物欲之诱，亦不待痛加遏绝而自然破矣。若其本领，则固当以敬为主，但更得集义之功以祛利欲之蔽，则于敬益有助，盖有不待着意安排而无昏曠杂扰之病。

使正叔知得鄙意不是舍敬谈义，去本逐末，正欲两处用功，交相为助。正如程子所谓“敬义夹

①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12，第214页。

②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50，《答潘恭叔》，《朱子全书》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313页。

③ [宋]朱熹：《文集》卷41，《答程允夫》，《朱子全书》第22册，第1873页。

④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12，第216页。

⑤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12，第231页。

持，直上达天德自此”者耳。^①

为了防止自以为体认得天理全体而实非如此的问题，朱子认为须于主敬与集义两处用功，交相为助，因此，舍敬谈义、去本逐末的“是外非内”，并非朱子内外交相养的综合理路。无论是主敬，还是集义，皆要达至性与情、意与知，并进至天道、性心、物理的合一之境。本然心的本心明德不能发用，皆因物欲之诱、利欲之蔽，所要在于祛除遮蔽，让光明的本心明德、心体、性体绽出于事事物物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朱子的“敬义夹持”与王阳明的“致良知”所欲达至的目的一样，但证成的路径与对本然心体功能、职能的认识不同。朱子虽然强调理弱气强，理静气动，理管束不得气，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心性中缺乏自我道德实现的力量、动力，只是意味着明德、性理的心体、性体不能保证在流行发用中的不失主宰，因此并不意味着敬会坠落成为“空头的涵养”，或“落空”道德践履的现实义。朱子在居敬涵养与格物穷理的内外综合大圈环中证成道德。

王阳明强调良知心体、性体不容已涌现，必然不可移易的主宰动力精神，以“诚意”“立诚”与“致良知”赅括“敬义夹持”的以内为外、以内摄外理路，与朱子居敬、穷理，涵养、致知两面用力的内外综合理路不同。王阳明的“诚其意”，偏于使私意欲念不相害的“减”的工夫，使夹杂、混沌的“现实之意”，升进至由心体、性体贯注的“纯粹之意”“理想之意”，复至原初由良知心体、性体贯注的心、意、物、事。意由心发出，而心如流水，因此未免于昏聩、杂扰；“自谓光明”而实非光明，因此需要于日用间念虑起处决取舍之几的集义之功。朱子通过对“湖湘学派”的反思，反对“以心察心”“以心治心”的理路，认为即便居敬涵养的心上工夫，如果不知于日用间的念虑起处分别公私义利之所在，也难免于昏聩、杂扰。格物穷理的“集义”之功，也需勘破物欲之私，才能体认得天理之正。

“集义”与“主敬”两面用功，这样交相养、交互发“交相为助”的内外综合大圈环，不认可心体已然先天全具关于天地间万事万物道、理的全部内容。若无“居敬”与“集义”，则无从体认、领会宇宙世界的天道、物理之正，也无从唤醒并充养本心明德，成为吾心的全体大用。即便主敬，也容易利用外在虚假的样貌遮蔽内心的昏聩与杂扰。王阳明以“立诚”“诚意”“致良知”赅括敬义夹持，以之涵摄居敬、格物，涵养、致知两面，实则难免以内摄外、以内为外。朱子诚明两进、敬义夹持的内外综合，向内体认天道，向外观入物理的天道、物理合一，两端用力，两处用功，遏制物欲之诱，澄清、揭蔽昏聩、杂扰的心，唤醒并充养此心明德，从某种意义上说，不失为更合理的达至天道、性心、物理合一的理路。

三、心做主宰与心体主宰：朱子理路中的心体

“两处用功，交相为助”是在彼此往来作用中达至合一之境的理路。朱子在心上用功，敬是心上的工夫，兼摄内外、动静；阳明以良知心体、性体在心上用功，强调心体自身的主宰与自我实现的动力精神，后学不免倾向于以良知心体为一超验纵摄之物，在心、意、知、物一体俱无的“同一”下，面临朱子至为警惕的“以心观心”“以心察心”“以心治心”等纷乱错综难下手的问题。牟宗三认为朱子缺乏对仁心觉情这一超越、创生道德实体的当下逆觉体证。^②但是，性体如果不能够保证流行发用中情、意、物、事的不失主宰，强调作为道德之源不容已涌现、必然不可移易的功能似乎仅有形上学意义，反倒落空了其现实性意义。

朱子的居敬，王阳明的诚意，指向本体论与工夫论的不同形态与进路。阳明以诚意为主脑，肯定一个不容已涌现，必然不可移易的心体、性体，后学则进一步以之为先天、全具甚至现成的本体之物。朱子居敬涵养而存心，是使本心常存、做主的保证，因此不应当说心以主敬、心做主宰。朱子理路中主敬的主体是否仍是心体、性体的道德本体之物？朱子基于现实实情观察，发现理（性）静气（情）动、理（性）弱气（情）强的宇宙论、心性论中，性理缺乏流行发用中不失主宰的稳定性、必然性与现实性，但这并

① [宋]朱熹：《文集》卷 59，《答余正叔》，《朱子全书》第 23 册，第 2851-2852 页。

②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第 252-254 页。

不意味着形上本体的心体、性体只是寂然不动死寂之物的“绝对静”，而是持守持存的“相对静”。

“以敬收心”，收束此心，成为朱子敬论的为学宗旨。心是做工夫处，敬在心上做工夫，追问敬的主体是心还是心体，还关乎如何理解理静气动、理弱气强下的道德动力问题。性理作为形上范导，不能保证流行发用中的不失主宰，但是，敬并非只是落空的“空头涵养”。湖湘学派的“察识涵养”次第，朱子戒惧“以心察心”“以心治心”“以心观心”的二心交战，认为此处不易深求、用力过多，否则愈求愈失；居敬涵养，心才能“即此而在”。牟宗三认为，朱子“敬则心之贞定”此语甚佳，但在朱子系统中，其意只是心气的贞定与凝聚，而非从本体性的超越心而言，认为此义正与静涵静摄的系统相契。^①吴震认为，至少在朱子敬论的思想脉络中，由敬提撕唤醒的心是一为主不为客的存在，绝非“心气一词所能涵盖。”^②事实上，敬的主体是心之明德、心体、性体，同样是一为主不为客的存在。

许舜光曾与明清之际著名理学家陆桴亭探讨朱学与王学的异同，认为“格致”之说，“朱注似属支离，不若阳明直截。”桴亭曰：“朱注说格物，只是穷理二字；阳明说格物，便多端。”《传习录》所载，以“格其非心”为格物，至于“致知”“则增一‘良’字，以为一貫之道尽在是矣”。作为明清朱子学中具有总结性与代表性的人物，陆桴亭认为，这是王阳明把“致知”二字当作“明明德”三字看的结果，而“明明德”工夫，实合着“格、致、诚、正、修”工夫俱在里面，“致知”只是“明德”的一端而已，如何可混？又曰：“天下事有可以不虑而知者，心性道德是也；有必待学而知者，名物度数是也。假如只天文一事，亦儒者所当知，然其星辰次舍、七政运行，必观书考图，然后明白，纯靠良知致得去否？”^③

明德心体包含着道德理性、认知理性与理性直观的综合能力，也因此对应着丰富的内容与阔大的工夫论体系。“致知”只是“明德”之一端，因此不能以“致知”为尽一貫之道。桴亭认为，“说个‘致良知’，虽是直截，终不该括，不知穷理稳当”，^④因此，“穷理”二字该得“致良知”，而“致良知”三字该不得“穷理”。又曰：“‘本心’二字，发之孟子，‘本’字妙极，此即所谓性善也，即所谓良知良能也，即所谓明德也，即所谓道心也。吾所固有，故谓之本心。其他无限器皿、变幻，不出于气质之牵拘，即出于物欲之陷溺。总之，非我之所固有。”^⑤如果能从本然善性，心之本然、本体的视域下领会明德，明德即心即性，明德即道心、即仁心、即本心，即心体、即性体、即仁体。那么，作为心之本体的明德，又如何能够没有自我实现的力量？与宇宙论中的理静气动、理弱气强相契，心性论中的性静情动、性弱情强，静只是持守持存的相对静，而非寂然不动的绝对静。牟宗三认为朱子不能契悟作为道德之源心体、性体道德创生创化当下逆觉体证的直贯义，因此区别于一生之蕴的纵贯系统，而成为一静涵静摄的横摄系统。然而，实则朱子理路中，心体有三层含义：一是本然状态之本心，二是“存有而不活动”的性理，三是“既存有又活动”的明德。作为心之本然的明德心体，同样具有自我实现的力量。

四、敬只是心体的常惺惺之法

朱子认可心体明德的先天能力，但不认为此能力先天全具，更非现成即在的道、理全体。朱子不认为明德心体可以保证流行发用中的不失主宰，但这并不意味着朱子理路中缺乏道德自我实现的力量，亦即不意味着在证成道德时，敬因缺乏道德主体与动力精神而落空成为一“空头的涵养”。

已知已明的明德心体持敬主一又格物穷理，澄明、唤醒又充养、充拓此心的明德之知，使之成为此心全体。朱子不认为心体是先天现成、已然全具的，而首先是综合着道德理性、认知理性与理性直观的能力；其次是需要在心物相接中获致关于天道、易道、物理的知识与智识的内容。敬的主体是心之明德

①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第147页。

②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7，《观心说》，《朱子全书》第23册，第3278页。

③ [清]陆桴亭：《思辨录辑要》卷3，“格致类”，[清]张伯行《正谊堂全书》本。

④ 《正谊堂全书》底本作“不知穷理稳当”，四库本、江苏书局本、丛书集成本皆作“不如穷理稳当”。

⑤ [清]陆桴亭：《思辨录辑要》卷28，“人道类”，[清]张伯行《正谊堂全书》本。

的本然心，明德心体持敬主一的主敬工夫，贞定此心，因此，朱子理路中的心体、性体不能保证不失主宰，但是具有居敬、穷理，涵养、致知以致其知、致其明的动力精神。

择之问：“且涵养去，久之自明。”曰：“亦须穷理。涵养、穷索，二者不可废一，如车两轮，如鸟两翼。如温公，只恁行将去，无致知一段。”^①

王阳明以一超验纵摄的心体、性体作为主敬头脑，认为朱子的主敬没主脑、没根源。牟宗三认为，朱子对道德创造之源的心体、性体契悟不足，只是一“空头的涵养”之外部主宰，而非源自内部性体本心实体自身的自为主宰。实则在朱子理路中，心体对心居敬涵养以存心、养性，达至心的“鉴空衡平”，心的这般状态有功于复归性情、意知的原初合一。朱子对二心争胜、二心攫擎，以心观心、以心治心的内倾性理路持怀疑的拒斥态度，不承认有一完整如心体一物的存在发出一切全体大用。朱子认为，静中有个觉处，只是常惺惺在这里，静不是睡着了，静中有觉，静中有动，何尝是一片死寂？惺惺是心之一点明灵的本心明德，操则存，舍则亡，存则觉，亡则惯。敬是此明德心体的常惺惺法。

工夫用力处在敬而不在觉耳。上蔡云：“敬是常惺惺法”，此言得之。但不免有便以惺惺为仁之意，此则未稳当耳（略）。穷理、涵养，要当并进。盖非稍有所知，无以致涵养之功；非深有所存，无以尽义理之奥。正当交相为用，而各致其功耳。^②

已知已明的明德心体，持敬主一以澄明、唤醒此心明德，格物穷理以充养、充拓此明德全体，获致吾心的全体大用。居敬、穷理，涵养、致知工夫交相为用，各致其功。上蔡首提“敬是常惺惺法”，惺惺只是心之或明或昧的一点明灵觉知，也是明德心体的已知已明处，以此居敬涵养、格物穷理，唤醒、澄明并充养、扩充此心明德全体，在此内外综合中达至吾心全体大用。因此，朱子强调以敬操觉、以敬存心，工夫用力处在敬，而不在觉。

问谢氏惺惺之说。曰：“惺惺，乃心不昏昧之谓，只此便是敬。今人说敬，却只以‘整齐严肃’言之，此固是敬。然心若昏昧，烛理不明，虽强把捉，岂得为敬！”^③

惺惺即一点明灵的心之明德，是“存有而不活动”性理范导下的“既存有又活动”的明德，居敬涵养、持敬主一，又格物穷理、格物致知，以唤醒、充养此心明德全体，获致吾心全体大用，当此之境，方可谓真正的“心即理”。若此心昏昧，烛理不明，那么虽然谓之敬，实则只是以整齐严肃外部主宰的“强把捉”而已。时明时昧一点明灵的心之体，不去持敬主一、格物穷理，便是自昏昧此惺惺明德，因此，需要源自惺惺明德本体的自作主宰。朱子强调，“敬”是“圣门第一义”与“真圣门之纲领”，也潜在地承认了道德创化之源的存在。敬的主体是此心一点明灵之惺惺，惺惺如何常惺惺，敬便是心体在心上做工夫，使心达至“衡平鉴明”状态，当此之时，既可以说心体主宰，也可以说心主宰。又曰：

书有合讲处，有不必讲处。如主一处定是如此了，不用讲。只是便去下工夫。不要放肆，不要戏慢，整齐严肃，便是主一，便是敬。圣贤说话，多方百面，须是如此说。但是我恁地说他个无形无状，去何处证验？^④

主一之理不必多讲，朱子强调“必有事焉”的敬，不离心与事接的整齐严肃，在心物相接的形而上下间下居敬的工夫。有人问朱子，尝学持敬，则读书，心在书，为事，心在事，颇觉有力。但当瞑目静坐时，便支遣思虑不去。“只瞑目时已是生妄想之端。读书心在书，为事心在事，只是收聚得心，未见敬之体。”朱子认为：

静坐而不能遣思虑，便是静坐时不曾敬。敬只是敬，更寻甚敬之体？似此支离，病痛愈多，更

①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 9，学三，论知行，第 162 页。

②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45，《答游诚之》，《朱子全书》第 22 册，第 2061-2062 页。

③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 17，大学四，经一章，第 399 页。

④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 116，朱子十三，训门人四，第 2999 页。

不曾做得工夫，只了得安排杜撰也。^①

收聚得此心便是敬，敬只是敬，而非洞见敬体、中体、心体、性体，论说一个无从保证在现实流行中不失主宰的本体一物，多说合益？朱子只在心上做工夫，使心达至“衡平鉴明”的精一之境。敬便是心体在心上做工夫，提撕、唤醒，收拢得此心定，还要去做格物穷理工夫，使惺惺明德充拓开去，成为吾心全体。如何要见所谓敬体？

五、结语

从心体上看，要论主敬、居敬、持敬的主体，究竟是“心做主宰”，还是“心体主宰”，二者皆不甚妥帖。若说“心做主宰”，敬在心上做工夫，惺惺明德持敬主一，达至惺惺常惺惺与心的“鉴空衡平”之境，因此也可以说是“心做主宰”。若说“心体主宰”，此心体既是心的本然状态，也是“既存有又活动”的明德，还是“存有而不活动”的性理，朱子理路中的心体有此三个层次，但都不是一个先天全具、超验纵摄的大本大原本体之物。敬只是心体的常惺惺法，已知已明的明德心体居敬、穷理，涵养、致知，以澄明、唤醒并充养、充拓此心明德，在生命与宇宙、世界的感发触动的彼此作用中实现本体性圆满，获致吾心的全体大用。

从理路上看，朱子反思以体验喜怒哀乐未发为主的道南学派，与察识已发端倪并观过知仁的湖湘学派，从本质上说是警惕内倾性理路带来的“二心争斗”“二心交战”“以一心把捉一个心”“裂一心而为三”的问题。朱子不离心物相交的“事”而向上寻去，心之明德格物穷理，观入、领会并充养、充拓此心明德，持敬主一以澄明、唤醒此心明德，是一内外综合的大圈环。从此意义上，不仅可以理解如何通过敬论使良心呈现出来，以及理气、性情强弱、动静背景下的道德动力与主体问题；还可以解释为何朱子既肯定内在的心灵省察，又反对以心求心、观过知仁的工夫论；甚至可以作为对诸如布伦塔诺“内知觉”、胡塞尔“自身意识”“内意识”或“原意识”、萨特“前反思意识”^②等西方现象学理路的一种反思。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 12，学六，持守，第 229-230 页。

② 陈立胜：《“以心求心”“自身意识”与“反身的逆觉体证”：对宋明理学通向“真己”之路的哲学反思》，《哲学研究》2019 年第 1 期。

岭南文化研究

潮汕传统文化中清官与吏治观念的法理内涵 *

曾天然 张洪林

[摘要]潮汕传统法律文化中清官与吏治的历史兴盛，缘于唐朝时期韩愈被贬官到潮，将中原正统的儒家法律文化植根到了潮汕。宋明以后，随着大量移民入潮，地方官吏大举兴办教育推动科举考试，形成了封建士大夫阶层，传承了儒家法律文化根脉，成为了清官与吏治的主流。从历史角度看，潮汕地区清官与吏治文化观念的法理内涵主要有：勤政为民、以德化民；为官清廉、革风易俗；用法持平、严于治吏；法随时变、用法利民；情、理、法相结合。清官与吏治法律文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潮汕地区治理，在历史上型塑了一座座牌坊，既标示着对清官与吏治观念的崇拜，也是对吏治的一种民间监督。古代廉政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宝贵遗产，对于塑造现代社会的廉政文化、提升公民的道德水平、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潮汕 传统法律文化 清官与吏治观念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43-05

2020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潮州市考察，指出“潮州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并殷殷嘱托“要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城市文脉，使历史和当代相得益彰”。^①潮汕传统法律文化是潮汕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潮汕清官与吏治观念的法理内涵，不仅对研究潮汕传统法律文化具有重要意义，也对践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一、潮汕传统法律文化中清官与吏治观念的源与流

(一) 潮汕传统法律文化中清官与吏治观念的源

清官崇拜向来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潮汕地区也不例外。^②潮汕人对末代汉帝的祭祀传统根源于潮汕传统文化中的华夏文明因子，体现了对中原文明的传承和缅怀，这种信仰传统不仅是潮汕地方文化的一部分，也是潮汕地区传统法律文化的根基，在一定程度上延续和弘扬了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念。潮汕地区的民众虔诚地崇拜清官廉吏，推崇那些为民请命、政绩民安的清官廉吏，将他们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2023年共建项目“华南地区的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历史变迁研究”(GD23XLN06)及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共建课题“广东连南瑶族习惯法在地方治理中创造性转化研究”(2023GZGJ2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曾天然，广东工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张洪林，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人民日报》2020年10月16日第1版。

② 有关清官崇拜的司法文化研究，参见赵晓耕、赵启飞：《中国传统司法中的清官崇拜批判》，《湖湘论坛》2009年第3期。

视作典范和楷模，缘于他们对于良好地方秩序治理的殷切期盼。这种信仰不仅是对廉政清官的尊崇，更体现了人们对廉政治理、公正执政的向往和追求，这种信仰传统在潮汕地区深深扎根，不仅在潮汕地区吏治中树立了无声的楷模和无形的法律约束，也为官吏选任提供了必要的理由和参考系统，凸显了潮汕传统法律文化中清官和吏治法理观念的影响。

（二）潮汕传统法律文化中清官与吏治的儒家根脉

潮汕地处边陲，从唐朝开始，官吏的选任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中央贬官来潮；二是从宋朝开始大量从闽移民入潮之人凭借科举任官。贬官来潮将中原正统的儒家法律思想带到了潮汕，植根了儒家法律思想，而移民入潮之人通过在潮汕地区大兴教育，提升了科举数量，形成了潮汕地区的士大夫阶层，他们传承了儒家法律文化的根脉，是潮汕地区吏治的中坚力量。

1. 贬官来潮植根了儒家法律思想。潮汕地区在古代是远离政治中心的偏远之地，也成为了朝廷官吏贬谪之地。据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潮州知府郭春震主持编纂的八卷本《潮州府志》和清顺治十八年（1661）潮州知府吴颖主持编纂的十二卷本《潮州府志》统计，谪潮官员唐代有10人，宋代8人，明代多达28人，清代1人。其中，明代中叶曾有九尉贬潮，即神宗万历十四年（1586）至二十三年（1595）的10年间，有9位朝廷官员被贬到潮州各县当典史（知县属下尉官）。^①

唐元和十四年（819）韩愈被贬官来潮，在潮州仅8个月，但在潮汕历史上却具有重大的文化意义。韩愈对潮汕文化的影响主要有两件大事：一是驱鳄，二是兴学。明嘉靖《潮州府志·官师志》记载：韩愈“以谏迎佛骨谪潮州刺史，首置乡校，延赵德为师，捐俸百千为举本，收其赢余给学生厨饌费。自是潮笃于文行。”韩愈在《潮州请置乡校牒》中也说：“此州学废日久，进士明经，百十年间，不闻有业成贡于王庭，试于有司者。人吏目不识《乡饮酒》之礼，耳未尝闻《鹿鸣之歌》，忠孝之行不劝，亦县之耻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此州户有万余，岂无不庶几者耶？刺史、县令躬为之师，里闾后生，无从学耳？”即韩愈被贬至潮州任职时，他发现潮州在元和以前曾有学校，但已经荒废多年，读书人稀少，百姓和官府下层办事人员的文化水平也十分低下。因此，韩愈捐出俸禄来兴办学校。潮州地方在韩愈的影响下，儒家思想也开始传播，根植了潮州正统思想的教化。

2. 潮汕地区士大夫阶层传承了儒家法律文化根脉。潮汕地区士大夫阶层形成的基础是学校教育的发展和科举考试催生阶层流动的结果。学校教育在潮汕地区的发展为科举考试奠定了基础。正统文化在地方的传播过程中，学校教育起到了主要作用，从学校到科举的一整套制度，保证了国家正统思想文化在地方的传播，这种制度上和思想上臻乎完美的结合，在潮汕地区被视为获得阶层跃升的正途。在朝廷中央要用礼教来改变蛮荒异俗，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学校教育来达成目的，而在地方要改变身份获得仕途，也势必借助教育。

在潮汕地区，地方官吏对于教育的作用也有清醒的认识，明朝时期的潮州知府王源认为：“圣人之道，无远不被。潮为广极东，含丛山，迫夷岛，民尚横诈，攻劫仇杀，盖不闻圣人之道故也。至韩子传以诗书，学者始得尧舜孔子之道，然后知圣人之道大以遐。韩子以圣人言行化潮，而民去其横诈仇杀之习。吾以为慕韩子之意以导民，而潮民生其礼义之忱，人人能然。是言行之教盛行矣，又况潮称礼义之邦。尤易化之者乎。”^②潮汕地区与中原相比，教化是从韩愈被贬官来潮才开启的，开始较晚，教育和科举也是宋以后才兴盛，并在明以后形成士大夫阶层，而科举考试也是唐宋以后封建国家吏治法制中选官的基本途径，因此也对潮汕地区的清官与吏治有着重要的影响。

（三）潮汕传统法律文化中清官与吏治联结的基点

1. “内圣外王”是清官与吏治观念的文化内核。“内圣外王”体现了儒家法律文化的核心观念，强调官吏应当以身作则，将高尚的道德境界体现在社会治理和人际关系中，以廉洁公正的行为影响和带动

① 沈玮玮、刘盈辛：《潮汕日常媒介中的儒家法律文化》，《人民法院报》2017年4月7日第5版。

② [明]王源：《海阳县学文庙记》，见[清]吴颖：顺治《潮州府志》卷十二。

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和治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内圣外王”的实践，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民众的安定。儒家强调的“内圣外王”，首先要求领导者和官吏起到表率作用。孔子曰：“政者，正也”，意味着领导者应当以身作则，遵守礼法规范，他强调领导者的品德高尚对于国家的治理至关重要，只有统治者自身具备高尚品德，民众才会效仿，国家才能得以善治。西汉时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成为正统思想，宋明时期更是将“内圣外王”观念推崇至极。然而，受封建体制固有属性的影响，儒家法律思想倡导的修身立德、追求“内圣外王”的观念，在中国封建政治中其实质是维护封建皇权统治，“内圣外王”观念往往只是一种理想追求，现实中统治阶层往往以权谋私、腐化堕落，致使民众生活困苦。在现实与理想的冲突中，无力反抗封建统治的民众只能寄望于能够修身立德、以民为本的清官身上，期盼他们能够带来改变。尽管清官难觅，但“内圣外王”观念在封建社会仍具有重要意义，它督促着领导者和官吏以身作则，遵循儒家法律思想的核心价值观，为国家和社会带来真正的和谐与进步。

2.“明主治吏不治民”是吏治的文化基础。中国传统的吏治，是指对官吏的治理，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制。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起官僚组织机构的国家之一。早在夏朝时期，中国就开始形成了国家机器，随之出现了专门负责国家行政管理事务的官员，这些官员被称为“吏”。这一体系为中国的政治管理奠定了基础，也为后来的政治制度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法家注重法治在吏治中的作用。商鞅认为，“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讦之上者，自勉于罪，尸袭其官长之官爵田禄”，希望通过赏罚分明，不赦不宥的方法，管理好官吏队伍，充分发挥官吏的作用。集法家之大成的韩非，更是强调君主要通过“施赏不迁，行诛无赦”来驾驭官吏。他明确提出了“明主治吏不治民”，认为只有首先实现治吏，而后方能做到“民治”，通过吏的“操鞭使人”，来达到“役使万夫”的目的。而官吏是否奉公守法、清正廉明，就直接关乎着封建王朝的兴衰存亡。

3.科举考试是实现清官与吏治联结的文化载体。儒家传统政治文化强调“学而优则仕”，是鼓励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的行为哲学。这种积极参与社会的态度是儒家思想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立德、立功、立言”来实现人生的“三不朽”理想。在儒家观念中，学习求知与担任官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因此有“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的说法。《说文解字》中，“仕”被解释为“学”，强调了求学与从政的紧密联系。正因为求学与从政相辅相成，“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便成为传统知识分子最崇高的理想追求。

潮汕法律文化中的清官与吏治观念的源流，正是通过韩愈在潮汕播种儒家思想，地方官吏大力兴办教育，推动科举人数极大提升，在潮汕地区形成了士大夫阶层，成为了清官与吏治的中坚力量，因此，清官与吏治也特色独具，便是一个极好的范例。

二、潮汕法律文化中清官与吏治观念的内涵

在潮汕法律文化中，清官与吏治的观念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以民为本、以德化民、为官清廉、公正执法等观念，但又在潮汕的地方实践中进一步深化，丰富和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地方践行的真实写照。本文主要以明清时期林熙春、薛侃、萧端蒙、周光镐、翁万达和蓝鼎元等为代表的潮汕清官与吏治的法理观念进行探析。

（一）勤政为民、以德化民

1.勤政为民。以民为贵的民本思想，是传统的治国理念，也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根基。《尚书》说：“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先秦时期，儒家的孟子还提出了民贵君轻的思想，认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林熙春践行了以民为本的理念，他告老返潮之时，已是 72 岁的古稀老人，但仍然关切地方民生。一是为地方争利益，减负担。为潮州争盐税，减里役，使龙溪一地减少里役 40%，维护了民众的利益。二是加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他倡议修筑炮台于海口，加强海防边防；倡议修建龙头、东集等桥，建许陇堤桥，浚三利溪，强化交通设施。这些举措保障了民生。

2.以德化民。薛侃深化了以德化民的认识，他认为，通过修炼心性，能达到至善，在《研几录》

中他说：“吾心与天一，与圣一，本至善也，动而后有不善，去其不善之动，即至善复矣。”^①而且，通过致“良知”可以使人明其德，他说：“夫性者，良知之体也。情者，良知之用也。是故吾师之掌，致良知而已矣。良知致，则性情正。”^②并通过明德至善，达致化民为治。薛侃的一生中，用行动去实践自己以德化民的法观念。在朝廷，他有《正祀典以敦化理》等奏疏，^③并著书立说，着眼于礼制。在乡村，他投入到挖溪、修桥、筑堤，姑且民生；订立《乡约》，敦促乡民举行，希望借助礼教来维护地方的社会秩序。

（二）为官清廉、革风易俗

1. 为官清廉。潮汕地区在唐宋以后深受儒家思想影响，“往先辈父老恒言，吾乡曩时好耕稼而乐樵采，有古先民遗风。”但到明正嘉时期，由于商品经济和海外贸易的发展，潮汕地区出现了奢侈之风，士大夫们很是担忧，写了《俭约》，请林熙春为之作叙。为此，他写了《宁俭约》叙，并谈到了“俭”与“奢”的关系。他说：“天行之数，起乎俭，常卒乎奢；人心之趋，乐乎奢，常厌乎俭。况俭之途隘，而奢之途广。”^④但是，如果不能戒“奢”从“俭”，将会产生很严重的后果，影响到官吏的清廉。因此，要保持官吏的清廉，就要做到重俭戒奢。

2. 革风易俗。清朝时，潮汕地区因地理环境和民族融合，形成了信仰多样化的境况，并对当地的风习产生了影响。蓝鼎元在审理有关风俗信仰引发的案件时，不仅依法作出判决，还对民众进行教化，以改变他们的风习。如，在《鹿洲公案》的“邪教惑民”案中，林妙贵、胡阿秋等人以天教为名装神弄鬼，从而蛊惑、奸淫、谋害民众。蓝鼎元查明案情后，“将林妙贵、胡阿秋满杖大枷出大门之外，听万民嚼齿唾骂、裂肤碎首，并归仙籍。”^⑤在“古柩作孽”案中，蓝鼎元认为这是有关破除鬼神迷信的教化事件，以此张贴告示，以“伤风败俗之罪”警告灵柩之人的子孙们限期移葬。^⑥判决了这些案件后，蓝鼎元不仅通过告示等手段进行法制宣传以正民风，还大兴教化，从根本上进行改善，又把县东的义学修葺一新，每到朔望日，与诸生耆老宣讲圣谕。于是“正义盛，异端息，人心风俗蒸然一变。”^⑦

（三）用法持平、严于治吏

1. 用法持平。林熙春对此深有理解，他在任大理寺卿时，以“臣，天下平也。苟不奉法持平，谓溺职何坐？”以大理寺是掌天下太平，是公平正义的职责担当，对因法律规定不合时宜而在司法中引发的问题，上《循职掌以明法守疏》，期望修改律条规定，改善司法状况。根据明《会典》规定，凡在京衙门，大小词讼，非由通政使司准行，各衙门参送不许准理；非由本寺评允，不许发落。这个规定对案件的审理做到了慎重。但随着时事的变化，按这个规定执行起来可能造成“以故一案而连十余人，一招而动数千语者，每每而是。倘一出一人，生死攸关；一重一轻，军徒立判。”^⑧林熙春具体提出了“苏牵累”“省繁文”“酌参驳”，并在奏疏中具体分析了律条规定在司法中存在的弊端，强调用法持平。

2. 严于治吏。清朝时期，潮州地方社会矛盾尖锐、秩序混乱。究其缘由，一是因为地理环境——“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如遇自然灾害，更是雪上加霜，为了生存民众也许会破禁入海为盗，或上山占山为寇，激化了社会矛盾。蓝鼎元在潮州任职时间不长，仅“一载有余”，但每天接待“告诉者一二人，日收词状最少时也有一千褚”，^⑨虽有可能有夸张的成份，但也是社会矛盾尖锐的反映。二是社会环境——吏治的腐败，豪强不法以及诉师挑讼，把持公堂。蓝鼎元理治地方时，对官吏和讼师的不

① 黄挺：《薛侃与潮州王门学派》，《岭南文史》1998年第4期。

② [清]冯奉初辑，吴二持点校：《潮州耆旧集》，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3页。

③ [清]冯奉初辑，吴二持点校：《潮州耆旧集》，第33、39页。

④ [清]冯奉初辑，吴二持点校：《潮州耆旧集》，第440页。

⑤ [清]蓝鼎元：《鹿洲公案》，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年，第37页。

⑥ 王强、刘正刚：《从〈鹿洲公案〉考察潮州社会犯罪现象》，《广东史志》2002年第4期。

⑦ 《棉阳学准·陈华国序》。

⑧ [清]冯奉初辑，吴二持点校：《潮州耆旧集》，第422页。

⑨ [清]蓝鼎元：《鹿洲公案》，第185页。

法行为严加处置，成效较为显著。在《鹿洲公案·西谷船户》中记载，雍正五年督抚请示朝廷，发西谷十万石平均分给潮属各县仓库以备赈济，但押运粮食的各船都延误了交货日期，谎称海上遇盗。后经查问才得知是官吏衙役监守自盗。在案件的办理中，蓝鼎元明知道自己作为一个县令职权有限，但他仍秉公办案，阐明了案情，申请依法追究，对改善吏治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四）法随时变、用法利民

1. 法随时变。明代的周光镐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在《(韩子)选钞》叙中对班固所说的“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乃刻者为之，至于残害少恩，伤亲薄厚。则申韩法术之书，宜其摈而不使之行于世也”表示不认同。他认为，法家的“法”与“术”相结合是一种好的治理方法，“故法者整齐画一之具，攻邪救弊之需。术则察虚实、审缓急，明标本之妙用。法其方殊，术乃医者之意也。”还举例说圣人在治理鲁国和治理西周的方法都是有区别的。如果只用“仁柔”是治理不好国家的。他还认为，说法家“至于惨刻少恩，舍仁爱而一任刑辟，卒使元气凋残，身为大戮者，则岂尽法术之故哉，良由所用意非也”，这并不是法家的本意，^①法应随时而变。

2. 用法利民。萧端蒙认为，“盖其法之立也，徇其名若甚便民。而其法之行也，曾莫知其害之至此耳。”因此建议：“今宜急复旧法，使里甲派办如故；或照丁粮分日听差，照多寡出银朋办，立为定制。其均平之数，减如旧额，或尽蠲除，听民自办，尤为省便。”^②针对在征收钱粮中代输后引发的问题，建议采用法律措施来解决。对代输钱粮的人，可以追偿，也可以请求官府帮助追偿，务于正数之外，照依年月追其利息，不得少贷。仍将顽户问罪，枷号示警；对于逃避不交赋税的人，即令赔户查其田业所在，给帖准其收租。通追完日，造册送抚按查考。若虚瞒苟且者，事发即坐委官以罪，且注下考。至于近年逃役里长，致累他户者，亦照此条施行。^③法制措施便利民众。

（五）情、礼、法相结合

明朝的翁万达在关于“情”与“法”的关系上，认为“情”与“法”是一体的，他在《情法论》中将“情”与“法”的关系比喻为“圆”与“规”的关系，他说：“是故法用情，通之以就规也。情丽法，约之以就矩也。规主圆、矩主方，方圆之至，仁义而已矣。仁义之道，互为其根，故曰：情与法，不可分为二也。”^④将“情”与“法”的关系阐述得更加深入。

在《鹿洲公案》中，就记录有清朝蓝元鼎按照情理法相结处理的案例，在判决中，蓝鼎元所依据的情理，既包括案件本身的情节、情形及当事人的心理情感，也包括超越案件本身的一般人之常情、伦理道德与生活常理等。如在“兄弟争讼”案中蓝鼎元所作的判决，就是依据了儒家“兄友弟恭”的伦常，并通过判决实现“家族和睦”，维护乡村秩序，体现了他对情理法兼容的把握，对事情与人情相结合的习俗法理遵从的自觉。

三、结语

潮汕传统法律文化中清官与吏治的法理观念与现代法治有着本质区别，但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其廉政文化在现代仍有可借鉴之处。在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弘扬清官与吏治观念的优秀法律文化传统，有助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持执政为民、以民为本，并强化自身品德修养，为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助力。我们应当在尊重历史、理解传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当代的实际，发扬古代廉政文化的积极作用。但也应认识到，古代的政治体制与现代有质的差异，因此在继承古代廉政文化时，需要批判性思考，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责任编辑：许磊

^① [清]冯奉初辑，吴二持点校：《潮州耆旧集》，第387页。

^② [清]冯奉初辑，吴二持点校：《潮州耆旧集》，第195页。

^③ [清]冯奉初辑，吴二持点校：《潮州耆旧集》，第196页。

^④ [清]冯奉初辑，吴二持点校：《潮州耆旧集》，第144页。

多主体动态互动与产业集群治理

——基于广州两个片区的比较研究

倪 星 谢连燊

[摘要]村镇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典型特色，服装产业兼具“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永不衰退的生活必需品”两大特征，广州村镇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对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价值。以广州康鹭片区和南村镇片区的服装产业为研究对象，基于半结构化访谈与文本分析方法，结合城市机制理论，有助于构建“多阶段多主体动态互动”的理论分析框架。研究发现，两大片区服装产业发展存在显著的路径差异，主要是由不同阶段参与治理的主体行为差异所造成的。政府在两个片区均采取了一种审慎包容的产业治理模式，但在康鹭片区更偏物质空间整治的审慎介入，而在南村镇片区则更像宏观维度的审慎调控。康鹭片区村集体能动性强但过度逐利，导致空间失序；而南村镇片区村集体则通过与企业模仿学习，具有规划理性。主体互动模式的差异，导致康鹭片区形成了以“小档口、小作坊”为核心的松散自由的生产模式，而南村镇片区则形成了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不断调整适应的国内外双轨服装产业发展路径。

[关键词]康鹭片区 南村镇片区 服装产业 城市机制 转型升级

[中图分类号] F292; K902; D5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48-08

一、问题的提出

快速城镇化和快速工业化背景下，城乡二元的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导致村镇产业集群空间成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空间形态。珠江三角洲地区早期的工业化过程，正是依托村镇空间承接港澳台资的产业转移，形成了一种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模式。^①“村村点火、户户冒烟”这种遍地开花式的产业空间形态，是改革开放初期珠江三角洲村镇产业集群发展的典型代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与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珠江三角洲村镇产业集群经历了多次且显著的产业转型升级过程。^②传统行业受到市场转型和新兴技术的影响，不断进行着产业升级和价值链跃升。^③作为广州村镇产业集群发展的代表，服装产业得到了广泛的关注与研究。有学者从广州市域层面分析了服装企业的空间演变过程，发现服装产业的各个环节从高度集聚向着分散化方向演变。^④有学者关注了信息化对于服装产业的影响，

作者简介 倪星，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谢连燊，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 薛凤旋、杨春：《外资：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的新动力——珠江三角洲个案研究》，《地理学报》1997年第3期。

② 王保林：《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改造、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对东莞市产业结构升级的新思考》，《管理世界》2008年第5期。

③ Liu Yi, “The Dynamics of Local Upgrading in Globalizing Latecomer Regions: A Geographical Analysis”, *Regional Studies*, vol.51, no.6, 2017.

④ 冯汝状、沈静等：《后福特方式下城市产业空间格局和结构的演变——以广州服装产业为例》，《人文地理》2022年第1期。

认为淘宝村镇的形成是多元主体影响下的结果。^①也有学者开始关注特定服装产业集群的内部特征，例如康乐村和新塘镇的服装制造环节，但大部分研究仅仅关注企业之间的互动关系。^②

改革开放以来，广州形成了众多的服装产业专业镇和产业型城中村，海珠区的康鹭片区和番禺区的南村镇片区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广州康鹭片区形成了布匹批发与服装生产相组合的产业系统，整个片区基本以中小企业为依托，形成以国内生产网络主导的产业体系。而南村镇片区则与康鹭片区不同，形成了以超大规模企业如比音勒芬和希音等为核心的国内外双轨生产体系。在改革开放初期，村集体和外企在广州村镇服装产业集群演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③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国家愈发重视经济效率、环境保护等要素，政府、民营企业在服装产业中的作用不断提升。^④因此，本文试图厘清在相似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广州的不同村镇区域形成了差异化的服装产业发展路径的成因，以及有哪些主体和行为影响着两个片区的产业治理过程。

本文基于半结构化访谈与文本分析方法开展广州康鹭片区和南村镇片区服装产业研究，在城市机制理论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展的动态性与主体角色的多样性，解释了广州村镇服装产业的演化过程与产业治理逻辑。广州服装产业作为传统优势制造业，其转型升级过程与多元主体治理模式的总结梳理对于推动传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价值。服装产业集群形成与发展牵涉并影响着村集体、村民个人、城市政府、企业等多种利益相关者，集群治理的研究对于理解中国特色的民营经济发展路径具有一定意义，也为后续的产业型城中村改造和服装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借鉴。

二、城市机制理论进展与中国在地化研究

随着人类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不断丰富，城市的复杂与综合程度越加深入，城市治理问题也逐步凸显。^⑤城市机制理论应运而生，关注“与谁合作”“如何合作”来开展城市治理，研究如何在公共领域实现治理与多主体合作。^⑥城市机制理论将公私互动的逻辑、过程与结果进行概念化，更加关注城市管理者与其他参与者的互动，研究地方管理者如何通过治理同盟来弥补自身治理能力不足的问题。^⑦城市机制理论总结了政府、市场和社会三大利益集团之间的互动机制以及对城市空间、社会结构的塑造。政府和商业资本的联盟是重要的基础，并且通过各类非正式、非制度性的合作，形成不同城市机制以实现城市利益的最大化。^⑧经典“城市机制”模型包括维持型城市机制、发展型城市机制、中产阶级进步型城市机制以及低收入阶层机会扩展型城市机制四类。有学者深入解读了亚特兰大城市治理关系，发现治理联盟选择性的激励措施是维系城市机制的重要因素。^⑨城市机制理论逐步结合时代发展与不同国家和地域特色，提高其普遍适用性。^⑩

城市机制理论在国内的发展适用已有诸多探索，为研究我国城市更新、产业发展、城市经济增长等

① 张小英：《服装批发市场发展电子商务的转型战略探讨——以广州为例》，《商业经济研究》2015年第32期。

② 夏丽丽、赵耀龙等：《城中村制造业空间集聚研究——以广州康乐村服装生产企业为例》，《地理研究》2012年第7期。

③ Yang Chu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Induced ‘Exo(Genous)-Urbanisation’ Amidst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China”, *Urban Studies*, vol.57, no.3, 2020.

④ 丁俊、王开泳：《珠三角城市群工业生产空间的时空演化及驱动机制》，《地理研究》2018年第1期。

⑤ [美] 乔纳森·S. 戴维斯、戴维·L. 英布罗肖：《城市政治学理论前沿》，何艳玲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3年，第335页。

⑥ 陈文：《西方城市政治学的理论演进与研究视阈》，《社会科学家》2023年第7期。

⑦ Jon Pierre, “Can Urban Regimes Travel in Time and Space? Urban Regime Theory, Urban Governance Theory, and Comparative Urban Politics”, *Urban Affairs Review*, vol.50, no.6, 2014.

⑧ 黄徐强：《城市、权力与治理：城市政治学的论域、脉络与启示》，《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⑨ 定光莉：《城市政体分析回顾：核心问题、发展适用和理论地位》，《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3年第8期；曹海军、黄徐强：《城市政体论：理论阐释、评价与启示》，《学习与探索》2014年第5期。

⑩ Clarence N. Stone, “Looking Back to Look Forward: Reflections on Urban Regime Analysis”, *Urban Affairs Review*, vol.40, no.3, 2005; Clarence N. Stone, “Reflections on Regime Politics: From Governing Coalition to Urban Political Order”, *Urban Affairs Review*, vol.51, no.1, 2015.

过程中的合作博弈提供了分析框架。有学者基于城市机制理论，探讨广州天河村级工业园改造过程的各方博弈对于更新结果的影响。^①有学者以城市机制理论为研究视角，探讨西安回坊社区更新治理的机制，提出社区治理的优化策略。^②城市机制理论对于合作联盟构建与形成的分析，可以说明各方主体之间的互动对空间的形成与演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学者从城市机制理论的“政府—社区—市场”视角跟踪研究佛山市南海区联滘地区更新过程，突出了政府和村集体在地方治理中的核心作用。^③

除了上述对城市机制理论的实践外，部分学者也在原有框架上对于理论进行补充与延伸。有学者在滕州市高铁新城发展分析中将外部环境引入到案例分析中，完善了高铁新城的发展机制。^④在国内研究中，城市机制理论不只是关注城市机制形式，更是在探讨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符合特定现象发展的利益平衡点。^⑤特定的文化与政治背景、不同尺度的环境因素、非地方因素等都是国内在研究和应用城市机制理论时需要重视的方面。^⑥

政府对城市经济、社会现象有深刻影响，在借助城市机制理论分析政治行为时，需深入考虑中国政府的体制与行为。而中国城市有别于西方国家，村集体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参与者。因此在利用城市机制理论分析产业经济现象时，需要在“政府—企业—社会”分析中更多考虑村集体的作用。最后，企业作为经济现象的主体，其作用者内部关系的变化也会显著影响城市经济的转型升级过程。

三、基于城市机制理论的理论分析框架

城市机制理论提供了“政府—市场—社会”的经典理论分析框架，对于城市各类社会经济现象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该框架认为三大主体通过构建利益联盟来开展非正式的公私合作以达到共同目标，理论自发源起均强调政府和市场主导下的非正式制度的构建过程。而针对城市中的产业经济现象，特别是产业型城中村的治理，需要对原有理论框架进行修正。区域产业的治理并非静态的，产业发展不同时期的主体互动行为，为区域后期的产业治理提供基础性条件。产业演化过程中，不同主体不断开展着利益博弈，共同推动着产业的空间治理。

本文构建了“多阶段多主体动态互动”的理论分析框架，区分萌芽阶段、成长阶段和转型阶段（图1）。本文重点关注在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交互关系与治理

所在区域 主体类别	康鹭片区			南村镇片区		
	政府	企业	村集体	政府	企业	村集体
阶段行动 特征	总体特征	审慎介入	自由松散	极致逐利	审慎调控	调整适应
	萌芽阶段	放任	集聚	能动选择	规制	规模化
	成长阶段	整治	竞争	利益最优	引导	协同
	转型阶段	改造	升级	被动配合	协调	模仿
					多元化	优化

图1 理论分析框架

角色变化，总结梳理导致康鹭片区和南村片区的服装产业发展路径差异的原因。

在产业研究领域，政府的强管治角色已经受到关注。政府作为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角色，促进型的产业政策与环境安全管制政策均可以推动产业发展。与此同时，政府对于特定产业也可以采取一种审慎包容的行为模式，维育和引导区域的产业发展。在康鹭片区和南村镇片区，政府均采取一种审慎包容的模式促进着产业发展，但政府参与的模式也有所不同。

针对服装行业的企业主体，企业规模与服务领域的不同会导致企业治理关系的差异。在康鹭片区，小档口和小作坊是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关系与治理结构主要是一种自由松散的状态。而对于南村镇片

① 戚芳妮：《基于城市政体理论的村级工业园改造研究——以广州市天河区为例》，《小城镇建设》2023年第6期。

② 杨琨：《城市政体理论视角下的社区更新治理研究——以西安明城区回坊为例》，《城市建筑》2021年第15期。

③ 袁奇峰、钱天乐等：《重建“社会资本”推动城市更新——联滘地区“三旧”改造中协商型发展联盟的构建》，《城市规划》2015年第9期。

④ 李震、于涛：《基于城市政体理论的小城市高铁新城发展机制研究——以山东省滕州市为例》，《现代城市研究》2020年第9期。

⑤ 梅杰：《城市政体理论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Kevin Ward, “Rereading Urban Regime Theory: A Sympathetic Critique”, *Geoforum*, no.4, 1996; 程宇：《英文文献中的城市研究评述》，《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

区来说，发展的不同阶段均有龙头企业作为核心。针对发展趋势的差异，企业在进行着不断地调整适应。

针对介入到产业集群发展的村集体主体来说，面对政府不同的治理模式与企业发展状态，村集体的角色差异显著。在康鹭片区，由于政府初期的放任与小微企业的蓬勃发展，村集体和村民为了满足诉求而形成了极致逐利的发展模式，这也导致了政府需要不断介入开展整治与改造。而对于南村镇片区，大型企业的生产模式导致其对于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要求。村集体在与企业的协商学习过程中，同样具备了“规划理性”，促进了区域空间秩序的形成。

四、康鹭片区多主体动态互动与转型过程

(一) 萌芽阶段（1987—1996年）：村集体的能动选择与政府的无为而治

这段时期康鹭片区布匹销售产业能够逐步发育，既是政府“放松管治”的结果，也是村集体与布匹商贩互动的结果。村集体的能动选择为区域导入了布匹销售行业基础，也为后续的产业集群形成奠定了基础。

在改革开放初期，政府对于各类经济现象的发展总体呈现一种审慎包容的态度，通过有意图的放松管治来促进产业的增长。20世纪80年代中期，广州市海印桥底形成了初期地摊形式的布匹商贩。为了刺激经济发展与保障社会就业稳定，政府虽然在1987年以市容整改方式进行整治，但却没有追究其商品倒买倒卖的责任以及货品走私渠道的风险。“广州本地的部分下岗职工、知青，要解决就业的问题。这些人员只能开始做生意，当时社会上什么都缺，做衣服都缺布料，他们就开始卖这些布料。他们就跑到潮汕普宁那边去进货，普宁的那些货是哪里来的，其实很多也都是走私进来的。那边走私是很厉害的，人家进口回来的都是很时尚。”（康鹭片区某服装协会成员）

以五凤联社为代表的村集体也是该时期产业治理的关键角色。20世纪80年代发展的潮流是开展“三来一补”产业，当时的政策都是鼓励村集体与外资合资办企业。而康鹭的村集体认为合资办厂的模式不受管控，村集体缺少启动资金，因此决定从布匹销售出发走另一条发展道路。村集体看到政府在推动海印桥布匹商贩的搬迁，因此就主动将商贩们引导到中山大学南门的瑞康路附近，村里的菜市场也改造为布匹销售市场。“当时的背景是号召组建合资企业，把外资引进来，做港资品牌。但村书记认为合作模式不合理，村集体出钱又多，很多东西都不受管控。因此村书记决定走另外一条路，就是去办市场。以前海运桥底的那些商铺，因为广州市要改造，村集体就主动把他们引入过来。”（中大布匹市场管委会某工作人员）

在与村集体的良性互动中，摊贩有了固定的生产经营空间，在该区域逐步扎根，非正规的摊贩经济模式也开始转换为铁床货架式、固定摊位制铁棚市场。至1996年，商铺档口数量增加至2100多档，从业人员也超过6000人，整体建筑量超过4万立方米，区域年经济总量超过3亿元。

康鹭片区产业发展萌芽阶段，政府的“放松管治”给予了布匹销售行业发展的空间。村集体作为关键主体主动引入商贩，并给予正规化的销售空间，促进了布匹销售商贩的扎根。三大主体的友好互动推动康鹭片区脱离珠三角惯有的外向型服装产业发展模式，为后续的产业集群发展奠定基础。

(二) 成长阶段（1996—2012年）：政府的综合整治与市场的竞争提升

康鹭片区产业集群的成长阶段，政府以一种审慎治理的态度，不断地以“整治物质空间”的形式介入到区域发展进程，避免了区域的过度无序发展。政府的整治行动，为规模化的民营资本进入创造了条件，也为该区域构建了更优质的物质空间载体，促进了布匹销售产业的规模升级。

该段时期，海珠区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对于中山大学商圈的整治行动，推动了中山大学商圈的正规化过程。在经历了10年的村集体主导下的自由发展过程后，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诸如档口密集、治安混乱和消防存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

1996年5月，海珠区政府正式决定开展中山大学商圈的整治、改造，开展了一系列违建拆除行动，并增设永久性建筑引导商户入室经营。2004年3月，海珠区政府成立中山大学布匹市场管理领导小组，

凤阳街道成立中山大学布匹市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于当年6—8月启动地区整改行动，大量违法建筑被拆除。“咱们政府在这个商圈的发展中还是发挥了很大作用的，主要就是对于环境的提升很大，1996年的时候海珠区政府就开展过一系列的拆违活动。到了2004年的时候，建立了这个管委会，然后开展了这种整治行动。瑞康路也被重新打通了，这个为咱们后面几个大的市场的建设有很大的帮助。”（康鹭片区某服装协会成员）

政府的整治行动实际上和重点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04年的政府整治行动为凯华集团广州国际轻纺城的招商引资和物流运输扫清了发展障碍。2001年，凯华集团拿下了瑞康路附近广州电机厂的土地，启动广州国际轻纺城的建设。政府2004年的整治行动为2005年广州国际轻纺城投入使用提供了前置条件，大量清理的档口被招商引入驻轻纺城中经营。

伴随着布匹销售企业的成长，区域产业也发生了多元化的现象。在中山大学布匹市场周边的城中村内部，受到了村集体和村民逐利诉求的推动，大量服装生产环节的企业开始集聚发展。而村集体和村民个人抓住了生产活动的契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大量建设生产空间，从而逐步在该区域形成了以小作坊为核心的服装生产模式。

在康鹭片区中山大学商圈的正规化和规模化发展过程中，政府和民营企业共同作用开展了产业治理。政府通过拆违行动与物质空间改造为产业的规模升级提供了保障，与此同时政府的整治行动也考虑了龙头企业核心诉求，遏制了小企业的无序竞争与村集体的过度逐利行动。

（三）转型阶段（2012年至今）：政府主动改造与产业集群升级

受到电子商务趋势影响以及服装产业品质诉求的不断提升，康鹭片区开始了复杂的转型过程。政府在该转型阶段仍然采取审慎包容的治理方式。一方面政府不断地通过空间整治规制着企业的无序发展，另一方面政府也通过加强与中小企业的沟通联系推进着区域的新一轮更新改造行动。而企业在该阶段与政府的互动不断加强，大中型企业在政府帮助下向高附加值环节升级，小微企业则通过加强合作来“延缓”政府的改造进程，试图融入政府的发展计划或者脱离区域寻找新的发展。

政府在转型阶段通过三种方式开展着区域产业的治理。首先，政府同前两个阶段一样，开展空间的整治行动。海珠区政府清查“5类车”违规物流，派驻村书记开展环境整治。其次，政府加强与企业的互动。面对物流难问题，管委会搭建物流平台，开辟物流运输专业场地。针对用工复杂混乱问题，政府将村属足球场改造为招工场地。最后，政府充分吸收企业和村集体诉求，形成一种“共同缔造”的更新改造行动。政府的驻村干部以及市级的政府领导反复调研考察康鹭片区的产业发展，不局限于规上企业，也关注小微企业和摊贩档口。政府引导生产企业前往清远等区域考察转移园区，考虑通过工业上楼的方式容纳区域的小微企业。“管委会包括协会，花大力气招了一些比较有经验，专业的物流平台。定为一、二级点，把一些懒散的车队收集到咱们物流平台这里。然后政府有什么工作诉求或者要配合执法，我们都统一开展。比如说货物安全，还有一些易燃易爆隐患怎么样去杜绝，我们都统一完善。”（某物流企业负责人）

在政府的推动下，大中型企业向高附加值的领域拓展。例如原华南缝纫机厂和五羊本田（广州）分公司开展了旧厂改造。工业生产厂房被改造为广州联合交易园，大量的服装设计团队和商务办公企业被引入到该区域。原有的布匹市场空间也从布匹销售向着布匹研发、服装设计、总部办公、直播营销等功能转型。

而康鹭片区生产环节的中小企业，则因电子商务兴起，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小单快返”生产模式。虽然生产规模较小，几乎没有税收贡献。但康鹭片区的生产影响着广州“沙河”“十三行”等服装销售领域，区域也受到了政府的重视，并没有被强制拆除重建。

康鹭片区将生产灵活拆解为20余个环节，集聚了超过10万的制衣从业者，灵活用工制度促使工厂可以通过不间断的聘用零工提升效率，从而不分昼夜地小批量且高速出货，从而达到“早上看货、中午定款、下午选料、深夜生产、次日出货”的效果，这是其他区域的“大厂”所做不到的。

沙河服装市场的档口老板和小电商主播，基本处在创业初期或者增长期。他们对于成本敏感且打版设计能力弱，其销售数量不足以交给大规模的生产厂家。康鹭片区生产网络的特征也正契合沙河批发市场等区域的需要，两个地区密切联系构成了一种自发的生产网络联系。

政府在该区域的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着一种审慎治理的行为逻辑，没有因为税收贡献低而进行强制更新，而是通过整治行为和底层协商降低生产隐患并逐步推动产业升级。康鹭片区的服装制造集群与中山大学商圈布匹产业是一种共生的发展关系，但集群的治理又受到外部市场、政府多种主体的耦合作用。

五、南村镇片区多主体动态互动与转型过程

(一) 萌芽阶段（1987—2000年）：政府的规制与外向型生产模式

该时期南村镇片区服装产业主要是外向型发展模式，政府主要是一种“放松管治”的状态，促进片区开展原始的资本与技术积累。但在该阶段中后期，随着经济动力转换，政府加强了环境管治和劳动保护，导致区域外向型企业的破资产重组，推动区域的转型成长。

由于该片区拥有丰富的低成本劳动力，大量外向型服装加工厂被政府吸引前往了南村镇片区。这些服装厂以成衣制造为主，承接的多为季节性大单，订单量级高达百万。但到了20世纪90年代，随着劳动法等相关法律逐渐完善，大厂老板承担不起社保和涨薪，劳资纠纷比较严重。加之政府环境管制逐步增强，部分大型加工厂开始拆分为小工厂，聚焦于某个制衣工序。“以前都是那种叫什么三来一补，外资、台资、港资这种企业过来，利用这边的低的人力成本，建大型的服装厂，做衬衣的，做裤子的，做外套的。我知道的比较大的两家叫做‘万荣’和‘南兴’，现在万荣这家公司还没有注销，但也基本不行。这些大的服装厂在我们这里，留下了一批产业工人。这些服装厂就是不适应潮流发展，劳动法这些法规越来越完善，大厂就不行了，就会拆分成很多小工厂做小单。”（南村镇某招商部门工作人员）

南村镇片区初始发展阶段，外向型龙头企业是区域产业发展的核心。外企利用村集体的土地，建设了大量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的建设为区域产业发展形成了初始的空间秩序，避免了集体土地的无序发展。同时，外企也吸引和培养了大量熟练工人，劳动力基础为后续吸引外部企业进驻和企业衍生提供了支撑。外向型生产体系逐步衰退促使本地形成了多级配套的生产网络，又为下一阶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村集体没有资金和产业运营经验，因此选择运用土地资源与企业协同。服装工业园建设初期，主要是以港澳台商为中介，从事“三来一补”贸易，形成了面向国外市场的以低端产品为主的外向型生产体系。村集体把集体建设用地租借给港澳台商，一方面直接吸引生产企业建厂房生产，另一方面也引入运营企业建设标准厂房用于出租。

南村镇片区产业发展萌芽阶段与康鹭片区类似，都是政府的“放松管治”给予企业充分的发展空间，形成了初始的技术和资本积累。与康鹭片区不同的是，政府针对南村镇片区的外向型经济进行了宏观的规制，导致龙头企业拆解为了中小企业，推动了后续的产业转型。村集体在康鹭片区的能动选择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南村镇片区的村集体则主要是在配合企业、政府完成空间秩序的构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 成长阶段（2000—2015年）：政府的引导和产业向国内生产网络的转轨

随着外向型龙头企业的拆解和外向型经济的衰退，国内生产网络开展了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政府在这一阶段总体呈现出一种“引导”的作用，并未对区域产业开展类似康鹭片区的整治行动。村集体经过第一阶段的产业发展，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基础和园区运营经验，开始推动区域新的空间载体的构建。

到了21世纪初，部分村集体开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自有工业园区，推动服装产业升级。2004年左右，塘埗东村村集体开始建设自有工业园区。园区打破港澳台商的中介，建立起与外资企业的直接联系，引入了部分优质企业。同时，“广交会”也为南村镇片区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提供了基础。

南村镇片区服装产业的第一轮升级，是由本地企业和外部迁入企业共同推动下的由外向型低附加值的生产体系向国内生产网络的转轨。这一阶段的产业升级，与第一阶段奠定的产业发展基础密切相关。南村镇片区外向型服装生产体系所形成的供应链基础和劳动力“池子”，是吸引外部迁入企业

的重要因素。

比音勒芬作为番禺最知名的服装龙头企业，就是外部企业主体参与本地产业治理的典型代表。比音勒芬的创始人的服装产业经营销售经历，为企业拓展国内销售网络提供了基础。创始人创业前曾学习服装设计，重视研发与设计。反映在比音勒芬发展上，企业注重轻资产运营和研发环节。比音勒芬不仅带给南村大量的高端研发设计人才，也打通了与全球知名的设计团队的知识流动通道。类似比音勒芬等品牌服装商的发展，为本地服装产业带来了品牌运营商资源与优质的设计师资源，也驱动其他外部企业的集聚。

长期的服装产业发展也推动着本地劳动力的社会升级。有部分员工从原有企业跳出，创业成立新公司，成为了驱动该阶段产业升级的重要主体。服装企业 A 创始人 2008 年以前在南村镇江南村一服装企业工作，积累了管理与设计经验。2008 年以后，创始人来到塘步东村创业，从纯代工做起，逐步延伸到原创设计制造与实体零售。2015 年之后，企业开始规模扩张，以塘步村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在广州以及湖北设置生产基地。企业形成了 20—30 人的研发设计团队，营收规模最高时超过 1 亿元。“早期我也是在番禺江南村这边的服装企业里面打工，然后学习这个生产管理设计的经验。后面有一些积累了，我就去了番禺塘步东村去创业。最开始也是给别人做加工外协，后面有一些资源开始做线下销售，然后也开始做一些设计，相当于整个行业都有涉及。”（服装企业 A 创始人）

南村镇片区该阶段的发展与康鹭片区形成了显著差异，康鹭片区政府的整治行动发挥了重大作用，而南村镇片区国内生产网络的成长则主要是企业和村集体互动的结果，村集体通过“模仿”企业的园区建设和招商引资，促进了一批优质产业园区的建设。而南村镇片区的企业则通过利用原有的产业基础与外部资源的介入，逐步推动区域产业集群从低附加值生产环节向着生产研发设计一体化的发展路径演化。

（三）转型阶段（2015 年至今）：政府的协调与双轨制生产网络的构建

国内生产网络在第二阶段迅速成长，形成了一批优质的服装生产企业。但随着电商时代的到来，企业均面临着生产销售模式转型。政府在这一阶段开始发挥“协调”作用，通过环境整治和城中村改造降低产业无序发展风险，通过设置“产业协会”的方式增强与服装企业的沟通联系。而希音等龙头企业的进驻，促进了中小企业的智能化转型与环境品质的提升。本地形成了一种国内龙头服装产业生产网络与外向型“小单快返”生产网络的双轨发展模式。

政府在经历上一阶段“无为而治”之后，开始转向一种“协调”推进产业发展的模式。电子商务崛起之后，南村镇里仁洞村形成了以低端服装为核心的淘宝村。由于村子主要以宅基地为空间进行生产，产生了较高安全风险，因此政府开启了城中村改造以防止低端服装产业的无序扩张。与此同时，南村镇政府开始对小微服装作坊进行摸查和分类，设定亟需清除、有待清除、可引导转型、可进园区、提升保留等多种类型。针对无牌无证的、污染严重的、消防安全环保等不过关的小作坊，相关执法部门已进行整治清理，降低区域社会风险。

为了能够进一步吸纳企业，政府推动服装行业的商协会建立。协会运营资金以会员会费和政府扶持资金为主，区一级的工商联也会拨经费。原南村镇总商会秘书处的一个秘书，被推举为番禺区服装协会的秘书长，成为反馈南村镇发展诉求的中介。企业方面，需要协会联系政府、银行等，解决消防、环保、牌照、接单等单体难以解决的问题。政府方面，可以通过参加协会的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

南村镇片区外向型经济体系消亡而形成的大中小微精细化分工的生产体系，恰好与希音“小单快返”的业务模式所匹配。希音直接对接的供应商超过 300 家，这些企业基本都是中小型企业。希音的模式是主要经营供应链和研发设计，仅在广州的研发设计团队就超过 400 人。希音的发展与本地中小规模的服装代工企业发展阶段相契合，带给了本地生产体系以稳定的订单支撑。大量小微企业深度融入希音供应商的生产链条，它们进行着车缝、绣花、印花、钉珠、烫钻等工序，为供应商小规模快速的调整生产提供了支撑。

作为跨境电商企业，希音通过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企业责任传导推动着南村传统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作为大型跨国企业，希音对供应商厂房面积、卫生环境、消防合规等方面有严格标准。这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社会升级，提升了劳工的生产生活环境。希音通过提升产品供应质量和效率的方式推动供应商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并与服装制造设备供应商进行联合研发。与此同时，通过业务培训、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供应商进行生产环节升级，从而推动部分中小企业向着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演进。

政府在南村镇片区发挥的作用与康鹭片区有所差异，采取一种“协调”的治理逻辑来顺应服装产业集群的转型升级过程。面对方向不吻合的低端服装产业环节，政府通过更新改造与整治予以清除。对于希音带来的服装产业的生产模式转变，政府不干预整个生产链条的变化，而是通过协会应对企业的诉求。有别于比音勒芬带来的大型服装产业升级过程，希音与初始机会窗口阶段形成的本地中小微企业的多元生产体系相耦合，利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企业责任传导推动着中小微企业的转型升级。

六、结论

村镇经济作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服装产业为改革开放初期珠江三角洲快速带来了“第一桶金”，当前则是亟待转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典型代表。虽然同处广州，不同村镇地区的服装产业发展出现了显著的转型路径与发展模式差异。本文认为，不同阶段参与治理的主体行为差异是造成区域产业转型路径不同的核心要素。

在两个片区发展过程中，政府均采取了一种审慎包容的产业治理模式。在康鹭片区，政府对物质空间开展了一系列的整治行动，以一种审慎介入的形式不断给产业发展方向纠偏，但又不会影响核心企业主体的生产经营模式。但在南村镇片区，政府则采取了一种审慎调控的模式，从法规执行等维度规制了早期“三来一补”外向型企业的发展，在转型期间不断引导、协调，从而催化高附加值的产业集群形成。在村集体角色方面，两个片区村集体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导致区域空间秩序呈现显著不同。康鹭片区的村集体是一种“逐利”的模式，村集体和村民都通过能动选择最大化自身的利益，从而也导致区域产业不断出现空间失序的状态，需要政府介入整治。而在南村镇片区，村集体则在与龙头企业的交互过程中形成了“规划理性”，通过模仿外企的园区建设，为区域长期的龙头企业主导的发展模式奠定了空间基础。两个片区在不同主体多阶段的互动下，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发展模式。康鹭片区以小档口和小作坊为核心，形成了一种自由松散的生产组织模式。而南村镇片区则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在不断调整适应中形成了国内国外双轨运营的服装生产销售模式。

广州村镇服装产业发展过程中，萌芽阶段构建的产业基础、空间秩序以及各个阶段的主体互动显得格外重要。这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西方城市机制理论对于特定经济现象解释的逻辑，需要考虑历史时期动态的发展基础与主体互动模式。在中国城乡二元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村集体、政府在产业治理中发挥着多样且动态的角色作用，这模糊了经典城市机制理论中的三元主体的边界。村集体融合政府、社会、市场等不同城市机制集团的多元属性，具备空间规划、利益追逐、村民权益保障的三重属性。政府与以往发展型政府角色有所区别，始终以一种“审慎监管”的模式介入到产业的治理过程，但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又通过行动逻辑的差异影响产业发展的方向。政府没有激进开展城中村改造和产业转移，而是通过环境整治、协会治理的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政府的审慎治理推动着地方产业的升级和外部高品质企业入驻，营造中小企业孵化加速的低成本空间，保障了低收入群体的生产生活权利，也催化了劳动力的社会升级。除此之外，经典城市机制理论忽略了外部主体对于本区域社会经济现象的影响，特别是在产业治理过程中外部迁入企业的介入显著影响区域产业的演化方向。南村镇片区不同发展阶段的产业转型，均受到了外部企业主体的影响。发展初期外资构建了相对规范的空间秩序，后期带着外部知识基础的企业又分别推动了国内生产网络构建，以及跨国电商平台与本地中小微服装生产企业的耦合，从而推动着产业集群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

责任编辑：王冰

基层政府项目推进中的回应策略选择 及其治理逻辑^{*}

李永华 肖传龙

[摘要]在基层政府项目推进过程中，当面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问题与诉求期盼却难以直接处理时，基层政府有时选择以沉默的方式作为应对策略与回应逻辑，即“沉默式回应”。然而，沉默式回应呈现出合理性强弱谱系上的动态调适特征、发现问题与悬置问题交织的博弈过程以及公信力维护与风险并存的悖论效应。从“结构—能动—后果”的三维视角观察，权责不对等和资源不对称的责任超载、话语权辖制和层级性压力的权力差异、公信力风险与形象性损坏的信任困境的共同作用是沉默式回应的内在机理。因此，为推动满足人民群众反映迫切、直接和关键的利益诉求，需要有效处理好沉默式回应的回应困境和发展机理。

[关键词]政府回应 基层政府 沉默式回应 责任超载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56-07

一、问题提出

政府回应逻辑的厘清是提升其回应能力与回应效能的重要基础。基层政府在项目推进中需要及时回应利益相关者，以公开性和透明性来确保政府行为的权威性与合法性。作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双向互动过程，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回应行为的“有无”与“好坏”层面，强调数字赋能、模式划分、话语重构及质量提升等议题，形成了对回应问题的线性理解与规范预设，未能深入揭示政府与民众互动中状态的复杂特性及其治理逻辑。

通过田野考察与跟踪观察发现，在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基层政府面对民众迫切、直接和关键的利益问题与诉求期盼而难以直接处理时，有时选择“沉默式回应”作为应对策略与行事逻辑。“沉默式回应”是指基层政府在面临问题或挑战时，通过延后处理、诉诸环境、信息沉默等手段规避明确回应，以此处理复杂情境的一种回应模式。这一回应方式并非单纯的行政怠惰或“不作为”，而是基层政府在面对复杂权责结构、资源限制及治理困境时的策略性调整。基于此，本文从学理角度重新审视基层政府的沉默式回应，着眼于其内在逻辑与治理困境，揭示沉默式回应的形成机制与应对路径，为更深入理解基层治理中的复杂动态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启示。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空间

既往研究从四个路径为理解基层政府回应行为提供了不同的阐释框架。一是制度主义路径。首先，当代中国官僚体制具有垄断权力逐级复制、向上负责制和非正式关系盛行的组织方式和行为特点。^①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特大型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2AZD141)及深圳大学研究生自主创新成果培育项目(868-00000202029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永华，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肖传龙，深圳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深圳，518060)。

① 周雪光：《国家治理逻辑与中国官僚体制：一个韦伯理论视角》，《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

力型体制、锦标赛体制、运动型治理等制度安排与治理逻辑使得非中心与非重点工作得不到及时回应。其次，问责与容错之间存在内在张力，^①层层加码、层层追责导致基层政府形成了“上压下挤”的尴尬局面，这需要基层干部在对上和对下的双重压力下做出回应与调适。^②再次，在不同的制度性语境下，公众合法性观念的形成具有显著差异，而公众合法性观念的不同影响着制度执行的结果。^③问责机制内嵌于负责机制之中，存在“责任损失”“干部避责”“问责失当”等短板，以致基层政府选择不回应。^④二是现实主义路径。一方面是难度与挑战的考量。问题的复杂性、显著性以及障碍的可见性影响政府回应，回应迅速是地方政府的理性选择。^⑤另一方面是舆论压力。舆论影响力影响政府的回应性。^⑥譬如在网络舆情发生时，事件危害程度、媒体关注度、上级是否介入、行政层级、信息透明度、注意力分配显著影响地方政府网络舆情事件响应度。^⑦同时还有注意力分配的因素。基层政府的注意力分配受到权威逻辑、利益逻辑、避责逻辑的影响。三是功能主义路径。首先，降低成本。回应形式的选择取决于投诉产生的压力和解决问题的成本。^⑧其次，维持现状。治理的务实诉求意味着不作为也是一种应对机制。^⑨最后，议程设置。由于事件的关联性与不确定性不同，导致需求与议程设置的效果也不同。^⑩政府对问题的关注具有断续性，既有渐进主义的表现，也有暂时均衡的间断。^⑪四是价值主义路径。首先，担当意识缺乏。由于公共权力与责任担当脱节，部分官员呈现出怕担责任不作为、能力不强不作为、动力不足不作为的懒政现象。^⑫官员价值观旁落与“权力瘦身”后的不适，故而在设置权力清单过程中出现了“实权不放手，履职不到位”的“为官不为”现象。^⑬其次，身份认知缺失。政府回应行为受到“完成任务”“应对考核与避责”以及“应对竞争与寻求晋升”三重逻辑的推动。^⑭最后，政府信任降低。在畸形裂变的权力观、紧张错位的政民关系、信息不对称视域下传媒的鼓噪与误导等多重因素浸染下，政府公信力陷入“塔西佗陷阱”中。^⑮政府不回应是为避免再次引发信任危机。

既往研究为本文提供了理论思考，但仍存在一些研究不足。一是较少动态关注基层政府面对民众诉求时的复杂面向。二是缺乏对非回应状态的概念提炼和内涵廓清。沉默式回应并非持续沉默，也并非完全不回应和不作为，而是在面对复杂博弈局面与难办现实问题时的情境性策略选择，具有灵活调适特征。三是沉默式回应是一种回应悖谬状态，现有研究并未对其悖论进行有效展开。

① 刘畅：《国家治理中问责与容错的内在张力与合理均衡》，《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2期。

② 姜晓萍、郭金云：《如何有效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基于对“为官不为”诱因的多维度思考》，《国家治理》2018年第4期。

③ 虞鑫：《话语制度主义：地方政府回应公众意见的理论解释——基于“意见—政策”连接理论的多案例比较分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5期。

④ 王文娟：《“有为政府”定位下的问责制度优化》，《国家治理》2023年第2期。

⑤ Zhu Junming and Chertow Marian R, “Authoritarian but Responsive: Local Regulation of Industrial Energy Efficiency in Jiangsu, China”, *Regulation & Governance*, vol.13, no.3, 2019.

⑥ Paul Burstein, “The Impact of Public Opinion on Public Policy: A Review and an Agend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56, no.1, 2003.

⑦ 刘泽照、张厚鼎：《地方政府网络舆情回应行为研究——以人民网为例》，《情报杂志》2013年第10期。

⑧ Cai Yongshun and Zhou Titi, “Onlin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Local Government and Differentiated Response”, *The China Quarterly*, vol.238, 2019.

⑨ Allan McConnell and Paul’t Hart, “Inaction and Public Policy: Understanding Why Policymakers ‘Do Nothing’”, *Policy Sciences*, vol.52, 2019.

⑩ [美] 马克斯韦尔·麦库姆斯：《议程设置：大众媒介与舆论》，郭镇之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4页。

⑪ [美] 弗兰克·鲍姆加特纳、布赖恩·琼斯：《美国政治中的议程与不稳定性》，曹堂哲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页。

⑫ 陈文权、许可：《治理地方政府官员“懒政”的对策探讨》，《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9期。

⑬ 金太军、张健荣：《“为官不为”现象剖析及其规制》，《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3期。

⑭ 孙宗锋、姜楠：《政府部门回应策略及其逻辑研究——以J市政务热线满意度考核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5期。

⑮ 韩宏伟：《超越“塔西佗陷阱”：政府公信力的困境与救赎》，《湖北社会科学》2015年第7期。

基于此，本文采用揭示性案例分析法，通过深入分析 X 省 Y 县的政府与民众互动项目，旨在厘清基层揭示沉默式回应的复杂情形、具体表现、内在机理及回应困境。2022 年 6 月，为加强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X 省联合七个部门共同发布了《X 省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文件要求，报名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始，所有岗位须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实现正式上岗。同期，其余各县基本如期完成了项目推进。然而，在 X 省 Y 县的项目推进过程中，考试结束后直至 12 月下旬才完成上岗，这段时间成为基层政府与考生群体之间频繁互动与复杂博弈的阶段。选择 Y 县互动项目作为分析样本，基于以下考虑。首先，该项目持续时间长，政府与民众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展开了多轮博弈和对话，便于呈现事件的完整形态。其次，该项目推进中的策略选择情境复杂，有助于避免对基层政府沉默式回应进行简单归因和单纯批判。最后，笔者间接参与了该项目的推进实践，长期观察项目动态变化，主要采用参与式观察、访谈法和文献法等数据收集方法。通过这些方法，本文力求全面揭示基层政府在项目推进中沉默式回应的深层原因和策略选择。

三、特征—过程—效应：基层政府沉默式回应的困境呈现

（一）双重特征：在合理性强弱谱系上的转换调适

在基层政府与普通民众的日常互动与回应过程中，问题通常分为“有理”和“无理”两种状态。若基层政府都以沉默式回应的方式应对，则形成无理不应与有理不应的叠加回应状态。根据主体的合理性强弱，可以划分为政府合理性较强、政府合理性较弱和民众合理性较强、民众合理性较弱四种类型，构建出不同的沉默式回应问题类型。首先，多面性问题是政府与民众双方均具合理性的一种情境。本文所探讨的 Y 县政府项目即属于此类。基层政府在推进招聘任务过程中，由于财政支付不足、资金延迟到位以及以奖代补的特殊形式，使得项目执行面临资源缺口和时间限制的双重困境。政府有理的表现在推进程序合法且上级任务确实存在实施难度，通过暂缓行动以时间换空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这种沉默式回应策略亦可能被外界解读为敷衍或推诿。同时，民众的合理性体现在考生群体长期待业后要求上岗的正当诉求。考生期待按期履行承诺，要求政府兑现公开政策具有合理合情的成分。不过，由于基层政府以环境不确定性为由，诉诸程序复杂性，最终使得问题悬置。其次，民意性问题指民众诉求合理性占优的情境。随着项目推进的时间拉长，政府行动的合理性可能逐渐弱化，而民众诉求则因时间积累与关注扩大而显现出更高的价值正当性、伦理责任性和群体压力性。此时，基层政府的沉默式回应往往表现为拖延战术与模糊策略，例如含混不清的答复和不明原因的解释，未能有效回应民众的合理期盼。除上述两类问题外，还有谋利性问题和遗留性问题，虽可能涉及沉默式回应，但不属于本文的核心分析范畴。前者多涉及政策明确但执行受阻的特定情境，民众诉求缺乏合理取向并对问题理解存在偏差，后者则往往源于历史遗留或制度性难题，两者均不适合作为探讨基层治理沉默式回应的主要方向。Y 县政府项目的典型性在于多面性问题和民意性问题交织叠加，形成了基层政府的复杂回应状态。一方面，政府面对资源限制和任务要求的矛盾，倾向于采用沉默式策略规避责任；另一方面，民众合理诉求因未获及时回应而被持续激化，致使回应困境逐渐凸显。

（二）博弈过程：发现问题与悬置问题的交织

在基层政府项目推进过程中，尽管政府清楚地识别了问题源头和民众诉求，却选择通过沉默来应对，这反映了发现问题与悬置问题交织的治理悖论。在 X 省联合七个部门推动的项目中，政策自上而下传递，政治压力驱动了项目的落地，Y 县政府按部就班地推进。然而，在考试结束和体检完成后，进入上岗环节时，问题开始暴露。上岗涉及薪资待遇和福利保障的安排，但 Y 县缺乏必要的财政资源。尽管省级下达了任务，但未能同步匹配资金，而资金到位延迟且以奖代补形式发放，进一步加剧了项目推进难度。基层政府对问题的认知和应对的模式呈现矛盾。一方面，政府已明确项目实施中的关键障碍，包括资源不足、流程不畅和治理压力较大等；另一方面，因权责配置失衡及治理资源有限，基层政府倾向于采取沉默策略，通过拖延、信息不对称及诉诸复杂环境来暂时规避责任。在复杂权责体系中，基层政

府通常需要应对自上而下的多重压力。这种压力在项目推进中表现为责任下移而资源未能同步分配，导致基层政府在履责时陷入资源有限与责任无限的困境。面对考生群体提出的合理诉求，政府因缺乏解决问题的资源与动力，采取拖延策略旨在通过等待外部条件的变化来避免责任逐渐扩大。在有限资源与信息的约束下，行动者会优先选择能够暂时维持稳定与现状的策略，即使这种策略未能解决根本问题。在推进项目时，基层政府通过不主动提供详细信息来模糊问题的复杂性，同时避免承诺具体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项目的初步推进和问题解决往往依赖于外部压力，包括民众施压、媒体监督以及上级问责机制。考生群体通过投诉、曝光和舆论制造等方式促使政府回应。此外，上级问责机制和资金调拨对项目得以推进也起到重要作用。资金的融合使用和重新配置是突破困境的关键节点，这表明基层政府在资源到位和压力增大的条件下，才可能重新启动回应流程。基层政府在发现问题与悬置问题的动态博弈中，沉默式回应既是一种被动的无奈选择，也是基于风险管理的主动策略。然而，这种策略的使用虽能短期缓解争议，但并未真正解决治理困境，反而可能积累更大的回应压力。

（三）悖论效应：公信力维护与风险的并存

政府在社会中所拥有的影响力、公信力和合法性，是确保治理有效性的重要基石。为应对治理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基层政府在特定情境下选择了沉默式回应作为策略。然而，建立信任的关键在于能否通过有效的回应行为消除民众的疑虑与不安，以维持公信力与政府形象的稳定性。这不仅依赖于形式化的规则与结构，还需通过持续的透明互动与回应行为来获得公众的认同与支持。由于上岗延迟，考生群体通过社交媒体、县长信箱、政务平台留言、市长热线等多种渠道表达关切与诉求。基层政府在回应过程中展现了一些特定的策略选择，如延后处理、强调外部环境和程序限制，或采取信息公开不足与表态不明的方式予以回应。短期内，沉默式回应或能有效控制风险，防止问题失控；但从长期来看，当基层政府通过沉默试图维持现状时，公众或利益相关者可能将其解读为政府的不关心或不重视，导致公众对政府形象的负面认知不断强化。随着沉默式回应的反复使用，民众的不满情绪因政府回应的模糊性与拖延性而不断累积，公众对政府缺乏透明度和责任感的批评逐渐增多，政府与民众之间面临信任鸿沟日益扩大的风险。官员长期面临高压而缺乏正向激励时，职业倦怠和效率下降不可避免。基层官员在应对民众诉求时，若因资源约束或制度性障碍而无法提供实质性回应，则可能形成无所作为的心态。这不仅降低了内部工作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还会加剧内部的分歧与疲态，使基层政府在回应问题上陷入“模式化回应”和“无实质回应”的恶性循环。内部缺乏明确的责任激励和回应目标，也会进一步强化官员的消极心态，造成“上级无足够支持、下级无动力回应”的双重缺位局面。

四、结构—能动—后果：基层政府沉默式回应的内在机理

基层政府作为直接面向民众的公共权力行使主体，需要及时有效回应民众的合理期盼和普遍关切。但在Y县项目推进过程中，沉默式回应成为一种显著的应对模式。本文通过运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理论工具，分析基层政府选择沉默式回应的内在机理，形成“结构—能动—后果”的理论解释。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为制度与行为的互动方式提供了理论基点与范式导向。1989年，政治学者谢普斯开创了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学术流派。理性选择革命从哲学中汲取了对制度的关注，将制度视为一种“粘合剂”，把原子化和自利性的个人团结在有组织的社会中。^①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知识背景是行为主义，理论基础是理性选择。作为政治学中最具实证主义取向的研究途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尤为看重个体行动者能动性汇聚与政治生活中结构性因素的影响。^②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吸收新制度经济学的合理资源并反对新古典经济学的还原主义本体论，强调制度要素在行动者效用计算与理性选择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从结构

^① Kenneth A. Shepsle,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1, no.2, 1989.

^② 马雪松：《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生路径、内在逻辑及意义评析》，《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6期。

性角度完善理性选择理论。^①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继承理性分析的前提下，伸张了制度结构对策略选择和行为结果的约束作用，内在偏好、外部行为与制度情境之间的关系成为主要的研究内容。^② 制度很大程度上被界定为对行动者进行的一套积极（引导）和消极（规范）的激励，同时个体效用最大化又为该模型中的个体提供了动力。^③ 基于此，沉默式回应的形成源于结构性困境、能动性策略和后果性评估三个主要方面的交互影响（图1）。基层政府面临的结构性困境是沉默式回应的诱发因素，能动性策略是条件因素，后果性评估是“激励”因素。首先，基层政府面临着责任超载的权责不对等和资源不对称等结构性困境，使得其在处理考生群体的诉求时陷入复杂的权力与责任交织的局面。其次，能动性策略指的是基层政府利用话语权辖制和层级性压力制造了一种权力差异，使得考生群体在沟通互动过程中相对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地位。为维系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后果性评估指的是基层政府在项目推进中为规避公信力风险与形象性损坏而选择沉默式回应。通过对这三个方面因素的综合分析，可以深入理解基层政府沉默式回应形成的内在机理与影响要素。

（一）责任超载引发沉默式回应：权责不对等和资源不对称

沉默式回应主要根源于基层政府内部政治权责的不对等和治理资源的不对称。首先，责任制度泛化导致基层政府的权责不对等。在中国行政体制中，基层政府承担着上级政府下达的政治责任，但其实际权力相对有限。这种权责分立的现状使基层政府在履责时面临诸多掣肘，责任压力的集中与资源供给的不匹配逐渐加大了地方工作的实施难度。^④ 在权责博弈中，上级要求基层承担更多治理任务，但未能同步下放必要的事权支持，基层政府的被动执行状态不仅削弱了政策的落实效率，还增加了非系统性风险的暴露概率。在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的治理情境时，基层政府不得不采取避责策略以应对权责不对等所引发的不确定性和挑战。^⑤ 其次，责任制度泛化在于基层政府资源不对称。行政系统的有效运行需要权力、责任与资源的有机结合。“对于基层政府而言，责权利不够匹配。上级向下级发包部分治理任务时，提供的人财物资源不够，而需要下级自筹、调配资源。”^⑥ 在国家“返场”背景下，基层治理的责任边界不断扩张，治理事务日益复杂化和多元化，但相应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支持却未能同步到位。上级政府在下达治理任务时，通常仅提供有限的初始资源，迫使基层政府通过自筹资金或重新调配内部资源来应对治理需求。这种责权利失配的困境进一步加剧了基层政府在项目推进中的压力，导致其在执行中陷入“有责无力”的状态。资源不足使基层政府难以高效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政策执行往往流于形式化，治理逻辑演变为一种“防风险优先”的策略。^⑦ Y县政府在推进该项目时，面临着典型的“资源有限、责任无限”的困局。虽然被明确要求确保按时完成人员招募工作，但由于省级财政支持滞后且资金以奖代补形式发放，地方政府难以为招募人员提供及时到位的薪资与福利保障。在权责分离和资源短缺的双重压力下，基层政府选择了以沉默式回应来应对考生群体的合理诉求。

（二）权力差异制造沉默式回应：话语权辖制和层级性压力

权力是一种可以改变对方行为的强制力量。^⑧ 权力也被视为一种社会互动，在基层政府与考生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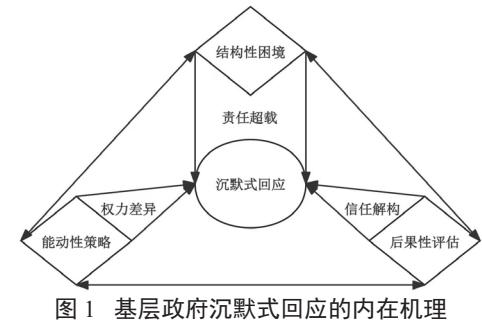


图1 基层政府沉默式回应的内在机理

① 马雪松、冯修青：《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建构主义转向》，《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4期。

② 高春芽：《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方法创新与理论演进》，《理论与改革》2012年第1期。

③ [美]B. 盖伊·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王向民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51页。

④ 鲁敏：《地方政府权责失衡的基本逻辑》，《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5年第6期。

⑤ 倪星、王锐：《权责分立与基层避责：一种理论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⑥ 田先红：《基层政府卸责行为的逻辑及其治理》，《求索》2021年第5期。

⑦ 贺雪峰、刘岳：《基层治理中的“不出事逻辑”》，《学术研究》2010年第6期。

⑧ 俞可平：《权力与权威：新的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的博弈互动过程中，权力差异是导致沉默式回应的另一个重要因素。话语不仅是交流工具，更是一种权力实践，通过话语的生产和辖制，权力主体得以塑造规范并维系秩序。一方面，基层政府掌握政策解释权和规则制定权。由于基层政府拥有制定规则、分配资源、决策安排等权力，而考生群体需要向政府谋求职位与索取资源，相对处于信息不对称地位，面对政府的拖延悬置和态度沉默时，往往感到无法改变或影响整个过程。这使得他们陷入有理说不开、有理传不开的困境。群众监督机制的失效与失灵使得政府在项目推进中可以相对自由地行使权力。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和问责机制，政府可能更容易采取不透明的程序和不明确的答复，从而陷入沉默式回应。在没有足够的监督压力下，政府感受到较少的舆论危机，减少了向公众主动解释和回应的动力。另一方面，基层政府承受着匹配错位的双向层级性压力。相较于上级政府，基层政府处于“责任大、权力小”的地位，不仅需要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还需承担直接责任，却缺乏相应的资源和自主权支持。对于群众，基层政府又处于“权力大、责任小”的地位，能够通过拖延或无视的方式回应群众诉求，而民众对其责任约束能力相对有限。这种双向压力导致基层政府陷入“对上无力、对下不愿”的实践困境。具体而言，考生群体的诉求因被视为次优先级问题，其处理的时效性和优先级往往较低。权力和信息的不对称使得考生群体在沟通中处于劣势地位，而基层政府凭借更大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更倾向于采取沉默式回应，以暂时缓解外部矛盾并规避内部压力。

（三）信任困境选择沉默式回应：公信力风险与形象性损坏

基层政府在项目推进中为规避公信力风险与形象性损坏而选择沉默式回应。具体而言，基层政府在项目推进中的举措与方案本质上是合规合法的，但由于资金短缺与部门协作的原因以致应聘考生迟迟得不到应聘结果、上岗通知，基层政府既不能对考生群体道出实情，又无法处理考生群体的诉求，最终选择以沉默式回应的方式以应对考生群体。这样的行为在考生群体看来，基层政府面对民众的诉求存在回应悖谬。因为该项目基层政府无法直接解决与处理，只能采取沉默信息策略与模糊处理态度。若是直接揭示项目本身的困境与难题，存在“甩锅”给上级政府或者其他部门的风险，甚至导致项目直接搁浅且作为利益相关者的考生群体诉求并未得到有效解决。这样的发展趋势有可能激化不满，演化为舆论事件，进而上升到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因此沉默式回应是基层政府有意为之的策略选择。此外，政府形象的打造是政府信任树立的必要条件。这一形象既包括政府的外在形象，如形式上的规范与庄重，也涉及实际行动和政策履行的方方面面。在当前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政府的行为已经偏离了公众的期望，但并未演变成公众声讨的公共事件，没有导致政府形象受到过大的损害。然而，若形象遭受负面影响，其将直接对政府的政绩考核、官员晋升以及同级排位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决策者会误解、无视或完全忽视危险即将来临的反复迹象。^①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更倾向于选择以沉默式回应的方式来维护当前的形象状况，以尽量减少负面影响的发生。这种策略旨在通过保持低调，将问题的关注度降至最低，以期在政府形象方面减少进一步损害。

五、结论与讨论

在权力、信息及资源等多因素不对等的情境中，基层政府沉默式回应本质上并不能简单归咎于基层官员思想作风和做事动力的价值评判，而是在面对无法直接处理的“多面性问题”时的策略选择，更是复杂政治与社会结构所导致的制度性困境。通过田野考察与学理分析，本文发现基层政府在项目推进中遇到复杂博弈与难办问题时以沉默式回应来应对处理，涵盖无理不应和有理不应两种不回应状态。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认为，行为主体是理性的，他们会在权衡各种利益和成本后，选择最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行动策略。立足“结构—能动—后果”的三维视角考察沉默式回应的回应机理，基层政府面对复杂多变的治理环境和有限的治理资源，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选择沉默式回应正是这种理性选择的表现，具有其内在逻辑性和“合理性”。对于基层政府而言，沉默式回应在某些情况下被视为规避风险、

^① Arjen Boin and Paul't Hart, "Public Leadership in Times of Crisis: Mission Impossibl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63, no.5, 2003.

降低成本和维持现有权力结构的理性策略。然而，这种策略并非没有风险和挑战。随着沉默式回应的反复使用，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对立和不理解会加深，导致政府信任的困境。多次交替使用沉默式回应会让公众感到政府缺乏透明度和责任感，进而削弱政府的公信力。

为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迫切、直接和关键的利益诉求，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结构—能动—后果”的三个维度有所作为。首先，在结构性困境方面，着力解决权责不对等和资源不对称的责任超载问题。通过建立更加紧密的上下级合作机制，完善资源配置机制与权责划分体系，确保项目所需资源的及时提供，从而减轻基层政府的压力。健全基层政府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增强基层政府的治理能力和回应效能。其次，在能动性策略方面，增强群众话语和加强政府监督，削弱群众与政府的权力差异，尤其是破解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政府的权力傲慢。通过话语权分配的平衡，赋予民众更多的表达空间与监督渠道，借助信息公开和多元对话实现权力的去中心化。最后，在后果性评估方面，应更加注重长远发展，充分权衡短期利益与长期风险的平衡，建立健全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响应处理的机制，避免为了短期的稳定而忽视了潜在的社会不满和政府信任危机。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宪法自觉及其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能动作用^{*}

宁凯惠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要概念“宪法自觉”和“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的要求，对于发展宪法理论、推动宪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宪法自觉是对宪法的一种积极、主动的精神状态，是人的主体性在宪法方面的具体体现，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在宪法实践过程中的综合展示。宪法自觉的主要特征，在于它既是关于宪法是什么的求真性认知，也是关于宪法应当怎样的价值判断，还是关于宪法如何实施实现的实践活动，是对宪法积极认知、价值判断和主动实施的有机统一。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具有重要的能动作用，中国共产党的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具有决定性的领导作用，国家机关的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起着主导性的关键作用，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具有社会性的基础作用。

[关键词]宪法自觉 宪法实施 能动作用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63-08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的署名文章中指出：“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①文章提出了“宪法自觉”这一重要概念，并将其置于“宪法实施”之前，因此，有必要从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的结合上厘清宪法自觉与宪法实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需要探究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能动作用问题。

一、宪法自觉的内涵、特征与构成要素

关于“自觉”，孔子有云：“吾有三失，晚不自觉。”^②《辞海》以《三国志·吴志·吴主传》中的话为例句，把“自觉”解释为“自己有所察觉”。^③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自觉”有两个义项，一是“自己感觉到”，二是“自己有所认识而觉悟”。^④作为语词，“自觉”是自己意识到、自我觉察醒悟的意思。

当作哲学意义上的自觉，则是与自发相比较而存在的。自觉与自发是表示人的行为能动程度的一对范畴。较之动物，人的一切行为都是自觉的。然而就人的行为而言，有自觉的，也有自发的。前者是知道行为的意义、具有明确目的、能够预见结果的积极主动的行为，后者是没有主观目的、完全受必然性支配、不能预见结果的消极被动的行为。列宁指出：“‘自发的成分’实质上正是自觉性的萌芽状态。”^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宪法序言价值构造比较研究”(20BFX0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宁凯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②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济南：齐鲁书社，2013年，第85页。

③ 《辞海(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第1894页。

④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726页。

⑤ 《列宁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8页。

人的行为是一个由自发到自觉、不断提高自觉性的过程。

自觉与人性、人的本质、人的主体性具有内在联系，人性、人的本质、人的主体性决定人的自觉。马克思指出：“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①“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②“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③在他看来，人是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和有意识的存在物的统一，但主要是社会存在物；人性是自然规定性、社会规定性和精神规定性的统一，但归根到底是社会规定性。相应地，人的本质具有内在性、根本性和稳定性。马克思指出：“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我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我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④也就是说，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的本质。

与人性和人的本质相联系的是人的主体性（subjectivity of the human）。人的主体性是人作为活动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在与客体相互作用中得到发展的人的自觉、自主、能动和创造的特性。^⑤人的主体性直接的综合体现便是人的需要。人的需要既产生于人对现在的不满足，也同时产生于对未来可能满足的期盼。人的需要是和人的本性联系在一起的。“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⑥人的需要是一种价值自觉，前者是后者的驱动力。这样，就形成一个从人的主体性到人的需要再到人的价值自觉的逻辑链条。

在从语词、哲学上理解自觉的基础上，再来界定宪法自觉。有学者对宪法文化“不自觉”的诸多现象进行归纳，揭示其总的特征，^⑦有学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主观认知、情感态度、行为方式三个方面阐释宪法自觉实质性的价值要求。^⑧笔者认为，所谓宪法自觉，即宪法方面的自觉，就是人们关于宪法的积极认知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主动实践。

宪法自觉具有如下基本特征。第一，宪法自觉是一种积极、主动的精神状态，是人的主体性在宪法上的体现，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在宪法实践过程中的展示。第二，宪法自觉既是一种关于宪法是什么的求真性认知，也是一种关于宪法应当怎样的价值判断，还是一种关于宪法如何实施、实现的实践行为，是对宪法积极认知和主动实施的有机统一。在这个意义上说，宪法自觉包括宪法的认知自觉、宪法的价值自觉、宪法的行动自觉等三个维度或三个环节。第三，宪法自觉是一种最高的法治观念。人们具有法律意识，如民法意识、刑法意识、环境法意识、行政法意识，这只是具体的普通法律意识。宪法意识是最高的法律意识。宪法意识的目的性、引导性的集约和升华就形成了宪法观念。宪法观念引领人们认识宪法、实施宪法，就是宪法自觉。第四，宪法自觉是一种崇高、稳定的精神境界。一个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有赖于构建良好的社会规范系统及其全面实施、实现；一个国家的进步和文明，有赖于制定一部好的宪法以及好的宪法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和实现。宪法的各个主体，对宪法的认知和实践是存在较大差异的：有的主体不能认知宪法，也不践行宪法，这是最低的境界；有的主体消极地认识宪法、被动地践行宪法，这是第二境界；有的主体积极正确认知宪法，主动有效地实施宪法，这是第三境界，也就是最高境界——宪法自觉。

宪法自觉是一个系统，主要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构建而成的。一是宪法自觉的主体，是指谁对宪法的自觉或者谁在宪法方面的自觉。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年，第73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96页。

⑤郭湛：《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4页。

⑦陈云生：《宪法文化的自觉》，《法治研究》2013年第1期。

⑧莫纪宏：《增强宪法自觉，促进宪法发展——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核心要义解读》，《法学》2023年第3期。

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①可以看出，我国的宪法主体是非常广泛的，决定了我国宪法实施的主体和宪法自觉的主体也是广泛的，主要包括：个体主体，即公民的宪法自觉；社会组织，即经济组织、政治组织、文化组织、狭义上的即严格意义上社会组织、环境组织的宪法自觉；国家机关，即国家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宪法自觉。在我国，作为执政党和领导党的中国共产党是特别重要的宪法自觉的主体，即中国共产党创新宪法理论、领导人民制定宪法、修改宪法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

二是宪法自觉的客体，是指在哪方面的自觉或者自觉所指的对象，也就是宪法本身。关于宪法，在外延上既有广义的（实质主义的）理解，也有狭义的（形式主义的）理解。前者把宪法理解为只要是调整公民与国家根本关系^②的法律规范就都是宪法，它们既存在于宪法典中，也存在于宪法性法律和有权的国家机关的宪法解释中，还存在于其他法律中，甚至存在于政治实践中（如宪法惯例）。后者把宪法仅仅理解为宪法法典中的宪法原则和宪法规范的总和，宪法典之外的普通法律、宪法解释、政治实践中的关于公民与国家根本关系的法律规范，都不属于宪法的范畴。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精神，笔者认为，作为宪法自觉客体的宪法，只是指我国现行的宪法典，即集中、系统规定公民权利与国家义务之间关系以及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原则、法律规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我国是最根本的法律，是创制、解释、修改的主体和程序最严格的法律，是效力位阶最高的法律。

三是宪法自觉的中介。宪法自觉的主体与客体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需要借助一定的手段来进行。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手段就是宪法自觉的中介。在没有中介的情况下，宪法自觉的主体与客体之间就无法发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这样，宪法自觉的可能性就难以转化为现实性。尽管宪法自觉中介既不同于宪法自觉的主体，又不同于宪法自觉的客体，但它是宪法自觉主体与宪法自觉客体之间必要的“纽带”和“传导器”。因此，从系统的观点来看，即把宪法自觉作为一个系统来看，宪法自觉中介是宪法自觉系统的一个基本的内在要素，即作为宪法自觉的两极——宪法自觉主体与宪法自觉客体之间由此及彼的“桥梁”，不能把中介简单地视为宪法自觉系统的外在条件。划分的根据不同，宪法自觉系统中介的分类也就不同。从宪法自觉中介的表现形态看，宪法自觉中介包括物质型中介、观念型中介、物质观念结合型中介。物质型中介是被当作宪法自觉系统中间环节的经济条件和物质手段。“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观念型中介是内化在宪法自觉主体头脑、在宪法实践活动中发挥主客体相互联系、作用、转化功能的认知图式和观念结构。物质观念结合型中介是以物质为载体的、作为宪法自觉的工具手段的对象化意识，质言之，它属于在宪法实践活动中起中介作用的对象性文化世界。换一个角度，如果根据宪法自觉系统中介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来进行划分，则法律性中介和非法律性共同构成了宪法自觉系统的中介。

二、宪法自觉的发生机制与增强路径

宪法自觉是与宪法的生成演变紧密相连的。宪法自觉的发生既依赖于宪法的产生，也与宪法的产生有较大差异，前者是一种根本观念和精神状态的形成，后者是一种最高国家性规范的形成。从宏观上看，民主政治的存在和发展，是宪法自觉的前提和基石。商品经济是宪法产生的经济“土壤”，宪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较高程度才产生的。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下，不可能形成宪法性自觉。商品及商品经济催生人的主体性，塑造独立人格，形成平等关系，所有这些必然在人们的观念上得到反映，形成独立、平等、权利的思想。这些思想起初是零碎的、不系统的，以后逐步理论化、系统化，形成了比较系统的主权在民学说，人权学说，法律至上、法律统治学说，国家权力分权学说。随着资本主义政治力量的壮大，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第5页。

② 宁凯惠：《部门宪法、分支宪法学之构建研究》，《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7期。

宪法性自觉从思想领域转向、上升为实践行动领域——宪法性政治纲领，其显著标志就是北美《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宪法性政治纲领推动了民主革命和民主运动的发展，以至为宪法的诞生培育了民主政治这一母体。正是在这个母体之中，宪法性政治纲领转化、上升为宪法，从此，宪法性自觉也就转化、上升为宪法自觉。同时，宪法性自觉和宪法自觉都有普通法律的支撑尤其是民法的基础。

微观地看，作为宪法主体的公民，其宪法自觉的形成，既受宏观环境的制约，也受个人具体实践经历的影响。公民的宪法自觉的形成经过了如下主要环节。一是知宪。人们起初是对客观宪法现象有所感知，如升挂国旗、悬挂国徽、唱奏国歌、投票选举人大代表等。在对客观宪法现象感知的基础上，阅读理解宪法文本，对宪法逐步产生理性认知。在对宪法的理性认知阶段，人们先理解宪法条款体现的宪法规范，理解在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上的行为模式。接下来，就是对宪法规范进行深入、综合、概括地理解，即理解宪法原则。再进一步，就是对整个宪法文本进行体系化、历史性、提炼—抽象式的理解，即领会宪法精神。知道宪法不等于就有了宪法自觉，知宪只是宪法自觉在认知维度的必要条件，还不是宪法自觉的充分条件。二是崇宪。如果知宪是以宪法为客体的纯粹认知的话，那么，崇宪就不仅是认知问题，而是在认知基础上的情感依归。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是否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情感是人适应生存的心理“工具”、心理活动的协调组织者、人际信息传导交流的重要手段，情感能够激发心理活动和行为的动机。列宁指出：“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①在实践活动中，“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②三是行宪。“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③对于公民而言，实施宪法就是要遵守宪法规范、奉行宪法原则、践行宪法精神。宪法自觉不是行宪本身，而是行宪的一个方面或维度。行宪是一种宪法实践活动，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立宪实践活动，另一个是宪法公布后的贯彻实施活动。两个阶段都有主体的自觉问题，前一个阶段的宪法实践中的主体自觉属于创制性宪法自觉，而后一个阶段的宪法实践中的自觉则属于实施性宪法自觉。宪法自觉是人们在知宪、崇宪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强化、行为化以至生成贯彻实施宪法的意志。人们行宪的自觉性，是积极主动贯彻实施宪法的一种意志倾向，换句话说，主要是人们贯彻实施宪法中的意志主导、意志坚定维持和强力推动的精神状态。意志是人自我确定目的，并根据目的调节支配自己的行动，稳定执着地去实现预定目的的心理倾向或心理过程。意志具有明确的目的性、稳定性、执着性。作为个体的宪法主体，与宪法之间存在一种互联互动的三个层面或三个阶段的关系，即宪法认知关系中形成宪法之真，宪法情感关系中产生宪法之善，宪法意志关系中产生宪法之美。个体的宪法自觉的生成，横向地看，是关于宪法的知、情、意三个基本要素相互联系、共同整合而成的；纵向地看，是关于宪法的知、情、意三个环节相互衔接、渐序推进的结果。

宪法自觉也有一个程度大小、水平高低的问题，由于环境的制约和主观条件的影响，不同的宪法实施主体的宪法自觉存在着差异，甚至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同宪法实施主体，其宪法自觉的主要内涵、展现方式有所不同。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全面大幅地增强宪法实施主体的宪法自觉。有学者主张从加强党的领导提供最根本制度推动力、全民宪法素养提供社会心理驱动力、具体制度创造良好法治文化环境氛围等方面增强宪法自觉、促进宪法发展，^④这种观点是有启发力的。笔者从社会结构和主体关系的视角探讨增强宪法自觉的基本路径和重要举措。

基于我国新时代的宪法实践，增强宪法自觉应当依循这样的基本路径：全面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为增强宪法自觉提供更好的政治前提；全面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④ 莫纪宏：《增强宪法自觉，促进宪法发展——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核心要义解读》，《法学》2023年第3期。

建设，为增强宪法自觉提供更雄厚的经济基础；全面深入推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增强宪法自觉提供更文明的文化氛围，发挥党的宪法自觉的统领推动作用，国家机关的宪法自觉的骨干带动作用，“关键少数”的宪法自觉的示范带头作用，全面高效地增强所有宪法主体的宪法自觉。实现上述基本路径，需要采取如下重要举措。

其一，通过宪法的解释、修改完善，更加全面、更加完善地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更好地规制国家权力之间的分工、合作、制约关系，使宪法的价值更加丰富，为增强宪法实施主体的自觉性奠定坚实的根本法基础。

其二，通过宪法监督增强宪法自觉。宪法监督即监督宪法实施，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法律程序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实施宪法行为是否符合宪法的制度和行为。实施宪法的行为作为宪法监督对象的实施宪法的行为，既有国家机关实施宪法的行为，也包括政党实施宪法的行为及其他组织实施宪法的行为。宪法监督能够倒逼宪法实施主体强化宪法观念、增强宪法自觉。宪法监督的法律规范和行为，对宪法实施主体的行为具有导向和评价作用，对培养公民的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具有重要的教育作用。通过构建宪法监督制度，优化宪法解释程序机制、落实合宪性审查工作、推动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依照宪法法律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等，选取有代表性的审查案例通过一定程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让人们引以为戒，增强有关宪法实施主体的宪法自觉。

其三，更加广泛有效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形式上要丰富多彩，载体上要多种多样，内容上要全面系统，使人们理解并坚信“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①理解并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最根本的要求，我国宪法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理解并坚信“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②

其四，运用典型宪法事例增强宪法自觉。我国宪法尚未被司法适用，还没有宪法案例，但在宪法制度建设、宪法实施和监督的实践中，必然出现一些有影响的宪法事例。高校和研究机构评选年度宪法事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牵头，连续多年评选全国十大宪法事例，并向学界和社会公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这种作用还可以进一步放大，有关国家机关可以正式委托高校或相关研究机构组织评选全国宪法事例，经过有关国家机关审查通过后，以国家机关的名义予以公布，正如最高法、最高检公布指导性案例一样，开展分析讨论研究，以具体的活生生的宪法事例增强人们的宪法自觉。

三、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能动作用

新时代我国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新时代的宪法实施，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强调宪法的核心地位和权威，突出宪法实施的极端重要性。“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③“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④另一方面，强调宪法实施的全面性，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⑤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治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①《习近平在首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切实增强宪法意识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人民日报》2014年12月4日第1版。

^②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③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88页。

^④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14年第18期。

^⑤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88页。

能动作用即主观能动作用或自觉能动作用，指的是人通过思维与实践的结合，有目的、有计划、能动地对客观对象发生作用。人在客观对象面前，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主动的。主观能动作用，就是人积极主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作用。^① 宪法主体的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具有重要的能动作用。

（一）中国共产党的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起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长期以来，我们党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中国式的宪法观念、宪法理论，在百余年历史中留下了宪法性印记和宪法轨迹，因此具有最早的宪法自觉、最高的宪法自觉、最全面的宪法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在创新宪法理论和创新宪法实践，推进中国式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②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③ 中国共产党的宪法自觉，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具有决定性的领导和推动作用。

首先，党的宪法自觉能动地推动了宪法理论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就宪法和宪法实施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从关系党和国家事业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科学地论述了我国宪法的性质、地位、优势、作用，全面地阐明了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的指导方针、战略目标、基本任务和重要措施，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其次，党的宪法自觉能动地推动全党带头贯彻实施宪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善宪法，就是要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④ “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⑤ 党必须按照章程的规定，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自觉地处理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保证国家机关、经济文化组织、人民团体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工作之间的关系，自觉地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

再次，党的宪法自觉能动地领导和协调宪法主体共同贯彻实施宪法。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宪法实施存在政治推动实施和法律实施的双重轨道互动共进的模式。由于宪法实施是多主体的，在宪法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需要有一个协调机制。“中国宪法实施中的协调机制并不完全依附于法律机制，而是存在于更广泛的政治系统中”，“实施的协调机制本身是一种超越法律系统的，甚至可以说是横跨法律与政治系统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⑥ 除了各个主体自觉地调适外，中国共产党无疑是总的协调者和领导者。党的宪法自觉及时有效地协调各个主体在贯彻实施宪法中的关系，能动地推动宪法的全面贯彻实施。

（二）国家机关的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起着主导性的关键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强化宪法实施的监督意识和自觉性；“宪法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第1252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页。

③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④ 《习近平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人民日报》2018年12月5日第1版。

⑤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人民日报》2018年2月26日第1版。

⑥ 翟国强：《宪法实施的协调机制：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湖北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① 全国人大自觉地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的提议，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适时修改宪法，使现行宪法更加完善，更好地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根本法的保障；自觉地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证；自觉地对中央国家机关组成人员选举、决定人选和罢免，为宪法的全面贯彻实施确定领导力量。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提高履行宪法解释的职责的自觉性，自觉地根据国家建设和发展需要，适时地、正确地解释宪法，在不修改宪法、保持宪法稳定、维护宪法权威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宪法的当前功能和现实价值。更加自觉地通过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在不同基本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通过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通过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和省一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决议，通过解释法律，特别是通过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尤其是合宪性审查工作，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责。

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行政机关、中央人民政府，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法行政，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改变或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规章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等。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国家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职责，制定的监察法规或作出的司法解释，符合宪法和法律。

地方各级人大自觉地保证本行政区域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设区的市以上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上级法规相抵触。

（三）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起着社会性的基础作用

人民主权原则决定了制宪权属于人民，人民是宪法的创制者。人民主权是前提和基础，公民权利保障是目的和结果。宪法就是通过赋予、限制、规范国家权力以保障公民权利，在国家秩序与公民自由之间保持最佳的平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② 公民的宪法观念增强了，守护宪法、捍卫宪法的意识增强了，就会自觉地享有宪法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包括宪法第二章直接规定的基本权利，也包括宪法文本其他部分蕴含的公民权利。在这个意义上说，公民遵守宪法，首先的、基本的就是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基本权利。公民的权利相应地都是国家的义务，公民的积极权利，国家以作为的方式履行义务；公民的消极权利，国家以不作为的方式履行义务。公民的宪法自觉提高了，就能能动地推进国家机关履行义务，依宪履行保障公民权利的职责，也就是贯彻实施宪法。同时，宪法也规定了公民的义务。宪法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和宪法规定公民的义务是相互统一的，公民的宪法自觉的提升，能够正确处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既积极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也自觉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两个方面都在能动地推进宪法的全面贯彻实施。

社会组织是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尽管社会组织具有不同的类型和功能，但都是宪法主体。社会组织具有共同的目的、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意志，这决定了社会组织有共同行为。在与宪法的关系上，存在共同认知宪法、共同崇尚宪法、共同遵守宪法，即存在集体的宪法自觉。这种集体的宪法自觉，不是公民个人宪法自觉的简单相加，而是公民宪法自觉的整合、放大和提升。我国现行宪法对社会组织作出了根本的规定。这些规定为社会组织自觉遵守宪法提供了根本法的依据。在社会组织

^①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 86 页。

^②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人民日报》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 1 版。

与宪法法律的关系方面，社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在社会组织与国家制度的关系方面，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组织的宪法自觉通过法治社会建设推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和谐社会应该是法治社会”，^①“要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②社会组织的宪法自觉，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具有基础性作用。社会组织自治、互律、协同作用，有利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社会组织的宪法自觉能动地推进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各类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基层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培育社区居民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意识和习惯，使大家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③社会组织加快完善包括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使社会领域的制度规范制定和实施符合宪法法律，体现法治原则和精神。

社会组织的宪法自觉能动地推进全社会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社会组织的宪法自觉能动地推进市域治理创新，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单位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构建行业法治化治理方式，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03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234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91页。

国家需求层次视角下美国对外战略的周期性嬗变 *

夏梦真

[摘要]自美国建国伊始，其对外战略即遵循收缩与扩张交替的周期性规律。建构基于国家需求层次理论的解释框架，有助于分析美国对外战略周期性嬗变的演变轨迹与逻辑。研究发现，当美国国内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时，则选择专注于国内事务并转趋收缩性对外战略；当国内需求得以满足时则实行扩张性对外战略，以追求更高层次的国家目标。随着美国各阶段主导需求的达成，国家需求层次与国家实力实现跃升，收缩与扩张作为战略手段周期性出现。在中美博弈日益激烈的背景下，美国当下的主导需求是霸权的竞争与维护，呈现全球战略收缩但局部对华扩张的态势，因此中国需及时洞悉美国战略的转变态势，未雨绸缪以因应美国下一轮的战略扩张。

[关键词]美国对外战略 周期 收缩 扩张 国家需求层次

[中图分类号] D8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071-05

在美国的外交战略选择中，收缩与扩张两种相反的动能周期性地交替出现。是选择收缩还是扩张，不仅反映了国家更高层次的战略方针，也关乎国家战略原则的确立。^①作为一个以国家各阶段需求为战略导向的国家，美国的国家需求是推动其对外战略形成与动态调整的核心动力。国家需求从民族生存、经济发展、国内归属、国际归属和国际领导等方面多维塑造了美国对外战略的基本框架，为其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提供重要依据。在当前中美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中国需要从国家需求层次的角度，系统分析美国对外战略周期性嬗变的理论逻辑、演变轨迹及其深层动因。本文力图在现有周期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新的思考，为中国洞悉美国战略意图并及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提供理论支撑。

一、国家需求层次下美国对外战略周期演变的理论建构与进路

自美国建国伊始，政治上即呈现收缩与扩张相互交替的周期性规律，这两股彼此交织但方向不同的力量推动美国政治社会波浪式前进。20世纪20年代以降，以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克林伯格(Frank L. Klingberg)和亚瑟·施莱辛格(Arthur M. Schlesinger)为代表的周期派，试图从有别于传统阶段性演进派的独特视角分析美国战略演变，以期进一步扩展美国战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为日后解构战略的转化和演变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但在研究美国政治现象的学术成果中，周期理论的重要性一度被学界严重低估。事实上，早在19世纪中叶，周期理论即已进入学界视野，如1841年爱默生(Ralph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后‘喀布尔时刻’美国战略转变及中国应对研究——基于战略周期视角”(GD24YZZ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夏梦真，华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东南亚研究中心特聘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1)。

① [美]尼古拉斯·斯皮克曼：《世界政治中的美国战略：美国与权力平衡》，王珊、郭鑫雨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页。

W.Emerson)提出人类历史进程受到“保守”和“改革”两种力量的周期性支配。^①进入20世纪，美国经济发展迅猛，学界开始从经济周期视角研究美国对外战略收缩与扩张的背后动因。布莱恩·波林斯(Brain M. Pollins)等认为经济周期与美国外交战略存在显著正相关。^②但仅从经济周期视角研究美国战略演变的逻辑还远远不够，随即美国学界开始呼唤政治与文化理论的回归。在此背景下，有学者提出国内政治中行政与立法此消彼长的关系也影响着美国战略的转变，当国会在外交权争夺处于下风时，则会将部分外交权让渡给总统，总统往往倾向于实行对外扩张行动。^③有学者分别从美国政党轮替及代际转移的短周期角度，揭示美国总统的更迭以及政坛代际交替是导致美国战略时而收缩时而扩张的原因。^④还有国内学者认为国内政治分裂程度左右着美国战略的选择，当国内矛盾不突出、不极化时，美国能凝聚成一股绳一致对外，对外呈扩张态势。^⑤上述学者的研究成果为研究美国政治周期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但部分理论并不适配当前美国战略演进趋势。更重要的是，他们大多只从单一视角解释美国战略周期性演变，解释变量的涵盖范围较窄，难以从更全面宏观的角度把握美国战略的宏大命题。

本文试图突破传统研究窠臼，从战略制定的根源即国家需求出发，基于国家需求层次理论框架解释美国对外战略收缩与扩张的理论逻辑，力求分析美国从基本需求层次到高级需求层次下的不同政策偏好及其动因。需求是驱动人类和国家行为的根本动力，近年来国家需求层次理论被广泛应用于战略界。民众与国家的需求层次虽然无法完全契合，但人是构成国家的核心要素，从人的需求层次可以引申出关于国家需求层次的讨论。在竞选压力下，为赢得选举，需要美国政府制定代表民众需求的国家战略，因为这是国家获取执政合法性的来源。由此可见，国家对外战略大致反映民众的需求层次。那么国家需求层次理论的内涵与外延是什么？参照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建构主义学者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认为，国家需求是基于国家—社会复合体的综合表征，包含生存、独立、经济财富和集体自尊。^⑥凯西·海登(Casey P. Hayden)认为，国家需求层次由低至高分别是合法性需求、国内安全需求、国际安全需求和强国身份需求。^⑦国内有学者提出国家依次谋求民族生存、政治承认、经济收益、主导地位和世界贡献的观点。^⑧结合上述理论，本文将美国的国家需求由低层次到高层次依次分为：民族生存需求、经济发展需求、国内归属需求、国际归属需求以及国际领导需求。根据国家需求层次理论的“受挫回归律”，^⑨当需求无法满足时，国家退而求其次将战略转向内敛收缩，并专注于国内事务；而在“满足前进律”的指导下，当国家较低层次需求得到满足后，更高层次的需求将被激发，并成为新一轮国家主导需求，国家开始实行扩张战略以实现更高层次的目标。纵观美国战略演变历史，随着美国主导需求从低层到高层、从物质到精神以及从内部到外延的演进，美国国力不断扬升、国族认同不断被建构、国际地位不断提升。

① Ralph W. Emerson, *The Conservative: A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Masonic Temple*, Boston, December 9, 1841, <https://archive.vcu.edu/english/engweb/transcendentalism/authors/emerson/essays/conservative.html>, 2024年7月1日。

② Brain M. Pollins and Randall L. Scogwill, “Linking the Levels: The Long Wave and Shifts in U.S Foreign Policy, 1790-1993”,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3, no.2, 1999.

③ James M. Lindsay, *Congress and the Politics of US Foreign Polic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1-32; Marie T. Henehan, *Foreign Policy and Congress: 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erspective*,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pp.1-6.

④ Thomas H. Henriksen, *Cycles in US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p.303; Michael Roskin, “From Pearl Harbor to Vietnam: Shifting Generational Paradigms and Foreign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89, no.3, 1974.

⑤ 刘建华：《美国外交在内敛与外向间交替演变——基于周期视角的考察》，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20年，第57页。

⑥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97页。

⑦ Casey P. Hayden, “Hierarchy of Need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sis Collection*, 2009.

⑧ 阎学通：《中国国家利益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67页。

⑨ 苏平：《国家行为的需求层次分析》，《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二、国家需求层次下美国收缩与扩张的周期性历史演变轨迹与规律

美国对外战略周期性嬗变是其国家需求驱动的结果，因为国家需求与国民利益永远是美国对外战略的优先选项。^①不难发现，国家需求分析框架是一种动态追踪分析模式，从第一次独立战争至今200多年历史进程中，美国共经历五次主导需求的跃迁。在历次主导需求的驱动下，美国战略收缩抑或扩张取决于其国家需求是否得到满足。收缩意味着美国对世界事务参与的减少，更注重内部整合及国内建设；^②而扩张则指向美国向外扩展影响力的时期，通过追求权力、领土扩张及扩大军事部署，以提高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随着美国主导需求的不断变迁，美国对外战略呈现时而收缩时而扩张的周期性演变规律（表1）。建国伊始，如何保障民族生存所需是首要任务。但当时的美国百废待兴、经济萧条，^③且13个州各自为营，缺乏强而有力的中央政府，对内对外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家主权安全，更无力满足美利坚民族生存的发展需求。因此，1783—1801年的美国只能无奈选择收缩战略，以集中精力清除内外障碍。随着美国政府逐步摆脱松散的邦联体系，建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美国民族生存危机得以暂时解决，第一阶段国家需求获得满足，遂进入1801—1829年的大举扩张阶段。在满足民族生存之需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被提上日程。然而美国1829—1845年期间，由于中央银行缺位导致1837—1842年重大经济危机，美国随即进入收缩阶段。1841年后，熬过经济危机的美国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工厂制逐渐代替手工作坊制，铁路建设的推进与整合进一步统一了国内市场，经济的复苏成为1845—1861年扩张的真正动力。在经济发展需求得到满足后，1845年美国开始进入西进运动的扩张浪潮中，逐渐完成从大陆扩张到海洋扩张的转变。

表1 美国对外战略收缩与扩张周期表

时间	收缩/扩张	目标达成情况	目标	国家需求
1783-1801	收缩	×	联邦政府角色的完善与强化时期满足民族生存需求	民族生存需求
1801-1829	扩张	√		
1829-1845	收缩	×	经济的发展与领土的扩张 满足经济发展需求	经济发展需求
1845-1861	扩张	√		
1861-1890	收缩	×	建构美利坚民族的国族认同 满足国内归属需求	国内归属需求
1890-1918	扩张	√		
1918-1941	收缩	×	通过战争胜利获取国际归属与国际地位的提升	国际归属需求
1941-1968	扩张	√		
1968-1989	收缩	×	美苏冷战国际领导地位的竞争与护持	国际领导需求
1989-2008	扩张	√		
2008-今	收缩	×	国际话语权竞争	

经过近百年的快速发展，美国的民族生存和经济发展基础得到巩固。但国内日益严重的南北撕裂以及国家认同问题，仍是悬在美国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南北间的矛盾表面是废奴之争，实质是国家归属问题，是国家认同的分解与重构。在国家认同尚未完全统合下，1861—1890年的收缩战略成为美国当时最现实的选择。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的美国，无法通过血缘、民族来建构国族认同，并形成统一的社

^① 在利益与需求面前，美国不惜打破意识形态束缚，与崇尚专制主义的法国结为暂时性的盟友，以对抗共同的敌人英国，约翰·亚当斯对此评价道：“两国具有共同利益时即盟友，反之即敌人。”而在面对1793年英法战争时，法国希望美国能恪守盟友条约提供军事支持，但此时英国是美国最大的贸易伙伴，美国为了商业利益不惜抛弃盟友法国，而采取中立政策。

^② Frank L.Klingberg, “The Historical Alternation of Moods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4, no.2, 1952.

^③ 联邦政府权力偏弱，导致美国建国之初的经济重组和调整举步维艰。

会共识，而内战从精神上重塑了“美国信条”，强化了美国人的国家凝聚力与归属感。^①国家归属需求得到满足后，美国步入下一轮1890—1918年的扩张进程，开启美西战争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帷幕，深度介入影响世界发展轨迹的活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促使美国认为“谁以资本供给世界，谁就应该管理世界”，^②美国随即开始锚定国际社会的承认以及国际归属之需。然而1919年欧洲在“巴黎和会”拒绝美国倡导的十四点计划提议，激发美国孤立主义思潮回归并放弃加入国际联盟。美国遂自1919年进入外交收缩期，直至1941年底珍珠港事件爆发，美国人的心灵防线被击破，大举介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启全球扩张序幕。战后美国国际地位得到较大提升，取代欧洲成为世界秩序的构建者和主导者，扩张遂成为此时最合适的选择。1941—1968年期间的美国推行“冷战”，通过深度介入朝鲜战争、越南战争等，以维护自身在国际秩序中的支配地位。然而长达20年的越战以及滞涨危机将美国拖入深渊，于是从尼克松（Richard M. Nixon）总统任期开始，美国对外战略转趋收缩。美国通过军事、外交等手段，收缩海外战线、缩减军力并与中苏和缓，以养精蓄锐为与苏联的抗衡争取时间。

冷战刚结束后的世界，成为以美国为权力中心的单极格局，^③放眼世界没有任何国家可与其抗衡，美国民众认为“美国是时候担起领导世界以及保卫自由世界的责任”，^④自此美国开启了1990—2008年的扩张之路。然而外交战略一旦扩张过度，手段目标便会陷入失衡状态。美国发动的伊拉克和阿富汗两场战争，不仅持续消耗美国军事实力，更损耗着美国的声誉和软实力。而在世界另一边，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在全球化浪潮中抓住机遇快速崛起，美国霸权地位受到挑战。2008年金融危机更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收缩理应成为最现实且最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抉择，然而当时的美国却陷于霸权的盲目追求中不肯轻易改变战略行为，尽管实施了收缩战略，但其力度与深度尚显不足，导致美国开始出现资源与目标失调的迹象。与此同时，中国的崛起被美国精英普遍视为难以逆转。因此，在总体战略收缩背景下，美国对华采取局部扩张政策。

概言之，美国每一个阶段都有一个关乎国家命运发展的主导需求，不论是选择收缩还是扩张战略，它们都只是手段而非目的，最终目的皆指向该阶段主导需求的达成。然而每个阶段国家需求的实现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一蹴而就，在进退之间往往会遇到诸多棘手挑战，如经济危机、国际体系变革、战争爆发、民众情绪转向以及民权运动高涨等。在每一次重大问题产生和爆发时，需求无法达成，美国通常采取收缩战略即退守北美大陆专注国内事务的处理与问题解决，养精蓄锐集中力量实现该阶段目标，以因应下一阶段扩张。当问题顺利解决后，阶段需求得以更好实现，美国即可集中精力采取扩张战略积极参与海外事务，以期不断拓展海外利益和国际影响力。随着国家主导需求的达成，国家主导需求得以升级，国家疆界得以扩张，国际地位得以跃升。21世纪前的美国在每一个收缩与扩张周期的尾声，问题大都能很大程度解决，美国地位再次被巩固，开始迎接新一轮挑战。然而进入21世纪，美国这种原本基于国家需求框架下的“战略纠错机制”，开始出现手段与目标的错配以及收缩与扩张的失衡，美国霸权颓势初现。

三、国家需求层次下美国对外战略周期性演变的意义及中国应对

在国家需求的作用与主导下，美国对外战略经历了从零散到日趋完整、从大陆到海洋，以及从军事战略到全球性战略的发展演变历程。当前国际体系与地缘政治正经历着一系列深刻变革，大国竞争加剧、“逆全球化”抬头、民粹主义盛行、经济发展逐步让位于国家安全。在世界新旧秩序的转圜中，全球治

^① 美国在一系列重建法和内战的淬炼下逐渐演变成一个民族国家，使用的措辞也从“The United States are”变成“The United States is”。

^② [苏]库尼娜：《1917—1920年间美国争夺世界霸权计划的失败》，汪淑钧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217页。

^③ Charles Krauthammer, “The Unipolar Moment”,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1, 1990.

^④ John E. Rielly, B. Cohen, Arthur I. Cyr, et al., “Public Opinion: The Pulse of the’90s”, *Foreign Policy*, vol.82, 1991.

理的不确定性与波动性急剧上升。对于美国而言，当前的核心需求在于维护其全球霸权。然而，内部面临党派对立、社会失序和政治极化的严峻挑战，外部则深陷巴以冲突、俄乌战争等多重困局，内忧外患交织下，其霸权根基正遭受侵蚀。适时收缩是一个国家实力的延续以及内在韧性的体现，是一种积蓄力量的韬略，更为下一轮扩张夯实坚实基础。^①同样，中国凭借广袤的国土、丰富的资源禀赋和战略纵深优势，可借鉴这种基于国家需求层次的“战略纠错机制”，在手段与目标的平衡基础上制定灵活务实的对外战略。同时，中国应进一步建立完善的战略调整与反馈机制，通过动态评估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优化政策方向。这种基于战略收缩—扩张周期运动的“战略纠错机制”表明，适时调整战略以应对外部挑战和内部压力是维护国家长远利益的必要手段。对此，中国应理性务实地根据当前战略重心适时调整战略，基于美国战略未来走向，提前做好预判与部署。

战略选择是国家需求的动态反映。本文以国家需求层次理论为切入，探讨美国对外战略的周期性嬗变及其深层逻辑。自美国建国以来，其对外战略经历了数次收缩与扩张的周期循环，每一次战略选择都紧密围绕国家当前的主要需求。回顾21世纪前，美国在国家需求层次理论指导下，多次实行灵活且进退有度的战略调整，这种收缩—扩张的战略纠错机制帮助美国在历史上多次成功应对内外挑战。然而进入21世纪后，囿于对霸权的盲目追求，美国这种对于霸权的迷思逐渐使其陷入战略失衡的困局。当前，美国对外战略在全球范围内呈现总体收缩但局部对华扩张态势，这种“双轨模式”体现在美国试图以有限资源集中应对中国的战略焦虑。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中国亟须从国家需求层次的视角出发，深入分析美国战略的周期性演变脉络，提前洞悉其未来战略走向。

责任编辑：许磊

^①根据美国解密档案披露的信息，美国在越战后期虽然准备放弃扩张战略，但并不代表就完全采取收缩战略中的不接触战略（Disengagement）。美国政府认为：“当亚洲如果没有稳定的、有利的亚洲均势，‘脱离接触’就等于放弃我们在亚洲地区的利益”。因此美国在“西贡时刻”的收缩战略只是相对收缩，并不代表完全的非接触。

数字经济对城市创新能力的非线性影响

——基于门槛回归模型的实证检验

庄文嘉 梁霞

[摘要]数字经济在多大程度上能促进城市创新能力？通过对2011—2020年广东省21个城市的面板数据进行门槛回归分析发现，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对城市创新能力的影响存在边际效应递增的非线性效应，当数字经济发展到一定规模“门槛”之后，会产生规模效应，极大促进城市创新能力的几何式提升。原因在于，数字经济存在“高固定成本，低边际成本”的特点，而且按照“梅特卡夫法则”，当数字经济中的网络连接点达到特定门槛之后，会促进传统经济从“封闭式创新”转向“开放式创新”，从而实现倍增效应。广东经验表明，建立区域性的政产学研联盟共同体，是降低创新成本和分摊高研发风险的关键手段之一，而且能带来溢出效应，促进城市间协同。

[关键词]数字经济 城市创新能力 门槛回归 非线性影响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12-0076-05

2023年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指引下，数字经济愈发成为主要经济形势，将数字经济融入传统经济成为基本遵循。到2022年底，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3.9万亿元，占GDP比重高达42.8%。^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②健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那么，数字经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促进城市创新能力呢？对这一问题展开研究具有双重意义。

在理论层面，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数字经济对城市创新能力的影响方式和路径。事实上，关于数字经济对于城市创新能力的影响，学术界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数字经济对于城市创新能力存在正向影响。^③这种正效应来自于数字经济对创新资源要素的链接，从而产生规模效应。^④也有学者对这种正向影响提出质疑，认为数字经济的影响取决于创新资源能否有效流动，在有些地区数字经济并不能促进城市创新。^⑤还有学者发现，数字经济对城市创新能力的正负影响并存；正向影响从东部到西部递减，

作者简介 庄文嘉，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梁霞，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2024年8月。

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1-12页。

③ 熊励、蔡雪莲：《数字经济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的影响效应——基于长三角城市群的实证研究》，《华东经济管理》2020年第12期。

④ 闵路路、许正中：《数字经济、创新绩效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统计与决策》2022年第3期。

⑤ 姚晨、胡海洋：《数字经济、创新资源流动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基于城市面板数据的空间杜宾模型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并随着城市规模递减；其中产生调节作用的是金融发展、人才集聚、政府管制和知识产权保护。^①基于此，本文将利用门槛回归来检验这种影响是否存在边际效应递减或者递增，从而对上述学术争论提供补充分析。

在现实层面，对数字经济影响机制的讨论，有助于政府出台一些有效的改革举措。除了找到有影响力的关键因素外，倘若能发现这些因素发挥作用的临界点，那么我们就能有选择的在一些具备环境条件的地方或时机进行突破。例如，在一些数字经济企业高度集聚或已形成创新联盟的城市推动“卡脖子”技术攻关，而在另一些处于数字经济初始阶段的城市发展末端应用性的创新试验。换言之，对数字经济影响机制的讨论，有助于政府精准分类施策。

一、文献综述与假设提出

目前关于数字经济促进城市创新能力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三个视角。第一，交易成本视角。这一视角以创新活动中不同主体的互动和博弈过程为分析对象。不同主体间可借助数字基础设施所具备的“梅特卡夫法则”（即边际成本递减的特性），通过发挥知识和技术传播过程中的规模效应来降低城市技术创新活动中的交易成本。^②第二，创新资源整合视角。这一视角选取创新活动中所必须的资源要素为分析对象。各创新主体围绕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数字链条上相互作用，资源积累量越多、流动速度越快，乘数效应越明显，更容易产出创新成果。^③第三，组织变革的视角。这一视角关注的是在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政府组织扁平化以及治理有效性提升，从而有助于推动创新改革。^④这三种视角都关注到数字经济的规模效应。但是，如果说规模效应存在，那么数字经济发展对城市创新能力的影响就很难保持线性趋势。然而，对于数字经济的影响是否存在非线性关系，尚少有完整检验。基于此，本文将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的非线性效应。按照数字经济的“梅特卡夫法则”，组织间接可及性增强，生产效率提升伴随着成本降低，促进组织结构优化调整、事权下放、人员精简等。^⑤对此，本文提出核心假设：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对城市创新能力的影响具有“边际效应”递增的非线性特征。

数字经济促进城市创新能力提升的非线性效应主要体现在数字技术的使用促使各经济主体和部门之间的活动边界逐渐弱化，在数字经济的作用下，创新联合体的创新收益呈现出几何式增长的趋势。数字经济具备“高固定成本、低边际成本”的特性，数字化技术的高固定成本集中在前期的研发投入阶段。而新技术一旦被成功研发，依托互联网设施的高扩散性，可以使技术的使用范围去边界化，拓宽创新活动中的广度，促使传统经济模式下的“封闭式创新”转向更具潜力的“开放式创新”。“封闭式创新”中，创新主体依托自身资源以内部研发为主，不同主体间存在相对较强的竞争排斥关系。“开放式创新”注重通过跨组织边界的合作来实现差异性创新要素的流动和共享，在并不排斥的“竞争”与“合作”关系中建立起信任关系，形成创新共同体，在城市内部创造出健康有序的创新氛围。^⑥创新共同体的建立促进不同创新主体间资金、人才等关键要素的相互流动，降低了创新资源信息搜寻成本和沟通对话成本，以及现代经济发展本身具备的外溢效应，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往往与经济回报成正比，形成互联网所具备的“网络效应”和“梅特卡夫法则”，即网民数量和网络规模与网络链接点的倍增效应是正向相关关系。此外，从数字经济的广义概念来看，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本身也是城市创新能力的体现，在提升其他创新主体研发收益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效益的边际递增。这主要是由于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业或组织以高薪

^① 王儒奇、陶士贵等：《数字经济能否提升城市创新能力——基于双边随机前沿模型的新视角与再测算》，《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② 张杰、付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能驱动城市创新水平提升吗？——基于“宽带中国”战略试点的准自然试验》，《产业经济研究》2021年第5期。

^③ 丁煌、马小成：《数据要素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治理逻辑与创新进路——以贵州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为例》，《理论与改革》2021年第6期。

^④ 马亮：《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理论框架、研究议题与未来展望》，《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1年第2期。

^⑤ 宁光杰、林子亮：《信息技术应用、企业组织变革与劳动力技能需求变化》，《经济研究》2014年第8期。

^⑥ 冯伟、李嘉佳：《企业家精神与产业升级：基于经济增长原动力的视角》，《外国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6期。

技术为发展内核，其产品周期高度迭代的特性要求企业必须将创新作为夺取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手段，以创新突破来实现产品差异化策略，这也是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表现良好的城市，其城市创新能力也强的原因之一。

二、研究方法、数据与检验

本文在所提出的研究假设基础上，将城市创新能力综合指数作为核心被解释变量，将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综合考虑广东省的实际情况、数据的可获得性，选择可能影响研究结果的一系列控制变量。本文选取了广东省 21 个城市在 2011—2020 年间共 210 个样本。虽然数据量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与研究结论的说服力呈正相关关系，但考虑到我国数字经济业态发端于 2010 年之后，^① 在这之前的数据缺乏相关统计，可获得性和完整性较差，如果用相近统计口径的数据进行替补更有可能带来研究结果的偏差。基于此，本文大部分数据来源于广东省各个城市的统计年鉴，专利数据来源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专项统计，2020 年的缺失部分用中国创新专利研究数据库（Chinese Innovation Research Database, CIRD）进行补全。回归中所涉及的具体变量定义、测算方法、数据来源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定义及测算汇总表

变量名称	变量	单位	定义 / 测量方法
被解释变量			
Creativity	城市创新能力综合指数	/	利用熵值法计算权重和综合指数
解释变量			
Digital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指数	/	利用熵值法计算权重和综合指数
控制变量			
lngdp	经济发展水平	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取对数
lnfdi	经济对外开放程度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商投资额，取对数
gov	政策支持力度	%	(科学技术支出 / 财政总支出) *100
lnck	金融发展水平	万元	城市当年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取对数
lndk			城市当年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取对数
lnwage	就业市场环境	亿元	城市当年就业人员工资总数，取对数

为了验证本文核心假设，设置基准回归模型为：

$$\text{Creativity}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Digital}_i,t + \alpha_2 \text{controls}_i,t + \mu_i,t + \delta_i,t + \varepsilon_i,t$$

i 和 t 分别表示城市和年份，Creativity 为被解释变量城市创新能力，Digital 为解释变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controls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 (lngdp)、金融发展水平 (lnck) (lndk)、经济对外开放程度 (lnfdi)、政策支持力度 (gov)、就业市场环境 (lnwage)， μ 、 δ 分别表示回归过程中的城市固定效应，时间固定效应， ε 为避免误差而增加的随机误差项。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组织边界拓展，根据“梅特卡夫法则”，在研究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传导机制时，要考虑数字经济可能对城市创新能力的非线性影响。设置门槛回归模型为：

$$\text{Creativity}_i,t = \varphi_0 + \varphi_1 \text{Digital}_i,t \times I(\text{Digital}_i,t < \theta) + \varphi_2 \text{Digital}_i,t \times I(\text{Digital}_i,t > \theta) + \varphi_3 \text{controls}_i,t + \mu_i,t + \varepsilon_i,t$$

其中， $I(\cdot)$ 表示取值为 1 或 0 的指示函数，满足括号内门槛值条件的取值为 1，不满足门槛值条

表 2 基准回归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Creativity	210	0.08	0.13	0.01	0.72
Digital	210	0.2	0.12	0.06	0.7
lngdp	210	7.72	0.96	6.18	10.23
lnfdi	209	10.44	1.73	7.38	15.41
Gov	210	2.9	2.8	0.24	20.68
lnck	210	8.05	1.2	5.92	11.53
lndk	210	7.51	1.31	5.06	11.13
lnwage	210	5.71	1.11	3.74	8.84

^① 李宗显、杨千帆：《数字经济如何影响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经济探讨》2021 年第 7 期。

件则取值为 0，其余指标含义与基准回归模型保持一致。

为了检验数字经济是否存在临界值，本文进行门槛回归。利用 stata 软件经过“自助法”(Boorstrap)反复抽样 1000 次后，依次进行单一门槛、双重门槛和三重门槛检验。门槛显著性检验显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指数这一门槛变量仅通过了单一门槛检验 ($p < 0.001$)。结合单一门槛估计结果可以确定，其估计值显著并通过 LR 检验，其对应门槛值分别为 0.4932 和 0.5045。从门槛回归结果可知：当数字经济发展综合指数低于 0.4985 时，其对城市创新能力的作用系数为 0.175；而当跨过 0.4985 这一门槛值后，作用系数提高至 0.371，增加了 0.196 个单位。对于控制变量，除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门槛回归中不再保持显著外，其余变量的显著性和方向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且模型解释力从 0.53 上升至 0.72。

结果印证了本文的假设，即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城市创新能力的变化也呈现出显著提升且边际效益递增的非线性特征。这说明，数字经济的“网络效应”和“梅特卡夫法则”在广东省 21 个城市的发展中是成立的。数字经济具备高渗透性和外溢性特征。在数字经济发展前期，往往需要较高的固定资产投入，且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和商业风险，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城市创新能力也随着数字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而动态调整。而一旦数字经济发展形态在城市中得以确立，借助于数据和技术共享的优势，形成区域的“马太效应”，而不是保持在单一水平。换句话说，数字经济的“梅特卡夫法则”成立。这种边际效益递增，源于两种效应。一是协同效应。对于进入数字经济发展成熟期的城市而言，往往已经集聚产生了诸多合作创新共同体。这些共同体往往在资源和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度，能够降低创新过程中的试错成本。^① 此时，不同主体间可借助数字基础设施所具备的边际成本递减特性，发挥知识和技术传播过程中的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城市技术创新活动中的交易成本。^② 二是精简效应。按照数字经济的“摩尔定律”，组织间接入可及性增强，生产效率提升伴随着成本降低，促进组织结构优化调整、事权下放和人员精简等。^③ 此时，数字经济发展步入成熟期的地方，也会呈现出组织精简和绩效促进的结果。

这种非线性特征，在现实中体现为数字经济与城市创新的区域不均衡。广东省内各城市存在先天的地理条件和发展基础差异，在非线性溢出效应的影响下，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创新能力均体现出区域间和城市间的不均衡发展。以广州市和深圳市为核心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不仅有政策支持，更是依托多年以来的发展基础，其数字经济和城市创新能力综合指数均相对较高，尤其是广州、深圳、珠海三座城市，多年来一直占据第一梯队位置。这些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往往有更坚实的创新发展基础和动力，从而实现对传统创新的突破，提升整体创新水平。在这些城市，数字经济对组织边界的拓展形成政产学研联盟共同体，是降低创新成本和分摊高研发风险关键手段之一。而非大湾区城市，粤北、粤西部分城市的发展能力一直处于省

表 3 门槛回归结果

	(1)	(2)
	基准回归	门槛回归
Digital	0.372*** (0.056)	
Digital (Digital \leq 0.4985)		0.175*** (0.045)
Digital (Digital $>$ 0.4985)		0.371*** (0.043)
ln_gdp	0.115*** (0.044)	0.043 (0.035)
ln_fdi	0.015*** (0.003)	0.008*** (0.003)
Gov	0.003** (0.001)	0.002* (0.001)
ln_ck	0.163*** (0.043)	0.157*** (0.034)
ln_dk	-0.218*** (0.030)	-0.167*** (0.024)
ln_wage	0.024** (0.011)	0.027*** (0.009)
Constant	-0.823*** (0.187)	-0.532*** (0.151)
N	210	210
R-squared	0.54	0.716
Fix Effect	YES	

注：括号内表示聚类稳健标准误，*、** 和 *** 分别表示参数估计值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

① 杨震宁、赵红：《中国企业的开放式创新：制度环境、“竞合”关系与创新绩效》，《管理世界》2020 年第 2 期。

② 张杰、付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能驱动城市创新水平提升吗？——基于“宽带中国”战略试点的准自然试验》，《产业经济研究》2021 年第 5 期。

③ 宁光杰、林子亮：《信息技术应用、企业组织变革与劳动力技能需求变化》，《经济研究》2014 年第 8 期。

内靠后水平。所以，整体上，城市创新能力在广东省内的空间集聚性更强，围绕在“广佛肇”“深莞惠”“珠江中”都市圈。

三、结论

本文基于广东省 21 个城市的面板数据进行门槛回归发现，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对城市创新能力的影响，存在边际效应递增的非线性效应。具体而言，数字经济对城市创新能力的影响并非线性的，只有当数字经济达到一定门槛之后，才会产生规模效应，带来城市创新能力的几何式增长。这种边际效益递增，源于协同效应和精简效应。这里所谓的门槛，本质上是创新过程的一些临界值。从数字经济降低创新活动的信息不对称来看，随着数字技术降低各类群体的使用门槛，分散的交易对象自然容易连接为创新联合体，从而降低创新活动的信息搜索成本和议价成本。^①从数字经济降低创新活动的机会主义行为来看，数字经济充分发展提升了交易过程的信息透明度和理性决策，在这样更加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机会主义行为也无处容身。^②从数字经济简化创新活动中的流程和手续来看，数字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推动资源要素的重新整合，也要求有更具弹性和灵活性的组织结构、管理层级以及管理幅度来适应新变化。^③因此，一旦迈过临界值，正如那些在创新领域中处于强势领先地位的城市或企业那样，会有更强的激励进行经济“扩张”和创新研发。因为相对于高昂的研发成本投入而言，数字经济研发成果的使用边际成本几乎为零，并且一旦用户规模实现增长，所产生的经济收益出现倍数效应。

要迈过这一门槛，就需要将原本分散的创新主体从“被动型互动”推向“自主型互动”，并关注组织内部发展环境变化对创新能力的影响机制。我国目前仍旧有许多关键“卡脖子”技术受制于人。要从“渐进性创新”转变为“突破式创新”，建立政产学研联盟共同体是降低创新成本和分摊高研发风险的关键手段之一。对此，广东提供了非常好的经验。粤港澳之间的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合作，促进了创新要素的互联互通。这种要素集聚，主要以深圳光明科学城、东莞松山湖、广州南沙科学城为载体。在这些载体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量子科学中心等重大数字经济产学研平台可以实现共建共管共享。这促进了区域范围内的创新科研力量互补和未来配套产业差异化布局。此时，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环节都在粤港澳区域内加速衔接。各种创新要素相互支撑，形成了一个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在这样的生态中，世界级的创新企业就会诞生，进而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责任编辑：许 磊

① 邱泽奇、张树沁等：《从数字鸿沟到红利差异——互联网资本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

② 祁怀锦、曹修琴等：《数字经济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基于信息不对称和管理者非理性行为视角》，《改革》2020年第4期。

③ 李雪、吴福象等：《数字经济与区域创新绩效》，《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家庭化迁移

——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

刘玉 邹碧莹

[摘要]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福祉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中户籍人口与流动人口对比数据,本文从公共服务可得性视角考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对其家庭化迁移的影响。结果表明,市民化水平的提高能够降低独自迁移、非核心家庭式迁移、半核心家庭式迁移等非完整化迁移的概率,提高完整核心家庭式迁移的概率,影响途径为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在当地的归属感。市民化对家庭化迁移完整度的促进作用在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中差异不大,但在流动时长、照顾父母便利性等方面存在显著性差异。在即期收益、长期收益及成本的综合作用下,就业、住房、医疗市民化程度对更完整迁移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社会保障市民化有正向促进作用但不显著,教育市民化则对不完整迁移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在较高生活成本下,通过先行不完整迁移获得代际流动长期效用,成为农业转移人口的一种选择。

[关键词]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 公共服务均等化 家庭化迁移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12-0081-08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并将其作为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的核心内容之一。已有研究发现,城市公共服务水平越高,劳动力越倾向于选择迁入,^{①②}而户籍地公共服务减少会降低其回流倾向。^③在完成乡城转移和职业转换之后,公共服务已成为影响农业转移人口迁移决策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不过,从流入角度来讲,城市公共服务水平高并不意味着农业转移人口实际享用到的公共服务水平也高,如多数城市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异地入学门槛。^④而且,公共服务水平高的地区通常也是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其生活成本高、资源竞争更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系统观视角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突破研究”(22ZDA0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玉,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邹碧莹(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夏怡然、陆铭:《城市间的“孟母三迁”——公共服务影响劳动力流向的经验研究》,《管理世界》2015年第10期。

② 洪俊杰、倪超军:《城市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与农民工定居选址行为》,《中国人口科学》2020年第6期。

③ 李明、郑礼明:《回不去的家乡?——教育公共品供给与人口回流的实证研究》,《金融研究》2021年第4期。

④ 王茹、胡竞尹、徐舒、张吉鹏:《随迁还是留守:异地入学门槛对农村流动人口子女的影响》,《经济学(季刊)》2023年第6期。

激烈，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相对缓慢，外来人口获得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难度反而更大。

随着城镇化推进及户籍制度改革深化，家庭化迁移成为常态。根据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CMDS），目前非独自迁移的农业转移人口占比已超过90%。迁移形态是“家庭理性”下的集体行动，^①情感需求、职业追求、代际流动及生活成本等因素会从不同方向对决策产生作用力。迁移带来的公共服务改善能够显著增加社会资本，并促进家庭的代际提升，^②提高家庭整体福利。家庭能为个体提供生理、情感方面的支持，^③农业转移人口通常会尽力避免核心家庭成员之间的分离，但随行家庭成员的增加可能会带来生活成本的改变。如何权衡家庭整体福利与迁移成本变化？不同类别公共服务的市民化程度如何影响家庭迁移形态？这些问题关系到农业转移人口的安居乐业及生活福祉，需要得到学术界的回应。

考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对家庭化迁移的影响，涉及市民化程度与家庭化迁移形态的测度。现有对市民化程度测度的视角与维度不同，指标选取及赋权未统一，^{④⑤⑥}且主要立足于迁移人口自身进行计算，忽视了与市民对照群体的比较。本文以“均等化”为着眼点，以流入地户籍人口对公共服务的享用水平为参照，计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程度的相对水平，考察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公共服务可得性对迁移决策的影响。关于家庭化迁移的测度分类方式较多，如根据同行成员关系及数量计算迁移者的“带眷系数”，^⑦以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个数代表家庭化迁移程度，^⑧将迁移类型分为举家迁移、夫妻+1老+1孩、夫妻+1孩、1人先行，^⑨或分类为非家庭化迁移（独自迁移）与家庭化迁移（非独自迁移）等。^⑩这些测度分类繁杂且多为描述性分析，本文将样本划分成完整度不同的四类迁移模式，并进行实证因果考察。

本文可能的贡献包括：（1）从两个方面拓展公共服务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化迁移影响的研究视角：一是从“公共服务水平”拓展至“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从“是否迁移”拓展至“如何迁移”，更聚焦于服务“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目标。（2）从两个维度丰富量化研究结果：一是基于CMDS数据库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对比，构建指标体系测度农业转移人口的公共服务实际可得度；二是以核心家庭为范畴识别农业转移人口四种不同完整度的家庭迁移模式。（3）分析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社保等各类别公共服务市民化不同表现，并结合家庭团聚预期收益、家庭发展长期收益及生活成本等解释市民化影响下的迁移决策行为差异，有助于全面认识公共服务可得性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化迁移的影响，对当前文献进行有益补充。

二、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一）模型设定

本文的解释变量为分类变量，故使用排序probit模型（ordered probit model）建立估计方程，将农业转移人口独自迁移、非核心家庭式迁移、半核心家庭式迁移及完整核心家庭式迁移四类迁移模式分别赋值为1、2、3、4：

① Oded Stark, David Bloom,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r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5, no.2, 1985, pp.173-178.

② 孙三百、黄薇、洪俊杰：《劳动力自由迁移为何如此重要？——基于代际收入流动的视角》，《经济研究》2012年第5期。

③ 熊景维、钟涨宝：《农民工家庭化迁移中的社会理性》，《中国农村观察》2016年第4期。

④ 刘松林、黄世为：《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指标体系的构建与测度》，《统计与决策》2014年第13期。

⑤ 王晓丽：《从市民化角度修正中国城镇化水平》，《中国人口科学》2013年第5期。

⑥ 辛宝英：《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程度测评指标体系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6年第4期。

⑦ 王志理、王如松：《中国流动人口带眷系数及其影响因素》，《人口与经济》2011年第6期。

⑧ 陶霞飞：《家庭化迁移之下的“用脚投票”研究——基于公共服务资源对人口家庭化流动影响的实证分析》，《南方人口》2020年第5期。

⑨ 盛亦男：《流动人口家庭迁居的经济决策》，《人口学刊》2016年第1期。

⑩ 刘欢、席鹏辉：《户籍管制与流动人口家庭化迁移——基于2016年流动人口监测数据的经验分析》，《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年第11期。

$$M_{ijt}^* = \delta \cdot Pub_{ijt} + \gamma \cdot X_{ijt} + \lambda_t + \varepsilon_{ijt}, \text{ 其中 } M_{ijt} = \begin{cases} 1 & \text{if } M_{ijt}^* \leq \mu_1 \\ 2 & \text{if } \mu_1 < M_{ijt}^* \leq \mu_2 \\ 3 & \text{if } \mu_2 < M_{ijt}^* \leq \mu_3 \\ 4 & \text{if } \mu_3 < M_{ijt}^* \leq \mu_4 \end{cases} \quad (1)$$

其中, 下标 i 表示农业转移人口, j 表示迁入城市, t 表示受访年份。 M_{ijt}^* 表示在受访年份农业转移人口 i 在城市 j 的迁移模式, Pub_{ijt} 表示农业转移人口 i 在迁入城市 j 的市民化水平, X_{ijt} 表示个体家庭层面和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 λ_t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 ε_{ijt} 表示随机干扰项。

(二) 变量识别

1. 被解释变量: 家庭化迁移模式。将农业转移人口迁移模式识别为独自迁移、非核心家庭式迁移、半核心家庭式迁移及完整核心家庭式迁移四类。其中, 独自迁移是指农业转移人口一人流动, 无同行之人; 非核心家庭式迁移是指核心家庭中仅一人发生流动, 同住的人当中不包含其他核心家庭成员; 半核心家庭式迁移是指同住的人当中包含两个及以上核心家庭成员, 但还有成员未流入该城市; 完整核心家庭式迁移是指同住的人当中包含全部的核心家庭成员。在这四类迁移模式中, 核心家庭完整度依次递增, 在实证检验中分别赋值为 1、2、3、4。

2. 解释变量: 市民化。参照佟大建等、王春超等的思路,^{①②} 使用比值法计算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来表示市民化, 根据 CMDS 问卷设计, 构造就业、住房、教育、健康医疗及社会保障五个维度的指标体系(表 1)。计算分为四步: 第一步, 按照指标体系计算农业转移人口个体的各指标得分, 每项指标

表 1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水平测度指标体系

维度	指标	赋值说明
就业	是否在业	前一周是否做过一小时以上有收入的工作? (否=1; 是=2)
	劳动合同	与目前工作单位(雇主)签订何种劳动合同? (不清楚=1; 未签订劳动合同=2; 试用期=3; 完成一次性工作任务=4; 无固定期限=5; 有固定期限=6)
	稳定工作	在本地有难以找到稳定工作的困难吗? (有=1; 没有=2)
住房	住房性质	现住房属于下列何种性质? (不稳定场所类=1; 没有产权类=2; 拥有产权类=3)
	买房困难	在本地有买不起房子的困难吗? (有=1; 没有=2)
教育	子女上学困难	在本地有子女上学的困难吗? (有=1; 没有=2)
健康医疗	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如何? (生活不能自理=1; 不健康, 但生活能自理=2; 基本健康=3; 健康=4)
	健康档案	是否在本地建立了居民健康档案? (不清楚=1; 没建, 没听说过=2; 没建, 但听说过=3; 是, 已经建立=4)
	健康教育	过去一年在现居住村/居是否接受过健康教育? (共 9 种健康教育, 每种赋值规则均为: 否=1, 是=2; 在标准化后累加并除以 9)
	健康教育方式	在现居住村/居是否以下列方式接受上述健康教育的? (共 6 种健康教育方式, 每种赋值规则均为: 否=1, 是=2; 在标准化后累加并除以 6)
	医疗距离	从居住地到最近的医疗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居医务室、医院等)需要多长时间? [1 小时以上=1; 30 分钟(不含)~1 小时(含)=2; 15 分钟(不含)~30 分钟(含)=3; 15 分钟以内=4]
	治疗地点	最近一次患病时首先去哪里看的病/伤? [哪也没去, 没有治疗=1; 在老家、本地和老家以外的其他地方=2; 本地社区卫生站(中心/街道卫生院)、本地个体诊所、本地综合/专科医院、本地药店=3]
社会保障	社会医疗保险	目前参加下列何种社会医疗保险? (都未参加=1;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 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3; 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4; 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5; 参加公费医疗=6)
	社会保障卡	是否办理过个人社会保障卡? (不清楚=1; 没办, 没听说过=2; 没办, 但听说过=3; 已经办理=4)

① 佟大建、金玉婷、宋亮:《农民工市民化: 测度、现状与提升路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经济学家》2022 年第 4 期。

② 王春超、蔡文鑫:《流动人口市民化与推进路径测算研究——基于同质化水平测度的视角》,《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 年第 5 期。

赋值后进行标准化处理；第二步，以同样方式计算各流入城市中户籍人口的各指标得分；第三步，以本地户籍人口相关指标的中位数作为参照值衡量农业转移人口各指标的市民化程度。计算公式为：指标的市民化程度=农业转移人口指标得分/流入城市中户籍人口指标得分的中位数；第四步，计算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程度。计算公式为：市民化程度=各指标市民化程度×指标权重，其中指标权重=1/e×1/f（e为维度数，f为所在维度内的指标数，即对各维度及维度内的指标赋予等权重）。

3. 控制变量。借鉴现有文献，对个体、家庭、城市层面的变量进行控制，包括是否男性（male）、是否汉族（nationality）、年龄（age）、受教育年限（education）、^①是否跨省迁移（trans-provincial）、流动时长（how-long）、家庭月收入（income）、人均GDP（economy）、常住人口（population）、三产与二产产值比（industry）、住宅房价（housing-price）、失业率（employment）、职工平均工资（wage），同时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surveyyear）。

（三）数据来源及基本描述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数据来源于2015年、2017年CMDS数据库的C卷与D卷。城市层面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CEIC网站。在计算市民化程度、识别迁移模式、匹配控制变量及合并年份之后，筛选流动时长6个月及以上、户口性质为农村、流动原因为务工经商的样本，共21251个。统计分析显示，完整核心家庭式迁移模式占比为67.47%，半核心家庭式迁移和独自迁移占比分别为28.54%和3.94%，非核心家庭式迁移的占比仅为0.04%，举家迁移已成为主要的迁移趋势。

三、实证结果

（一）基准回归

表2为基准回归结果，第（1）列仅包含核心解释变量，第（2）列加入个人、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第（3）列在第（2）列基础上加入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从第（1）列到第（3）列，市民化程度对家庭化迁移的促进作用始终在1%水平上显著，且逐渐增强。边际效应分析可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程度每提高1单位，农业转移人口独自迁移的概率降低2.52%，非核心家庭式迁移的概率降低0.01%，半核心家庭式迁移的概率降低7.52%，完整核心家庭式迁移的概率提高10.05%（见图1）。这表明，市民化程度的提高会降低农业转移人口家庭不完整化迁移的倾向，提高完整化迁移倾向。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因变量：家庭迁移模式	(1)	(2)	(3)
市民化	0.157*** (0.052)	0.260*** (0.057)	0.362*** (0.067)
个人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N	Y	Y
城市层面控制变量	N	N	Y
固定效应	Y	Y	Y
样本量	18577	18577	18092
Pseudo R ²	0.083	0.180	0.183

注：*、**、***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二）稳健性分析

1. 截尾处理。家庭收入是影响迁移决策的重要因素。一般地，高收入者应对流入地公共服务不平衡的能力更强，如可以通过缴纳高额的借读费或选择教学质量较好的私立学校来解决子女入学难的问题。在此分年份将家庭月收入排序大于99%分位数和小于1%的值winsor截尾，排除较大变异性。如表3第（1）列所示，结果稳健。

^①根据问卷中的受教育程度进行年份换算，具体为：未上过学=0，小学=6，初中=9，高中/高职=12，大专=15，本科=16，研究生=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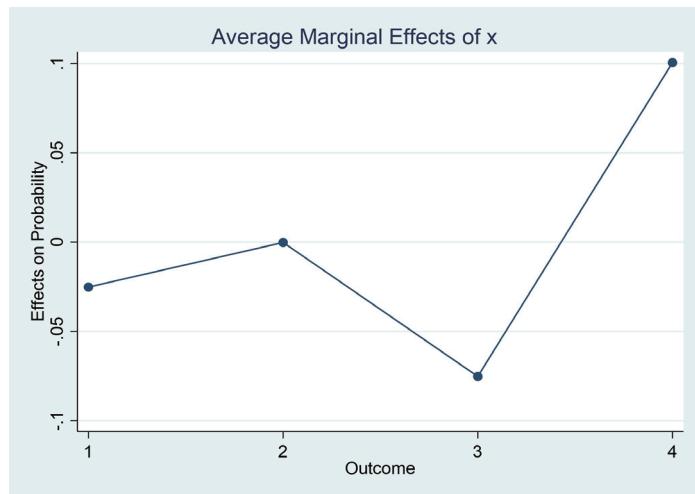


图1 边际效应分析

2. 重筛样本。考虑到就业与非就业群体在不同市民化程度下家庭化迁移决策的差异性，将考察范围限定为15—64岁的劳动力群体。如表3第(2)列所示，结果稳健。

表3 稳健性检验与机制检验

变量	因变量：家庭迁移模式				因变量：归属感
	(1)	(2)	(3)	(4)	
	截尾处理	重筛样本	户籍制度改革	CMP 估计	
市民化	0.373*** (0.068)	0.361*** (0.067)	0.361*** (0.067)	0.842** (0.332)	6.445*** (0.519)
控制变量	Y	Y	Y	Y	Y
户籍制度改革虚拟变量			Y		
固定效应	Y	Y	Y	Y	Y
样本量	17863	18072	18092	1820	6658
Pseudo R ² /Adj R ²	0.186	0.183	0.184		0.138
atanhrho_12				0.237*** (0.087)	

3. 户籍制度改革。2014年户籍制度改革降低了落户门槛，在市民化水平还未实质改变时，农业转移人口可能对市民化产生向好预期，从而提高家庭迁移的完整度。为避免这一干扰，在基准回归中加入户籍制度改革(policy)的虚拟变量，以2014年为时间分界，改革前取值为0，改革后取值为1。如表3第(3)列所示，结果稳健。

4. 工具变量法。人均公共预算支出越充足，越能够保障该地区人口的公共服务可得性(即市民化水平)，且迁移模式的决策是家庭效用的权衡结果，与地区人均公共预算支出并不相关，满足相关性和排他性约束。因此，本文选择地区人均公共预算支出作为工具变量，将工具变量与CMP (conditional mixed process, 条件混合过程)相结合来解决内生性问题。综合考虑样本量、变量数、CMP的运行要求及Stata运行能力，我们使用10%抽样进行检验。表3第(4)列显示，辅助估计参数atanhrho在1%水平上显著异于零，采取条件混合过程进行联立估计比单独估计更为有效，市民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化迁移完整度的促进作用在5%水平上显著，证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三) 机制检验

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面临复杂的社会融合问题，^①包括文化适应、结构融合、婚姻同化、认同融合、态度接受、行为接受及民主性融合等。市民化水平提高，有利于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当地，增强自我

① 张文宏、雷开春：《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

认同感和主人翁精神,^①而较强的归属感会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迁移。根据问卷构造农业转移人口在当地的归属感变量。将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对所在城市的主观感受量化,具体的赋值规则为:将“我喜欢我现在居住的城市/地方”“我关注现在居住城市/地方的变化”“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成为其中一员”“我觉得本地人愿意接受我成为其中一员”“我感觉我已经是本地人了”等正向感受问题的回答按照“完全不同意”“不同意”“基本同意”以及“完全同意”依次递增赋值为-1、0、1、2,将“我感觉本地人看不起外地人”“按照老家的风俗习惯办事对我比较重要”“我的卫生习惯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别”等具有融合负向感受问题的答案按照“完全不同意”“不同意”“基本同意”以及“完全同意”依次递减赋值为2、1、0、-1。上述8个问题等权重相加即为“归属感”程度的赋值。表3第(5)列显示,回归系数在1%水平显著为正,说明市民化程度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归属感具有正向促进影响。同时,使用Bootstrap检验(系数乘积检验法)^②抽样1000次后得到的间接效应估计值为0.0163(P值为0.037),95%可信度下的置信区间为[0.0009861, 0.0316553],不包括0,中介效应成立。

四、进一步分析

(一) 异质性检验

从流动时间、受教育程度、照顾父母角度,分类考察市民化程度对家庭迁移模式的异质性影响。表4第(1)(2)列显示,流动时间在5年及以上的群体回归结果显著。流入时间越长,融入程度越深,亦有充足时间实现举家迁移。第(3)(4)列显示,无论受教育年限在均值(9.63年)以上还是以下,市民化程度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化迁移完整度的正向促进作用均显著,说明不管文化程度如何,让更多核心家庭成员享受良好的市民化待遇是一种普遍需求。相比而言,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样本正向影响系数略大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的样本,经费舍尔检验,系数差异显著。第(5)(6)列显示,在父母患病能够回去的情况下,市民化程度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化迁移完整度的正向促进作用才显著存在,表明主干家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照料和关系维护仍然是核心家庭行为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

表4 异质性分析

因变量: 家庭迁移模式	(1)	(2)	(3)	(4)	(5)	(6)
	流动时间 5年以下	流动时间 5年及以上	受教育年限 均值及以上	受教育年限 均值以下	父母患病 能够回去	父母患病 不能够回去
市民化	0.135(0.099)	0.535*** (0.094)	0.342*** (0.135)	0.341*** (0.078)	0.393*** (0.115)	0.364 (0.261)
控制变量	Y	Y	Y	Y	Y	Y
固定效应	Y	Y	Y	Y	Y	Y
样本量	8816	9276	5849	12243	5871	1112
Pseudo R ²	0.204	0.171	0.189	0.162	0.094	0.138

(二) 分类别检验

迁移决策是即期收益、长期收益及生活成本综合权衡的结果。(1)即期收益。家庭是满足个体生理、情感需求的基本组织,迁移不完整会带来情感“失依”,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的稳定;迁移者在子女成长过程中的“不在场”会导致其无法履行家庭责任与法定义务,还会造成隔代抚养等问题。因此,“在一起”的状态始终是迁移者竭力追求的状态,家人一起迁移能够增加效用。(2)长期收益。享受更为均等化的就业、住房、医疗等公共服务,有利于保障与提升劳动力的再生产能力,可以更好积累自身人力资本,并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往积累社会资本,促进家庭长期发展。特别地,获取更好的教育文化公共服务是提升代际流动的重要途径,^③也是家庭长期规划的重点。(3)生活成本。更完整迁移可能带来生活成本的增加。比如,在家庭收入没有增加的情况下,更多子女随迁使得抚养、教育等投入成本上

① 王桂新、胡健:《城乡—区域双重分割下的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距离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18年第6期。

② 方杰、张敏强:《中介效应的点估计和区间估计:乘积分布法、非参数Bootstrap和MCMC法》,《心理学报》2012年第10期。

③ 王学龙、袁易明:《中国社会代际流动性之变迁:趋势与原因》,《经济研究》2015年第9期。

升。统计数据显示，随着核心家庭规模扩大，完整化迁移占比逐渐下降，三口之家的完整化迁移占比高达 93.43%，而拥有 4 个孩子及以上的家庭完整化迁移占比则下降到 40% 以下。这也说明，生活成本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家庭迁移的完整度。

表 5 第 (1)(2)(4) 列显示，就业、住房、医疗公共服务市民化对农业转移人口选择更完整的家庭迁移模式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就业是持续收入的保障，就业服务可及性越高，农业转移人口越有能力负担随迁人员的生活开支，越容易实现更完整化迁移。住房支出在迁移者总支出中占比均值达 23.99%，对其他类生活消费支出形成挤占，当这一挤占比较严重时，举家迁移意愿和能力都会被削弱。表 6 第 (1)(2) 列显示，只有住房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低于均值水平的样本，其市民化程度对迁移完整度的作用才显著。医疗市民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化迁移同样具有正向促进作用。比如，社区医疗服务的完善既能满足便捷化需求，又通过建档、健康教育宣传等方式将公共卫生服务以更为均等化的形式提供给居住人口。农业转移人口不仅能够获得健康水平提升的直接效应，还能够在卫生健康方面与所在环境同质化，提高归属感，^① 从而更倾向于举家迁移。

表 5 分类别分析

因变量： 家庭迁移模式	(1)	(2)	(3)	(4)	(5)
	就业	住房	教育	健康医疗	社会保障
市民化	0.088*** (0.028)	0.402** (0.176)	-0.532*** (0.147)	0.731*** (0.069)	0.013 (0.041)
控制变量	Y	Y	Y	Y	Y
固定效应	Y	Y	Y	Y	Y
样本量	20725	6998	6998	19376	19278
Pseudo R ²	0.182	0.344	0.346	0.188	0.180

表 6 分类别分析的异质性验证

因变量： 家庭迁移模式	(1)	(2)	(3)	(4)
	住房支出 占比均值以下	住房支出 占比均值及以上	社保—35 岁以下	社保—35 岁及以上
市民化	0.466*** (0.085)	0.175 (0.112)	-0.123** (0.063)	0.093* (0.055)
控制变量	Y	Y	Y	Y
固定效应	Y	Y	Y	Y
样本量	10167	7925	8663	10615
Pseudo R ²	0.170	0.205	0.160	0.178

表 5 第 (3) 列显示，教育市民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完整化迁移具有显著的负向作用。教育是有子女家庭较为重视的公共服务，在 2017 年问卷“您打算留在本地的主要原因”中，“子女有更好的教育”排在第一位，占比达 29.82%，远高于其他选项。在不具备举家迁移条件时，为了下一代教育，农业转移人口通常选择部分家庭成员先行流入，即为了家庭长期效用，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呈现分离甚至多点分居状态，^{②③} 以牺牲家庭迁移完整性获取优质教育资源。比如，对于一个非完整迁移的四口之家，其典型做法是：只带一个孩子一起流动、另一个孩子暂时留守，这种模式占比达 92.44%。其中，只带儿子流动的占 65.97%，只带女儿流动的占 26.47%，也反映出农业转移人口在追求公共服务进行家庭化迁移决策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重男轻女”倾向。

表 5 第 (5) 列显示，社会保障市民化对家庭完整迁移的正向促进作用整体不显著。进一步分组回

^① 祝仲坤：《公共卫生服务如何影响农民工留城意愿——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21 年第 10 期。

^② 朱玲、何伟：《脱贫农户的社会流动与城乡公共服务》，《经济研究》2022 年第 3 期。

^③ 笔者在天津市武清区的案例调研也证实了这一现象。5 个案例中有 3 个呈现分点定居，如来自甘肃陇南的 A 家庭，父亲跨省来天津工作，母亲陪读姐姐的同时做一些零工（麻辣烫摊位），未到学龄的弟弟在甘肃老家由奶奶带养。

归发现，35岁以下群体家庭化迁移完整度与社保市民化之间呈显著负相关，而35岁以上群体则在10%水平上表现出正相关（见表6）。在现阶段，不同城市的社保待遇尚存在差别，且地区间还存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不畅的问题，^①年轻的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流动性较强，更倾向于追求长期发展效用，在不具备举家迁移条件时选择不完整式迁移。35岁是岗位招聘中的一个常见门槛，35岁以上群体的社保随工作单位变动的可能性降低，且家庭组织模式随年龄增长逐渐稳定，迁移决策更倾向于提升家人团聚的当期效用，因此社保市民化程度越高，越有可能助力家庭成员随迁。

五、结论与启示

基于CMDS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的对比数据，本文从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可得性角度构建市民化测度指标体系，考察市民化程度对家庭化迁移决策的影响。结果表明：（1）市民化程度越高，农业转移人口越倾向于以更完整的家庭形态迁移。市民化水平的提高会增加农业转移人口选择完整式家庭迁移的概率，降低独自迁移、非核心家庭式迁移、半核心家庭式迁移等非完整迁移的概率。（2）市民化程度提高能够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的归属感，从而提高完整化迁移倾向。当流动时长达5年以上、照顾父母更便利时，市民化程度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化迁移存在显著的正向作用，但与受教育年限关系不大。（3）农业转移人口的迁移动机取决于即期效用、长期效用与生活成本的综合权衡，不同公共服务类别的影响存在差异。就业、住房、医疗市民化水平对农业转移人口选择更完整的家庭迁移模式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社会保障市民化有正向促进作用但整体不显著，而能够带来代际流动长期效用的教育市民化对不完整化迁移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

本文研究结论的政策启示为：第一，与家人一起迁移是农业转移人口的内在需求，只有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消除城乡户籍待遇差别和流动内外壁垒，才能真正实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第二，家庭迁移决策是短期收益、长期收益与成本综合权衡的结果，应当根据迁移家庭在不同生命周期的差异化需求，建立需求调查与反馈机制，健全精准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畅通农业转移人口的公共服务获取渠道。第三，应以更系统的公共服务保障来有效应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迁移面临成本问题，如放宽保障房的申请资格、降低农业转移人口的申请难度等，有重点、有效率地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水平，助推家庭化迁移的顺利实现。

责任编辑：张超

^①以医保为例：首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医疗资源不同，导致不同城市的缴费标准、待遇标准和管理方式存在显著差异；其次，各地医保当前并未实现互联接续，以苏州市的规定为例，享受外地退休金、养老金的人员不在医保参保范围。

数字治理平台何以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

——基于信息系统失效理论的视角^{*}

朱述斌 游成勋 陈卫平

[摘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需要依赖丰富的乡村社会资本，数字治理平台为乡村社会资本培育和积累了新机会，但迄今鲜有研究探讨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之间关系。本文基于信息系统失效理论，利用1525个村民的问卷调查数据，实证研究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发现，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发展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进一步分析表明，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促进作用会受到村民、村干部和村庄因素的正向调节，即村民数字技能越高、权利意识越强，村干部越有作为，村庄集体经济越好、基础设施越完善，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正向作用就越强。

[关键词]数字治理平台 乡村社会资本 信息系统失效 数字乡村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3.3; C931.6; C9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2-0089-09

乡村社会资本是乡村成员之间在长期交往过程中产生的关系特征，包括信任、互惠和规范等。^①它有利于促进集体行动和其他资本形式（如人力、财务、环境、政治、文化等）的发展，是乡村社会稳定及建立乡村社区自生能力的基础。^②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乡村社会资本的培育和壮大。^{③④}

在传统乡土社会中，村民依靠地缘和血缘关系维系乡村社会网络，集体在场的村民大会、农忙时的互助合作、农闲时的串门做客等由物理在场所形成的正式和非正式关系是传统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主要途径。^⑤随着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数字治理平台不断应用于各地乡村治理实践，它强化和拓展了村民之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社交媒体时代下农产品网商线上社会资本的获取途径与转化利用机制研究”(7207313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朱述斌，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游成勋，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江西南昌，330045）；陈卫平（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① Robert Putnam,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The American Prospect*, vol.4, no.13, 1993, pp.1-11.

② Alan Middleton, Alan Murie, Rick Groves, “Social Capital and Neighbourhoods That Work”, *Urban Studies*, vol.42, no.10, 2005, pp.1711-1738.

③ 胡中应：《社会资本视角下的乡村振兴战略研究》，《经济问题》2018年第4期。

④ 汪崇金、杨亿、谷军健：《第一书记驻村帮扶能提升乡村社会资本吗？——一项田野实验研究》，《财经研究》2021年第3期。

⑤ Rena Barghusen, Claudia Sattler, Richard Berner, Bettina Matzdorf, “More Than Spatial Coordination ——How Dutch Agricultural Collectives Foster Social Capital for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Agri-Environmental Measur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96, no.12, 2022, pp.246-258.

间的社会关联，^①维系乡村人口之间的信息、情感和行动交互，^②促进村民间的信任、互惠与合作，^③让村民可以突破时空限制在线上进行交流互动并参与村庄治理，这为乡村社会资本的积累和发展提供新机会。但当前我国数字乡村建设还面临着数字技术供需不匹配、数字鸿沟难以弥合、数字技术与乡土特色不兼容等诸多困境，^{④⑤}导致数字乡村建设出现“数字悬浮”“乡村不动”现象，^⑥使数字治理平台的作用不能有效发挥。那么，数字治理平台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之间到底是怎样的关系？数字治理平台在何种情境下能有效发挥作用？数字治理平台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边界条件是什么？鉴于学界尚未对这一系列问题作出有效回答，本文拟借鉴绍尔提出的信息系统失效模型，运用1525个村民的问卷调查数据，对此进行理论探讨及实证分析。

一、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说

(一) 数字治理平台有效运行的“依赖三角”模型

绍尔将信息系统运行描述为一个在不确定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发生的创新过程，并认为信息系统的成功与否取决于系统满足使用者（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⑦绍尔提出的模型包含两个关键要素：项目组织者和支持者。其中，项目组织者是参与启动、开发、实施、运行或维护信息系统的个人或组织，支持者指通过提供资金、材料、信息等支持项目组织的利益相关者，他们期望从信息系统中获得某些利益。这两个要素和信息系统本身构成一个“依赖三角”关系：支持者需要项目组织者根据他们的利益来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组织者需要支持者的支持来创新信息系统，其中任何一方的变化或失衡都会影响到其他各方。所有三个要素都会受到情境因素的影响，这些情境因素包括一系列可能给信息系统带来问题、制约创新过程和影响支持者提供支持的外生性因素。绍尔将“失效”定义为支持者因不满而放弃使用信息系统。他认为信息系统失效是情境、项目组织者和支持者三者相互作用的结果。例如，政府政策、经济情况等情境因素发生改变导致支持者缺乏使用动力或约束了项目组织者对系统的维护，系统运行就会出现缺陷。当缺陷累积到一定程度时，信息系统就会失效。绍尔模型被认为是分析信息系统失效问题的最全面框架之一，该模型的效度被近来的相关研究所证实。^{⑧⑨}

参考绍尔模型，本文提出一个乡村数字治理平台有效运行的“依赖三角”模型。如图1所示，模型包括三个关键要素：（1）数字治理平台。它是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相结合形成的应用载体，实践中常见的平台如村务微信群、腾讯为村、乡村钉钉等。（2）项目组织者。从项目的启动看，主要有两种类型的项目组织者：^{⑩⑪}一是地方政府部门，其通过自上而下方式推动本地乡村数字治理平台的实施；二是村委会，其根据村庄治理的需要自发建立村庄数字治理平台。从项目的运行看，不管是由地方政府推动实施，还是由村委自发建立，乡村数字治理平台的落地运行和维护主体都是村委会及其工作人员，包括村

^① 刘红波、林彬：《“群”以“类”聚：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直联式吸纳——基于G省L镇“微信动员”的个案考察》，《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② 邱泽奇、李由君、徐婉婷：《数字化与乡村治理结构变迁》，《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③ 谢迪、李荣娟：《小农户经营现代化背景下农村阶层重塑对村庄治理的影响》，《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3期。

^④ 陆益龙：《“数字下乡”：数字乡村建设的经验、困境及方向》，《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5期。

^⑤ 苏岚嵒：《数字治理促进乡村治理效能提升：关键挑战、逻辑框架和政策优化》，《农业经济问题》2023年第10期。

^⑥ 刘少杰、周骥腾：《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不动”问题的成因与化解》，《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1期。

^⑦ Chris Suaer, *Why Information Systems Fail: A Case Study Approach*, Oxfordshire: Alfred Waller, Ltd, Publishers, UK, 1993.

^⑧ Maarja Toots, “Why E-Participation Systems Fail: The Case of Estonia’s Osale.e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vol.35, no.3, 2019, pp.546-559.

^⑨ Melanie Wilson, Debra Howcroft, “Re-Conceptualizing Failure: Social Shaping Meets Is Research”, *European Journal Information System*, vol.11, no.4, 2002, pp.236-250.

^⑩ 吴海琳、周重礼：《微信群对乡村公共空间的重构——以D村“行政外生型”网络空间为例》，《河北学刊》2020年第4期。

^⑪ 方晓红、牛耀红：《网络公共空间与乡土公共性再生产》，《编辑之友》2017年第3期。

干部、平台管理人员等。^① (3) 支持者。主要是村民，他们从数字治理平台获取各种信息，参与乡村事务治理，是数字治理平台的直接利益相关者。

依据绍尔的研究，数字治理平台的有效运行依赖于情境因素、项目组织者和支持者的相互作用，如果他们之间不能很好地匹配，数字治理平台就面临失效风险。因此，本文分别从支持者、项目组织者和情境因素三个层面探讨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影响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边界条件。具体地，支持者因素包括村民的数字治理平台

使用能力和使用动机，项目组织者因素主要考虑村干部作为，情境因素包括村庄集体经济和村庄基础设施两个方面。

(二)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影响

数字治理平台构建了乡村网络公共空间，实现村民跨时空的“共同在场”。^② 通过数字治理平台，村民尤其是外出务工村民能够在身体缺场的情形下了解村庄信息，与其他村民建立联结，参与村庄公共事务，这为乡村社会资本发展创造了条件。首先，数字治理平台可通过增加信息流来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数字治理平台搭建了信息传递和互动交流平台，实现信息在基层组织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双向传递，促进村民对村庄公共事务的了解和监督，^③ 从而有助于改善干群关系和增进乡村社会信任。此外，数字治理平台展示的乡村风土人情、民俗活动和村庄动态等，能唤醒农村居民主体意识，增强村民的村庄归属感。^④ 其次，数字治理平台还可通过增进村民社会互动来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数字治理平台跨越时空的特性有助于弥补村民之间的距离与疏离的情感，增加彼此交流互动的机会。同时，线上和线下活动是互补的，^⑤ 线上的交流互动会在本地的线下环境中继续存在，这有助于促进乡村社会网络的发展。综上，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1：数字治理平台使用正向影响乡村社会资本发展。

(三)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影响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边界条件

1. 村民因素的调节作用。首先，数字技能反映村民应用数字化工具解决问题的能力。村民数字技能越弱，其对数字治理平台上的信息进行加工和处理的能力就越弱，与其他村民进行线上社会互动的频率也会更低，这会降低村民利用数字治理平台拓展社会网络的可能性，制约乡村社会资本的发展。其次，政治权利意识体现村民主动参与乡村治理的兴趣态度。村民政治权利意识越强，其使用数字治理平台参与乡村治理的动机就越强，^⑥ 这能促进数字治理平台上的信息流动和社会互动，有利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

^① 叶丽莎、戴亦舒、董小英：《“移动互联网+乡村”模式的赋能机制：基于“腾讯为村”的案例研究》，《中国软科学》2021年第11期。

^② 王冠群、杜永康：《技术赋能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基于苏北F县的个案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第5期。

^③ 何阳、娄成武：《乡村智治：乡村振兴主体的回归——与“城归”人口补位路径的比较》，《理论月刊》2021年第8期。

^④ 邬家峰：《技术赋权：乡村公共能量场与乡村治理转型》，《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⑤ Michael J. Stern, Alison E. Adams, “Do Rural Residents Really Use the Internet to Build Social Capital?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53, no.9, 2010, pp.1389-1422.

^⑥ 陈卫平、孙欣：《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机制——基于技术赋能视角的实证研究》，《学术研究》2023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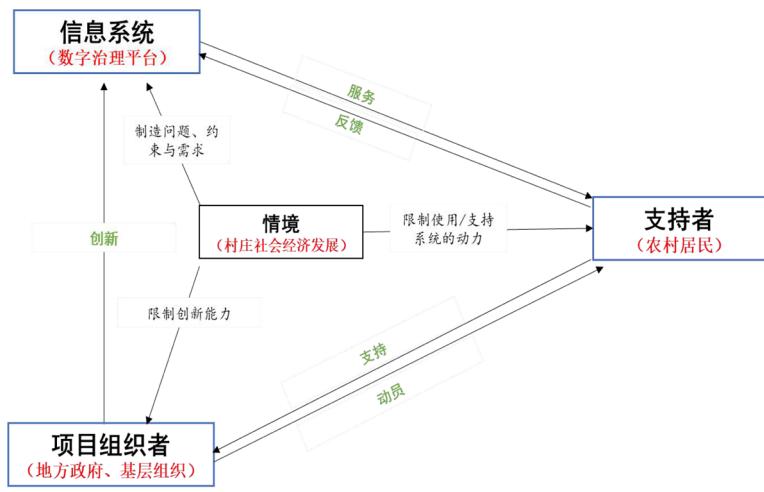


图1 乡村数字治理平台有效运行的“依赖三角”模型

综上，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2a：村民的数字技能正向调节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之间关系。

H2b：村民的政治权利意识正向调节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之间关系。

2. 村干部因素的调节作用。村干部作为是指村干部为推动数字乡村发展或满足村民诉求而自主开展的职务行为，其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乡村治理体系，对实现有效乡村治理尤其重要。^①已有研究强调了村干部作为在推动数字治理平台推广和实施中的重要作用。例如，叶丽莎等人以“腾讯为村”平台在山东菏泽市的推广和应用为例，说明村干部在宣传推广、动员村民加入、解决村民技术使用难题、提升村民参与意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腾讯为村”平台创建和实施在短时间内取得巨大成效。^②而苏岚岚的研究指出，村干部倾向于机械地完成任务、忽视回应村民多元诉求，会导致数字治理“行政化”和数字形式主义问题。^③因此，村干部越有作为，就越能动员更多本村村民加入数字治理平台，形成更大的线上村庄社会网络，也越能提升村民在数字治理平台的参与度和活跃度，促进更多的社会互动，进而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3：村干部作为正向调节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之间关系。

3. 村庄因素的调节作用。首先，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会影响村民与村庄的利益联结。在集体经济发展好的村庄，村民受利益驱动表现出更高的通过数字治理平台参与村庄事务的意愿，^④从而能获得更多的村庄信息并与其他村民进行更多的交流互动，这促进了乡村社会资本发展。其次，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数字治理平台有效发挥作用的客观环境保障。^⑤研究指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不均衡所产生的“数字鸿沟”，使落后地区的村民无法正常使用数字治理平台。^⑥此外，乡村基础设施的缺乏还使乡村难以吸引人才，甚至让数字治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陷入困境。^⑦也即是说，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低下可能导致村民在数字治理平台上的参与度和活跃度下降，限制村民之间的线上联结和互动，进而不利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综上，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4a：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正向调节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之间关系。

H4b：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正向调节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之间关系。

二、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数据收集，主要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网络问卷调研阶段，通过某大型国有建筑集团总部向其建筑项目工地的务工人员发放问卷，调查时间为2022年3月至4月。为使样本更具代表性，研究人员在该集团的华东、西南、东北、华南、华北、西北等6个区域分公司各选取一个建筑项目工地，由项目工地的现场经理发放问卷。为保证问卷回收质量，研究人员在正式调研之前，对北京市某建筑工地的务工人员开展了试调研，并根据试调研的问卷反馈，对问卷中的文字表述、提问方式、题项逻辑顺序等进行改进，测试了在线认真完成填答一份问卷所需的最短时间。同时，问卷中还

^① 罗博文、孙琳琳、张珩、余劲：《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来自陕陇滇黔四省的经验证据》，《中国农村观察》2023年第6期。

^② 叶丽莎、戴亦舒、董小英：《“移动互联网+乡村”模式的赋能机制：基于“腾讯为村”的案例研究》，《中国软科学》2021年第11期。

^③ 苏岚岚：《数字治理促进乡村治理效能提升：关键挑战、逻辑框架和政策优化》，《农业经济问题》2023年第10期。

^④ 陈卫平、孙欣：《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机制——基于技术赋能视角的实证研究》，《学术研究》2023年第12期。

^⑤ 豆书龙、周静、董慧妹：《新世纪以来中国数字乡村研究的发展脉络和展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⑥ 张波、徐晓楠：《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数字赋能及实现路径》，《学习与探索》2023年第9期。

^⑦ 杨嵘均、操远范：《论乡村数字赋能与数字鸿沟间的张力及其消解》，《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9期。

设置了填答提示，包括“填答数据匿名保密”“漏填选项提醒”“断点续答功能提醒”等，确保受访者在无压力的情境下完成问卷填答。在数字清理阶段，删除了填答时间低于最短时长的问卷。第二阶段为线下问卷调研阶段，调查时间为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研究人员利用便利抽样的方式，在东部的福建省、中部的安徽省和西部的重庆市各选择1个区县，每个区县选择4个村庄，进行入村现场发放问卷，主要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面对面问卷填答方式。在调研中，研究人员现场指导填写，确保受访对象理解问卷内容和填答真实数据，并对出现遗漏问题的问卷进行现场补填。

两阶段共回收2308份问卷，剔除无效填答和关键变量缺失后的问卷，最终获得有效样本2194份，其中有1525份样本（69.5%）使用了村庄的数字治理平台。在1525个村民样本中，男性为主（77%），平均年龄为38.6岁，婚姻状态以已婚为主（81%），文化程度以初中学历为主（42%），个人主要收入来源以务工为主（86%）。在地区分布上，东、中、西部地区样本各占36.46%、33.84%和29.70%。

（二）变量测量

1. 被解释变量。乡村社会资本是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参考乐章和向楠的村庄社会资本量表、^①桂勇和黄荣贵的社区社会资本量表，^②本文设计了一个包含13个题项的测量量表（见表1）。除了“村庄社会组织类型数量”题项之外，其他题项均采用五级李克特量表进行衡量，其中1代表“非常不同意”，5代表“非常同意”。“村庄社会组织类型数量”通过询问受访者“您所在村庄有哪些社会组织”来测量，答案为多选形式，包括没有任何社会组织、娱乐艺术类团体、体育锻炼类团体、老人协会、宗教类团体、志愿者类团体、知识学习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最终根据受访者勾选的社会组织个数进行加总得到。由于村庄层面的样本数量有限，本文在数据分析的时候，采用村民个体作为分析单位来测量乡村社会资本。正如桂勇和黄荣贵（2008）所言，“在社区层次的样本数量受到限制的条件下（或许是由于人力、物力条件的限制，多数研究都面临这一问题），以个人为单位在方法上也是可以接受的”。本文采用因子分析法对测量村庄社会资本的13个指标进行降维处理。如表1所示，4个公因子的累计方差贡献率达到了74.182%，且每个指标的因子载荷均大于0.6（最低为0.699），具有较好的结构效度。然后，根据软件输出的每一个公因子得分，以各自方差贡献率为权重，计算出乡村社会资本的总得分。

2. 解释变量。本文的解释变量为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具体定义为：村民对自己所在村庄的数字治理平台使用程度。测量问

表1 乡村社会资本因子载荷矩阵

指标	公因子			
	和谐信任	干群关系	村庄归属	组织网络
和本村的邻里街坊及其他居民之间互相帮助	0.767	0.152	0.231	0.095
和本村邻里街坊及其他居民互相之间的熟悉程度	0.792	0.129	0.241	0.096
对于邻居的信任程度	0.773	0.235	0.193	0.066
对于除亲友以外的同村村民的信任程度	0.723	0.309	0.152	0.114
本村村民之间关系的和谐程度	0.699	0.408	0.193	0.122
对于村干部的信任程度	0.267	0.849	0.180	0.239
本村村民与村委会干部关系的和谐程度	0.311	0.851	0.196	0.197
对所在村庄的村委工作的总体满意程度	0.326	0.833	0.204	0.212
如果村庄得到上级荣誉，会感到很自豪	0.182	0.129	0.794	0.197
所在村庄的发展对个人的重要程度	0.213	0.143	0.835	-0.008
总的来说，对村庄的感情如何	0.335	0.221	0.730	0.021
文化/节庆活动频率	0.084	0.130	0.121	0.841
村庄社会组织类型数量	0.143	0.289	0.020	0.724
解释变异量（%）	25.528	20.631	16.784	11.239
累计解释变异量（%）	25.528	46.159	65.943	74.182

^① 乐章、向楠：《熟人社会：村庄社会资本水平及其差异》，《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5期。

^② 桂勇、黄荣贵：《社区社会资本测量：一项基于经验数据的研究》，《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

及特定使用环境和氛围中习得的，我们根据村民的相关实践经历来测量其数字技能，^① 具体问题为“您是否使用微信或其他社交媒体和朋友进行交流”。(2) 村民政治权利意识。参考李涛等人的研究，^② 采用村民主观经济地位来表征，具体问题为“您家的家庭经济状况在村里属于哪一档”。主观经济地位评价更高的人，其政治权利意识倾向于更高。^③ (3) 村干部作为。参考罗博文等人的研究，^④ 采用“您所在村委(或村干部)是否会号召组织村民关注或加入乡村数字化治理平台”“您所在村委(或村干部)是否会将村庄信息及时向村民公开或传达”“您所在村委(或村干部)是否会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做及时的反馈”三个题项的因子得分值来衡量。(4) 村庄集体经济水平。参考黄敦平和方建的研究，^⑤ 采用“您所在村庄的集体经济如何”这一问题来测量。(5)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采用“您所在村庄到最近

表2 变量的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均值	标准差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均值	标准差
乡村社会资本	指标因子分析得分值	0	1	健康情况	很不健康=1；比较不健康=2；一般=3；比较健康=4；非常健康=5	4.168	0.860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过去一年对平台信息的关注： 1=从不；2=偶尔；3=有时； 4=经常；5=总是	2.132	1.077	家庭决策者	是=1；否=0	0.738	0.440
数字技能	您是否使用微信或其他社交媒体和朋友进行交流？1=是；0=否	0.698	0.460	是否有务工经历	是=1；否=0	0.857	0.350
政治权利意识	您家的家庭经济情况在您所在村的位置？1=靠后；2=中间偏后；3=中等；4=中间偏前；5=靠前	2.428	1.040	家庭规模	家庭人口数(单位：人)	4.743	1.606
村干部作为	指标因子分析得分值	0	1	村中大姓	是=1；否=0	0.582	0.493
村庄集体经济水平	您所在村庄的村集体经济如何？1=非常差；2=比较差；3=一般；4=比较好；5=非常好	2.967	1.139	家庭年收入	2万以内=1；2—3万=2；3—4万=3；4—5万=4；5—10万=5；10万以上=6	4.153	1.533
村庄基础建设水平	指标因子分析得分值	0	1	有无亲友任村干部或公务员	是=1；否=0	0.327	0.469
在线查询医疗健康信息	1=从不；2=很少；3=有时；4=经常；5=几乎每天	2.738	1.324	县城是否有商品房	是=1；否=0	0.296	0.457
性别	男=1；女=0	0.772	0.420	村庄居住时间	1=从小就住在这里，0=从其他地方迁入	0.900	0.300
年龄	实际填写值(单位：岁)	38.624	11.301	村庄是否有村规民约	1=是；0=否	0.630	0.483
文化程度	未接受正式的在校教育=1；小学=2；初中=3；高中/中专/中技=4；大专=5；本科=6；硕士=7；博士=8	3.734	1.230	村庄是否是城市郊区	1=是；0=否	0.241	0.428
婚姻状况	已婚=1；其他=0	0.813	0.390	村庄人口规模	1=少于500人；2=500—1000人；3=1000—1500人；4=1500—3000人；5=3000人以上	2.854	1.449
户口性质	农业=1；非农=0	0.887	0.317	小康村	1=是；0=否	0.184	0.387
是否党员	是=1；否=0	0.111	0.314	地区分类	东部=1；中西部=0	0.365	0.481

① 邱泽奇、乔天宇：《电商技术变革与农户共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② 李涛、周君雅、金星晔、史宇鹏：《社会资本的决定因素：基于主观经济地位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2021年第1期。

③ 胡荣、林兆琦：《主观阶层认知、社会资本与城乡居民的社会治理效能感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④ 罗博文、孙琳琳、张珩、余劲：《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来自陕陇滇黔四省的经验证据》，《中国农村观察》2023年第6期。

⑤ 黄敦平、方建：《资源禀赋对乡村劳动力回流意愿影响的实证分析》，《人口学刊》2021年第5期。

的公立初中距离”“您所在村庄到最近的公立医院距离”“您所在村庄到最近的电商快递服务点距离”三个题项的因子得分值来衡量，这三个题项均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形式，具体为：1= 大于 10 公里，2=5—10 公里，3=3—5 公里，4=1—3 公里，5= 小于 1 公里。当因子得分值越高，代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越好。

4. 控制变量。为了减少遗漏变量导致的估计偏差，本文从村民个体特征、村民家庭特征及村庄特征方面选取可能对乡村社会资本发展产生影响的因素，将其加入模型进行控制。为尽量减少地区差异所带来的遗漏变量偏误问题，本文同时将地区作为虚拟变量加入到模型中。表 2 报告了各变量的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三、研究结果

(一)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发展影响的基准回归

表 3 报告了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影响的估计结果。其中，列 (1) 为仅加入了核心解释变量的结果，列 (2) — (4) 为逐步加入了村民个体特征、家庭特征、村庄特征及地区虚拟变量等控制变量后的结果。结果显示，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的正向影响始终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模型拟合优度从 0.188 逐步提高到 0.351，假说 H1 得到支持。

表 3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影响的基准回归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0.402*** (17.871)	0.370*** (15.972)	0.359*** (15.815)	0.316*** (13.653)
个体特征				
性别		-0.074 (-1.327)	-0.091* (-1.663)	-0.091* (-1.671)
年龄		0.015*** (5.340)	0.014*** (5.263)	0.012*** (4.503)
文化程度		0.009 (0.381)	-0.027 (-1.130)	-0.014 (-0.609)
婚姻状况		0.148* (1.744)	0.048 (0.573)	0.056 (0.674)
户口性质		0.293*** (3.863)	0.308*** (4.045)	0.306*** (4.108)
党员		0.098 (1.238)	0.102 (1.310)	0.054 (0.735)
健康状况		-0.216*** (7.901)	0.203*** (7.692)	0.176*** (6.616)
家庭决策者		-0.105* (-1.688)	-0.130** (-2.144)	-0.126** (-2.169)
务工经历		-0.217*** (-3.009)	-0.184** (-2.568)	-0.169** (-2.486)
家庭特征				
家庭人口数			-0.003 (-0.250)	-0.002 (-0.113)
村中大姓			0.110** (2.479)	0.061 (1.414)
家庭年收入			0.119*** (7.361)	0.092*** (5.775)
亲友任村干部或公务员			-0.019 (-0.367)	-0.024 (-0.491)
县城有商品房			-0.028 (-0.565)	0.004 (0.087)
村庄特征				
村庄居住时间				0.170** (2.168)
村规民约				0.373*** (8.029)
郊区村				-0.058 (-1.128)
村庄人口规模				0.083*** (5.349)
小康村				0.068 (1.174)
地区虚拟变量				-0.058 (-1.300)
常数	-0.858*** (-16.624)	-2.358*** (-10.374)	-2.589*** (-10.980)	-2.829*** (-11.881)
R ²	0.188	0.267	0.301	0.351
观测值	1525	1525	1525	1525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同。

(二) 内生性检验

考虑到潜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使用“村民在线查询医疗健康信息”作为“数字治理平台使用”的

工具变量。从理论上看,该指标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与外生性条件。一方面,村民在线查询医疗健康信息行为表明其具有一定的数字技能,也具有在线查看信息的偏好,即村民在线查询医疗健康行为与其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具有相关性;另一方面,村民在线查询医疗健康信息行为与乡村社会资本发展没有较为直接的关系。

表4的列(1)(2)报告了2SLS模型估计结果。列(1)结果显示,村民在线查询医疗健康信息行为对数字平台使用有显著正向影响,表明工具变量满足与内生变量显著相关的条件。列(2)结果显示,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依然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表4 工具变量回归结果

2SLS 方法			CMP 方法	
	(1)	(2)	(3)	(4)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0.628*** (3.869)		0.628*** (3.869)
在线查询医疗健康信息	0.129*** (5.604)		0.129*** (5.644)	
atanhrho_12			-0.363*** (-2.027)	
F 值	24.95***			
Wald χ^2		556.22***		
R ²	0.232	0.26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525	1525	1525	1525

表5 调节效应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0.307*** (13.132)	0.211*** (4.825)	0.309*** (13.299)	0.305*** (12.864)	0.218*** (9.509)	0.191*** (8.034)	0.305*** (13.470)	0.296*** (12.899)	0.315*** (13.480)	0.310*** (13.257)
村民因素的调节作用										
数字技能	0.114** (2.180)	0.155*** (2.876)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 数字技能		0.134** (2.469)								
政治权利意识			0.065*** (2.849)	0.070*** (3.054)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 政治权利意识				0.049** (2.060)						
村干部因素的调节作用										
村干部作为					0.346*** (14.439)	0.359*** (15.036)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 村干部作为						0.116*** (5.035)				
村庄因素的调节作用										
村集体经济水平							0.127*** (6.098)	0.146*** (6.688)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 村集体经济水平								0.075*** (3.253)		
村庄基础建设水平									0.005 (0.206)	0.007 (2.272)
数字治理平台使用 × 村庄基础建设水平										0.049** (2.02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353	0.356	0.354	0.357	0.431	0.441	0.369	0.374	0.351	0.353
观测值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进一步地，本文还采用条件混合过程（conditional mixed process, CMP）方法验证 2SLS 模型估计结果的稳健性。表 4 的列（3）（4）显示，CMP 方法估计的结果与 2SLS 模型估计的结果相似，证实了数字治理平台使用能显著提高乡村社会资本水平。此外，采用 CMP 方法所得的内生检验参数 atanhrho_12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异于零，表明原回归模型存在内生性问题的干扰，基于 CMP 方法得出的估计结果更为准确。总体上，本文采用 2SLS 模型和 CMP 方法修正潜在的内生性偏误后，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估计值均有所提高，数字治理平台使用能显著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这一结论是稳健可靠的。

（三）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影响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边界条件分析

表 5 报告了村民因素、村干部因素和村庄因素对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之间关系的调节效应检验结果。列（2）（4）显示，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调节变量村民数字技能和村民政治权利意识的交互项均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这两个村民因素均促进了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的正向影响，结果支持了假说 H2a 和 H2b。列（6）显示，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村干部作为的交互项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村干部作为正向调节了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之间关系，结果支持了假说 H3。列（8）显示，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村庄集体经济水平的交互项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村庄集体经济水平正向调节了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之间关系，假说 H4a 得到支持。列（10）显示，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交互项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正向调节了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与乡村社会资本之间关系，假说 H4b 得到支持。

四、结论与启示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需要依赖丰富的乡村社会资本，数字治理平台使用为乡村社会资本培育和积累提供了新机会。依托于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深入的背景，本文基于信息系统失效理论，利用 1525 个村民的问卷调查数据，实证研究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发展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发现，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在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后，这一结果仍然稳健。进一步分析表明，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的促进作用会受到村民、村干部和村庄因素的调节。村民的数字技能越高、政治权利意识越强，村干部越有作为，村庄集体经济越好、基础设施越完善，数字治理平台使用对乡村社会资本的正向作用就越明显。

本文的研究结果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的启示。第一，要提高数字治理平台的村民使用度。要使数字治理平台真正有效发挥作用，基层管理者不能仅仅是搭建平台，更需要提升村民对数字治理平台的使用水平，让平台真正落地见效。第二，要提高村民对数字治理平台的使用能力和使用动机。对村民进行相关技能培训，提高其平台使用能力。基层管理者也要为村民提供技术支持以保障村民在数字治理平台上的活跃使用。此外，相关部门应关注如何提升村民的政治权利意识，进而增强村民对数字治理平台的使用动机。第三，村干部要在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和运行中主动作为。村干部应积极动员村民加入和使用平台，做好村务信息透明公开，快速响应解决村民关切的问题，真正保证数字治理平台的有效运行。第四，要发展壮大村庄集体经济和提高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集体经济的发展能让村民分享到村庄发展的红利，增强村民与村庄的利益联结，进而提升村民对数字治理平台的使用动机，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是数字乡村建设的基础保障。因此，需要加大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提高乡村网络覆盖面和速度，为数字治理平台作用有效发挥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责任编辑：张超

金融素养与家庭财务脆弱性 *

王亚柯 李祥飞 邵骄阳

[摘要]金融素养是一种特殊的人力资本，会对家庭的财务脆弱性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利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考察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作用及影响机制。研究发现，居民金融素养的提升能显著降低家庭财务脆弱性，且金融素养主要通过优化家庭资产配置、促进商业保险参与和降低债务风险等途径，降低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概率。异质性分析表明，相较于基础金融素养，高级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更大；与低程度财务脆弱性相比，金融素养对高程度财务脆弱性的抑制作用更强；与中年龄组家庭相比，金融素养对高、低年龄组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更大。

[关键词]家庭财务脆弱性 金融素养 资产配置 商业保险参与 债务风险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12-0098-09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①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也提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② 居民家庭金融的稳定是金融系统稳定的基石。居民家庭的财务脆弱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容忽视。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调查》数据显示，城镇居民家庭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占比为79.6%，主要为房产，而金融资产占比仅为20.4%。可见，居民家庭的资产配置以不动产为主，流动性资产的配置较低。流动性资产是居民家庭应对潜在意外开支的财务基础，其配置不足会使得家庭应对不确定性冲击的能力较弱，陷入财务困境的可能性较大。家庭的财务脆弱性越高，面临的金融风险越大。基于此，研究家庭财务脆弱性对防范化解宏观金融风险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因素中，金融素养开始受到重视。金融素养指个体对金融概念、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知识的掌握和了解，以及利用这些知识进行金融决策的能力。^③ 但目前我国居民金融素养水平整体不高。《2023中国居民金融素养报告》显示，我国居民金融素养的平均得分仅为68.7，且居民

* 本文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项目（22LLYJB03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ZD4-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亚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祥飞、邵骄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29）。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②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3年11月1日第1版。

③ Annamaria Lusardi, Pierre-Carl Michaud, Olivia S. Mitchell, “Optimal Financial Knowledge and Wealth Inequa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25, no.2, 2017, pp.431-477.

的金融知识和实践应用能力普遍薄弱。居民家庭是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要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金融强国建设，提升居民的金融素养是一项重要工程。金融素养的提升可提高居民家庭对信贷和负债需求的认知，识别利率变化和投资等风险，合理进行财务管理优化资产配置，进而降低家庭的财务脆弱性。基于此，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实证研究。针对英国、意大利等国的研究均发现金融素养会对家庭财务脆弱性产生显著的抑制作用。^{①②}针对中国的研究也发现了类似结论。^{③④⑤}但总体来看，现有文献对金融素养影响家庭财务脆弱性及其作用机制的研究还较为有限。

基于此，本文利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考察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作用及影响机制。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体现如下：第一，本研究丰富了金融素养与财务脆弱性领域的文献。现有研究较多采用单一年份调查数据研究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本文采用2015年、2017年和2019年三期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更好地识别了金融素养影响家庭财务脆弱性在不同时间维度的变化。第二，已有文献对金融素养影响家庭财务脆弱性的作用机制的研究还较为缺乏，本文深入剖析这一微观机制，从优化资产配置、促进商业保险参与、降低债务风险等维度分析金融素养影响家庭财务脆弱性的路径。第三，本文将金融素养划分为基础金融素养和高级金融素养，分析不同程度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差异，并讨论金融素养对不同程度、不同年龄家庭财务脆弱性影响的异质性，这有助于针对不同家庭制定更为精准的金融素养提升方案。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20世纪末，家庭财务脆弱性被纳入家庭福利经济学研究。它通常指居民家庭在一定时期陷入财务困境的可能性，反映家庭不能满足偿还债务、非预期财务支出等需求而引发的财务风险。^⑥初期家庭财务脆弱性主要侧重家庭债务偿付能力的度量，常用指标有债务收入比、资产负债率等。之后，家庭财务脆弱的范畴拓展到包括不确定性冲击下无法承担各项支出的财务状态（Anderloni et al., 2012）。这一范畴较多采用财务差额（或财务保证金）衡量，即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生活成本、债务支出和意外支出的差额是否被流动性资产覆盖。若家庭一定时期财务差额为负，则为财务脆弱家庭。^⑦生命周期理论认为，家庭可通过合理负债进行资产跨期配置，以平滑生命周期内的消费需求。一方面，金融素养高的家庭对借贷成本及风险认知更高，能更加理性地借贷，规避债务风险，^⑧改善家庭财务状况；另一方面，金融素养高的家庭，家庭投资决策能力较强，^⑨能优化家庭资产配置，提高家庭资产多样性，增加流动性资产配置以应对各种意外支出，从而降低财务脆弱性。基于以上理论分析，本文提出假设1。

假设1：金融素养的提升会显著抑制家庭财务脆弱性。

家庭资产组合理论认为，居民家庭会将家庭资产在各类资产中进行理性配置，从而实现家庭对资产

^① Luisa Anderloni, Emanuele Bacchicocchi, Daniela Vandone, “Household Financial Vulnerabili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Research in Economics*, vol.66, no.3, 2012, pp.284-296.

^② Declan French, Donal McKillop, “Financial Literacy and Over-Indebtedness in Low-Income Household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vol.48, 2016, pp.1-11.

^③ 刘波、王修华、胡宗义：《金融素养是否降低了家庭金融脆弱性？》，《南方经济》2020年第10期。

^④ 李波、朱太辉：《债务杠杆、金融素养与家庭金融脆弱性——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14的实证分析》，《国际金融研究》2020年第7期。

^⑤ 李建勇、彭倩、黄宇虹：《金融素养视角下家庭财务脆弱性问题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第5期。

^⑥ Mindaugas Leika, Daniela Marchettini, “A Generalized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Household Financial Vulnerability”, *IMF Working Paper*, vol.17, 2017, p.1.

^⑦ Miguel Ampudia, Has Van Vlokhoven, Dawid Źochowski, “Financial Fragility of Euro Area Households”,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vol.27, 2016, pp.250-262.

^⑧ Richard Disney, John Gathergood, “Financial Literacy and Consumer Credit Portfolio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37, no.7, 2013, pp.2246-2254.

^⑨ Sandra J. Huston, “Financial Literacy and the Cost of Borrow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vol.36, no.5, 2012, pp.566-572.

的收益性和流动性需求。但其前提为个体是理性且具有充分信息的。在现实中，由于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的局限性，家庭的资产结构通常较为单一。金融素养作为一种特殊的人力资本对家庭的资产配置有重要影响。^① 较高的金融素养有助于降低家庭参与金融市场的信息成本，提高家庭处理相关金融信息的能力，既可以提高家庭风险金融资产持有及比重，^② 又有利于提高家庭资产配置的多样化和分散化。^③ 基于此，我们提出假设 2。

假设 2：金融素养的提升会促进家庭优化资产配置，进而降低家庭财务脆弱性。

金融素养有助于提升家庭对商业保险的认识和理解，基于保险策略将家庭财务风险进行分散和转移。商业保险作为有效转移风险的重要金融工具，其风险分担功能可以缓解未来不确定性冲击，提高家庭的偿付能力，降低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概率。^④ 但商业保险的产品种类、合同内容等信息较为复杂，较高的金融素养既能增进家庭对商业保险的了解和信任，^⑤ 还有助于家庭权衡商业保险参与的风险和预期收益，提高家庭商业保险参与的概率和程度。^⑥ 商业保险的较高风险补偿能缓解家庭意外支出，降低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可能性。因此，本文提出假设 3。

假设 3：金融素养的提升会提高家庭商业保险参与，进而降低家庭财务脆弱性。

金融素养有助于家庭更好地管理负债，降低债务风险。较高的金融素养有助于提高家庭对借贷成本和借贷风险的认知，让家庭更加理性地进行借贷决策，避免过度负债，^⑦ 降低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可能性。相反，金融素养缺乏导致家庭对贷款利率、交易费用等信息的理解不足，致使家庭承担较高借贷成本，容易造成过度负债，^⑧ 提高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概率。故本文提出假设 4。

假设 4：金融素养的提升可降低家庭的债务风险，进而降低家庭财务脆弱性。

三、数据与实证模型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 2015、2017、2019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CHFS)。该调查样本覆盖全国 29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数据具有很好的代表性。CHFS 数据关于金融素养方面的问题模块，考察了户主对利率、通货膨胀和金融产品等知识的理解，还调查了家庭各种收入、资产债务状况、消费支出等方面的信息，为本文研究提供了很好的数据支持。在删除异常值和缺省值之后，最终得到 77985 个有效样本。

(二) 模型设定

为考察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本文构建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具体设定为：

$$FV_{it} = 1 \quad (\beta_1 FL_{it} + \beta_2 X_{it} + u_{it} > 0)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FV_{it} 代表家庭 i 在 t 年的财务脆弱性，取值为 1 表示家庭财务脆弱，取值为 0 则表示家庭处于非财务脆弱状态；解释变量 FL_{it} 是 i 户主在 t 年的金融素养； X_{it} 代表控制变量，包括户主特征变量、家庭特征变量、时间和省份虚拟变量； u_{it} 为随机扰动项。

^① Adeline Delavande, Susann Rohwedder, Robert J. Willis, "Preparation for Retirement, Financial Literacy and Cognitive Resources", *Michigan Retirement Research Center Research Paper*, No.2008-190, 2008.

^② 王亚柯、邵骄阳、杨建海：《金融素养、家庭资产配置与财富积累》，《南开经济研究》2024 年第 6 期。

^③ Amari Mouna, Anis Jarboui, "Financial Literacy and Portfolio Diversification: An Observation from the Tunisian Stock Marke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ank Marketing*, vol.33, no.6, 2015, pp.808-822.

^④ 岳歲、王雄、张强：《健康风险、医疗保险与家庭财务脆弱性》，《中国工业经济》2021 年第 10 期。

^⑤ 吴雨、杨超、尹志超：《金融知识、养老计划与家庭保险决策》，《经济学动态》2017 年第 12 期。

^⑥ 秦芳、王文春、何金财：《金融知识对商业保险参与的影响——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 数据的实证分析》，《金融研究》2016 年第 10 期。

^⑦ Annamaria Lusardi, Peter Tufano, "Debt Literacy, Financial Experiences, and Overindebtedness", *Journal of Pension Economics & Finance*, vol.14, no.4, 2015, pp.332-368.

^⑧ Leora Klapper, Annamaria Lusardi, Georgios A. Panos, "Financial Literacy and Its Consequences: Evidence from Russia during the Financial Crisi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37, no.10, 2013, pp.3904-3923.

上述模型假定家庭金融素养是外生的，但模型中金融素养仍可能存在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一是可能存在行为动机、偏好、认知能力等不可观测因素作用于家庭财务行为决策，导致估计结果存在一定偏误；二是金融素养可能符合“干中学”特点，在处理家庭财务过程中，通过不断学习和积累，家庭金融素养得到提升，致使模型出现反向因果问题。为解决以上内生性问题，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修正偏误。根据现有文献，^①本文采用同社区其他家庭的金融素养均值作为工具变量。一方面，同社区家庭所处的经济金融环境相似，其互动交流会影响彼此的金融素养水平，故社区其他家庭金融素养与自家金融素养水平高度相关；另一方面，其他家庭的金融素养并不会直接影响自家财务脆弱性，能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及外生性要求，可以较好地缓解内生性偏误。

（三）变量界定

1. 被解释变量：家庭财务脆弱性。根据 Brunetti 等和 Ampudia 等的研究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②本文采用综合衡量家庭财务脆弱的双重度量方法，兼顾家庭债务支付能力和流动性资产配置，用“财务保证金”指标进行测度，其具体指家庭可支配收入在扣除债务支出、各种生活支出后的负值是否被流动性资产覆盖，计算公式为：

$$FM_{it} = Y_{it} - EE_{it} - UE_{it} + LA_{it} \quad (2)$$

其中， FM_{it} 表示家庭财务保证金， Y_{it} 表示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EE_{it} 表示家庭预期支出，包括日常生活消费、债务支出等， UE_{it} 表示家庭非预期支出，即家庭医疗支出等， LA_{it} 表示家庭流动性资产，包括家庭现金、活期和定期存款，以及股票和债券等风险金融资产。当财务保证金小于零时，家庭处于财务脆弱状态 ($FV_i=1$)；反之，若财务保证金大于等于零，则家庭为非财务脆弱状态 ($FV_i=0$)。家庭财务脆弱性可表示为：

$$\begin{cases} P_r(FV_i = 1) = P_r(FM_i < 0) \\ P_r(FV_i = 0) = P_r(FM_i \geq 0) \end{cases} \quad (3)$$

2. 解释变量：金融素养。CHFS 问卷设计了关于利率计算、通货膨胀计算和金融产品风险比较共 3 个问题来考查受访者的金融素养。参考王亚柯等（2024）的做法，我们根据受访者对这些题目的回答情况，采用因子分析方法构建金融素养指标。将受访者回答错误与回答不出来进行区分，回答错误意味着受访者对问题有一定了解，而回答不出来则意味着对问题完全不了解。因此，本文对每题构建 2 个哑变量：一是回答是否正确，正确值为 1，错误为 0；二是问题是否直接回答，回答无论对错赋值为 1，不知道或算不出来则赋值为 0。我们基于这 6 个哑变量采用因子分析法，通过 KMO 检验，结合特征值及因子总贡献率信息，根据因子得分及累计方差贡献占比加权构建金融素养指标。

3. 控制变量。选取户主特征、家庭特征作为控制变量。户主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年限、健康状况和工作状况；家庭特征包括家庭规模、老年赡养比、少儿抚养比、医疗保险、个体工商业、家庭住房、家庭总资产、家庭负债、是否城镇家庭等。同时，我们还控制了省份和年份虚拟变量。

（四）描述性统计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财务脆弱的家庭占比为 32.1%。从个体特征看，户主的平均年龄为 54 岁，男性占 77.6%，已婚占 86.3%，受教育年限均值为 9 年，43.1% 的户主自评身体健康，65.3% 的户主处于工作状态。从家庭特征看，家庭规模均值为 3 人，老年赡养比均值为 0.339，少儿抚养比均值为 0.108，96.3% 的家庭有社会医疗保险，13.1% 的家庭从事个体工商业，91.0% 的家庭有住房，家庭总资产均值为 94.056 万元，家庭负债均值为 4.262 万元，城镇家庭占比 64.6%。

^① 宋全云、吴雨、尹志超：《金融知识视角下的家庭信贷行为研究》，《金融研究》2017 年第 6 期。

^② Marianna Brunetti, Elena Giarda, Costanza Torricelli, “Is Financial Fragility a Matter of Illiquidity? An Appraisal for Italian Households”, *The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vol.62, no.4, 2016, pp.628-649; Miguel Ampudia, Has Van Vlokhaven, Dawid Źochowski, “Financial Fragility of Euro Area Households”,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vol.27, 2016, pp.250-262.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回归结果

本文考察金融素养提升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结果见表2。从表2第(1)列可以看出,在控制户主个人、家庭特征及省份、时间虚拟变量后,金融素养提升1个单位,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概率会降低5.8%。考虑到内生性问题,第(2)(3)列报告了采用同社区其他家庭金融素养均值作为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估计的结果。表中F值大于经验临界

值10,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Wald检验显示金融素养确实存在内生性。回归结果显示,在修正内生性偏误后,金融素养提高1个单位,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概率会降低18.7%。可见,在修正内生性偏误后,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依然有显著抑制作用。控制变量估计结果显示,户主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抵抗健康冲击的能力更强;户主有工作,劳动收入越稳定,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就越强;家庭的资产越多,抵御各种冲击的能力就越强;户主自评健康状况越好,身体健康产生的风险就越小;以上变量反向影响家庭财务脆弱性。少儿抚养比高的家庭,各种家庭支出更多;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家庭,收入可能较不稳定,风险冲击对家庭财务的负面影响更大;有住房的家庭可能承担较多贷款,债务偿付支出更多;以上变量正向影响家庭财务脆弱性。

(二)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解释变量:主观金融素养。主观金融素养与客观金融素养都会对居民家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财务脆弱性	0.321	0.467	0	1
解释变量	金融素养	0.002	0.633	-0.754	1.752
个体控制变量	年龄	54.869	13.640	18	85
	性别(男性=1,女性=0)	0.776	0.417	0	1
	婚姻状况(已婚=1,其他=0)	0.863	0.344	0	1
	受教育年限	9.108	4.041	0	22
	健康状况(自评健康=1,其他=0)	0.431	0.495	0	1
	工作状况(有工作=1,无工作=0)	0.653	0.476	0	1
家庭控制变量	家庭规模	3.191	1.535	1	12
	老年赡养比(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	0.339	0.406	0	1
	少儿抚养比(15岁及以下孩子的占比)	0.108	0.162	0	0.833
	医疗保险(参加医疗保险=1,否=0)	0.963	0.188	0	1
	个体工商业(经营个体工商业=1,否=0)	0.131	0.338	0	1
	家庭住房(有自有住房=1,否=0)	0.910	0.286	0	1
	家庭总资产(万元)	94.056	154.125	0.203	956.211
	家庭负债(万元)	4.262	12.810	0	96.300
	城镇(城镇=1,农村=0)	0.646	0.478	0	1

表2 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

变量名称	(1)	(2)	(3)
	Probit	First Stage	IV-Probit
金融素养	-0.058*** (0.003)	0.475*** (0.012)	-0.187*** (0.023)
年龄	-0.003*** (0.000)	-0.004*** (0.000)	-0.003*** (0.000)
性别	0.003 (0.004)	0.016*** (0.005)	0.002 (0.004)
婚姻状况	-0.005 (0.005)	-0.014* (0.007)	-0.007 (0.005)
受教育年限	-0.011*** (0.001)	0.034*** (0.001)	-0.005*** (0.001)
健康状况	-0.044*** (0.004)	0.014*** (0.005)	-0.040*** (0.004)
工作状况	-0.062*** (0.005)	-0.004 (0.005)	-0.062*** (0.005)
家庭规模	-0.016*** (0.002)	-0.001 (0.002)	-0.016*** (0.002)
老年赡养比	-0.004 (0.009)	-0.023** (0.011)	-0.006 (0.008)
少儿抚养比	0.197*** (0.017)	0.020 (0.014)	0.193*** (0.016)
医疗保险	-0.078*** (0.012)	0.093*** (0.010)	-0.064*** (0.012)
个体工商业	0.038*** (0.007)	0.021*** (0.007)	0.039*** (0.006)
家庭住房	0.054*** (0.008)	-0.091*** (0.009)	0.034*** (0.009)
家庭总资产	-0.057*** (0.002)	0.060*** (0.002)	-0.044*** (0.003)
家庭负债	0.012*** (0.000)	0.000 (0.001)	0.012*** (0.000)
城镇	-0.030*** (0.007)	-0.011** (0.005)	-0.017** (0.007)
常数项	-	-0.833*** (0.034)	-
时间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省份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样本量	77985	77985	77985
Pseudo R ² /R ²	0.125	0.290	-
一阶段F值	-	1607.32	-
Wald Test	-	-	29.71***

注:表中为估计结果的边际效应,括号内为省级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10%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庭金融决策产生影响。^①客观金融素养测度居民对金融相关知识的了解，而主观金融素养则是居民对了解经济金融相关问题的主观自我评价。参考吴卫星等的做法，^②本文采用CHFS问卷中受访者自身对经济、金融信息关注程度来界定主观金融素养。受访者的问题回答选项有从“非常关注”到“从不关注”5个等级，将回答“非常关注”“很关注”，取值为1，其他情况取值为0。基准回归和工具变量回归结果如表3第(1)(2)列所示，主观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也存在显著抑制作用。

2. 调整被解释变量：考虑投资性房产的财务脆弱性。考虑到我国居民家庭资产中，投资性房产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可以通过抵押或出售变现来缓解财务压力，进而降低家庭财务脆弱的可能性。基于此，本文在计算财务保证金时加入家庭投资性房产价值，并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3第(3)(4)列所示，在考察了家庭的投资性房产后，金融素养的提升对家庭财务脆弱性仍有显著抑制作用。

3. 替换被解释变量：财务保证金金额。考虑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文将家庭财务保证金金额度直接用来衡量家庭的财务状况。当财务保证金金额大于0时，额度越大，家庭财务状况越健康；当财务保证金金额小于0时，绝对值越大，家庭财务的脆弱程度越高。表3第(5)(6)列汇报了回归结果，可以看出，金融素养水平会显著提升家庭的财务健康水平，这与前文结论较为一致。总体而言，金融素养的提升会显著抑制家庭财务脆弱性的结论是稳健的。

表3 稳健性检验

变量名称	(1)	(2)	(3)	(4)	(5)	(6)
	主观金融素养		考虑投资性房产的财务脆弱性		财务保证金金额	
	Probit	IV-Probit	Probit	IV-Probit	OLS	2SLS
金融素养	-0.020*** (0.006)	-0.308*** (0.059)	-0.053*** (0.003)	-0.187*** (0.024)	5.330*** (1.018)	15.582*** (4.75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时间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省份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77985	77985	77985	77985	77985	77985
Pseudo R ² /R ²	0.1213	-	0.144	-	0.031	0.025
一阶段F值	-	410.40	-	1607.32	-	3110.37
Wald Test	-	19.95***	-	28.81***	-	44.992***

五、进一步分析

(一) 影响机制分析

1. 优化资产配置机制。金融素养影响家庭金融资产多样性的结果见表4第(1)(2)列。参考曾志耕等的做法，^③本文使用家庭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重来计算金融资产多样性指数，计算公式为： $DIV_index_i = 1 - \sum_0^N w_j^2$ ，式中， DIV_index_i 表示金融资产多样化指数， N 为家庭持有金融资产的种类数量， w_j 表示各类金融资产在总金融资产中的比重。从表中可以看出，金融素养可以显著提升家庭资产多样性。因此，较高的金融素养有助于家庭提高金融资产配置多样性，优化资产配置，从而降低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可能性。

2. 商业保险参与机制。若家庭中有任一成员购买商业保险取值为1，否则为0。表4第(3)(4)列结果显示，金融素养的提高会显著促进家庭的商业保险参与。基于此，金融素养还可能通过促进家庭的商业保险参与，应对不确定的意外冲击，为家庭提供合理风险补偿，进而抑制家庭财务脆弱性。

3. 降低债务风险机制。参考张中祥和胡雅慧的做法，^④本文将债务收入比大于100%界定为家庭存

^① Sam Allgood, William B. Walstad, “The Effects of Perceived and Actual Financial Literacy on Financial Behaviors”, *Economic Inquiry*, vol.54, no.1, 2016, pp.675-697.

^② 吴卫星、吴锟、王琎：《金融素养与家庭负债——基于中国居民家庭微观调查数据的分析》，《经济研究》2018年第1期。

^③ 曾志耕、何青、吴雨、尹志超：《金融知识与家庭投资组合多样性》，《经济学家》2015年第6期。

^④ 张中祥、胡雅慧：《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家庭过度负债？——基于主客观双重视角的微观证据》，《经济学(季刊)》2024年第2期。

表 4 金融素养影响家庭财务脆弱性的机制分析

变量名称	(1)	(2)	(3)	(4)	(5)	(6)
	资产配置		商业保险参与		债务风险	
	Tobit	IV-Tobit	Probit	IV-Probit	Probit	IV-Probit
金融素养	0.034*** (0.001)	0.074*** (0.011)	0.051*** (0.002)	0.129*** (0.025)	-0.014*** (0.001)	-0.062*** (0.008)
年龄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性别	-0.003* (0.001)	-0.003* (0.002)	-0.018*** (0.004)	-0.018*** (0.003)	0.001 (0.002)	0.000 (0.002)
婚姻状况	0.004* (0.002)	0.005* (0.003)	0.018*** (0.006)	0.019*** (0.006)	0.002 (0.003)	0.001 (0.003)
受教育年限	0.004*** (0.000)	0.005*** (0.000)	0.005*** (0.001)	0.002 (0.001)	-0.003*** (0.000)	-0.001*** (0.000)
健康状况	0.006*** (0.001)	0.007*** (0.002)	0.000 (0.002)	-0.001 (0.003)	-0.011*** (0.002)	-0.009*** (0.002)
工作状况	0.009*** (0.002)	0.013*** (0.003)	0.017*** (0.004)	0.018*** (0.004)	-0.016*** (0.002)	-0.016*** (0.002)
家庭规模	0.001** (0.001)	0.002*** (0.001)	0.004* (0.002)	0.004** (0.002)	-0.012*** (0.001)	-0.012*** (0.001)
老年赡养比	-0.004 (0.003)	-0.004 (0.003)	-0.073*** (0.005)	-0.072*** (0.006)	0.020*** (0.004)	0.018*** (0.004)
少儿抚养比	-0.005 (0.004)	-0.008* (0.005)	0.092*** (0.011)	0.088*** (0.011)	0.045*** (0.006)	0.044*** (0.006)
医疗保险	0.033*** (0.004)	0.042*** (0.005)	0.023*** (0.008)	0.016** (0.008)	-0.015*** (0.005)	-0.010** (0.004)
个体工商业	0.010*** (0.001)	0.014*** (0.002)	0.022*** (0.004)	0.020*** (0.004)	-0.004* (0.002)	-0.003 (0.002)
家庭住房	-0.036*** (0.003)	-0.045*** (0.005)	-0.050*** (0.005)	-0.039*** (0.007)	0.042*** (0.005)	0.033*** (0.004)
家庭总资产	0.024*** (0.001)	0.030*** (0.002)	0.036*** (0.002)	0.030*** (0.003)	-0.022*** (0.001)	-0.017*** (0.001)
家庭负债	-0.003*** (0.000)	-0.004*** (0.000)	0.002*** (0.000)	0.001*** (0.000)	0.071*** (0.001)	0.067*** (0.001)
城镇	0.013*** (0.002)	0.014*** (0.003)	0.017*** (0.005)	0.009 (0.005)	-0.014*** (0.003)	-0.009*** (0.003)
时间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省份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77985	77985	77985	77985	77985	77985
Pseudo R ²	0.2386	-	0.1359	-	0.7160	-
一阶段 F 值	-	1607.32	-	1607.32	-	1607.32
Wald Test	-	6.28**	-	10.29***	-	34.18***

在债务风险，取值为 1，

反之为 0。表 4 第 (5)(6) 列结果显示，无论是基准回归还是工具变量回归，金融素养都显著降低了家庭的债务风险。因此，金融素养还可能通过降低家庭过度债务的风险，进而降低家庭财务脆弱性。

(二) 异质性分析

1. 不同程度金融素养。考虑到金融知识存在难易程度的差别，不同程度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抑制作用可能存在差异，本文进一步将金融素养分为基础金融素养和高级金融素养，分析不同程度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

表 5 异质性分析：不同程度金融素养

变量名称	(1)	(2)	(3)	(4)
	Probit	IV-Probit	Probit	IV-Probit
基础金融素养	-0.040*** (0.003)	-0.193*** (0.027)	-	-
高级金融素养	-	-	-0.047*** (0.005)	-0.202*** (0.030)
年龄	-0.003*** (0.000)	-0.003*** (0.000)	-0.003*** (0.000)	-0.003*** (0.000)
性别	0.004 (0.004)	0.006 (0.004)	0.003 (0.004)	-0.001 (0.004)
婚姻状况	-0.005 (0.006)	-0.007 (0.005)	-0.004 (0.006)	-0.004 (0.005)
受教育年限	-0.012*** (0.001)	-0.006*** (0.001)	-0.012*** (0.001)	-0.009*** (0.001)
健康状况	-0.044*** (0.004)	-0.040*** (0.004)	-0.044*** (0.004)	-0.041*** (0.004)
工作状况	-0.062*** (0.005)	-0.062*** (0.005)	-0.061*** (0.005)	-0.061*** (0.005)
家庭规模	-0.016*** (0.002)	-0.015*** (0.002)	-0.016*** (0.002)	-0.017*** (0.002)
老年赡养比	-0.002 (0.009)	0.002 (0.008)	-0.004 (0.009)	-0.008 (0.009)
少儿抚养比	0.196*** (0.017)	0.192*** (0.016)	0.195*** (0.017)	0.189*** (0.017)
医疗保险	-0.082*** (0.012)	-0.069*** (0.012)	-0.082*** (0.012)	-0.072*** (0.012)
个体工商业	0.037*** (0.007)	0.036*** (0.007)	0.038*** (0.007)	0.038*** (0.006)
家庭住房	0.059*** (0.008)	0.040*** (0.008)	0.059*** (0.008)	0.047*** (0.008)
家庭总资产	-0.059*** (0.002)	-0.047*** (0.003)	-0.060*** (0.002)	-0.052*** (0.002)
家庭负债	0.012*** (0.000)	0.011*** (0.000)	0.012*** (0.000)	0.012*** (0.000)
城镇	-0.033*** (0.007)	-0.021*** (0.007)	-0.033*** (0.007)	-0.022*** (0.007)
时间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省份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77985	77985	77985	77985
Pseudo R ²	0.1235	-	0.1226	-
一阶段 F 值	-	446.54	-	1041.56
Wald Test	-	28.69***	-	24.69***

的影响。参考 Van Rooij 等的做法，^①本文通过受访者对利率和通货膨胀计算的回答、金融产品风险的正确辨识来分别界定基础金融素养、高级金融素养。具体而言，将利率和通货膨胀等问题的回答得分进行加总来测度基础金融素养，将辨识金融产品风险问题的得分来测度高级金融素养，回答正确赋1分，回答错误为0分。表5汇报了估计结果，相比于基础金融素养，高级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抑制作用更大。可能的原因是，与基础金融素养相比，具备高级金融素养的居民有更强的财务管理能力，可更好地进行财务规划和资产配置，从而降低家庭财务脆弱性。

表6 异质性分析：不同程度财务脆弱性

变量名称	(1)	(2)	(3)	(4)
	低程度财务脆弱性		高程度财务脆弱性	
	Probit	IV-Probit	Probit	IV-Probit
金融素养	-0.029*** (0.003)	-0.173*** (0.024)	-0.058*** (0.003)	-0.187*** (0.023)
年龄	-0.004*** (0.000)	-0.004*** (0.000)	-0.003*** (0.000)	-0.003*** (0.000)
性别	0.014*** (0.004)	0.012*** (0.004)	0.003 (0.004)	0.002 (0.004)
婚姻状况	-0.009 (0.006)	-0.011** (0.005)	-0.005 (0.005)	-0.007 (0.005)
受教育年限	-0.011*** (0.001)	-0.005*** (0.001)	-0.011*** (0.001)	-0.005*** (0.001)
健康状况	-0.044*** (0.004)	-0.040*** (0.004)	-0.044*** (0.004)	-0.040*** (0.004)
工作状况	-0.070*** (0.007)	-0.070*** (0.007)	-0.062*** (0.005)	-0.062*** (0.005)
家庭规模	-0.032*** (0.002)	-0.032*** (0.002)	-0.016*** (0.002)	-0.016*** (0.002)
老年赡养比	-0.001 (0.011)	-0.003 (0.010)	-0.004 (0.009)	-0.006 (0.008)
少儿抚养比	0.258*** (0.018)	0.250*** (0.018)	0.197*** (0.017)	0.193*** (0.016)
医疗保险	-0.071*** (0.013)	-0.055*** (0.012)	-0.078*** (0.012)	-0.064*** (0.012)
个体工商业	0.057*** (0.007)	0.056*** (0.006)	0.038*** (0.007)	0.039*** (0.006)
家庭住房	0.022** (0.009)	0.000 (0.010)	0.054*** (0.008)	0.034*** (0.009)
家庭总资产	-0.035*** (0.002)	-0.022*** (0.003)	-0.057*** (0.002)	-0.044*** (0.003)
家庭负债	0.008*** (0.001)	0.008*** (0.001)	0.012*** (0.000)	0.012*** (0.000)
城镇	-0.042*** (0.007)	-0.026*** (0.006)	-0.030*** (0.007)	-0.017** (0.007)
时间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省份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77985	77985	77985	77985
Pseudo R ²	0.070	-	0.125	-
一阶段 F 值	-	1607.32	-	1607.32
Wald Test	-	33.43***	-	29.71***

表7 异质性分析：不同年龄

变量名称	(1)	(2)	(3)	(4)	(5)	(6)
	18—35岁		36—60岁		61岁及以上	
	Probit	IV-Probit	Probit	IV-Probit	Probit	IV-Probit
金融素养	-0.066*** (0.011)	-0.152** (0.072)	-0.055*** (0.004)	-0.122*** (0.028)	-0.059*** (0.005)	-0.271*** (0.025)
年龄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0.000)	-0.004***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性别	-0.028** (0.013)	-0.024* (0.013)	0.021*** (0.005)	0.021*** (0.005)	0.002 (0.008)	-0.003 (0.008)
婚姻状况	-0.022 (0.019)	-0.024 (0.019)	-0.015* (0.008)	-0.015* (0.008)	-0.002 (0.007)	-0.002 (0.007)
受教育年限	-0.008*** (0.002)	-0.003 (0.005)	-0.011*** (0.001)	-0.008*** (0.001)	-0.010*** (0.001)	-0.002 (0.001)
健康状况	-0.014 (0.013)	-0.016 (0.013)	-0.034*** (0.006)	-0.033*** (0.005)	-0.063*** (0.006)	-0.052*** (0.006)
工作状况	-0.135*** (0.021)	-0.130*** (0.021)	-0.100*** (0.006)	-0.098*** (0.006)	-0.031*** (0.008)	-0.043*** (0.008)
家庭规模	0.005 (0.005)	0.002 (0.004)	-0.014*** (0.002)	-0.015*** (0.002)	-0.021*** (0.003)	-0.018*** (0.003)
老年赡养比	-0.066 (0.065)	-0.066 (0.060)	0.016 (0.015)	0.012 (0.014)	0.031 (0.019)	0.008 (0.018)
少儿抚养比	0.180*** (0.041)	0.187*** (0.040)	0.179*** (0.019)	0.176*** (0.018)	0.310*** (0.030)	0.250*** (0.028)
医疗保险	-0.077*** (0.018)	-0.062*** (0.018)	-0.062*** (0.011)	-0.056*** (0.012)	-0.090*** (0.020)	-0.064*** (0.019)
个体工商业	0.061*** (0.012)	0.060*** (0.012)	0.035*** (0.008)	0.035*** (0.007)	0.027** (0.013)	0.029** (0.012)
家庭住房	0.031 (0.020)	0.018 (0.021)	0.031** (0.013)	0.021 (0.013)	0.082*** (0.010)	0.048*** (0.010)
家庭总资产	-0.065*** (0.006)	-0.057*** (0.008)	-0.055*** (0.002)	-0.049*** (0.003)	-0.053*** (0.003)	-0.034*** (0.004)
家庭负债	0.011*** (0.001)	0.011*** (0.001)	0.012*** (0.001)	0.012*** (0.001)	0.014*** (0.001)	0.013*** (0.001)
城镇	-0.000 (0.018)	0.012 (0.020)	-0.010 (0.007)	-0.004 (0.008)	-0.055*** (0.009)	-0.032*** (0.008)
时间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省份虚拟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7033	7033	42180	42180	28772	28772
Pseudo R ²	0.131	-	0.112	-	0.156	-
一阶段 F 值	-	119.65	-	774.96	-	791.39
Wald Test	-	1.48	-	6.00**	-	53.33***

^① Maarten Van Rooij, Annamaria Lusardi, Rob Alessie, "Financial Literacy and Stock Market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01, no.2, 2011, pp.449-472.

2. 不同程度财务脆弱性。考虑到金融素养对不同程度财务脆弱性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差异，本文根据财务保证金将家庭财务脆弱性划分为高、低程度财务脆弱性。当家庭收入不足以覆盖支出需求时，家庭为低程度财务脆弱；当家庭收入与流动性资产之和仍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时，家庭为高程度财务脆弱。表6报告了实证结果，从中可以看出，与低程度财务脆弱性相比，金融素养的提升对高程度财务脆弱性的抑制作用更大。可能的原因是，与低程度财务脆弱性相比，金融素养的提升有助于家庭优化整体的资产配置，为家庭各种支出提供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从而降低家庭高程度财务脆弱性。

3. 不同年龄。考虑到不同的年龄阶段，金融素养抑制家庭财务脆弱性的作用也可能会存在异质性。本文将户主年龄分为18—35岁、36—60岁和61岁及以上三组，分析金融素养对不同户主年龄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7。研究结果显示，金融素养对财务脆弱性的影响会随着年龄增长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这意味着，与中年龄组家庭相比，金融素养对高、低年龄组家庭财务脆弱性的抑制作用更大，即金融素养提高给其带来的福利效应更大。可能的原因是，与中年龄组家庭相比，高、低年龄组家庭的收入和财产更低，支出更多，金融素养提升使其更能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参与商业保险、降低债务等途径，降低家庭财务脆弱性。

六、结论及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实证分析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首先，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具有显著抑制作用，在缓解了内生性问题以及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果依然成立。其次，机制分析表明，金融素养主要通过优化资产配置、促进商业保险参与和降低债务风险来抑制家庭陷入财务脆弱的可能性。最后，相较于基础金融素养，高级金融素养对家庭财务脆弱性的抑制作用更大；与低程度财务脆弱性相比，金融素养对高程度财务脆弱性的影响更大；与中年人群相比，金融素养对年轻、年老群体家庭财务脆弱性的影响更大。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到以下政策启示：第一，要大力普及金融教育，提升居民金融素养水平。金融素养是家庭进行有效金融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也是我国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内容。提升金融素养有助于家庭优化资产配置，防止家庭陷入财务脆弱性，从微观家庭出发防范金融风险。第二，增强家庭财务韧性，以应对各种风险的冲击。增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为家庭预防风险提供多样化的流动性金融资产缓冲；持续推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鼓励保险产品创新，扩大保险产品的覆盖范围，满足家庭个性化的保险服务需求；银行等金融机构应严格审核居民贷款，帮助家庭合理安排借贷，避免过度负债。第三，制定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政策，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针对已处于财务困境的家庭，相关部门应提供多种措施缓解其财务压力，如提供更多就业和创业机会、减免债务利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避免家庭进一步陷入贫困状态，促进共同富裕。

责任编辑：成奕莹

从“银信”到“侨批”演变的历史文化因由*

张国雄 刘进 蒙启宙

[摘要]“侨批”是海外侨胞与侨乡亲人之间流转银钱和往返家书的指称。明清至民国时期称谓繁杂，“银信”在广东、福建侨乡的使用最为普遍。“批”是银信的缩写。“侨批”出现于20世纪30年代，凸显了华侨银钱家书的跨国属性，新中国成立后取代“银信”等称谓成为通称、专称。这一消替变化是中国从传统农耕社会转型进入现代社会的产物，见证了近现代国家治理的历史进程和乡村金融、乡村邮政现代化建设的成效。

[关键词]银信 批 侨批 侨文化 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93.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107-11

2013年“侨批档案—海外华侨银信”进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标志着中国这一重要的涉侨遗产受到全人类的保护，起于20世纪三四十代的以侨汇为中心的侨批研究^①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以侨批本体为中心的研究成为热点课题。其中，“侨批”概念史的争论最为激烈，分歧集中于“批”“银信”这两个最基本的概念，迄今依然。^②研究者普遍认为它们的使用与地域方言相关，“银信”流行于广府地区，“批”流行于潮汕和闽南；而潮汕的侨批学者又认为，“批”是潮汕地区的特有词，与闽南方言中的“批”内涵不同。基本概念名实厘正不清，造成侨批研究中术语运用内涵模糊，语焉不详，观点势必有欠周全，对认识这一世界记忆遗产形成发展的基本历史进程、核心内涵及其历史、文化、学术价值影响至大。为此，本文拟对“银信”“批”“侨批”三个概念的变化演替进行梳理考证，以进一步推进侨批概念史基础性学术问题的探讨。本文中“侨批”概念在两个层面上运用，一是通指这一涉侨遗产，二是论证其产生发展时的专指之意。

一、“银信”：最普遍的称谓

自古代以来，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民众背井离乡，下南洋闯金山搏世界，根本目的就是挣钱养家糊口。他们在海外省吃俭用，尽力积蓄血汗钱寄回家乡补贴家用，银钱家书成为海内外亲人联系的重要纽带。那么，古代东南沿海地区的民众和海外移民是怎样称呼这种钱信呢？笔者目前所见最直接而可靠的资料，是明清时期的族谱和海外法律文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侨联组织在国家公共外交中的作用研究”(22&ZD175)、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岭南文化词典”(GD20TW01-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国雄，五邑大学广东侨乡文化研究院教授、广东省文史馆馆员；刘进，五邑大学广东侨乡文化研究院教授（广东 江门，529020）；蒙启宙，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高级经济师（广东 广州，510030）。

① 20世纪三四十代业界和学界对华侨汇款已经开展研究，代表性成果有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社会科学杂志》(北平)1937年第8卷第2期；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年；区琮华：《美洲华侨与侨汇》，《广东省银行季刊》1941年第1卷第1期；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年；刘佐人：《当前侨汇问题》，《广东省银行月刊》1947年第3卷第1期等。

② 有关“侨批”早期的称谓非常繁杂，诸如“侨批”“番批”“批”“银信”“金山信”“批信”“侨汇”“收批”“回批”“分批”“批仔”“批脚”“批工”“批伴”“批袋”“批包”“批局”“批馆”“盼批”“靠批”“水客”“巡城马”“行馆”等等，[英]班国瑞、刘宏：《亲爱的中国：移民书信与侨汇(1820—1980)》(北京：东方出版社，2022年)和蒙启宙：《侨批银信：跨洋金融研究》(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3年)都有所归纳，但未作考证辨析。

林金枝《福建侨乡族谱中有关南洋华侨史的若干问题》一文引述了嘉靖年间始修、雍正年间重修的福建晋江大仑《蔡氏族谱》的一段记载：

景思、景秩为弟，周夫为兄，均有骨肉厚爱。思叔弟也……娶妇后，遂往吕宋求赀，叠寄润于兄弟，二兄景超全家赖之，修理旧宇，俾有宁居。末后归来，仍分惠银两，各拨十五石与兄及侄，管掌为业。秩季弟……乙丑年（1565）自吕宋归，将所赀买地盖屋，与兄侄公分。周夫伯兄也……弱冠，遂求赀吕宋，初归娶妇，再归为二弟择姻娶妇，赎祖地基及宅盖屋，皆自己赀，与弟公分。仍同二弟往吕宋，出本银令之经纪，日后各有四十余金，归又拨租十石，付其管业。^①

大仑《蔡氏族谱》对蔡氏几兄弟在菲律宾“求赀”经商，“叠寄润于兄弟”行为的记载，是迄今有关侨批概念史最早的文献记录，说明至迟在明朝嘉靖时期，海外移民银钱被称为“润”“银两”。此虽为孤证，不能排除当时还有其他的称呼，但是“润”“银两”的使用是可以确定的。“润”后世基本不见，而“银两”用语一直沿用至晚清和民国时期。

“吧城华人公馆（吧国公堂）档案丛书”之《公案簿》记录了23件涉及海外移民银钱家书的案件，时间跨度为1788—1834年（详见下表），为我们保留了清乾隆、嘉庆、道光三朝有关侨批概念史的历史信息。

综合分析这些案件，以下两点最为重要：第一，银钱和家书是一个“联合体”。银钱是核心，是主体，这些纠纷都是围绕“银”展开的。同时，海外移民寄钱常有家书，这里的家书还包括侨乡亲人的回信（“回批”），形成了一个监督银钱流转和互报平安的信息闭环，以保障银钱流转的安全性。在这些案件中，回批成为指控银钱流转不实的证据，明确这一点对下文考证“批”的含义很重要。第二，有关海外移民银钱家书的称呼有“银信”“家信”“唐信”“宋银”“番头银”“批银”“银”“信”等多种，其中“家信”（8次）“银信”（5次）使用次数居前两位，证明本文关注的“银信”称谓至迟1788年就已经出现。

晚清至民国时期，随着海外移民银钱家书业务的急剧增长，各地相关称谓更加繁杂。在广东、福建侨乡，除“银信”之外，还有“信银”之说。^②粤东潮州又称“番批”“番银”^③和“信款”。^④广府地区在1945年以后还出现了“通天仄纸”“通天金仄”之称，五邑侨乡兼有“外洋银书”“外洋书信银两”^⑤“音信银两”多说，^⑥中山则有“金信”之谓。^⑦同时期，境内外经营机构广告用语也很多样。以1947年《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登载的78家经营华侨银钱家书的广告为例，就有“银信”“银信汇兑”“汇兑银信”“银信汇款”“侨批银信”“保家银信”“银两”“批信”“民信”“侨汇民信”“侨信”“侨眷家信”“侨批”“侨汇”“汇款”15种用语。^⑧除此之外，还有“金银书信”^⑨“家批银两”^⑩“书信银两”^⑪等称呼。这些称谓都是对海外银钱家书的指称。

^① 转引自林金枝：《福建侨乡族谱中有关南洋华侨史的若干问题》，《南洋问题》1982年第4期。

^② 1930年10月28日《汕报》（汕头版）第7版《汕头南洋水客整委会之宣言》中有“至于近年来我同业汇驳信银者，为数不鲜。”同时期，其他侨乡也有“信银”之说。1931年5月7日《江声日报》第2版登载的《厦门振安公司汇兑信局启事》有“分信迅速，汇兑利便，信银敏捷，汇价公平。”1945年《四邑华侨导报》创刊号登载香港利华洋金庄广告：“汇驳各埠来往信银”。

^③ 黄晓坚：《中泰民间关系的演进：以隆都镇为视域的研究》，袁丁主编：《北美华工与近代广东侨乡社会》，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4页；《谈本省东区移民垦殖》，《汕报》（梅篆版）1943年8月27日第1版。

^④ 民国《潮州志》《实业志六·商业》之“侨批业”言：“华侨信款率托寄于常川来往水客。”

^⑤ 《侨汇逃避恶化》，《中山民国日报》1946年12月16日第2版。

^⑥ 《新宁杂志》1916年第9期《谭霞村启事》记载：“鄙人在港接理各处亲朋来往音信银两十年”。

^⑦ 《省行石岐办事处改善侨属领款手续》，《中山月刊》（广州）1946年创刊号。

^⑧ 国家图书馆编：《民国华侨史料三编》第7卷，《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1947）》，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年。

^⑨ 《香港中山侨商会特刊》1946年《香港金和栈公司》广告：“专办出入口货，接汇金银书信”。

^⑩ 《香港邮工》1948年第5期《谢福兴潮梅批局》：“专营潮梅各属家批银两”。

^⑪ 《中西日报》1900年4月2日第2版登载的美国旧金山同益栈、联昌号“告白”均“接理书信银两”；《大同日报》1940年1月27日第1版登载《中国信托有限公司广告》：“代理外洋书信银两”。

在众多称谓中，“银信”的使用最为常见。

《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的 15 种广告用语共有 54 次表达，“银信”单独出现 20 次，“汇兑银信”8 次，“银信汇兑”7 次，“银信汇款”“侨批银信”“保家银信”“银信汇款”各 1 次，与“银信”相关的指称有 39 次，占比高达 72%。此外，“民信”7 次，“侨眷家信”2 次，“批信”“侨信”“侨批”“侨汇”“银两”“汇款”各 1 次。

那么，“银信”仅仅是广东广府地区的用语，还是在广东、福建都普遍使用的呢？

在广府侨乡，华侨广泛分布在东南亚和美洲、大洋洲，“银信”的使用最为常见，^①这个已没有争议。那么，闽南方言区、客家方言区是否使用“银信”呢？从前举《公案簿》1825 年李永庆叫李色银钱亏本案和 1834 年银钱遗失案分别提及的樟林源昌船和浮湖翻船事件来看，这些银钱案涉及荷属印尼与广东潮州和福建漳州两地的联系，而潮州又是梅州海外移民钱信进出的通道，据此笔者推断“银信”的称谓在清朝前中期已经流行于上述三个地区。前引 1947 年《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刊载的 78 家机构的广告用语中，“经营全国各省银信”“专收福建银信”“专收潮州各属、诏安客属等处银信”“汇兑两粤南洋各地银信”频频出现，地域指向非常明确，说明直到民国后期“银信”的使用并不受地域限制，亦与方言无关。

上述文献告诉我们，首先，“银信”产生的时间远比“侨批”早，更重要的是，它不仅仅是广府地区的称谓，也同时在广东、福建其他侨乡以及海外广泛使用，这是一个长期被学界误读、忽视的基本史实。其次，“银信”以银钱为中心，“银”在前“信”在后的词序，直观形象地揭示了这一特殊物质载体的核心特质，非常符合海外移民前赴后继的根本目的。

二、“批”的含义

《公案簿》是笔者目前所见记载“批”字在侨批领域运用最早的文献。1788 年李摇振托刘高辉“作批银托代回家”，^②说明“批”字的运用，不迟于 18 世纪 80 年代。虽然在《公案簿》中“批”远不如同时期的“银信”常见，但这是侨批概念史中一个非常重要而且争议集中的概念，对我们理解“侨批”概念的由来以及它后来居上取代“银信”的缘由十分关键。

对“批”字侨批内涵的释义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饶宗颐纂修的民国《潮州志》是笔者所见最早的释名文献，其《实业志·商业》之“侨批业”言：“潮州对外交通，远肇唐宋，昔年帆船渡洋，一往复辄须经岁。华侨信款率托寄于常川来往水客，其信函俗名曰批 [潮闽语言同源，闽南至今仍以

^① 五邑大学广东侨乡文化研究院梅伟强 (1939—2018) 出生在开平，成长在台山，是侨眷。他回忆小时在乡下居住，时常有巡城马进村递送钱信，村民们会喊“银信来了”。这个情景给他留下深刻印象。

^② [荷]包乐史、[中]吴凤斌校注：“吧城华人公馆 (吧国公堂) 档案丛书”《公案簿》第 1 辑，第 92 页。

吧城华人公馆银钱案统计表

序号	时间	案由	用语
1	1788	汤八观叫汤观观	家信、双烛银
2	1788	杨成文叫杨开治	家信、花边银
3	1788	陈美观叫陈金观	花边银
4	1788	吴宋观叫吴得观	番头银
5	1788	李摇振叫刘高辉	批银
6	1788	吴膺扬叫汤润章、汤新声	唐山银信
7	1789	吴发长叫汤润章	花边银
8	1790	杨节观、林卑观叫韩评观	家信钱
9	1790	林虎观叫江探观	番头银、家信
10	1790	钟应浩叫钟春长银信吞没案	银信
11	1824	陈礼生叫郭景顺	唐信、银
12	1824	周亚杞叫黄石宝	唐信、银
13	1824	郭景顺叫陈礼生、陈芳仪	家信、银
14	1825	李永庆叫李色	家信、双烛银
15	1825	林阿五、戴阿喜叫石阿二	家信、银
16	1825	蔡玉成、李田、吴佐叫黄庆强	银信
17	1825	黄习和叫黄阿什	信、银
18	1825	王倍叫蒋俨然	唐信、银
19	1825	陈朝碧叫陈詹	宋银、信
20	1825	邱恒发叫邱阿长	银信
21	1826	黄天赐叫黄江	家信、银
22	1827	涂厅叫杨树发银信遗失案	银信
23	1834	刘耀诗礁詹哪回唐无交银信案	银信

资料来源：[荷]包乐史、[中]吴凤斌校注：“吧城华人公馆 (吧国公堂) 档案丛书”《公案簿》第 1 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8、30、53、56、92、158、172、278、281 页；[中]袁冰凌、[法]苏尔梦校注：“吧城华人公馆 (吧国公堂) 档案丛书”《公案簿》第 2 辑，第 42、64、191、192、196、202、203、208、211、217、242、315、404 页；[中]聂德宁、侯真平、[荷]包乐史、[中]吴凤斌校注：“吧城华人公馆 (吧国公堂) 档案丛书”《公案簿》第 3 辑，第 191 页。

‘批’称书函],今虽改称曰信,但侨民信款常相联寄,合信款而言,仍称为批。”由此可见,“批”俗名的原意是专指海外移民托寄“信款”中的“信函”部分,到20世纪三四十代,潮州改称“信函”为“信”,“批”字转而指联寄的“信款”合体,即潮州发生了从俗指“信函”向“信款”合体的引申演化。闽南的“批”指“信”之外,是否有“款”的含义,《潮州志》没有提及。这可能是潮汕学者以“批”为潮汕特有词语的由来。

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批”的解读越来越丰富,一个看似有定论的问题不断被人提出新解。

1982年,朱育友在《潮汕侨批史话》中指出:“‘侨批’的‘批’字来源于闽语,但福建人凡是书信都可以称为‘批’。潮语的‘批’则专指附寄款项的信(收批人的回信也称‘回批’),非附寄款项的信皆不能称为‘批’。”^①他的观点被潮汕不少侨批研究者引用。^②林庆熙的《潮汕侨批再认识》更是明确提出:“潮汕侨批的‘批’不能简单地解释为闽南方言的‘批’。”“‘批’是潮汕方言的特有词”。^③

2001年,邹金盛在《潮帮批信局》中论述批信业产生时指出:“明、清时期,沿海人民出洋谋生多,他们与家乡亲人的联系及安家费,多靠随轮船往返的水客代带,随船的水客,数以百计,代带的信款,何止千万,他们成批到达家乡,使‘批’成为华侨寄予信款回乡的代名词。”^④这里的“批”有“成批”之义,其实这一观点早在1947年就有人提出。^⑤

2002年,陈训先的《侨批的起源》一文另辟蹊径,他以沈括的《梦溪笔谈》和唐诗名句为据,指出“批”的语源并非来自闽语,而是唐宋“信”的称谓,^⑥这对自民国《潮州志》以来的流行看法是一个大胆的挑战。陈训先从语源学角度的新解虽然没有得到更多的讨论,但这是一个新的考察视角,开拓了解读“批”的视野。此后,郭马风、曾旭波等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的学者也从语源学的角度,对“批”提出新解。郭马风的《何谓批?》将以往学术讨论归纳为成批说、批期说、方言说和考义说四种观点,他赞同陈训先语源学解读的思路,但是不同意其为唐宋“信”的解读,并以《醒世恒言》和《辞源》为证据,认为“批”的本意与钱款有关,是“支取银钱的字条”。^⑦曾旭波的《侨批定义刍议》与郭马风的观点相近,认为“批”的本意是“银”而不是“信”,他以三件无信侨批作为证据,进一步提出了对民国《潮州志》以来有关“银信合一”说法的不同意见:“寄家批未必就‘有银便有信’,很多‘批’并无批信,甚至连附言都没有,因为这些侨批单子无信件内容而常常未被侨眷家庭保存下来,所以被忽视。^⑧

上述有关“批”字含义的讨论,可以概括为四个基本问题。其一,“批”字古意的书信和支取银钱的字条凭据是否有本质区别?“批”是否只能是书信抑或只能是支取银钱的字条凭据?其二,“批”的古语源是否可以否定闽语的意义?其三,作为信款合称的“批”字是闽(南)粤(东)同源还是潮汕特有?其四,如果是潮汕特有,那么潮汕现存侨批中是否都是附带款项的书信?

“批”作为一个古字,其本意与手的书写动作相关,由此引申出多义,《辞源》对其本义和引申义的概括有7项之多。本文所论之书信、银钱凭据的“批”字的使用,在古文献中都有事例,陈训先、郭马

① 朱育友、朱梦星:《潮汕侨批史话》,《广东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2年第1期。

② 常增书的《广东潮汕地区侨批信局的形成和作用》(载《集邮研究》1985年第1期)和他为黄清海主编的《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所题写的《序》接受朱育友的观点,形成了在侨批研究业界很有代表性的表述:“‘批’字来源于闽语。福建人称书信为‘批’;潮语的‘批’字则专指附寄款项的信件,回信称‘回批’。”

③ 林庆熙:《潮汕侨批再认识》,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揭阳市政协文教体卫史委员会编:《第三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

④ 邹金盛:《潮帮批信局》,香港:艺苑出版社,2001年,第1页。

⑤ 早在1947年,《广东省银行月刊》第3卷第7、8期刊登的何启拔《批信局的组织及其业务》一文就提出了“分批”的解读:“批是一批一批的意思,指受托寄的汇款,不是按日付发,而是搜集在一起,使有船只由南洋至中国华侨社区时,即分批寄汇。”

⑥ 陈训先:《侨批的起源》,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编:《侨批文化》创刊号,2002年。

⑦ 郭马风:《何谓批?》,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汕头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澄海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编:《首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内部刊印本,2004年。

⑧ 曾旭波:《侨批定义刍议》,陈荆淮主编:《海邦剩馥:侨批档案研究》,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

风的讨论中各有引述。比如，宋人沈括《梦溪笔谈》卷3《杂志》是这样记载的：“前世风俗：卑者致书于所尊，尊者但批纸尾答之曰‘反’，故人谓之‘批反’。如官司批状、诏书批答之类，故纸尾多作‘敬空’字，自谓不敢抗敌，但空纸尾以待批反耳。”^①这里的“批”字是动词，指在书信、文件或文章上做题注写意见。《康熙字典》云：“批，又示也”，即用此义。其含义还涉及书信格式，卑者致信尊长需在信尾处署名（包括年月日），并且在信尾处留出空白，供尊长批复意见之用（“批反”）。因此，不管是批示文件、文章还是书信署名与批复的表达，都可称为“但批纸尾”。^②

明人冯梦龙的《醒世恒言》中又有新的运用，第31卷《郑节使立功神臂弓》中讲述了破落户夏德讹诈张员外的钱财，张员外差人去家中取银钱的故事。张员外道：“没在此间，把批子去我宅中质库内讨。”^③这里的“批子”，是指张员外书写的支取银钱的字条，在文中作为情节道具，与银钱产生了联系。

从上述宋至明清的文献中可以看出，不论是署名书信还是支取银钱字条，其“批”的含义并无本质区别，都是一种书写行为和书写载体的表达，既可指书信，又可指银钱字条，还可引申为银钱。因此，广东、福建及其海外移民将写给家乡的书信、银钱凭据以及银钱合称为“批”，是有历史基础和文化传统的。“批”在《公案簿》1788年李振振叫刘高辉银钱减少案中最早出现时，就与“银”相关（“批银”）；到民国时期，经营海内外家书银钱发展为一个专门行业，被称为“批业”，“批业”经营的重要业务还出现了一个专有概念“侨汇”（华侨汇款），这应该就是“批”字引申义在广东、福建侨乡符合逻辑的演化表达。因此，笔者非常赞同饶宗颐关于“合信款而言，仍称为批”的学术观点。

“批”的古语义是否可以否定闽语的意义呢？笔者以为不可，申论详后。这里主要讨论第三个问题，即信款合称的“批”字是闽粤通用还是潮汕特有？潮汕一些侨批研究者认为，在潮汕信就是信，批就是批；潮汕华侨寄信就是寄信，寄批就是寄批。^④这种观点隐含着一个前提：闽南话的“批”只有“信”而无“钱”的词义，其论据没有详细展开。这个前提是否成立呢？笔者有不同的看法。

首先，闽南侨批研究者不接受这种观点，认为闽南话中的“批”同样含信、银之意。王朱唇、张美寅在《闽南侨批史话》中明确指出：“‘批’作又寄信又寄银解释，是闽南方言的惯用语。”^⑤也有广东侨批研究者表示，将附寄款项的家信称为“批”“批信”的用法同样出现在闽南、琼州等方言中，^⑥呼应了闽南侨批研究者的观点。

其次，从闽南侨批物证进行考证。比如，1907年10月4日菲律宾马尼拉华侨黄开物寄东山社林清陕的书信、马尼拉华侨林书晏寄锦宅社黄开物的书信（年份不详）、1912年菲律宾马尼拉华侨黄宗衡寄锦宅社黄开物的书信，三封信都是由“郭有品批馆”所寄，每封信都附寄有钱款。^⑦在不明年份和1912年书信的封底有关郭有品批馆业务的介绍中有这样的记录：“郭有品批馆设在乡社，兼理番关分□□□信，逐帮接续，设法异常分批。无酒资交□□送到贵家免费……”郭有品批馆又名郭有品天一银信局、郭有品信局。结合三封信封面附寄银钱的文字信息和封底批馆业务的介绍，说明郭有品

① 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卷3《杂志》，朱易安、傅璇琮等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3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245页。

② 明末清初西周生的《醒世姻缘传》第12回、第14回中“批”“批详”“批回”的表述也频繁出现，这里的“批”同样是批状、批答、批文的动词之义。类似的表述在吴敬梓的《儒林外史》、梁绍壬的《两般秋雨盦随笔》明清话本小说、笔记中多有体现。

③ [明]冯梦龙编刊、魏同贤校点：《醒世恒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694页。

④ 曾旭波：《潮汕侨批业研究》，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2页。

⑤ 王朱唇、张美寅在《闽南侨批史话》第2章的《“批信”词源考》中（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2006年，第22页），还记录了一段闽南人见面时常用的问候语，其中的批信就包含有汇款的内容。

⑥ 参见杨起亮、周林：《潮汕“侨批邮戳”之沿革》，载《潮汕侨批论文集》，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93年，第22页。

⑦ 《闽南侨批大全》第2辑第1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3、34页。

批馆经营的“批”就包含银钱，其“批馆”之名更是明确表达了对“批”字内涵的确认。再如，1902年7月新加坡华侨柯清源寄鼎尾后柯社柯清池的附寄银12元的书信由南金批局收寄，其“批”之含义相同。又如，1936年11月27日新加坡华侨郭勋守寄澳头顶后村郭懋厅父亲的书信附寄银10元，许联成信局在封底注明收信人回批的要求：“受信人何日接到银项，请写在覆信封面。因本局欲知分批人迟速递交。”^①这里的“批”同样也是指带银钱的书信。这些闽南侨批物证都证实闽南语之“批”同样含银钱之意。

第四个问题涉及对侨批整体性的认识，虽为理证，但是与“批”的内涵也直接相关。历史上海外移民与家乡信款往来的载体形式有三种，即信款合一、有款无信、有信无款。第一种情况很普遍，保存的数量最多（尤其在广东潮汕、梅州和福建的泉州、漳州、厦门侨乡），回批也主要出现在这种情况中。第二种情况目前保存的数量极少（由曾旭波的例证可见）。第三种情况也比较普遍，这类书信在广东、福建传统侨乡保存的数量较多，一般不需要一定有回批。如果“批”是专指附寄银钱的信，那么这些不带银钱的华侨家书就会被排除在侨批之外。从文献的性质考察，这部分家书是不是侨批呢？答案应该是明确的。事实上很多不带银钱的华侨家书常常与银钱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或询问银钱是否收到，或询问银钱使用情况，即便在没有直接谈银钱的家书中，华侨对家人、家庭、家族、家乡生活不厌其烦的问询，也是寄银钱周期中牵挂关心的重要内容，同样包含了大量华侨历史、中外文化交流的信息，它们与附带银钱的书信和有款无信的凭据是一个整体，形成了侨批本体的文献链，共同记录了海内外亲人间联系交流的信息。如果将其排除在外，就割裂了侨批文献的整体性，导致对侨批本体认知的困惑。申报世界记忆遗产文本《侨批档案——海外华侨银信》这样揭示“侨批”概念内涵：“侨批是华侨华人与家乡亲人间往来的银、信合一的国际移民文献”，^②它的外延就包含了侨批文献的上述三种情况。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第一，“批”的书信和银钱凭据之古义，在广东、福建侨乡的海内外银钱家书流转中，都是“批”字的引申应用，是闽粤深受中原传统文化影响的表征之一。如果我们考虑到闽南先民多是河洛人经浙江移入，再迁移粤东潮汕侨乡，对此就会有更深一层的理解。第二，“批”的闽南方言土音为其在东南沿海地区的应用增添了地域色彩、乡土气息，是中原文化与地域文化奇妙的耦合。第三，“批”字含钱信之义，在广东、福建侨乡没有地域之分，是闽南粤东同源共有的惯用语，是“银信”的简约缩写表达。第四，“批”的载体多样，来自海内外的三类家书和银钱都是侨批。

综上对“批”字的梳理解读，展现了一个从语源学的释义层面，进入到对海外移民银钱家书的历史文化、方言土音释义层面的探讨发展过程，展现了“批”字的中华文化统一性与民间性、地域性并存的文化特征。更重要的是，“批”兼具银、信的含义，是“银信”的缩写，这为从“银信”到“侨批”的词语演变，即从“银信”直观指称钱信到“侨批”突出跨国跨境的属性，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侨批”的出现

“侨批”概念出现最晚，却成为今天一个泛指明清以来到20世纪70年代的华侨书信和华侨汇款凭据的专有名词，取代了此前使用最广泛普遍的惯用语“银信”，原因何在？

“侨批”概念最早出现在汕头，“光绪中，汕头已有南侨批业公所成立，至民国十五年间改为汕头华侨批业公会，二十年又改为汕头市侨批业同业公会”。^③“侨批”是“华侨批业”的简称，晚清以来汕头同业公会的取名，对这一概念走出潮汕成为一个全国性术语的演进作出了重要贡献。关于全国性“侨批”概念的讨论是在1931年。据民国《潮州志》之《实业志·商业》记载：“二十年全国工商业组织同业公会，以批局旧有组织系以华侨批业为名，易混于国内之华侨团体，删去华侨字样则批字嫌于不典或

①《闽南侨批大全》第2辑第3册，第13页；第1册，第174页。

②《侨批档案——海外华侨银信》（未刊本）《概要》，2012年，第2页。

③民国《潮州志》之《实业志·商业》。

难明其业务实际，乃当局为定名曰侨批业，各业批商号曰侨批局，沿用至今。”此次“侨批”概念的讨论，是在半官方性质的全国工商业同业公会组织中进行的。为了与国内其他华侨团体相区别，突出该行业专营华侨银钱家书的业务特征，“当局为定名”行业称“侨批业”，经营组织称“侨批局”，“侨批”作为一个新的概念得以诞生。

1931年“侨批”概念诞生后，业界和民间的接受很迟缓，笔者所见，直到20世纪40年代中期，其使用才逐渐增多，而且集中在潮汕侨乡和梅州侨乡。1945年11月10日《中山日报》(梅县版)第3版刊载的“战后暹罗侨汇首批抵汕”新闻中，出现了“侨批”“批信”“批款”“侨汇”“批局”等术语。民国《新修丰顺县志》卷7《政治一·金融》记载：“广东省银行陷堕办事处民国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案：邑属国外汇兑以南洋侨批为大宗，向由汕头批馆转驳各墟商店交收，尤以汤坑、陷堕两处最多。”前引1947年《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中“侨批”广告用语出现了1次。1948年《旅暹大埔公会成立二周年纪念特刊》所载“廖演群水客”“田慰朋水客”广告中也出现了“收交侨批”“专收侨批”的用语。^①同年，香港信亨批局也刊登出“专营潮汕省港澳湛等埠汇兑侨批银信”的广告。^②必须指出，“侨批”用语虽然陆续有见，但是其使用率不高不普遍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同样，“侨批局”专名即便已在全国工商业同业公会领域产生，也并未在业界产生令行效至的作用。除1931年汕头市同业公会组织名称立即发生改变之外，^③其他侨乡经营机构多延续旧名。以福建侨乡为例，1937—1938年间102家经营侨批的组织中，就有“银信局”“信局”“批信局”“汇局”“汇庄”“汇兑局”“汇兑庄”“信银局”“信托局”“代理汇兑”“钱庄”11种称谓。其中，“银信局”27个，“代理汇兑”17个，“汇兑局”14个，“信局”14个，“汇兑庄”13个，“批信局”11个，“汇庄”“汇局”“钱庄”“信银局”“信托局”“公司”各1个，却无1个以“侨批局”冠名。^④1938年，泉州的41家民营侨汇商号除了惠安的7家和永春的6家称“信局”外，晋江的28家均为“银信局”。^⑤1949年以后晋江的行业组织才改称“泉州侨批业同业公会”。^⑥在海外，前举1947年《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78家经营机构的广告中，组织名称有7种，也无以“侨批”命名的机构。

晚起的“侨批”由小众的概念最后一统各种称谓，则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1949年12月和1950年1月，广东、福建先后发布实施《华南地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管理侨汇业暂行办法》，1951年3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实施《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从中央到侨务大省，新中国最早的侨批业法规陆续出台。在《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一次从国家层面统一定义了行业名称和内涵：“凡专营或兼营侨汇之行业(包括水客)，除指定银行外，均称侨汇业。”“凡侨汇业经营侨汇、侨批……均应依照规定表格填具申请书，觅具殷实保证，向当地工商主管机关办理登记，经审查合格后发给执照。”在上述文件中，突出了“侨汇”和“侨批”的概念，规范了行业的构成，其职责各有侧重和管理要求，“侨批”集中到“附有汇款之侨信及其回批”的运行管理，按照邮局的相关规定办理。^⑦这一时期，中央和地方文件中“侨汇”似乎超过了“侨批”，成为总览性概念，笔者认为这是一个过渡期的表述。^⑧

到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行业名称走向统一的趋势明显加强，“侨批”超过了“侨汇”。

①《旅暹大埔公会成立二周年纪念特刊》，1948年。

②《港九信亨批局》，《香港邮工》1948年第5期。

③据1949年1月7日《广东商报》第5版《汕头地下侨批局十余家将被取缔》的报道，40年代末汕头普遍使用“侨批局”这一名称，与其他侨乡形成鲜明对比。

④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表12、表13，第101-103页。

⑤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泉州侨批业史料》第2章第2节，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1-42页。

⑥《泉州侨批业公会概况》，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7页。

⑦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泉州侨批业史料》第3章，第156、157页。

⑧三个文件反映了“侨批”“侨汇”的同时使用情况，而在《华南地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中也不统一，有“侨汇批信局”“侨批业”和“侨批信局”三种称谓。1949年12月8日《国华报》第2版《外汇交易所规程》报导“华南外汇交易所”在广州成立，规定“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之指定银行及侨批局均为本所之交易员”。可见，“侨批”在华南地区还是比较统一的。

该年 11 月，财政部、中侨委、人民银行总行、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对侨批业进入社会主义的政策指示（草案）》指出：“自各地宣布侨批业进入社会主义之日起，所有国内侨批局已是国家银行直接领导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吸收外汇机构”。^① 财政部是第一牵头、责任单位，与 1951 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文件的表述相比，“侨批”成为该行业的统称。同年，泉州市中国银行在《泉州私营侨批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做法》中对侨批业及其经营机构也做出了一个官方的解释：“侨批业，又称侨汇业，是经营华侨附有信件汇款的汇兑业，是对银信局、民信局、信局、批馆、批局、侨批局、汇兑庄、汇兑信局等的统称。”^② 这里有两个信息值得重视，第一，“侨批”与“侨汇”两个概念的轻重关系，与 1951 年 3 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实施的《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侨批”成为第一称谓。第二，“侨批”在官方话语中，逐渐成为统括以往各种称谓的通称，实现了对“银信”等概念的完全取代。

直到 1979 年，侨批局完成历史使命而被撤销，相关业务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这一行业才走进历史，“侨批”从此成为华侨华人遗产、世界记忆遗产的专有名词而进入人类文化史册。

四、从自称到他称的演变

“侨批”取代“银信”等概念是一个从“自称”到“他称”的演变过程。

华侨和侨乡民众是银钱家书的直接行为主体、利益主体，其“银信”“番银”“番批”“信款”“信银”“金信”“外洋银书”“音信银两”等称谓，记录着他们对这一特殊物质载体内涵与价值的认知，各侨乡的地域文化和海外华侨分布的差异性在称谓上留下痕迹，表现出多样不一的特征。专营机构、专业人群（水客、巡城马）也是银钱家书的直接经营主体、利益主体，“银信汇兑”“银信汇款”“保家银信”“银两”“批信”“民信”“侨信”“侨眷家信”“金银书信”“家批银两”“书信银两”等广告用语以及机构名称，反映了民间金融、民间邮政的业界认知和业务特性，同样侨乡地域文化和海外华侨分布的差异也在广告用语和机构名称上表现出来。从明清到民国时期，这两大主体相沿成俗的习惯称谓是为“自称”，口语与书面语、全称与简称共存，古称与俗称并用，都是对华侨银钱家书的指代，其称谓繁多则展现了认知的民间性、原生性、族群性和流转经营的原生状态，更体现了群体的自我文化认同。此其特征之一。

当我们注意到侨乡地域文化和华侨分布的差异性带给这些“自称”的深刻痕迹的同时，还要注意到传统文化对自称的深刻影响。比如，《蔡氏族谱》和民国广告用语中的“银两”就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种常用语，而“银信”在非侨乡地区非华侨银钱家书语境下也有很多运用。据《皇朝文献通考》记载，雍正五年“谕乾清门侍卫著照品级加给俸银信米石”。^③ 清《刑案汇览》乾隆五十六年说帖也记载“祁二贩卖粮食为生，与王朝素识交好，时为王朝寄带银信什物从无错误。王朝复将揽带银信一千五百余两托伊转寄。”^④ 晚清广东广宁县令在其同治十年一月三十日日记中也有贼艇劫掠“银信”的记录。^⑤ 收录明清昆曲剧本的《缀白裘》四集中《双官诰·荣归》同样有这样的唱词：“小老爷，当初老爷受了于老爷之聘，赴阙勤王，将家书银信托房主人寄回，不想房主人欺心，赖了银子。”^⑥ 从这些官方和民间文献对“银信”的记录中不难发现，“银信”并不是华侨和侨乡流转银钱、往返家书的专称，而是中国古代社会应用比较普遍的惯用语，由来有自。考虑到“银信”在自称中的特殊地位，

① 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泉州侨批业史料》第 3 章附录，第 195 页。

② 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泉州侨批业史料》第 3 章附录，第 187 页。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 90《职官考》。另，台北世界书局 1985 年版《钦定四库全书会要》卷 122《史部·殊批谕旨》也记载：雍正五年正月十九日，福建水师提督蓝廷珍关于将军澳一代常有贼匪劫掠的奏折中，就提到晋江县、同安县、漳县屡屡发生船户“被贼过船劫去衣服银信”。

④ [清]《刑案汇览》，道光棠樾慎思堂刻本。[清]潘文舫：《新增刑案汇览》（光绪十六年紫英山房刻本）卷 3：“盐法江督奏浙江查盐哨官罗登榜等至海门厅地方抢船客洋银一案。……罗登榜充当浙巡。于浙，引地面缉私，是其专责，乃于江北遇见并未装货带递银信之商船，一望可知虚实。”

⑤ 邱捷：《晚清官场镜像——杜凤治日记研究》第 2 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年，第 59 页。

⑥ [清]钱德苍：《缀白裘》四集卷 4，上海：中华书局，1930 年，第 281 页。

这一现象说明各种自称中虽然已有“番”“外洋”的认知，但是在使用者的心目中，这些指代并没有超出他们的传统意识，与近现代的“国外”还不能划等号。这是自称的特征之二。

自称的第三个特征，不仅称谓繁杂，而且使用也很随性。比如，前引给乾清门侍卫增加的“俸银信米石”，唱词中的“将家书银信托房主人寄回”等就是指钱款，没有书信之意，与字面意思是不一样的。同样，在1917年出版的《菲律宾华侨教育业刊》中登载的廖吉兴商号广告这样描述信局业务：“兼设信局，专理漳泉信件，贴水公道，回批连（原文如此）捷”。^①只用“信件”就概括了信局业务，我们不能望文生义以为就只是收带华侨的家书，其实也包含了银钱，“贴水”“回批”就是证明。自称中语义使用的不规范，并不影响意思的表达和受众的理解。

“侨批”则是“他称”。虽然“侨批”概念源于汕头“华侨批业公会”，但正是1931年全国工商业同业公会在审视这一行业的特殊性时，“当局”才做出了既不混淆于其他华侨团体（“以华侨批业为名，易混于国内之华侨团体”），又与全国其他工商行业组织区别开来选择（“删去华侨字样则批字嫌于不典或难明其业务实际”）：“定名曰侨批业，各业批商号曰侨批局”。^②全国工商业同业公会是“侨批”作为“华侨批业”缩写简称的首创者，反映了其他人群和行业组织对华侨银钱流转、家书往返的性质及其经营行业特性的认知。从“侨批”产生后长期难以统一全国行业称谓到最后成为通称、专称，也揭示了侨批业的管理主体、管理层级、运营生态从民间向半官方、官方的逐渐过渡，从多头分散到集中统一的规范过程，即“实”的发展促进了“名”的演变。

从“自称”到“他称”的变化，反映的正是近现代国家意识语境下对海内外交往事物的“认知”和“国家治理”探索的进步。“银信”和“侨批”两个概念的最大区别，是“侨”内涵的突出，即对华侨与侨乡之间流转往来的银钱家书原本就具有的“海外”特性的揭示凸显。明清时期，广东、福建民众对出洋并没有“出国”“出境”这样的意识，认为只不过是“过埠”“过番”，南洋等地被称为“外庭”“州府”，出洋是为了“以海外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③因此，古代中国海外移民的自称和他称五花八门，有“唐人”“北人”“华人”“华工”“汉人”“内地民人”“中国人民”等一般性称谓，也有以地域名之者，如“闽粤人”“粤人”“潮州人”“广府人”等等。^④“华侨”概念出现得很晚，根据庄国土的考证，最早出现在1883年的官方合同之中，^⑤王赓武认为“华侨”成为中国海外移民的专称更是20世纪初始的进步。^⑥在这样的语境下，产生于民间、运作于民间的华侨银钱家书的命名自然首先带有浓厚的乡土气息、世俗色彩、传统意味，“银信”概念直观形象、通俗易懂的表达，理所当然地受到民众认可而形成持久的习惯。业界和侨界对其“海外”特性也了然于心，约定俗成，不言自明，这是“银信”的优势同时也是其局限。对非侨界和其他业界而言，“银信”二字没有标识“侨”的内涵，容易将海外华侨的银钱家书与国内民间的汇款家书相混淆。随着晚清以来民间事项逐渐纳入国家管理体系，规范的官方术语必须揭示这一事物所具有的“海外”本质特征，显然“银信”难以满足这一要求而必然被取代；“侨批”对其“侨”特性的表达，则呼应了时代要求而后来居上。这一消长正反映出民众和国家对其特性认知的进步。

这一“认知”变化，在经营机构名称的演变中也得到体现。银信流转于明清时期尤其在晚清民国发展成为一种产业，批馆、批局、信局、批信局等民间经营机构随之诞生，虽然名称各不相同，官方则一

① 小吕宋华侨中学校编辑：《菲律宾华侨教育业刊》，1917年第1期，无页码。

② 民国《潮州志》之《实业志·商业》。

③ [清]蓝鼎元：《鹿洲初集》卷3，《清代诗文集汇编》编委会：《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4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2页。

④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附录1，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43-352页。

⑤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附录1，郑观应的《盛世危言后编》卷10《船务》记载1883年“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为招商局与怡和、太古订合同”，卷5《军务》记载1884年“为拟收复南洋藩属各岛华侨以固边防事”，都出现了“华侨”称谓。

⑥ 王赓武：《“华侨”一词起源诠释》，《天下华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3页。

律视之为民信局，即起源于明代的专营私人信件往来的民间邮传机构。这一定位还隐含着另外一层含义，即境外与境内民间信款邮寄没有区别，一概以民信视之，对经营境外信款的批馆特性还没有清楚的认知。1896年大清邮政成立，标志着近代国家邮政主权意识的形成，开启了国家邮政统一的进程。虽然最初晚清政府对民信局采取的是利用、限制、控制、统一的政策，^①但是近代国家邮政与传统民信局的竞争由此展开也是不争的事实。光绪晚期努力打压民信局，直到宣统年间仍成效不彰。1914年北洋政府开始对民信局办理营业执照，以图确立国家邮政权威。但是直到20年代后期，虽然业界以“批馆”“批局”区别于普通民信局，^②而国民政府依然对两者的性质认识模糊，政策摇摆不定，很多民信局继续游离于国家邮政体制之外，自行其业。^③这主要表现在海内外力量合力为批信局生存的顽强抗争，汕头和南洋业界、侨界的奔走呼吁尤其突出。1928年召开的全国交通会议可视为一个转折点，会议决定：1930年停办民信局，所有业务由官办邮政取代；批信局予以保留，限定只准经营海外业务，一律挂号登记，每年换发新照，违规者勒令停业。此举让国家邮政在侨批业中的主导地位得到加强，逐渐形成官督民办的新管理模式，同时标志着国家对批信局的特殊性有了进一步的认知。我们从对批信局统一名称的讨论就可看出这一认知的变化过程。最初拟以“特种邮寄代办所”命名，遭到海内外业界和侨界的一致反对。因为相对业已存在的“批馆”“批局”等名称，“特种邮寄代办所”抹杀了“侨”的特征，模糊了“批”的内涵，“特种”二字指向不明，包涵太宽，容易引起歧义，同时也伤害了业界、侨界的情感。于是，改名为“批信局”。^④因为“批信”早就是业界熟知的术语，纷争得以平息。但是，这一行业“侨”的特殊标识问题并没有最后解决。仅仅过了3年，在全国工商业同业公会会议上又引发讨论，当局才最后将行业和经营机构定名为“侨批业”“侨批局”。虽然当局的定名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没有得到业界、侨界的积极响应，官方表述也不稳定，^⑤但是“侨批”对华侨银钱家书根本特性的准确表达，恰恰适应了近现代国家邮政治理体系的建设而表现出韧性和生命力。

五、名实演替的文化意蕴

从自称“银信”到他称“侨批”的演替，涉及中心与边缘融合、传统社会向近现代社会转型两大国家发展主题。

“批”包含丰富的传统文化内涵，闽粤为中原移民南迁地之一，“批”字古意在东南沿海地区的引申运用，反映了中原传统文化为闽粤地域文化的发展提供的强大文化动能、资源和引导。这种文化浸淫是双向奔赴的，闽南的乡音土语为“批”字的“在地化”增添了文化助力，衔接上乡土，丰富了表达；“汕头华侨批业公会”“汕头市华侨批业同业公会”等地方行业组织名称为“侨批”简称的出现所做的贡献，超出了一域，成为国家专用术语。这些都是中原文化与地域文化奇妙耦合的例证，揭示了中华文化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发展特点和规律。

源于传统农耕社会的“银信”被“侨批”取代，称谓从繁杂随意走向统一规范所经历的漫长曲折发展过程，从一个侧面折射出近现代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的进步。

两个概念消替的焦点，集中在突出这种特殊物质载体的“侨”的特征，即将“银信”隐性的“海外”特性用“侨批”显性地表达出来，它契合了国家治理转型发展的时代脉搏。两个概念消长的过程，中国

① 袁丁、陈丽园、钟运荣：《民国政府对侨汇的管制》第3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② 民国《潮州志》之《实业志六·商业》记载：“我国加入联邮公约，政府设立邮政局，其民营带信者曰民信局，批馆属民营而专带侨批，故又称批局，以别乎民邮二者。”

③ 袁丁、陈丽园、钟运荣所著《民国政府对侨汇的管制》第3章对晚清至民国时期近代国家邮政与传统民信局博弈有全面的分析。

④ 民国《潮州志》之《实业志六·商业》记载：“民国十七年，全国交通会议决定取消国内民信局，惟以批局系服务华侨仍许存在。初拟将名称改特种邮寄代办所，因批业之反对，乃改为批信局。”

⑤ 1933年交通部邮政总局“通饬”（1205号）又有“专营国外侨民银信及收寄侨民家属回批者，定名批信局”的表述（转引自袁丁、陈丽园、钟运荣所著《民国政府对侨汇的管制》第3章），说明1931年的全国交通会议确定的“侨批”之名在政府内部也还没有完全统一。

发生着更宏大的时代变化，同样通过概念的形成表现出来。“华侨”概念的诞生已见前述，“中华民族”概念于1902年诞生，^①辛亥革命后逐渐成为民族专称，抗战全面爆发后更是成为唤醒全民族的精神标识。这些概念不约而同地出现，都是国家、民族意识觉醒的标志，随之国家主权、国境、国民等意识走进国家政治生活和民众视野，保护海外侨民、维护国家主权成为国家意识、国家意志、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于是，更准确地界定海外移民身份，界定侨民与侨眷间流转物质的性质，就上升到国家治理的范畴，概念从民间的纷繁到官方的统一演进符合国家治理的规律。“侨批”之“侨”，已经超越了传统农耕社会“番”的意识，是两个根本不同的国家观、世界观话语体系，标志着传统侨批业进入近现代国际邮政、国际金融、国际贸易、中外文化等一系列国际交往、国家治理的新领域。新领域、新治理必然需要新术语、新规则，不同的词语承载不同的时代发展内涵。因此，“银信”与“侨批”的演替，首先是农耕文明的观念向近现代跨国跨境文明意识的转化、进步，同时其漫长的演替过程证明新观念被接受并非一帆风顺。

国家意识的形成与国家治理是紧密相连的，近现代国家邮政、国家金融治理的实施推动了“银信”向“侨批”的概念演替。在传统社会，侨批业主要借助民间力量，通过自我的管理模式、规则和渠道进行运作。1840年后，外国银行、外国邮政陆续参与到华侨银钱家书的运转之中，尤以美洲最为突出。香港作为侨批、侨汇运转枢纽城市，民间的金庄银号与外国银行的联系非常紧密，一些外国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直接参与侨汇流转。国家银行、地方银行也逐渐在侨乡和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参与运作。这些变化与国家邮政主权、金融主权的维护日益产生交集，加强国家主权机构建设和事务治理成为重要任务。1896年大清邮政的成立是中国近现代邮政的开端，而这个进程非常艰难，面临着诸多的纷扰和纠葛。国家统一邮政、掌控外汇就需要建立新的管理机构和制度，按照国际规则进行国际邮政、国际金融、国际贸易交往，这些努力必然触碰到原有的利益格局，产生多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根据侨批业的实际特点，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实施有效的治理，不论是国家主政者还是业界、侨界都要经历一个学习和探索的过程。从晚清到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一路走来磕磕绊绊，侨批、侨批业概念以及侨批机构名称的反复讨论调整，运用实施不畅，即是这一过程的组成部分，揭示了转型的艰难。

要实现侨批业从传统运作模式转向近现代国家主导的运作模式，必须有国家治理能力的保障。1918年北洋政府明令取缔民信局，1921年又颁布取缔民信局的条例，1928年国民政府开展邮政“改造运动”，力图将私营邮传业务全部归属官办邮政局，直到1935年国内民信局才一律停办，然而经营华侨银钱家书的批信局因其地位特殊而得以保留，政府以发放登记执照为手段加强管制，形成官督民办格局，国家权威有所确立。同时期，侨批和侨批局名称依然呈现出五花八门的样态，官方已经确定的名称在业界和侨界没有获得统一的采用，反映了国家治理的法律效能低弱，民间力量还有相当大的主导权。新中国成立后这一格局发生根本性转变，经过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1956年“侨批”概念得以成为业界和侨界统一规范的用语，侨批局成为国家邮政金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彻底完成了明清以来民间私营向国家官办的演进，见证了新中国国家现代治理能力的划时代前进和乡村金融、乡村邮政现代化建设的显著成效。

（本文撰写得到五邑大学广东侨乡研究院石坚平教授、韩山师范学院潮学研究院陈海忠教授、欧俊勇副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王桢博士的帮助，特此致谢！）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梁启超1901年在《中国史叙论》中首提“中国民族”（张品兴主编：《梁启超全集》第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452页），1902年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改提“中华民族”（张品兴主编：《梁启超全集》第2册，第573页）。

民国前期京畿旗地留置与各方利益调适

刘增合 张楚

[摘要]清理旗地以增加中央财政收入是民国政府巩固政权的重要手段。20世纪20年代，军阀混战，中央财政极为困窘。面对上下交困的局面，北洋各派军阀相继出台各项清理章程，以政策倾斜或指派大员专办的方式汲取旗地留置价款；地方政府或遵循中央的行政命令，催促佃户留置旗地，或私自抬高价额，借以中饱私囊；佃户虽能通过留置获得旗地所有权，实现身份转变，但生活虚悬无着的京畿各县旗地佃户，只能以请愿等形式，延期留置旗地。中央与地方政府上下牵制，政府与佃户抵牾不断，直至国民政府控制京畿时，军阀政治对旗地清理的影响仍在持续。在多方利益博弈之下，京畿旗地留置政策的推行并不彻底。

[关键词]旗地 北洋政府 土地留置 佃户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118-11

民国建立后，取消旗人特权与践行民主共和交相呼应。民国初年，中国积贫积弱，军阀各自为政、黩武筹饷，政权变动导致京畿^①旗地制度发生巨大变化。为维护统治，保障国家财政收入，民国前期，北洋政府延续清末“旗地民有化”的浪潮，颁布旗产留置相关章程，对京畿旗产进行清丈、整理。^②尤其在20世纪20年代，无论是北洋各派军阀轮番执政，还是南京国民政府夺取中央政权，^③都相继出台各项政策，以“原佃”或“现佃”留置为原则，对前清旗圈地、旗租地、庄田旗地及各旗营地等进行清理，以应对财政困窘难题。清理京畿旗地，自然成为各派政府“夺权”与“增收”的重要手段。

旗地制度变革作为清史研究乃至近代史研究的重要问题，前辈学者多从旗地数量、旗地交易、旗人生计等方面展开讨论，成果丰硕。^④而佃户出资“购买”旗地，获得完整土地所有权的旗地留置方式，理论上是一种政府、原业旗人与佃户“三方得利”的土地清理模式，^⑤既往研究仅在政策制定、机关设

作者简介 刘增合，暨南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楚，暨南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京畿地区大致分为直隶省及其周边辖区，同时也是清初圈地最多的区域。本文主要指京兆区与直隶省两处。京兆区原为顺天府，1914年10月改名京兆区，下辖北京及周边20县。

② 旗产即旗地、旗房等一系列旗人私产或八旗公产。

③ 1920—1928年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央政府即为北京政府；1928年国民党北伐占领京畿后，南京国民政府即为中央政府。

④ 衣保中、陈玉峰、李帆：《清代满洲土地制度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刘小萌：《清代北京的旗人社会》（修订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韦庆远：《论“八旗生计”》，《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5、6期等。

⑤ 佃户上交留置价款，获得土地所有权；原业主、政府各得部分留置款，并酌拨部分价款赏赉机关办事人员，使政府、原业主与佃户均得利益，推动了旗产留置政策的进行。

置等问题上进行讨论，旗地清理政策实施背后的体制运作、各类纠纷等问题却未能深究。^①因此，本文拟从军阀派系斗争背景下的旗地留置活动入手，梳理派系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以及政府与佃户之间围绕旗地权利与留置价款的博弈，深究旗地清理政策与政局变动的调适，以期深刻阐释近代旗地制度变革及京畿区域社会发展的复杂面相。

一、直奉两派旗地留置行动及其影响差异

民国肇始，旗人特权地位丧失，已无力控制名下土地；旗地佃户^②以旗地原是民地，是清初被圈占后，才由自耕农地变为旗人土地为由，纷纷请求收回旗地，并拒绝交纳旗租，改向政府纳税。因此，无论是作为旗人“私产”的旗圈地，还是作为八旗“公产”的旗租地，都亟待清丈和升科。而旗地留置，就是由佃户出资“购买”原租种的旗地，使旗地变为升科民粮地的土地交易方式。政府通过旗地的清理与留置，既可解决佃户不纳课租所造成利益纠纷，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民生目标，又可增加田赋收入，达到丰裕国库的目的；旗人则能获得部分留置款以维持生计，因而喊出了“愿以所得地价提出一部分报效国家”的口号。在这种情形下，旗地留置行动火速开展起来。

其实，早在直奉两派军阀接手中央政权以前，旗地清理工作就已经开始启动，各项旗地留置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都处于起步阶段。袁世凯统治时期，在整理、清丈全国土地的基础上，加紧清理京畿各县旗圈地及无偿接收旗租地等国有土地。^③袁世凯倒台后，北洋政府进入军阀派系斗争阶段。1916年6月，皖系军阀段祺瑞在控制中央政权后，设立清理官产处，从八项旗租地入手，将京兆区与直隶省的旗地清理工作，统一置于中央政府的管控之下。^④随着皖系与直系、奉系军阀斗争日渐激化，旗地清理不再单纯由中央政府完全掌控。1920年6月15日，中央政府训令京兆区与直隶省分别设立旗产官产清理处，办理旗地清理事宜。次月，直皖战争以吴佩孚直系与张作霖奉系两派联合击败皖系军阀告终，^⑤昔日由皖系军阀独掌的中央政权落入直奉两派军阀手中。

直奉联合执政时期，中央政府命前清内务府及京畿各县公署派员，根据《大清内务府清理房地章程》要求，将内务府庄田旗地每亩按10、8、6元三等的价格，交原佃户留置，并将留置款的20%上缴国库。^⑥旗圈地及王公庄田的清理，则延用段祺瑞政府制定的《京兆区旗产官产清理处处分满清王公八旗圈地章程》及《直隶省旗产官产清理处处分满清王公八旗圈地章程》，在对旗地具体位置、亩数进行勘丈后，以原佃承领为原则，将旗地留置价格统一确定为上则8元/亩、中则6元/亩、下则4元/亩，由京兆尹公署与直隶省长公署监督施行。^⑦虽然政策规定下的京兆区与直隶省旗地留置价格相同，但在留置款的额外征收及分配等方面，仍存在显著差距。

其一，京兆区与直隶省旗地留置额外征收数量不一。上述京直两地处分满清王公八旗圈地方案中，要求京兆区旗产承领者除交纳正价外，另须上交部照费5角、执据费3角以及正价20%的注册费；直

^① 衣保中将民国的旗产清理视为军阀对广大佃农的残酷剥削；王立群、王俊斌指出民国时期政府主导的旗地变民地运动，虽增加了佃农的负担，但有助于厘清旗地权利，进而从根本上解决旗地问题。参见衣保中：《民国时期八项旗租地的丈放》，《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王立群：《北洋政府时期京直地区八旗土地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王俊斌：《清代民国时期北京顺义旗地与庄头问题考述》，《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王俊斌、王立群：《清末民初畿辅旗地变革考》，《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22年第6期等。

^② 旗地佃户即承租旗人土地的农户。旗地佃户的来源是多方面的，其一，清初政府在京畿强行圈占民人土地，原有土地所有者大部分成为原耕土地的佃户；其二，不事稼穡的旗人将名下土地出租给京畿民人耕种；其三，内务府皇庄与王公庄田也将土地出租给民人。成为旗地佃户的京畿小农不再向政府纳税，而是向旗人交租。

^③ 胡国宾：《直省旗租案文汇编》序言，首都博物馆藏民国十四年铅印本，第1页；张静如、刘志强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1页。

^④ 《议覆变通处分八项旗租办法案》，胡国宾：《直省旗租案文汇编》卷下，第10-13页。

^⑤ 《张作霖抵津之盛况》，《申报》1920年7月31日第6版。

^⑥ 马克伟主编：《土地大辞典》，长春：长春出版社，1991年，第536页。

^⑦ 鞠震东：《河北旗地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75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美国）中文资料中心，1977年，第39691-39699页。

隶省留置旗地的佃农，则须另交注册费3分/亩、凭照费1角/亩。依照两地政策的规定，佃户留置旗地数额少于15.38亩时，京兆区旗地留置额外征收获利高于直隶省；反之，直隶省获利超过京兆区。但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大部分佃户留置旗地数额较为零散，京兆区旗地留置进程又相对迅捷，故该区旗产留置的额外收入远高于直隶省。

其二，因派系斗争的存在，京直两地在旗地留置款的分配上迥然不同。中央政府掌握旗地留置权的分配，既可与地方政府共享旗地留置价款，也可控制地方政府对留置价款的攫取，使其在与地方政府的利益博弈中占据优势地位。京兆区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所属旗租地等前清公产地，早已被北洋政府无偿接收，留置价格最初为年租额的10倍，经过佃农多次抗争，减少为原租额5倍。由于无需将留置款分给原业主，所以政府分得的价款数额十分可观。留置旗租地价款，也多上交中央，并不解交区库。^①旗圈地及王公庄田旗地，则按照《京兆区旗产官产清理处分满清王公八旗圈地章程》规定，将20%的留置款上缴国库。

直隶省大部分旗地的清理工作由直系军阀操控，奉系张作霖则以蒙疆经略使的身份节制热河、察哈尔及绥远。直奉两派在旗产清理上的目标一致，即通过留置旗地获得更多的留置款；直隶各县政府及官产处也认为旗地价款的征收可以充盈地方财政。但直隶省议会却将旗地售租视为影响农业生产及佃户正常生活的阻碍，议决停止旗地留置。此种情形下，各县政府与地方官产处相继以1915年直隶巡按使朱家宝颁布的《直省旗圈售租章程》为依据，回击省议会的决定。^②经过中央与直隶省政府、各县政府的多次协商，1921年3月，直隶省长曹锟宣布通过直隶省议会重新拟定的《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旗圈地一律照现年租10倍的价格出售；^③留置价款仍规定将总数的38%截留省库，不再上缴中央。^④

就在旗地清理紧张办理之时，京畿各县横遭自然灾害，^⑤土地收获量骤减，粮价日昂。在这种情况下，旗地佃户恳请政府缓收旗租，^⑥于是直省长下令“无论何县旗地，概不准增租夺佃，以纾民困”。^⑦受灾严重的京畿小农尚能依靠自耕或佃种土地维持生活，旗人所能领取的俸饷却逐年拖欠，名下旗地又多被庄头、佃户盗卖，生活“已至水穷山尽之时”。^⑧各旗王公、都统或请求政府“暂匀款项，发放旗饷，以资生活”，或急于出卖旗地，获得卖地价款，^⑨而中央政府又早已陷入“外债无源、内债难举”的境地。^⑩央地各方不得不提高旗地留置价格及附加税，^⑪以获得佃户留置旗地的高价款，而非旗地买卖上交的小额赋税；^⑫京畿各县旗地清丈特派员又多私吞旗地留置款，或将民地指控为旗地；^⑬佃户恐失去承租与留置旗地的资格，被迫以高价留置旗地，或抗租不交。如大兴县佃户杨增茂、李庆等人，就曾联合拒缴旗租；昌平县甚至出现佃户私自将佃种的旗地出卖的情形。^⑭

然而，直奉军阀“合作”把持中央政权的统治方式，只是一种“暂时的妥协”，两派的分裂从“合作”时，就已开始酝酿。随着双方矛盾的逐步激化，直奉合作清理旗地的模式宣告结束，中央管控权及

①《京兆清查官产处酌修正处分八项旗租简章》又要求将原租额10倍的留置款上缴国库。

②王立群：《北洋政府时期京直地区八旗土地研究》，第89页。

③《议决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案》，胡国宾：《直省旗租案文汇编》卷上，第4-5页。

④《国内专电》，《申报》1925年5月31日第4版。

⑤高建国、夏明方主编：《中国灾害志·断代卷》（民国卷），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9年，第82-84页。

⑥《蠡县知事请缓讨旗租》，《益世报》（天津）1920年11月29日第11版。

⑦《省署禁止旗地增租夺佃》，《益世报》（天津）1919年11月25日第10版。

⑧《呼吁旗饷之艰难》，《京报》1922年6月10日第5版。

⑨《旗人苦上加苦》，《小公报》1922年5月9日第3版。

⑩娄向哲：《直系军阀政权的财政破产及其倾覆》，《学术月刊》1984年第2期；《今涿鹿县知事呈拟抽收旗地捐作为义务教育经费请核示由》，《直隶教育旬报》1924年第7卷第1期，第18页。

⑪《宣化县加征旗地警捐》，《益世报》（天津）1923年5月4日第10版。

⑫赋税即田赋及各种捐税的总称，包括国家向人民征收的人口税、财产税、田地税、工商税等，为古代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此处代指田地税。谢谦：《国学词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8年，第374页。

⑬《清丈员舞弊被控》，《远东报》1920年3月31日第5版。

⑭《溥仪内务府为庄头呈诉佃户聚众抗租事致内务部函》溥仪档，档案号：26-476-802。参见叶志如：《辛亥革命后原清室皇庄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历史档案》1983年第2期。

京畿旗地清理权，改归直系军阀单独所有。但直系中央政府的财政已近枯竭，为增加财政收入，在“京兆、直隶等处被兵地方，亟待迅筹赈抚，以资拯济”的情况下，^①仍命佃农照前述章程留置旗地。^②营产、官产等项土地，与京畿各县旗圈地的清理不同，因未涉及“原业旗人”，所以留置款多拨归各官署所有。1922年12月，陆军部设立清理营产委员会，由陆军部特派调查员会同财政厅派员调查清理，原佃户可以半价优先留置，无力承买者，只能获得40%的迁移生计费。^③

此一阶段，京畿各县旗地清理虽连遭战争、灾荒的影响，进展相对缓慢，也仍有不少旗地实现纳税升科，顺义县处分八项旗租地规定每租银1两，原佃留置时须出价13元。^④前清时旗租地每亩租金在0.1—0.3两之间，^⑤留置旗地每亩价格则为1.3—3.9元，低于旗地留置章程规定的价格，佃户较为踊跃；^⑥文安县留置旗租地685顷，^⑦平谷县原额旗租地195.67顷，“迨民国令原佃留置，于是民粮逐年增加”，至直奉合作时，已留置132.95顷。^⑧

总之，无论是吴佩孚直系单独掌权还是与张作霖奉系联合执政，京兆区与直隶省的旗产清理步伐始终没有停止。1920—1924年，中央政府因利益纠纷的存在而遵循不同的旗地清理政策。中央政府以有权制定旗地清理章程及设立留置机关为由，而将多数留置款截留中央；地方政府或遵守中央的行政命令，或与中央据理力争，以争取作为“地方税源”的旗地留置价款，彼此辖制不断。此后，第二次直奉战争结束了直系完全控制京畿旗地清理的现状，冯玉祥与张作霖接手京畿旗地清理工作，旗产清理机关与政策再次发生变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及政府与佃户之间在旗地留置上的矛盾也愈加突出。

二、冯玉祥、张作霖分合时期旗地留置纠纷

1924年11月至1925年底，冯玉祥国民军与张作霖奉系两派联合执掌中央政权，分别清理京畿旗地。1926年1月至1928年6月，北洋政权完全处于奉系张作霖的掌控之下。为筹措军费，奉系推行更为严苛的旗地清理政策。无论是冯、张两派分别管理，还是将旗地清理集权于奉系，政府都通过制定旗地留置政策、设立留置机关等手段，抬高留置价格。佃户面对严苛的留置政策及办事专员轮番催逼留置的现实，只能以赴县请愿等方式，请求缓办旗产留置。

（一）冯玉祥、张作霖合作清理京畿旗地及内部分配纠纷

1924年11月，第二次直奉战争以直系军队的战败宣告结束，中央政权落在冯玉祥、张作霖两人手中。^⑨此后一年，京兆区归冯玉祥的国民军控制，奉系张作霖则接手直隶省的旗地留置工作，旗地清理开始由地方政府直接处置。

京兆区旗地清理面临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处理皇室庄田，其他如王公庄田及一般旗圈地、旗租地等也纠葛不断，“非极力清理不足以资整顿”。1925年2月，庄田旗地及旗租地的清丈事宜交旗产官产清理处办理。^⑩6月，陆军部成立营产清理处，管理八旗各都统、步军统领、内外火器营等各项官房营产。^⑪清室内务府官房地亩及其他机关所辖旗产，按照修改后的《清室优待条件》要求，划归财政部

① 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34页。

② 王立群：《民国时期河北旗地变革研究（1912—1934）》，首都师范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6页。

③ 《陆军部清理营产委员会规则》，《新闻报》1922年9月24日第5版；《内务部关于处分旗产会勘八旗都统卫署隶存文件簿》，内务部档案1001-5862，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④ 直隶国税厅筹备处规定，各县地丁钱粮、旗产钱粮、屯粮，每正银1两折征银元2.3元；八项旗租、各项杂租等，每正银1两折征银元2元。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北省志》第42卷《财政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2页。

⑤ 《钦定户部则例》卷6《田赋·旗地下》，清乾隆四十六年武英殿刻本，第1-4页。

⑥ 徐勇、邓大才主编：《满铁农村调查》，《惯行类》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67页。

⑦ 民国《文安县志》卷12《法治志》，民国十一年铅印本，第12页。

⑧ 民国《平谷县志》卷1《田赋》，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36页。

⑨ 《冯玉祥日记》下册，民国史料编辑社，1930年，第72页。

⑩ 《将设局清丈旗地财部已咨商内部不日即提出阁议》，《京报》（北京）1925年2月21日第7版；《京兆议会反对旗产清理局》，《时报》1925年3月13日第3版。

⑪ 《陆军部清理旗产之文告》，《益世报》（北京）1925年6月23日第7版。

所属京师城郊清理八旗官产处，由佃户留置、升科。内务府自征或县公署代征的前清皇室庄田旗地，也纳入京兆区政府的管理范围内。^① 11月，京兆尹以“租佃归于划一”为宗旨，命旗地租主于两个月内呈报地亩信息，由原佃留置。无主坟地、王公陵寝等项土地，皆在该管政、处、府呈报和升科。^②

由表1可知，京兆区旗地留置价格，因政策的变动而呈现上升趋势，起初为3—5元/亩，后增至4—8元/亩。但此时京兆区小农的收支基本保持平衡，或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③ 无力全款留置价

格日益高昂的旗地；政府又积极推动旗产留置，不断提高留置价格。两相矛盾下，旗产官产清理处突破原定章程限制，规定佃户可按总地价高低，分期缴价留置，^④ 或先缴价半数，剩余价款限期2个月内缴清，^⑤ 或将纳粮期缓至留置2年以后。^⑥ 政策较以往相对缓和，京畿各县民众多愿留置旗地。如延庆县各村官产旗地，已留置1/3；^⑦ 宝坻县甚至以1—3元的价格，令承种佃户随意留买，报粮升科。政府既得价款，民众又获实惠，一举两得。^⑧

奉系军阀在接手直隶省旗产清丈工作后，首先于1925年5月成立直隶全省旗产官地清丈局，处理一般旗地及王公庄田的清丈、留置事宜。^⑨ 清丈局规定直隶旗地由“现管佃户”承领，之前转租的佃户不得争执。旗圈地与旗租地留置价格按照土地肥瘠程度，分为每亩8、6、4元三等，庄田旗地则高达8—36元/亩。^⑩ 除将留置价款的一成划拨省库，作为办公及清丈费用，每亩酌提5厘用于赈灾外，其余悉数归土地原业主。若佃户无力购买，可在清丈处附设的账务银行办理借款业务，分期缴价。^⑪ 9月，改组清理旗产事宜处，由各县公署处理地方旗产清理工作。^⑫ 10月，裁撤全省旗产官地清丈局，旗地清丈事宜归财政厅征榷科附设的清理旗产事宜总处办理。同时，颁布《直隶省旗圈售租章程》与《直隶省处分八项旗租章程》，旗圈地留置价格定为原租额10倍，并缴纳领地凭照费每亩大洋2角、注册费大洋1角，于售租之次年，纳税升科，每亩科则3分；旗租地等公产地，则按原租额5倍限期6个月缴价留置。若逾期不交，照原额加征50%。^⑬

表1 1925年京兆区旗地留置政策详情表 单位：亩

留置章程	留置价格		额外征收款		价款分配
	等级	价格	款项	价格	
《京兆区旗产官产清理处分旗产章程》	上则	5元	部照费	正价3%	30%归原业主；30%交京兆区库；15%为举报人员、协助调查人员等奖金；5%为工作人员奖金；5%为县公署协助补偿费；15%为清理处经费。
	中则	4元			
	下则	3元			
《修正京兆旗产地亩清理简章》及《补充规则》	上等	8元	证书费	5等	原业主得10倍租额；剩余价款的45%上交国库，45%留京兆区库；1%为财政厅办公费及奖金；4%为各县办公费及奖金；5%用于地方公益实业。
	中等	6元	部照费	2角	
	下等	4元	注册费	3分	
《清室内务府收租地亩处分办法》	上等	8元	证书费	5等	45%拨付前清皇室，45%留京兆区库；1%为财政厅办公费及奖金；4%为各县办公费及奖金；5%用于地方公益实业。
	中等	6元	部照费	2角	
	下等	4元	注册费	3分	

资料来源：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财政》（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655-1659页；鞠震东：《河北旗地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75册，第39701-39704页。

① 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财政》（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655页；《财政部催报旗产之文告》，《益世报》（北京）1925年6月21日第7版。

② 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财政》（二），第1655-1656页。

③ 刘克祥：《〈再论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驳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等。

④ 鞠震东：《河北旗地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75册，第39701-39704页。

⑤ 《京财厅清理旗产缴纳地款》，《京报》（北京）1925年11月23日第7版。

⑥ 《京兆尹布告清理旗产地亩将纳粮期限展缓二年》，《京报》（北京）1925年5月16日第3版。

⑦ 《延庆四千民众大请愿因清理旗产》，《益世报》（北京）1927年5月10日第6版。

⑧ 宝坻县志编修委员会编著：民国《宝坻县志》，天津：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66页。

⑨ 《直隶旗产清丈局成立》，《益世报》（北京）1925年5月27日第3版。

⑩ 《直隶财政厅布告第三十八号》，《政府公报》1925年总第3366期，第9页。

⑪ 《直省旗产清丈处成立》，《大公报》（天津）1925年4月3日第6版。

⑫ 《改组清理旗产事宜处》，《益世报》（天津）1925年9月27日第10版。

⑬ 《直隶省旗圈售租章程》，《益世报》（天津）1925年10月8日第10版。

京直旗产清理机关不仅征收旗地留置正价及部照费，各种附加税征收也相继出现。顺义县旗租地每亩加征教育实业费 2 分，区警费 2 分；^①房山县旗租地租金每两加征地产捐 2 钱；^②霸县旗租地每亩附加警款 1.8 分、学款 2.4 分、建设费 0.75 分，另按租额每元附加区经费 1.5 角；^③卢龙县旗地租银每两加征警款、自治费 2 元；^④徐水县旗地留置改征银元后，规定旗租每银 1 两加征警款银洋 1 元；^⑤香河县官产局催办留置官旗荒黑等项土地，“报升新粮，岁有增加，附加捐亦随同添益”。^⑥

在国奉合作办理阶段，京畿各县旗地清理渐有起色。1924 年，良乡县仅剩余旗租地 460 余顷尚未留置升科；^⑦定兴县有旗租地 6 项，约 670 余顷，1925 年 5—9 月间，已留置旗租地 9 成以上。^⑧至 1925 年底，京畿各县旗租地总计已留置 2.7 万余顷。^⑨但中央政府与京兆区、直隶省政府有关旗地留置款分配的纠纷更为突出。按照政策规定，京兆区旗地留置款多拨归区库，仅有《修正京兆旗产地亩清理简章》规定京兆区库与中央国库各得留置款的 45%。直隶省的旗地清理进程极为缓慢，大部分州县尚未设立旗产清理分处。除《直隶省处分八项旗租章程》中要求将旗租地留置款的一半上缴国库外，其余各章程皆将部分留置款截留省库。京直两地旗地留置章程不同，留置价款分配方式各异，即便是旗产官产清理处催促办理旗地留置，但仍有 10 余万顷旗地未丈放完毕，京兆约占 70%，直隶占据 30%。而此时，中央与地方政府又相继发表各种声明，争夺未清理旗产的留置价款。奉系认为京兆区仅顺义一县，就有 70% 的土地为旗地，每亩若抽租 0.4 元，可得数千万元收入。直隶省所占旗地数量相对较少，旗地清理收入不及京兆区。为此，奉系张作霖改变原本在旗产清理上的淡漠态度，命直隶各县加紧清理旗地，并争夺京兆区旗地留置价款。京兆尹薛笃弼又将旗产留置价款视为国民军命脉，坚决反对张作霖的提议，双方争执不断。最终经交通总长叶恭绰、段祺瑞长子段宏业等调停，议决将京畿旗产留置价款分为 3 份，京兆区、直隶省及中央财政部各得 1/3，三方有关旗产留置款的争执才停止。^⑩

（二）国奉战争后的京畿旗地留置与佃户请愿抗争

冯玉祥国民军与张作霖奉系联合执政的一年间，虽然维持着表面的团结、合作，分别清理京兆区与直隶省旗地，实际上早已貌合神离。^⑪1926 年 1 月，奉系张作霖与直鲁联军张宗昌、李景林及直系吴佩孚联手，击败冯玉祥的国民军，至夏季时国奉战争宣告结束。此后直至 1928 年 6 月国民革命军占领京畿，中央大权皆由张作霖独掌。张作霖起初在京兆区与直隶省分别设立清理旗产事务局，派专员赴乡，催促佃户留置旗地。^⑫1927 年 7 月，成立督办全国官产公署，京畿旗营官产及一切荒黑土地的清理事宜，统归督办公署下第二厅办理，并允许前清皇室设私产清理处，自行处置被没收的内务府庄田。^⑬旗地留置工作虽在有序推进，但由于此前京直两地旗地留置进程不一，清理方式与政策仍有较大差异。

早在 1925 年 3 月，时任京兆尹的薛笃弼就曾以“京兆财政已濒破产，旗地升科，势难猝行”为由，竭力反对中央机构清理京兆区旗地，欲自行设立旗产清理处，将各项旗产作为官产变卖，以应付办公

^① 民国《顺义县志》卷 6《赋役志·旧有旗租》，第 4 页。

^② 民国《房山县志》卷 4《政治·田赋》，民国十七年铅印本，第 3 页。

^③ 民国《霸县新志》卷 3《行政》，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第 15 页。

^④ 民国《卢龙县志》卷 9《财政》，民国二十年铅印本，第 4 页。

^⑤ 民国《徐水县志》卷 5《政治记·财政》，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第 20 页。

^⑥ 民国《香河县志》卷 4《财政》，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第 10 页。

^⑦ 民国《良乡县志》卷 3《赋役志·田赋》，民国十三年铅印本，第 6 页。

^⑧ 安宝：《离乡不离土：二十世纪前期华北不在地主与乡村变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13 页。

^⑨ 鞠震东：《河北旗地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75 册，第 39789 页。

^⑩ 《国内专电》，《申报》1925 年 5 月 31 日第 4 版。

^⑪ 张安庆：《浅析国奉战争》，《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4 期。

^⑫ 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3 辑《财政》（二），第 1652-1654 页。

^⑬ 《京兆旗产处完全结束归并官产督办公署》，《黄报》1927 年 8 月 29 日第 3 版。

所需资金。^①国民军退出京兆区后，京兆尹公署收入更为拮据，“所需经费，皆仰赖旗产收入”。^②为增加收入，经京兆尹李垣与旗产清理局多次商酌，决定将此前已经清理的大兴、宛平、安次三县旗地，交还京兆尹公署管理。1927年2月，直鲁联军第五军他调，涿州、房山、固安、良乡四县的旗地清理工作才由事务局接手，其余京兆各县旗地，统归镇威军第三方面军司令部清理。^③9月，又特设京兆区旗产官产清理处，单独办理京兆区旗地留置工作。^④

直隶省除遵循清理旗产事务局的规定外，又将有关旗、佃两方交涉案件，全部交旗地所在县公署办理。^⑤1926年夏，西北战事紧急，需饷甚巨。奉系政府为筹措饷银，命直隶军务督办褚玉璞与镇威军三四方面联合军团团长张学良接洽，将永遵十属及宝大一带旗产清理事务，划归镇威军特区政务处处长王少良管辖，设立整理旗地总局，颁布相关章程。^⑥各类旗地留置政策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相关规定，简列表2如下。

由表2可知，直隶省旗地留置价格与附加征收，都低于京兆区及督办全国官产公署的规定。留置价格低的同时，又放宽了对留置期的限制，表面上看是减轻了旗地佃户的负担，但是，为西北战事供应军饷，旗产清理处办事人员罔顾中央政府与省政府的命令，趁旗地清理加速办理的契机，勾结地方恶棍劣绅，随意抬高旗地留置价格，强夺佃户留置权。勒索和加重佃户的情形大致可分为如下两类。

其一，清理旗产事务局特派专员“不知仰体长官德意，私改原定章程”，将唐山县旗地留置价格由1元/亩，提高为20—150元/亩。^⑦迁安县清理旗产专员高某，勾结劣绅、恐吓县民，将县属旗租地私改为旗圈地，浮收1倍留置款。^⑧玉田县将旗产留置价格定为军团部原价格的1.5倍。^⑨遵化县谷某有旗地5亩，变民地花费120元；王姓佃种的旗地原租额6吊，花费600余吊才变为民地，高出原租额百倍有余。“因变租而破产者，全县计不下百余家”。^⑩

其二，政府将留置款的报解视为官产局办事人员升迁的依据。^⑪办事人员为“升官”“增收”，不断侵渔旗地佃户，如下乡调查时向佃户索要车马费、食宿费；协举时索要运动费；查勘、领照时又索要酬劳费等。甚至出现随意指派佃户留置旗地及私吞留置价款的情况。交河县官产局擅自将郝品三佃种的内务府庄田300余亩指与正蓝旗佃户李廷栋留置；怀柔县旗产分处文牍主任李士瀛曾挪用巨额旗地留置

表2 1926—1927年京直旗地留置政策对照表

章程	旗地类型	留置期限	留置价格		额外征收
《督办全国官产公署清理官旗营产通则》	旗地	2个月	京兆	3元/亩	部照费5角/张； 执据费3角/张； 注册费正价的8%。
			直隶	原租额20倍	
	内务府庄田	2个月	4元/亩		
《京兆全区旗产官产清理处清理旗产章程》	旗地	4个月	4、3、2元三等		注册费3分/亩； 部照费2角/亩； 证书费5分/亩； 印花费5分/亩。
《永遵十属处分八项旗租章程》 《永遵十属旗圈售租章程》	旗圈地	6个月	原租额10倍		执据费1角/张； 注册费1角。
	旗租地	6个月	原租额5倍		期满未缴价增收原租20%。

资料来源：《京兆旗产处完全结束归并官产督办公署》，《黄报》1927年8月29日第3版；京兆全区旗产官产清理处编：《办理旗产概略》，国家图书馆藏民国十六年刊本，第1-3页；《永遵十属处分八项旗租章程》，《益世报》（天津）1926年12月19、21、25日，第11版。

①《清理旗产起诉讼》，《晨报》1926年6月30日第6版。

②《京兆公署裁员减政受旗官产独立影响》，《益世报》（天津）1927年7月25日第11版。

③京兆全区旗产官产清理处编：《办理旗产概略》序言，国家图书馆藏民国十六年刊本，第1-2页。

④《京兆清理旗产法李垣新计策——京兆二十县特派员调查》，《益世报》（北京）1926年9月14日第7版。

⑤《财厅清理旗地之布告》，《益世报》（天津）1925年10月6日第10版。

⑥《张学良清理永遵旗产》，《益世报》（天津）1926年6月6日第10版。

⑦《唐山农民之请愿因旗租变民案》，《大公报》（天津）1927年2月11日第6版。

⑧《迁安县清理旗产专员舞弊》，《益世报》（天津）1927年5月6日第12版。

⑨《玉田县发生事故农民为旗租事请愿县署县议会被捣毁》，《大公报》（天津）1927年1月15日第7版。

⑩《纪遵化农民请愿事为旗租变民案提出四项要求》，《大公报》（天津）1927年4月25日第7版。

⑪《李垣免职原因京兆机关开支过大旗产收款员拐款潜逃》，《世界日报》1927年9月26日第3版。

款；^① 大兴县旗产清理办事人员，不分垦地和差地，强行勒索佃户，令其换领执照，缴纳照费；^② 漠县官产局局长伪造租主图章，私吞镶蓝旗佃户刑德树佃种的 190 亩旗地的留置款。^③

此外，奉系主政后，又下令废止从前有关旗圈售租及旗地清理各条文，已经留置旗地的佃户除上交印花税票 1 角 / 亩外，还需交纳一定数额的换照费。^④ 多次交纳留置款的直隶各县贫苦小农，只得向县公署请愿，以期缓办旗地留置，具体请愿运动列示如下。

不仅玉田、遵化、唐山等县率先请愿，京直其余各县反对旗地变民地的请愿运动也愈演愈烈。任丘县自然灾害不断，又频遭兵燹，农民已无力留置旗地，而旗产处却执行更为严苛的留置政策，将上

时间	地点	原因	过程		结果
1926	玉田	频遭兵燹，又将旗地留置价格提高 1.5 倍。	第一次	佃农 3000 余人到县公署请愿。	未达目的就被劝散。
			第二次	请求延缓旗产留置。	同意缓期 1 个月。
			第三次	警备队向民众开枪，死伤甚巨。	旗地售租之事缓至次年办理。
1927	遵化	因变租而破产者，全县不下百余家。	村民万余人请愿演讲。		同意民众所提要求。
	唐山	县委员私自抬高留置价格百余倍。	村民千余人赴警署请愿。		允诺取消估价，缓办旗地留置。
1928	永清	县政府催促、拘留不按期留置者。	民众百余人在区董姚次卿面见县长。		同意佃户缓买旗地。

资料来源：《玉田县发生事故农民为旗租事请愿县议会被捣毁》，《大公报》（天津）1927 年 1 月 15 日第 7 版；《纪遵化农民请愿事为旗租变民案提出四项要求》，《大公报》（天津）1927 年 4 月 25 日第 7 版；《唐山农民之请愿因旗租变民案》，《大公报》（天津）1927 年 2 月 11 日第 6 版；《永清县瘠薄旗产缓买旗产客户之呼吁》，《益世报》（天津）1928 年 8 月 8 日第 10 版。

等地留置价格增至 6 元 / 亩，佃农无奈之下，只能推举代表王树怀、张宏勋等赴省旗产清理处请愿，请求将旗地留置价格降低为原价的 50%，‘以苏民困而示体恤’。^⑤ 备受战争及灾荒侵扰的佃户生活本就困苦，为留置旗地，获得土地所有权，只能竭力措备资金、请愿演讲，以求延长留置期限，降低留置价格。奉系政府的初衷本是通过清理旗地增加收入，但由于南方革命党北伐、奉军接连败退，而不得不正视民众的请愿运动，对各县‘旗地变民地’运动采取怀柔政策，不再催促佃户留置旗地，借此缓和与京畿农民的关系，以免腹背受敌。这也是京畿各县农民请愿运动虽历经多次坎坷，但县公署都同意缓期办理旗地留置的根本原因。

在佃农请愿、政府同意旗地留置降价或缓办的情况下，京畿各县的旗产清理工作进展较快。自 1926 年 8 月 25 日京兆区旗产官产清理处成立开始，至 1927 年 7 月 31 日与直隶省旗产清理处合并为止，京兆区共留置旗地 5851.68 顷，南苑清理局留置旗地 1766.81 顷。^⑥ 相比之下，直隶省旗地范围广、清理持续时间长且难度大，有案可稽的直隶定县、迁安、顺义等 28 县，共留置官旗各产约 2300 余顷，但仍有大量旗地尚未留置。

总之，国奉合作时，京兆区与直隶省各自清理所属旗地；奉系单独掌权后，京直两地旗产清理机关并轨，颁布新的旗产清理章程。中央政府加快推动留置进程，前清时的旗地交易，也多换给租契或卖契，纳税升科；^⑦ 省政府希望将留置价款截留省库，作为办公经费；各县政府趁机抬高留置价格，私吞留置款；佃户则通过请愿演讲等形式，恳求政府延长留置期限，降低留置价额。虽说中央政府仍与地方政府、佃户在旗地留置问题上存在矛盾，但国民革命军北伐后，北洋政府面临严峻的政治军事形势，只能不断放宽对旗地清理的限制，同意佃户缓办留置旗地的诉求。

① 《怀柔县旗产处员昨在南郊投井》，《顺天时报》1927 年 5 月 9 日第 7 版。

② 垦地为清室私有土地，差地为分给清室当差人员的土地。《王怀庆整理旗产》，《益世报》（北京）1926 年 6 月 10 日第 7 版。

③ 鞠震东：《河北旗地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75 册，第 39831-39834 页。

④ 《涿鹿县佃民请领单照未准》，《益世报》（天津）1925 年 10 月 14 日第 10 版；《京兆财厅假旗产筹军费》，《顺天时报》1926 年 8 月 16 日第 7 版。

⑤ 《任丘县公民之呼吁声》，《益世报》（天津）1927 年 1 月 22 日第 10 版。

⑥ 《京兆旗产处一年收入总共二百余万》，《晨报》1927 年 10 月 19 日第 7 版。

⑦ 《首都博物馆藏清代契约文书》，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 年，第 2 册，第 4 页；第 5 册，第 252 页。

三、国民政府统治初期旗地留置价款的限量发还

军阀政治对京畿旗地清理的影响，并未因南京国民政府接手中央政权就完全消失。奉军撤兵出关，曾携带大量旗地留置款。此举使得南京国民政府在清理京畿旗地的同时，也不得不与张学良商议旗产租款归还之事。

早在1927年镇威军三四方面联合军团部驻扎在京畿时，就曾挪用京兆旗产官产公款11.8万元，作为警备队开支。京兆财政厅陆续核查、抄单，以发还旗产租主应得地价。^①但欠款尚未筹措完毕，1928年5月，张作霖又将全国官产总署清理北平附近前清王公旗地价款64万元全数携往奉天，^②使名下旗地已经实现留置的原业旗人，又失去了留置价款的收入。

南京国民政府掌握中央政权后，接续北洋政府的旗产清理政策，继续清理京畿旗地。1928年6月，河北官产总处成立，7月，设立河北兼热河官产总处，与大兴、宛平各县政府暂行负责官荒、旗圈及旗租等地的清理。^③11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与北平临时政治分会特派周震麟督办旗产清理，以筹划旗民生计，“于国于民，两有裨益”。^④

但直隶永平等县旗产，久为庄头、府役把持，旗地租金^⑤又皆为军阀贪官中饱，租主“得之利益，尚多寥寥”，生计日蹙；官产总处又已将旗产账册移交旗人相关组织，自行核算租价。因此，无款可领的各旗原业主推举三多、金璧东等为代表，一面上呈国民政府，恳请中央派大员清理尚未留置的京兆区各县、直隶永遵十属及察哈尔地区旗地，酌拨若干留置租价，充作旗民救济经费；^⑥一面赴辽面见张学良，说明旗地业主的窘困实情，“旧历年关，各租主需款孔急，困难万分……目前之生活，急待此项应得之租价，以资维持”。^⑦

旗人主动与张学良联系，推进旗产租主价款的发还；宣布“东北易帜”的奉系地方政府，也积极采取措施缓和与国民政府的关系；国民政府因前官产处公款数十万无着，拟下令通缉前旗产督办张济新。在国民政府、旗人原业主及张学良的共同作用下，1929年1月，北平政治分会秘书长王用宾、接收中南海委员长周震麟，共同赶赴奉天，与张济新接洽，商酌旗产租款归还之事。^⑧2月18日，首期租主价款15万元由奉天交通银行电汇北平。^⑨同时，张学良又派那廷栋协办还款相关事宜。^⑩5月，河北兼热河官产总处发布布告，将旗地留置价款的35%拨归原业主，旗人可“随时向局请领”。^⑪

南京国民政府继续清理京畿各县旗地，张学良同意归还旗产租主价款，向国民政府投诚，旗人获得部分旗地留置款及租主价款，生活得以维系。表面上，中央政府、奉系地方政府及旗人的利益得到了平衡。但旗产价款发还一事，仍颇多争议。

其一，南京国民政府与前奉系北洋政府，对旗地原业主所得留置款的规定截然不同。按照国民政府下设的河北兼热河官产总处规定，留置皇室或王公庄田，原业主可得价款的35%，而奉系北洋政府颁布的《督办全国官产公署清理官旗产通则》却将售地价款的50%拨归租主。两个章程中旗地原业主所得留置价款相差15%，该如何处理。

其二，张学良本意将所欠租款交财政部官产总处接收，但与官产总处接收人陈家栋素不相识，不放

① 京兆全区旗产官产清理处编：《办理旗产概略》，第26-38页。

② 《旗产租价请由张继主持》，《顺天时报》1929年2月4日第2版。

③ 《河北省府电所属各县暂缓处理各处官产官荒旗圈旗租》，《世界晚报》1928年8月22日第3版。

④ 《旗产问题马恭勋上呈政分会请派周震麟专办旗产政分会议决交付审查》，《新中华报》1928年11月29日第3版。

⑤ 旗地租金即旗人因拥有旗地所有权而获得的土地收入。旗地佃户租种旗地，在契约签订时，与旗人商议租金额度，每年向旗人交纳租金，以此作为获得旗地使用权的依据。

⑥ 《前清遗族金璧东等呈国府文清理旗产救济生活创办学校筹设工厂》，《新闻报》1928年9月9日第10版。

⑦ 《张学良发还旗产租价张继斡旋结果》，《华北日报》1929年2月4日第6版。

⑧ 《周震麟赴奉任务与张济新接洽旗产王用宾已同车前往》，《新中华报》1929年1月5日第3版。

⑨ 《旗产款共四十万张学良先汇十五万》，《大公报》(天津)1929年2月19日第4版。

⑩ 《辽方派员经理平旗产租款》，《新闻报》1929年3月26日第10版。

⑪ 《各县官旗地升科粮额重行改定》，《河北民国日报》1929年4月23日第7版。

心交陈经手。在同北平政治分会主席张继商议后，将奉天交通银行所汇欠款交北平政治分会转收。^①但转接出现的额外费用，该由何处承担。

其三，张学良称前全国官产督办公署所存各县旗地留置清册、各租主价款印鉴底本及旗产租款收缴卷宗均在北平，北平政治分会收到价款后，应调卷核发，以防冒领。若旗产原业主尚未领取，租主价款就被官产总处或政治分会充作薪津，又将如何处置。^②

为使旗产租主得到切实价款以维持生计，北平市民戴民辅等呈请市府设立旗产租主联合代理处，倘旗产原租主无法亲自领取，亦可由该处代理其事。北平市政府却认为“旗产保管处分及发还租主价款等项，载有定章，领取手续，颇为简单，毋庸再设机关，多生枝节”，而驳回了市民的提议。^③

事实上，无论张学良是否归还租价，都不会对南京国民政府旗产清理的整体进程产生过多影响。一方面，相较于高额的旗地留置价款，张学良发还的租主价款数额极微。旗产租主价款归还后，并不能拨归官产总处办公，只能由旗人原业主认领，且每一租主分得的价款，还不足以维持生活，仍须政府予以接济。此时热河口北、直隶永遵十属及旧京兆各区，尚有未清理的旗地 20 余万顷，以最低价估计可筹 3000 余万元。即便是将 40% 给予旗人，亦可得洋 1200 余万元，超出张学良归还租款近百倍。^④

另一方面，清理京畿旗地虽符合国民政府“清理官荒，分配于失业之贫农”的农地政策，^⑤但为获得留置旗地的高收入，地方政府无视中央政府的旗地清理政策，趁机命令佃户加价留置旗地。宝坻县政府会同官产局委员“分发布告，催迫民佃留买，每亩一律定价四元”；^⑥直鲁联军占领滦县后，令佃户以每亩 6 元的价格留置旗地；^⑦安新县等地十年九涝，土地收获本就无多，官产总处成立后，却强行压迫佃户以每亩大洋 2 元的价格留置旗地。^⑧种种加价政策，迫使京畿各县农民再次走上请愿的道路，加之中共顺直省委会又将反对清理旗产视为北宁线党员工作的中心任务，积极策应旗地佃户的请愿运动。^⑨国民政府应对佃农请愿尚自顾不暇，更不可能将旗产留置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旗产租主价款归还上来。

总之，1928 年北洋军阀结束对中央政权的控制后，由于张作霖携带巨额旗产租款返回奉天，而使其对京畿旗地清理的影响仍在持续。东北易帜后，奉系与国民政府的利益渐趋统一，张学良同意先期归还部分租价，剩余租款以待来日返还。不久，日本进军东北与华北，政治军事形势紧张，“河北旗地现所余者，皆纠纷、阻碍，或不易查找之部分。”旗地清查尚属不易，更何况税契升科。旗产清理处办事人员又疲于应付，留置旗地已对国家财政毫无所补，旗地清理工作因此陷入停滞。^⑩奉系所欠租款虽早已电汇北平，但终究未能全部发还给在京原业旗人。^⑪

四、余论

20 世纪 20 年代，北洋各派势力轮番掌权，旗产清理机构变动频繁、章程多样、价格不一，旗地留置价款多分解给京兆区库与直隶省库，或直接充作军饷。中央政府希冀通过清理旗地增加财政收入，提

① 《平官产处公款有著》，《申报》1928 年 11 月 27 日第 8 版。

② 《奉方允拨还旗款》，《申报》1929 年 2 月 4 日第 4 版；《补发旗产租价政分会函官产处办理》，《大公报》（天津）1929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

③ 《旗产租主代理处包办垄断迹近滋扰市府批驳不准设立》，《华北日报》1929 年 4 月 8 日第 6 版。

④ 《金璧东等请办旗产工厂学校国府议决交内财两部拟复》，《申报》1928 年 9 月 9 日第 10 版。

⑤ 荣孟源、孙彩霞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1894—1949）》，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年，第 134 页。

⑥ 《宝坻洪水怒吼中县府催买旗产忙民众向县党部请愿党部已转函县政府》，《新天津》1929 年 9 月 28 日第 10 版。

⑦ 《滦城旗地变租每亩六元大兵之后人民叫苦不止》，《河北民国日报》1929 年 1 月 18 日第 6 版。

⑧ 《安新官产局县政府联合压迫下之旗产佃户纷纷向县府请愿惨声不忍听闻》，《河北民国日报》1929 年 5 月 31 日第 5 版。

⑨ 《天津破获共党机关续志》，《申报》1929 年 6 月 20 日第 9 版。

⑩ 冀东二十二县官旗产清理处编：《冀东二十二县官旗产清理处清理概况初编》，国家图书馆藏民国二十七年本，第 1-16、24、26-31 页。

⑪ 《东北政委会常会》，《申报》1929 年 2 月 19 日第 9 版。

高自身战斗力，以控制整个政权；地方政府欲将留置价款截留省库，作为办公经费；各县公署及旗产清理处办事人员则趁机抬高旗地留置价格，私吞留置价款。央地政府在旗地清理上的争斗，又变相加重了旗地佃户的负担，造成政府与佃户之间的矛盾难以调和。虽说京畿旗地清理进展并不顺利，历经多次政策的中断与调整，但大部分时间都遵循佃户优先留置的原则，在巩固佃户地权的基础上，稳定了京畿的农业生产。

至民国初年，旗地制度已存续 200 余年，从起初的圈拨与旗人“世业”，到将旗地出租给民人，实现“一地两养”，再到“旗民交产”禁令的解除，大量旗地最终实现了从旗地到民地的转换。但在民国京畿旗地清理与留置的过程中，旗人、佃户与政府之间的利益博弈与冲突却不断出现。

其一，对于政府来说，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财政均陷入匮乏失衡的背景下，如何平衡央地所需，是各派军阀能否执掌国家大政的关键。面对留置旗产的收入，中央政府往往以上压下，强行截留省款；京兆区与直隶省旗产留置机关由各军阀分别管理，获得一定的旗产清理自主权，但却受到中央政府的牵制；而具体的旗产清理事宜，由各县公署及清理机关的特派专员办理，办事人员多与地方胥吏勾结，倚仗权势强迫佃户以高价留置旗地。同时，各县官产办事处在旗地清理上与县政府既合作又有矛盾，官产总处与各县政府又无直接统治关系，这种多级权力架构，理论上可使京畿旗地清理达到上下相维的效果。然而，因军阀派系斗争的存在，旗地留置权的归属不断变动，甚至出现“一个军阀来叫卖一次”，贫困旗地佃农就须购买一次，“不知买了多少回”，旗地也并未变为民地的情况。^①

其二，受旗地清理政策影响的佃户，成为一种“矛盾结合体”，在以穷苦面相示人的同时，又是旗地交易的中坚力量。旗地留置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佃户的生活负担，富裕佃户尚且堪虞，贫困佃户既无力交纳高额的留置款，又受到庄头或地方官吏的剥削。^②即便是留置旗地，升科后所交纳的田赋也高于原本上交的租金，附加税更是数倍于正租。^③而旗地佃户并非传统研究认为的“没有任何自由”，其在主佃关系中甚至具有强势地位。^④旗地留置又为佃户获得土地产权，成为自耕农提供了机会。即便存在高昂留置价格及田赋、附加税的压力，佃农也仅是通过请愿以求降价缓办，并未采取更过激的行动。

其三，在旗地留置权的博弈中，旗人群体彷彿消失。部分前清满洲贵族、官僚尚能依靠财富积累经营工商业，或作为代表出面向民国政府索要救济款，获得名下旗地的部分留置价款，以满足奢侈生活；而那些破产贵族与普通旗人，原有特权地位丧失后，既未得到留置旗地的权利，又早已将自身老圈旗地出卖，失去了旗地租金与政府粮饷的接济，生活更为困窘。^⑤两类旗人无形之中，远离了各方关于旗地留置的博弈活动，几乎消失在世人视线之外。

综上所述，20世纪 20 年代政府对京畿旗地的清理与整顿，既是以往旗地政策的延续，又因国内外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动而呈现不同的利益分合。直奉两派控制北京政权时，接续袁世凯及段祺瑞政府的旗地清理政策，遵循佃户优先留置的原则，给予佃户留置旗地的权利。冯玉祥与张作霖在旗地清理上的分合，直接影响了中央旗地清理政策的制定与执行。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控制京畿政权时，在旗产租主价款归还方面，原有军阀政权对京畿旗地清理的影响仍在持续。派系军阀及央地政府在旗地清理上的利益博弈，又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政府与旗地佃户的矛盾，致使京畿各县爆发了反对“旗地变民地”的请愿运动。旗地清理和丈放作为筹划旗民生计措施的一部分，对增加旗人收入、改善旗民关系的意义，也是毋庸置疑的。^⑥至此，原有旗人出租土地收取租金，佃农耕种土地上交租金的传统旗地经营模式彻底瓦解。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任彦芳：《民怨》，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 年，第 12 页。

② 《争买旗地之纠纷》，《东方时报》1927 年 5 月 13 日第 4 版。

③ 李鸿毅：《河北田赋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13 册，第 6382-6393 页。

④ 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第 130 页。

⑤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辽宁省编辑委员会等编：《满族社会历史调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83-85 页。

⑥ 戴迎华：《民初旗民生计筹划考论：基于民族国家整合视野》，《社会科学战线》2012 年第 10 期。

·环境史·

以史为师的重拾与创新

——德语区环境史学者笔下的自然灾害史研究^{*}

张弢

[摘要]自然灾害史近年来成为德语区环境史领域的学术前沿之一。在研究的主旨方面,环境史学者重拾“以史为师”的史学传统价值观,大力提倡历史学古老的教育功能,其新近的灾害史书写为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改进灾害管理机制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凸显出环境史作为史学新兴学科的实用价值。德语区的环境史学者将环境史引入传统的自然灾害史叙事,在研究对象、方法、成果等方面做出了创新性的突破。“以史为师”观念的回归,既是批判史学的兴起使然,也关联着社会史、文化史等新史学流派之间的彼此争锋。环境史学者著作中的价值取向回应了学派争议,表明了自身倾向于文化史的学科定位。

[关键词]环境史 自然灾害 德语史学界 向历史学习 历史的价值

[中图分类号] K0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129-14

一、研究的缘起

自然灾害史研究近年来成为国内外环境史领域所关注的焦点之一。自然灾害源于自然界的极端现象,它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巨大的冲击和伤害,也构成了重大的社会事件。由此,自然灾害史是对人类社会与自然之间关系进行学术性探索的重要切入点。国内学界一直关注该主题在域外学界的最新进展,特别是美国和日本环境史领域的灾害史研究。^①笔者研究发现,德语区环境史学者的自然灾害史研究取向与美、日等国不尽一致而别具特色。^②相似之处在于,自然灾害史研究是对既有体系的一种检验和反思。自然灾害对社会机制是一种考验,当局者的应对是否得当,可能会对社会的稳定及其走向产生直接影响。自然灾害既可以是改良社会、完善治理的动力,也可能成为社会动荡的导火索。它还会促进跨种族、跨地区、跨国界、跨文化的合作交流;抑或反之,加大彼此之间的误解与隔阂。灾害应对可能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环境史及其对史学的创新研究”(16ZDA122)的阶段性成果,并获得“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2024THZWJC22)支持。

作者简介 张弢,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北京,100084)。

① 高国荣:《环境史视野下的灾害史研究——以有关美国大平原农业开发的相关著述为例》,《史学月刊》2014年第4期;王玉山、梅雪芹:《环境灾难史研究的方法和意义——基于“新奥尔良的发展:一部环境灾难史”的思考》,《学术研究》2012年第6期;王璇玮:《战后日本地震社会记忆变迁与灾害文化构建——基于阪神淡路大地震为中心的考察》,《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王璇玮:《日本城市地震灾后社会治理研究——以阪神淡路大地震为中心的探讨》,《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陈祥:《2011年东日本大地震以来日本环境史学的发展与创新》,《学术研究》2020年第2期。

② 所谓德语区(deutscher Sprachraum)主要是指德国、奥地利以及瑞士说德语的邦州,这三个国家和地区的学术界通常用德文和英文发表论著。

加深身份认同，也可能消解它；既可能造就英雄领袖，也可能将其拉下神坛。^①

德语区环境史学者自然灾害史书写的特点是，大张旗鼓地将“以史为师”(Geschichte als Lehrmeisterin)作为研究的主旨，以此引领相关著述的价值取向。西方语境下的格言“以史为师”(historia magistra vitae)援引自古罗马修辞学家西塞罗(Cicero, 前106—前43)的拉丁文作品《论演说家》。^②在古罗马人看来，历史的功能在于教导，为史书的读者提供惩恶扬善的道德说教。由此，史著的艺术性即修辞至关重要。唯有文采飞扬，历史才能化作无法磨灭的记忆，成为永久流传的人生经验。^③然而18世纪以降，德语区史学界逐渐放弃了历史的经验观，淡化了历史的教育价值，转而强调历史研究的科学性与客观性。^④近年来，德语区环境史学者却重拾“以史为师”(aus der Geschichte lernen)的传统观念，不断倡导从自然灾害史的研究当中汲取防灾和抗灾的经验教训。

“以史为师”的回归引发了德语区环境史学界对古老史学命题的重新讨论，即应该如何发挥历史的教育功能。这些讨论性著述和由此激发出的创新成果，反映出德语学界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之后，开拓出符合自身国情、切实结合本地文化特色的环境史学，颇具典型性。同时，相关成果的结论兼具启发意义，值得国内学界关注。为此，笔者选取德语学界环境史学者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灾害史著作给予评析，期望管中窥豹，透视德语区环境史学的发展轨迹、现状与趋势。

二、“以史为师”命题的提出与讨论

所谓自然灾害(Naturkatastrophe)，是自然界发生的能量集中释放引发的一些极端现象，它广泛存在于地球之上，突出表现在地质、气候、生物界等层面，例如地震、山体位移、火山喷发、海啸、雪崩、飓风、洪涝、冰雹、干旱、山火、热浪、极寒、流星撞击等等，植物虫害、动物病害、人群中传播的流行性疾病也可以纳入此列。当这些自然现象作用于人类社会，对生命、生活和生产形成大范围的严重伤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时候，就成为由自然引发的灾害(Natur-Katastrophe / nature-induced disaster)。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一直伴随着人与自然灾害的抗争。人类努力采取预防、抗击、赈救等各种措施，大幅降低自然灾害的破坏力，却无法完全克服或者消灭它。时至今日，每一次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依旧会给人类带来重创和伤痛。

由此，在德语区的环境史学者之间发生了一场“以史为师”的观念对于自然灾害史研究是否适用的学术讨论。多位学者直接将应该“向历史学习”作为著作标题，开门见山地表明自己的立场。学者的态度大致可归纳为三种：第一种是质疑；第二种表示认可，并认为在行动中有可操作性；第三种则强调应该细致分析时效性与有限性。

德国慕尼黑大学的近代史教授西曼(Siemann)及其博士弟子弗赖塔格(Freytag)共同表达出忧虑：人类好像未能从灾害的苦痛中汲取教训，去有效地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和损失，让历史发挥教育的作用而成为人们的“生活之师”，近乎一种奢望。^⑤此类担忧源自长期存在的一种质疑，即作为个体的人是否有能力，以及作为群体的社会是否有意愿向历史学习。人们通常认为，人类应该从每一次自然灾害的经历中累积相关的知识，为未来的灾害应对提供借鉴。然而现实却难免令人怀疑，从灾害中总结经验、增长防灾意识和抗灾能力，是否真实可行。对此，社会学家认为人们对“以史为师”置若罔闻的

^① Gerrit Jasper Schenk, ed., *Historical Disaster Experiences – Towards a Comparative and Transcultural History of Disasters Across Asia and Europe*,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AG, 2017, p. 26.

^② Cicero, *De Oratore (Books I-II)*, II, 36, trans. E. W. Sutton and H. Rackha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oeb Classical Library, 348), 1942; reprint 1948, pp.224-225: “Historia vero testis temporum, lux veritatis, vita memoriae, magistra vitae, nuntia vetustatis, qua voce alia, nisi oratoris, immortalitati commendatur?”笔者译为：“历史实乃时间之证、真理之光、记忆之源、生活之师、过往之使，若非能辨名士擅于言辞，孰能假以其不朽之躯？”

^③ [美]布赖萨赫：《西方史学史——古代、中世纪和近代》(第三版)，黄艳红、徐翀、吴延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74页。

^④ [德]约尔丹主编：《历史科学基本概念辞典》，孟钟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0-122页。

^⑤ Wolfram Siemann and Nils Freytag, hg., *Umweltgeschichte – Themen und Perspektiven*, Verlag Beck, 2003, S. 9.

原因在于，一是人的能力不足，二是缺乏理性。^①

与之相反，德国哥廷根大学史学教授雅库博夫斯基—蒂森（Jakubowski-Tiessen）却对人的学习能力持肯定态度。他在《自然灾害：从中学习了什么》一文中指出，人类对自然灾害的认知经历过一场蜕变，即从神意天谴到自然法则。^②思想的转变为“以史为师”创造了前提条件，让人们认清了自身的能力，并主动学习如何与自然灾害抗争。雅库博夫斯基—蒂森以德国北海沿岸的居民修筑防洪堤坝的成功经验为实例，展示出启蒙思想的重要影响。^③放弃对宗教的偏信，转而崇尚人之理性，使人们认识到自然界有一定之规，意识到自然现象危害于人，也是出于人类自身的不作为。19世纪以降，北海沿岸的居民不再听天由命，而是采用新知识，开发新技术测量水流的作用力，以此为依据修筑更牢固的堤坝，实现了北海沿岸防洪管理的可测、可防。

雅库博夫斯基—蒂森的研究从心态史的角度说明，唯有解放思想，敢于合理运用人的理性去求取真知（*sapere aude*——康德语），再将认知领域的进步落实到行动，才有可能推动事态发生质变。不过，他也指出，启蒙思想还催生出另一种极端思维，即将自然视为人类的敌人。这种意识认为自然可控，人与自然环境之间是单纯的斗争关系。在掌握自然法则之后，科学技术可以帮助人类彻底征服自然，实现让自然完全为人服务。人类不断增长的自然知识和科技进步助长了这种错误的思潮和行为，加深了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对立，^④这种矛盾至今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在肯定了人类具有从历史中学习的能力之后，环境史学者进一步说明了“以史为师”的具体所指。瑞士伯尔尼大学经济、社会及环境史讲席荣休教授普菲斯特（Pfister）在《从自然灾害中学习》一文中归纳出各个层级的政府在灾害管理方面的三个学习阶段：应急、恢复、重建。^⑤在灾害突发的应急阶段，灾区当地的（local）基层政府应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并组织民众躲避灾祸，这需要基层政府学会提高主动性，加强领导力。在恢复阶段，以受灾地为中心的区域（regional）政府应该有效动员机构和民众，对灾区给予及时支援。从地方到国家的（national）各级政府应通力协作，及时排除险情，抢修并保障通信和交通的畅通，同时要组织人道主义救助。在灾后的重建阶段，被破坏的各类设施需要修复和改善，财政实力和物资供给对各级政府都是一项莫大的考验。重建又为学习提供了巨大的空间，人们应该总结过去的经验，改造甚至创建新设施，防止在未来灾害重发时再次被毁。^⑥对于史学研究能为此提供的帮助，普菲斯特认为，从应对自然灾害的经验中所获知识的有效性需要得到检验和评估。^⑦评估有效性应该回溯几十年甚至几个世纪，这正是环境史学的切入点。着手于距今较近的个案研究例如30年来的个案，史学家会搜集到丰富的档案证据，有利于深入地分析。同时，他还呼吁长时段（longue durée）的研究，认为此乃历史学之所长，但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普菲斯特的弟子泊利沃达（Poliwoda）在《从灾害中学习》一文中再次论证了其导师的观点，指出

^① Heike Egner and Marén Schorch and Martin Voss, “Can societies learn from calamities?”, in Heike Egner and Marén Schorch and Martin Voss, eds., *Learning and Calamities – Practices, Interpretations, Patterns*, Taylor & Francis, 2015, pp.1-23, here p.3.

^② Manfred Jakubowski-Tiessen, “Naturkatastrophen: Was wurde aus ihnen lernen?”, in Patrick Masius and Ole Sparenberg and Jana Sprenger, hg., *Umweltgeschichte und Umweltzukunft*, Universitätsverlag Göttingen, 2009, S.173-186.

^③ Manfred Jakubowski-Tiessen, *Sturmflut 1717 – Die Bewältigung einer Naturkatastrophe in der Frühen Neuzeit*, Oldenbourg, 1992.

^④ Manfred Jakubowski-Tiessen, “Naturkatastrophen: Was wurde aus ihnen lernen?”, S.180-181.

^⑤ Christian Pfister, “Learning from Nature-Induced Disasters –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Case Studies from Western Europe”, in Christof Mauch and Christian Pfister, eds., *Natural Disasters, Cultural Responses*, Lexington Books, 2009, pp.17-40, here p.21.

^⑥ Christian Pfister, “Learning from Nature-Induced Disasters –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Case Studies from Western Europe”, p. 31.

^⑦ Christian Pfister, “Learning from Nature-Induced Disasters –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Case Studies from Western Europe”, p. 33.

学习是在渐进的过程中逐步实现的 (implemented learning evolution)。^① 泊利沃达的博士论文以德意志帝国内的萨克森公国——现今德国的萨克森州——成功的抗洪经验为实例，检验了当地政府在百年之内学习积累抗灾经验的有效性。^② 当流经萨克森的易北河 (Elbe) 在 1784 年春突发洪水时，人们毫无防备，不可能建立起有效的预警和防灾体系。大洪水令萨克森深受其害，并引发了社会恐慌与混乱。公国的执政当局迅速将当年 50% 的财政资金用于救灾，通过稳固的财政恢复了社会安定。灾害过后，执政当局为预防洪灾再次发生，分三个阶段落实防灾措施，包括分析洪水成因，清理沟渠，加固堤防，设立公共卫生专员，增设预警系统；征收特别税建立防灾基金，把军队纳入救灾应急反应序列，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号召社会建立救灾组织，协助政府赈灾。当 1845 年洪水再次过境时，萨克森没有受到严重损失，从总体上检验了防洪措施的可靠性。泊利沃达还分析指出，上述每个学习阶段都由多个学习步骤组成。1784—1845 年间，洪水还曾暴发了十余次，每一次的灾害来袭都是对之前措施的考验和修正。同时，执政当局还吸纳来自社会各界的建设性意见。^③ 可见，学习的效果、经验的积累、措施的落实都不是一蹴而就，而是在不断积累中步步为营、稳中有升，是历史经验呈现出的必然之路。

然而针对上述的乐观态度，慕尼黑大学专治北美文化史的教授吕波肯 (Lübken) 认为，应该谨慎地为“以史为师”划定有效的时间跨度，避免一概而论。他在《常言道“以史为师”》一文中承认，人类从过往抗击自然灾害的经验中吸取了教训，增长了抗灾智慧。但是，这并非刺激—反应模式带来的学习效果，毋宁说是由社会—生态体系自然发展出来的结果。自然与社会紧密联系、相互交织在一起，两者长久以来协同进化 (co-evolved)。学习是协同进化过程当中的一种特例，它只发生在有限的范围之内。^④ 有鉴于此，吕波肯对通过长时段的考查去评估抗灾手段有效性的观点提出质疑。他认为在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存在过多的变数，人类为防灾和抗灾所采取的手段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在变化，一个时代的措施未必适用于另一个时代。在广阔而又复杂的社会—生态体系当中，变化普遍发生又多种多样，它既可能杂乱无章也不是线性连续的。只有在限定的空间范围里且在相对短的时间段之内，“以史为师”才有实效。^⑤ 从自然灾害中学习是基于过去的灾害记忆，而记忆伴随着遗忘。当灾害在相对短的时间间隔内再次发生，向历史学习的功效才得以发挥，这是由于集体记忆 (collective memory) 被唤醒后在起作用。^⑥

针对吕波肯思辨性的质疑，德国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的中世纪史教授申克 (Schenk) 在《向历史学习》一文中给出了积极的回应。他认为在同时代 (zeitgleich) 和长时段两个层面上，“以史为师”皆有可能。^⑦ 前者可以为抗击自然灾害贡献直接的指导性知识，它特别适用于同一种灾害的频发地区。后者获得的则是结构化知识，远古的历史经验能够为现实中的抗灾决策提供辅助。毫无争议的是在同一

^① Guido Nicolaus Poliwoda, “Learning from Disasters: Saxony Fights the Floods of the River Elbe 1784-1845”,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 vol. 32, no. 3 (2007), pp.169-199, here p.193.

^② Guido Nicolaus Poliwoda, *Aus Katastrophen Lernen – Sachsen im Kampf gegen die Fluten der Elbe, 1784 bis 1845*, Böhlau, 2007.

^③ Guido Nicolaus Poliwoda, “Learning from Disasters: Saxony Fights the Floods of the River Elbe 1784-1845”, pp.186-188.

^④ Uwe Lübken, “*Historia Magistra Vitae*, as the Saying Goes – Why Societies Do Not Necessarily Learn from Past Disasters”, in Heike Egner and Marén Schorch and Martin Voss, eds., *Learning and Calamities – Practices, Interpretations, Patterns*, Taylor & Francis, 2015, pp. 112-122, here pp.112-113.

^⑤ Uwe Lübken, “*Historia Magistra Vitae*, as the Saying Goes – Why Societies Do Not Necessarily Learn from Past Disasters”, pp.117-119.

^⑥ 吕波肯在此借用的是法国学者哈布瓦赫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 提出的概念，集体记忆 (la mémoire collective) 指在群体当中共享的思想。可参见 [法] 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92-94 页。在德国学者的记忆理论中，集体记忆被设定了一个时间限度，即 80—100 年之内也就是 3 至 4 代人之间，因此也被称为“交往记忆”(亦称“交流记忆”)，时限更长至千年以上的则被称为“文化记忆”——详见下文。

^⑦ Gerrit Jasper Schenk, “Aus der Geschichte lernen? Chancen, Probleme und Grenzen des Lernens aus der Geschichte von ‚Natur‘-Katastrophen”, in Margit Mersch, hg., *Mensch – Natur – Wechselwirkungen in der Vormoderne*, Universitätsverlag Göttingen, 2016, S.39-72, hier S.46; S.60.

代人中间也就是大约 30 年之内，人们可以从抗击自然灾害的记忆中学习经验，这属于在有限空间范围内的地区性知识 (lokales Wissen)，因为特定的自然灾害在某些地区会反复出现，例如生活在江河湖海沿岸的人类社区经常会遭遇洪涝。在较短的时间之内，现有缺陷都必须得到补救和改进，这才是人类具有理性思考和相应实践能力的体现。在此过程中，反省历史的教训将大有裨益。^①

申克还指出，若将学习的时限延伸到 3 至 4 代人达到百年甚至千年以上——100 年正是记忆理论中交往记忆 (kommunikatives Gedächtnis) 与文化记忆 (kulturelles Gedächtnis) 的时间分界线，^② 人们不再分享共同的经验空间 (gemeinsamer Erfahrungsraum)，则会突显出针对自然灾害的史学研究具有特别意义。环境史学家通过采集历史记录和史料分析等方法，可以为地质学、地理学、地球物理学、气候学等提供除实物之外的文献参考和依据，对自然科学所测量的当下数据提供补充，从而形成学科之间的互补。当今的科技还没有发达到能够精准预测自然灾害何时来临的水平，而历史信息通过对灾害记录的积累，可以展现出灾害多发的位置与频率。借此将古代的记载与现代的测量结合起来，将对自然环境变化的观察建立在长时段的“大数据”基础之上，力争掌握特定地区自然灾害的大致规律，以便采取相应的预防和预警措施，做到在相当程度上降低当下和未来的灾害损失。^③

三、重拾“以史为师”的背景原因

德语区环境史学者重拾“以史为师”的传统观念，大致源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出于对现实问题的深切关怀与强烈的风险意识；二是受到二战之后历史学界整体氛围转变的影响；三是与半个多世纪以来历史学科本身发生的新变化息息相关，它见证并呼应了新学派之间的彼此争锋。

首先，德语区环境史学源于学术界积极响应以环境保护 (Umweltschutz) 为宗旨而产生的环境运动 (Umweltbewegung)。第一篇与环境史主题有关联的德语论文就是反思近代德国针对空气污染采取的措施。^④ 不过，严格意义上的环境史研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方在德语区初露端倪。^⑤ 当时，环境破坏 (Umweltzerstörung)、环境污染 (Umweltverschmutzung) 等一系列生态危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忧虑，环境保护运动应运而生。为反映、研究和解决现实中的环境问题，包括历史学在内的多个学科领域将目光转向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

然而位于欧洲中部的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德语国家和地区，并非自然灾害的多发地。根据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学者毛尔斯哈根 (Mauelshagen) 的梳理，近 500 年以来德语区常见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沿海以及河流的洪涝，偶发中低级的地震。^⑥ 虽然如此，德语区环境史学者本着忧患意识，深耕自然灾害史领域，主动担当未雨绸缪的社会责任。例如普菲斯特提出警示，瑞士在 1882—1976 年近一个世纪内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自然灾害，对于时人当然是一种莫大的幸运，却容易使今人在意识当中淡化灾害风险的概念。由于在几代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的灾害记忆，难免导致在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方面的疏忽大意。可见，长时间的自然灾害空白期也是一种危险信号，同样值得人们警惕。^⑦

^① Gerrit Jasper Schenk, “Aus der Geschichte lernen? Chancen, Probleme und Grenzen des Lernens aus der Geschichte von Natur-Katastrophen”, S.47-52.

^② 可详见 [德]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41-51 页。阿斯曼将哈布瓦赫所说的“集体记忆”称为“交往记忆”，以区别于自己的“文化记忆”概念。

^③ Gerrit Jasper Schenk, “Aus der Geschichte lernen? Chancen, Probleme und Grenzen des Lernens aus der Geschichte von Natur-Katastrophen”, S.53-60.

^④ Ilja Mieck, “Aerem corrumpere non licet – Luftverunreinigung und Immissionsschutz in Preußen bis zur Gewerbeordnung 1869”, *Technikgeschichte*, Bd. 34 (1967), S.36-78.

^⑤ 江山、胡爱国：《德国环境史研究综述与前景展望》，《鄱阳湖学刊》2014 年第 1 期。

^⑥ Franz Mauelshagen, “Disaster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Germany since 1500”, in Christof Mauch and Christian Pfister, eds., *Natural Disasters, Cultural Responses*, Lexington Books, 2009, pp.41-75, here pp.47-55.

^⑦ Christian Pfister, “Die Katastrophenlücke‘ des 20. Jahrhunderts und der Verlust traditionalen Risikobewusstseins”, *GAIA -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for Science and Society*, vol. 18, no. 3 (2009), S. 239-246, hier S.244.

有鉴于此，环境史学者通过自然灾害史的书写反复提醒人们防患于未然。雅库博夫斯基—蒂森指出，2005年8月发生的卡特琳娜飓风（Hurricane Katrina）重创了美国南部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地区，其造成的破坏程度不亚于2001年美国的“9·11恐怖袭击”。^①普菲斯特也认为，2004年12月26日印尼海啸的灾害场面对世人产生了巨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创伤，程度堪比“9·11”事件。他强烈呼吁学界加强对自然灾害的研究，特别要突出吸取教训的因素。^②环境史学者以恐怖事件为参照做出的论断绝非危言耸听，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统计，全球在1970—2011年发生的40个损失最为惨重的灾难当中，有39个属于自然灾害——其中人类仍无法预测的地震发生频次高达25次；唯一的例外就是“9·11恐怖袭击”，它属于人为的灾难性事件。^③

实例和数字证明环境史学者的担忧绝非杞人忧天。全球化已经将世界各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某一地的严重自然灾害可能会由于触一发而动全身的“蝴蝶效应”导致多地乃至世界的连锁反应，引起人道主义危机、粮食危机、金融危机、经济危机等。“以史为师”是德语区环境史学向社会各界发出的时刻不忘风险意识的忠告。一直以来，学界对“以史为师”存在疑虑和争议，人们要么忽略历史研究的警示功能，要么认为“以史为师”似乎不言自明，实际上却难以落实而流于道德层面的呼吁。当下，德语区环境史学者公开提倡历史学古老的教育功能，以此引领对自然灾害史的研究，凸显对史学研究具有现实意义的信心。

其次，德国史学长久以来被冠以偏重政治史、国家史、民族史而忽视社会文化与日常的刻板印象，历史作为经验的实用性被长期搁置。放眼看来，以历史作为镜鉴的史学价值观在各个古老文明当中均有体现。

仅就欧洲的著史传统而言，古希腊史家早已阐明历史的两项基本功能。其一是被誉为“西方史学之父”的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前484—前425）提出的记录功能。他在《历史》中开宗明义地指出，该书是为后人保存关于过去的记忆。所以，希罗多德笔下的史著又被称作“纪念碑”。^④另一个是修昔底德（Thucydides，约前460—约前400）提倡的立足于教导。依此原则，他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详细描述雅典城邦所遭受的瘟疫症状，为将来瘟疫可能再次暴发时城邦能够掌控局势提供教益。修昔底德主张，过往之事将来还会以某种方式重现。故而，历史能够提供以古鉴今的教育功能，充当教师的角色。^⑤正因为古代的史书意在记录和评判，重在品评功过是非，所以自然环境难以进入历史书写。自然被视为人类社会之外的物质世界，它是博物学家而非史家的关注对象。虽然古代史书中不乏对自然灾害的记载，但它只作为人在极端情况之下行为举动的特定背景，而不是叙述的核心对象。

对历史教育功能的重视贯穿了西方前近代的史学史。中世纪的基督教认为历史可以转变为福音向世人垂范。^⑥历史发展是上帝的神秘计划与安排，历史事件承载着神传递给人的信息，可以揭示上帝的意图。而自然灾害乃是天谴，是神对人降下的惩罚，具有象征意义和启示性。^⑦由此可见，中世纪对自然灾害的记述也或多或少起到了警告世人、指导人们规范行为的作用。时至17、18世纪，传统史学在西欧走向终结，^⑧史学从本属修辞学之下的一门艺术（*ars historica*）脱胎换骨成为崭新的批判之艺（*ars critica*）。史家将“以史为师”的观念束之高阁，注意力转向方法层面。对史料的搜集、辨伪、比较、

① Manfred Jakubowski-Tiessen, “Naturkatastrophen: Was wurde aus ihnen lernen?”, S.181.

② Christian Pfister, “Learning from Nature-Induced Disasters –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Case Studies from Western Europe”, p.18.

③ [美]艾博特：《自然灾害与生活》（第9版），姜付仁、汤爱平、文爱花等译，卢正超校，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7-8页，表1.3。

④ [英]布罗：《历史的历史——从远古到20世纪的历史书写》，黄煌文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1页。

⑤ [英]布罗：《历史的历史——从远古到20世纪的历史书写》，第59页。

⑥ [法]奥芬斯塔特：《当代西方史学入门》，修毅译，黄艳红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9页。

⑦ 张广智主编、赵立行著：《西方史学通史》第3卷《中世纪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9-10页。

⑧ 详见王晴佳、李隆国：《外国史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86-191页。

阐释等工作，才能彰显史家的功力，史料批判蔚然成风。^① 19世纪以降，以兰克（Ranke, 1795—1886）为代表的客观主义史学兴起。他强调历史研究要采用一手史料特别是原始档案，以此达成结论的客观性，实现历史著作的价值中立。对于“以史为师”的观念，兰克的态度可谓敬而远之。他认为对历史学而言，评判过去、教导时人、以利未来是一项高远的任务，他本人不敢奢望，只能务实地做到“如实直书”（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兰克的自谦毋宁说是一种委婉的拒绝。他反对以历史作为道德的或者政治性的说教，因为他看来，史学家一旦想要突出历史的实用性，利用过去教导人们该如何行事，历史就必然被虚构和扭曲。^② 从兰克的时代开始，德语史学界奉客观主义为圭臬，“以史为师”的传统教育功能渐被冷落。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从历史中汲取教训的话题回归学界和公众的视野。德国的史学家率先反思，在战争结束后的第二年即1946年就出版了《德国的浩劫》，重新认识德国近代以来的历史与文化。^③ 鉴于发生在20世纪上半叶的两次世界大战、纳粹独裁、种族灭绝仍旧历历在目，为深刻反省纳粹罪行，避免悲剧重演，德国各界对历史教训保持着极高的关注度，力图彻底悔过、重塑自我。历史学界尤为强调“向历史学习”，意在做到警钟长鸣。^④ 于是，历史学家将眼光投射到政治灾难发生之前的19世纪甚至更早的时代，批判近代德国国家和民族的形成过程，从根源上探究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灾难性后果。^⑤

历史研究为批判提供了工具。历史（书写）不再单纯地为本民族和本国家的成长经历歌功颂德，而是要担负起反思和评判的职责，这是学风上的根本性转变。二战之后学习和成长起来的德国历史学家将史学普遍视为批判性的学科，^⑥ 社会批判性在他们的史学思想和历史著述里面有明显的体现。^⑦ 这表明德语区的史学界已经意识到，历史学的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应当并举。^⑧ 史学家也明白，除了政治文化之外，历史文化同样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走向。现今德语学界的史学理论承认，历史知识作为经验的实用性是史学思想固有的维度之一，它能够发挥人类生活实践的文化导向功能。^⑨ 正是在批判性的学界气氛之中，“以史为师”的观念逐渐复苏。

鲜明的批判态度是环境史学在世界范围内表现出来的普遍特征。^⑩ 德语区环境史学者更是自觉秉承了批判史学的风格。1980年代，环境史在联邦德国（当时的西德）正是起步于对核能技术的批评。^⑪ 德国比勒菲尔德大学现代史荣休教授拉德考（Radkau，也译作拉德卡、纳得考）是德语区的第一代环境史学者。他认为环境史本身就是一门批判的学问（kritische Wissenschaft）。在环境问题的表象背后，环境史研究挖掘的是深层次的社会和经济原因，它力图唤醒自觉的环境意识，以免历史上曾经发生的环境危

^① 参见[德]约尔丹主编：《历史科学基本概念辞典》，第224-225页。

^② [美]吉尔伯特：《历史学：政治还是文化——对兰克和布克哈特的反思》，刘耀春译，刘君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0-41页。

^③ [德]迈内克：《德国的浩劫》，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

^④ 必须说明的是，在经过持久的争议与激烈的辩论之后，批判性的历史反思才占据了主导地位，清醒地对待纳粹问题的正确历史观最终得以确立。参见孙立新、孟钟捷、范丁梁：《联邦德国史学研究——以关于纳粹问题的史学争论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5页。德国学界围绕纳粹罪行问题所产生的辩论文献已有汉译本，详见[德]哈贝马斯：《希特勒，永不消散的阴云？——德国历史学家之争》，逢之、崔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⑤ [美]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何兆武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1-73页。

^⑥ [美]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彭刚、顾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第379页。

^⑦ 例如孙立新：《于尔根·科卡：德国的批判史学与社会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1992年第3期。

^⑧ 范丁梁：《近二十年德国史学史研究之新气象》，《史学理论研究》2015年第4期。

^⑨ [德]约尔丹主编：《历史科学基本概念辞典》，第42-43页。

^⑩ 梅雪芹：《环境史学的历史批判思想》，《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⑪ 包茂宏：《德国的环境变迁与环境史研究——访德国环境史学家亚克西姆·纳得考教授》，《史学月刊》2004年第10期；Joachim Radkau, *Aufstieg und Krise der deutschen Atomwirtschaft 1945-1975. Verdrängte Alternativen in der Kerntechnik und der Ursprung der nuklearen Kontroverse*, Rowohlt, 1983.

机再次以类似的面目出现。^①就广泛的背景而言，德语区环境史学者在自然灾害史的研究中重拾“以史为师”，反映出环境史学自身所承担的独特学术使命，是二战之后德语区史学界整体学风发生转变的具体表象之一。

最后，通过在自然灾害史研究中为“以史为师”背书，环境史在一定程度上介入了德语区社会史（Sozialgeschichte）与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之间的学派争论。半个多世纪以来，德语区的历史学本身发生了积极的蜕变，而且仍处于不断发展之中。以二战后的德国史学为例，学界已经不满足于传统的国家史、民族史、国际关系史等宏大叙事，国际学界新兴的社会史、经济史、文化史等学派陆续登陆德国，^②日常史、性别史、全球史、跨民族研究等亦不断汇入，^③后现代思潮、语言的转向、历史人类学、计量史学、概念史等也相继加入到新史学的潮流当中。蜂拥而至的诸多新学派都对德语区的史学产生了触动，引发出开创性的改变。传统史学的考查范围获得极大拓展，政治史之单一取向终被取代。现代的史学研究以丰富的视角和维度对历史的各个面向做出全方位的审视，更在微观层面深入到历史的肌理中去。

其中，社会史在德语区史学界虽然姗姗来迟，但甫一出现就表现出犀利的批判精神。^④社会史学派与传统的历史主义学派以及与后起的文化史之间，相继发生学术性论辩，臧否彼此得失，相互竞争史学阐释的主流话语权。^⑤对“以史为师”的强烈质疑正是来自风头强劲的社会史。社会史家科泽勒克（Koselleck, 1923—2006）认为只有在各种条件都不改变的前提下，历史才能发挥教育的功能，然而这种情况根本不可能发生，^⑥因为社会是复杂且不断变化的，相同境况和同等条件不可能一成不变地再现。现在已经不同于过去，以往的解决方法和模式难以应付当下的问题，这就使“以史为师”失去了成为可能性的前提条件。^⑦所谓时过境迁，历史即便能够提供些许经验，但也是不连贯的片段，根本无法适用于现在以及将来的新条件、新情况。

与社会史的立场相对，多数环境史学者主张“以史为师”的有效性。然而在环境史作为专门领域的形成过程中，德语区的环境史学却得益于社会史，它部分脱胎于社会史的教授讲席（Lehrstuhl），这与德语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职位设置密切相关。德语区学术界接纳新学科、新领域的标志是在大学中为其设立专属的教授讲席。一般而言，德语区大学历史系教授讲席的设置按照断代史划分为古代（Antike）、中世纪（Mittelalter）、近现代（Neuzeit）、现当代（Zeitgeschichte），另外还有地区国别史讲席，如美国史、俄国史、东欧史等，以及专门史讲席，如社会史、经济史（Wirtschaftsgeschichte）、科技史（Technikgeschichte）等。环境史在诞生之后直至21世纪初，都没有在德语区的大学和科研机构中获得教授讲席或者专属职位。^⑧1980至1990年代，当德语区第一代环境史学者开始担任教授职位的时候，他们或者在断代史讲席上同时从事环境史研究，例如拉德考，或者在社会史讲席中开辟出环境史的新分支，例如普菲斯特。进入21世纪以来，环境史学在德语区走向成熟，形成了自身的专业领域，出现了

① Joachim Radkau, “Was ist Umweltgeschichte?”, *Geschichte und Gesellschaft*, vol. 15 (1994), S.11-28, hier S.24-26.

② [德]于尔根·科卡：《20世纪下半叶国际历史科学的新潮流》，景德祥译，《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1期。

③ 景德祥：《二战后德国史学的发展脉络与特点》，《史学理论研究》2007年第3期。

④ 参见柏悦：《“兰普莱希特争论”初探》，《史学史研究》2015年第4期；吕和应、冷金乘、李玥彤：《德国现代史学探微》，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61-167页。

⑤ 孟钟捷：《新世纪以来德国历史研究趋向刍议——以历史学家大会为考察对象的分析》，《史学史研究》2015年第2期；景德祥：《20世纪末联邦德国史学流派争议》，《世界历史》2005年第1期。

⑥ Reinhart Koselleck, “*Historia Magistra Vitae. Über die Auflösung des Topos im Horizont neuzeitlich bewegter Geschichte*”, in Reinhart Koselleck, *Vergangene Zukunft. Zur Semantik geschichtlicher Zeiten*, Suhrkamp Verlag, 1979; 2017¹⁰, S.38-66, hier S.40.

⑦ [德]科卡：《社会史：理论与实践》，景德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页。

⑧ Verena Winiwarter, “Umweltgeschichte – Über die Wechselwirkungen zwischen Natur und Kultur”, *Klaudyan. Internetzeitschrift für Umweltgeschichte und historische Geographie*, vol.5 (2001), S.1-19, hier S.1.

专门的研究机构。^①多所大学开始为环境史设置教授讲席，或者由专治环境史的学者执掌讲席，例如申克的中世纪史讲席，吕波肯的北美文化史讲席等。

然而弗赖塔格总结认为，德语区环境史进入21世纪以来的发展趋势是与文化史越走越近。^②德语区环境史学的奠基者之一、曾任瑞士圣加伦大学教授的德裔历史学家希弗勒（Sieferle, 1949—2016）指出，环境史视域下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就是文化与自然作为一个整体如何发挥功效。^③当然，这会受到不同社会条件和背景的制约。但究其根源，环境问题是文化问题，自然环境的危机就是文化危机——德国哥廷根大学历史人类学荣休教授赫尔曼（Herrmann）如是说。^④至于自然灾害，它本是极端的自然现象，只有在对人类社会造成损害时才会成灾。所以吕波肯指出，自然灾害发生在人类社会的日常生活当中，而日常史（Alltagsgeschichte）与文化史的联系颇为紧密。^⑤对自然灾害的反应措施和经验教训的总结，可以完全反映出一个民族的集体心智和文化潜质。人对自然灾害有意识地观察和亲身感受构成了文化的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它的看法和应对也在改变。申克坦承，自然灾害史归属于广泛的文化史范畴。^⑥

可见，以自然灾害史研究为代表的环境史学更靠近文化史的理念。文化史学派提出，不能仅仅关注（传统历史主义主张的）国家政治与（社会史学派提倡的）社会结构，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经历也应该进入历史书写，人的情感与心态同样反映着历史进程及其变化。古人与今人并非完全不同，然而在相同条件之下，古今的反应也会有区别。另外，即便面对同样的事实与条件，身处不同文化中的人可能做出全然迥异的理解和应对。^⑦人的意识是支配行动的直接原因，历史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可以从经验的视角去总结和审视。就此而言，环境史学恰好是一门经验科学（empirische Wissenschaft），环境史学者笔下的自然灾害史立足于对人类行为及其改进过程的实证性调查。^⑧

至此，环境史学者与社会史学派的观点截然相反，明确主张人们通过向历史学习从而增长应对自然灾害经验的可能性和有效性。可以说，德语区的环境史研究吸取了社会史与文化史之所长，却也见证了它们的分歧。文化史在德语区史学界兴起以来，一直遭受社会史的批评，而部分环境史学者旗帜鲜明地提出“以史为师”，以此表明自身的学术立场。

四、创新之处及其意义

在“以史为师”观念的引领下，德语区的环境史学围绕自然灾害史主题的创新性成果颇丰，可归纳为四个方面。一是环境史为古老的历史学科树立起新的研究对象；二是受科研律令（Forschungsimperativ）^⑨驱动的学者开拓出了富有特色的新领域；三是文化记忆等方兴未艾的新理论汇入其中；四是全球史的视角和比较的方法不断激发出新成果。

^① 例如慕尼黑大学于2009年成立的“蕾切尔—卡森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Rachel Carson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Society）是德国第一所研究环境史的专门机构，<https://www.carsoncenter.uni-muenchen.de/index.html>，2022年10月22日。

^② Nils Freytag, “Deutsche Umweltgeschichte – Umweltgeschichte in Deutschland: Erträge und Perspektiven”,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Bd. 283 (2006), S.383-407, hier S.398-406.

^③ Rolf Peter Sieferle, “Die Grenzen der Umweltgeschichte”, *GAIA -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for Science and Society*, vol.2, no.1 (1993), S.8-21, hier S.10.

^④ Bernd Herrmann, hg., *Sind Umweltkrisen Krisen der Natur oder der Kultur?* Springer-Verlag, 2015, S.9.

^⑤ Uwe Lübken, “Zwischen Alltag und Ausnahmezustand. Ein Überblick über die historiographische Auseinandersetzung mit Naturkatastrophen”, *Werkstatt Geschichte*, vol. 38 (2004), S.91-100.

^⑥ Gerrit Jasper Schenck, “Aus der Geschichte lernen? Chancen, Probleme und Grenzen des Lernens aus der Geschichte von Natur-Katastrophen”, S.40.

^⑦ 景德祥：《联邦德国社会史学派与文化史学派的争议——20世纪末联邦德国史学流派争议》，《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3期。

^⑧ Joachim Radkau, “Was ist Umweltgeschichte?”, S.21.

^⑨ 所谓“科研律令”是指德语区的大学（Universität）在19世纪为现代研究型大学确立的原则，大学教授（Professor）在承担教学的同时还有一项不可推卸的责任，即通过原创性的科学研究求取新知。

第一，环境史突破了传统史学的关注范围，打破了根深蒂固的旧格局。从兰克的时代至 20 世纪 60 年代，历史主义（Historismus）占据着德语区的史学主流。^① 传统的历史主义认为，自然只是人类活动的舞台，自然现象与历史现象存在根本性差异即自然没有意识；历史由人创造，反映人的行为及其意义；自然不为人所创造也就不具有意义，历史研究无须考查自然。^② 然而，环境史的确立打破了上述观念。拉德考指出，人类行为与外部环境之间所形成的相互作用（Wechselwirkung）乃是环境史研究的对象，它既要关注人类的行动与反应，也须关注自然环境提供的条件与限制。^③ 如此，自然状况本身、人对自然的改变、自然对改变的反应、反应反作用于人类社会及其引起的反响——且长久地如此往复，均成为历史研究需要考查的新对象，史学由此囊括了更为丰富的主题。

具体到自然灾害史，它在德语区环境史学内部也经历过一番起伏。1980 年代，新兴的环境史尚处于德语区史学界的边缘，^④ 自然灾害并未进入研究者的视野。当时，以赫尔曼为代表的第一代环境史学者，主要关注人的营养摄取、动物、植物、景观、农业、科技等主题。^⑤ 所以，当曾任德国维尔兹堡大学文化地理学教授的耶格尔（Jäger, 1923—2017）撰写第一本德文《环境史概论》时，自然灾害没有被纳入其中。气候、水利、土壤、景观、植被、动物、污染等主题构成了环境史在 1980 至 1990 年代的基本研究对象。^⑥

1990 年代是环境史学在德语区的快速成长期，当时受到较多关注的课题有森林、城市环境史等。^⑦ 自然灾害史在 90 年代初还一度处于被忽视甚至被排斥的状态。曾有学者宣称，环境史的书写不包括自然灾害史和气候史。^⑧ 直到 90 年代末期，自然灾害终于引起了学者的注意，环境史视角的个案研究开始出现。^⑨ 这是因为一方面，公众与学界针对生态危机的讨论在不断扩展，从 1960 年代迫在眉睫的污染问题起步，相关议题在逐渐增加和深化，以洪涝为代表的自然灾害在 1997 年成为公共性话题。^⑩ 另一方面，环境史学者在强调自身领域对自然灾害研究的独特性。20 世纪中叶以前，自然灾害在德语学界属于地理学的研究范畴；二战之后，更多的学科开始从各自的视角关注自然灾害，社会学看重风险管理问题，^⑪ 人类学家侧重考查灾害地的文化模式。^⑫ 毛尔斯哈根则指出，史学从较长的时间范围考查灾害预防和应对措施的变化，反映出文化的变迁机理。但既有研究更多地关注个别灾害事件，而没有关注到文化变迁的持续性问题。另外，自然灾害是反复发生的社会事件，灾害预防和管理都寄希望于经验能够发挥作用。自然灾害史研究的意义在于为避免悲剧重演提供借鉴，它是连接过去与未来的纽带。^⑬

2007 年，奥地利环境史的先锋学者、现任维也纳国土资源大学教授的薇妮瓦塔（Winiwarter），与

① [美]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历史主义的由来及其含义》，王晴佳译，《史学理论研究》1998 年第 1 期。

② [美] 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第 3 页。

③ Joachim Radkau, "Was ist Umweltgeschichte?", S.20-21.

④ Ulrich Troitzsch, "Historische Umweltforschung: Einleitende Bemerkung über Forschungsstand und Forschungsaufgaben", *Technikgeschichte*, Bd. 48 (1981), S.177-190, hier S.179; S.184.

⑤ Bernd Herrmann, hg., *Umwelt in der Geschichte*,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9.

⑥ Helmut Jäger, *Einführung in die Umweltgeschichte*,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94.

⑦ Nils Freytag, "Deutsche Umweltgeschichte – Umweltgeschichte in Deutschland: Erträge und Perspektiven", S. 388-398.

⑧ Arne Andersen, "Über das Schreiben von Umweltgeschichte", in Christian Simon, hg., *Umweltgeschichte heute: neue Themen und Ansätze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 Beiträge für die Umweltwissenschaft*, Landesmuseum für Technik und Arbeit, 1993, S.44-57, hier S.44-45.

⑨ Christian Pfister and Daniel Brändli, "Rodungen im Gebirge – Überschwemmungen im Vorland: Ein Deutungsmuster macht Karriere", in Rolf Peter Sieferle and Helga Breuginger, hg., *Natur-Bilder – Wahrnehmungen von Natur und Umwelt in der Geschichte*, Campus Verlag, 1999, S. 297-324.

⑩ Verena Winiwarter and Martin Knoll, *Umweltgeschichte. Eine Einführung*, Böhlau, 2007, S.280-282.

⑪ Ulrich Beck, *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 Suhrkamp Verlag, 1986. 中文版见 [德] 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年。

⑫ Gerrit Jasper Schenk, "Historical Disaster Research. State of Research, Concepts, Methods and Case Studies",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 vol. 32, no. 3 (2007), pp.9-31, here p.12.

⑬ Franz Mauelshagen, "Disaster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Germany since 1500", pp.44-45.

奥地利萨尔兹堡大学欧洲史讲席教授克诺尔（Knoll）合作，编写了一本新的《环境史导论》，该书至今被德语区高校作为环境史基础教材。该书填补了旧作缺少自然灾害主题的空白，并明确指出学界对自然灾害史的研究热情还在升温。^①的确，近十余年来，德语区环境史学者在自然灾害史研究方向上出版的相关著作从数量和质量上都远超以前。前文有关“以史为师”的集中讨论就发生在这个时间段即2009—2016年。在此基础上，当赫尔曼写作德语区迄今最新版的《环境史基本导论》时，用较多的篇幅对自然灾害史研究做出了详尽描述和深入分析。书中将地震、山火、洪水、人畜两界的流行病等列为重点考查对象，认为自然灾害引发的伤害程度不亚于战争，人类需要时刻保持警惕。^②

第二，自然灾害史由被忽视到成为德语区环境史领域的焦点之一，乃是学者自觉奉行科研律令的学术传统使然。环境史肇起于美国，美国的环境史学对环境史后来在各国的兴起均起到了推动和示范作用，对德国也不例外。^③德语区的环境史研究在深受美国学界启发的同时，也在不断探索独具特色的道路。德语国家和地区地处欧洲中部，自然风貌与环境特点与横跨北美大陆的美国截然不同，又由于不同国家的发展轨迹不尽相同，德语学界无法完全照搬或者模仿美国环境史学的部分主题。例如德语区的环境史学界不会论及荒原，对与少数族群和地区不平等相关的环境正义议题也少有涉猎。但是，为实现研究的原创性和自主性，德语区学者曾经多方努力，尝试将环境史分别与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断代史相结合，^④反复摸索自身的学科定位。在研究主题方面，学者力求新颖，在科技史、历史地理、生态学、文化人类学、农业史、法律史、景观史等方面均有建树。^⑤其中，突出的研究主题之一是科技环境史。^⑥德语国家和地区乃是科技大国和工业强国，学界就此反思18世纪以来科技进步带动工业发展，却同时加重环境污染的矛盾性问题。正如奥地利萨尔兹堡大学经济、社会与环境史讲席教授莱特（Reith）所言，基于德语国家的现代化历程和实际国情，当地的环境史研究必然要与科技史交汇在一起。^⑦

另一突出的主题便是灾害（包括人为的与自然的）对社会造成的伤害以及所触发的文化反应。学者们希冀从环境史角度探讨人类社会的文明史，为反思和治理当下的环境问题提供有教益的知识和学术

① Verena Winiwarter and Martin Knoll, *Umweltgeschichte. Eine Einführung*, S.260-261.

② Bernd Herrmann, *Umweltgeschichte. Eine Einführung in Grundbegriffe*, Springer-Verlag, 2013, S.179-187; 2016², S.188-194.

③ Rolf Peter Sieferle, “Die Grenzen der Umweltgeschichte”, S. 8.

④ Klaus-Georg Wey, *Umweltpolitik in Deutschland – Kurze Geschichte des Umweltschutzes in Deutschland seit 1900*,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2. Hermann Behrens and Gerd Neumann and Andreas Schikora, hg., *Wirtschaftsgeschichte und Umwelt*, Verlag des Bundes demokratischer Wissenschaftlerinnen und Wissenschaftler, 1996.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Umweltgeschichte – Erfahrungen, Ergebnisse, Erwartungen”, *Archiv für Sozialgeschichte*, vol. 43 (2003), S.1-18. Thomas Kirchhoff and Ludwig Trepl, hg., *Vieldeutige Natur. Landschaft, Wildnis und Ökosystem als kulturgechichtliche Phänomene*, Transcript, 2009. Lukas Thommen, *Umweltgeschichte der Antike*, Verlag Beck, 2009. Bernd Herrmann, hg., *Mensch und Umwelt im Mittelalter*,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86.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hg., *Besiegte Natur – Geschichte der Umwelt im 19. und 20. Jahrhundert*, Verlag Beck, 1987.

⑤ Joachim Radkau, “Umweltprobleme als Schlüssel zur Periodisierung der Technikgeschichte”, *Technikgeschichte*, Bd. 57 (1990), S.345-361. Holger Sonnabend, *Mensch und Landschaft in der Antike – Lexikon der Historischen Geographie*, Metzler Verlag, 1999. Thomas Kluge and Engelbert Schramm, *Wassernöte – Umwelt- und Sozialgeschichte des Trinkwassers*, Alano, 1986. Ulf Dirlmeier and Gerhard Fouquet, hg., *Menschen, Dinge und Umwelt in der Geschichte – Neue Fragen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an die Vergangenheit*, Scripta Mercaturae Verlag, 1989. Verena Winiwarter, “Agrargeschichte als Umweltgeschichte?”, in Ernst Langthaler and Josef Redl, hg., *Reguliertes Land. Agrarpolitik in Deutschland, Österreich und der Schweiz 1930-1960*, Studienverlag, 2005, S.213-222. Bernd Schneidmüller, “Städtische Umweltgesetzgebung im Spätmittelalter”, in Jörg Calließ and Jörn Rüsen and Meinfried Striegnitz, hg., *Mensch und Umwelt in der Geschichte*, Centaurus, 1989, S. 119-138. Martin Körner, hg., *Stadtzerstörung und Wiederaufbau, 3 Bde.*, Haupt Verlag, 1999-2000.

⑥ [德]拉德考：《德国技术史：从18世纪至今》，廖峻、饶以苹、陈莹超译，方在庆审译，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年。

⑦ Reinhold Reith, “Umweltgeschichte und Technikgeschichte am Beginn des 21. Jahrhunderts-Konvergenzen und Divergenzen”, *Technikgeschichte*, Bd. 75 (2008), S.337-356.

观点。为起到警世作用，德语区环境史学的著作中常见环境破坏和生态危机的内容。拉德考在第一部德文的世界环境史著作中就提醒读者，玛雅文明的毁灭是出于生态崩溃，这是自然对人的惩罚。^①又如德国弗莱堡大学经济、社会和环境史讲席教授布吕格迈尔（Brüggemeier）写就了第一部近代德国环境史。该书以令世人震惊的前苏联核电泄漏事故“切尔诺贝利”为全书的标题和切入点，系统地梳理了德国本身的环境问题，^②其宗旨在于以灾难带来的痛苦回忆敲击读者的神经，借此对环境危机提出严正警告。

第三，环境史学者通过个案分析与新兴理论的结合将自然灾害史研究推向了新高度。德语区史学界最初对自然灾害的研究采用的是事件史的路径，将某一次自然灾害叙述成一起孤立的事件，通过史料研读重构和解释事件的完整发生过程。1981年，德国中世纪史名家博斯特（Borst, 1926—2007）发表长文，深入探讨了1348年发生在阿尔卑斯山地区的一次大地震，同时呼吁史学界重视被长期遗忘的自然灾害主题。^③博斯特通过对80余部中世纪一手史料的爬梳，将当时地震的破坏情形和民众受灾的惨状刻画得历历在目，详尽描写了时人的应对举措与心理状态。从“就事论事”的角度来看，博斯特在史料掌握、考证功力、解释深度等方面已达顶峰，后来学者难出其右。专治中世纪环境史的申克认为，博斯特的研究已经将作为事件史的自然灾害发挥到极致。^④

环境史学者笔下的自然灾害史必须进行创新，才能对既有的叙述模式有所超越。其实，博斯特在自己的研究中对新的取向做出过指引，即呼吁回归“以史为师”的传统观念，期望后来学者能借此开拓进取。^⑤只不过，博斯特的建议被忽视了20年。直到21世纪初，瑞士伯尔尼大学环境与气候史讲席教授罗尔（Rohr）仍在呼吁：新的自然灾害史研究应该更注意观察人的反应，进入到文化史和心态史的深层次，描写人如何为了生存和更好地生活，去面对自然灾害的巨大挑战。^⑥

近十余年来，正是以重拾“以史为师”观念作为新的起步，德语区的环境史学者突出了经验研究的实用价值。为此，研究者纷纷将记忆研究理论引入自然灾害史研究。普菲斯特主张记忆与学习对个体和集体行为都具有指导作用，记忆理论可以被融入灾害史研究。其中，在百年之内抗击自然灾害的集体记忆（或称交往记忆）属于社会短期记忆，例如家庭成员之间口耳相传的信息。文化记忆则历时更长，需要借助文献等媒介。文化记忆又分为功能记忆和存储记忆。功能记忆只保存知识的片段，但可以指导未来的行为。存储记忆属于社会长期记忆，它包含着知识，历史学就是如此。存储记忆中的内容需要被唤醒，重新成为功能记忆，才能发挥实际作用。^⑦严重的自然灾害应该被反复记忆，以防遗忘而导致悲剧再现。^⑧所以，与集体记忆一道，几百甚至上千年的长时段文化记忆对自然灾害史同样意义非凡，它既可以增强同一族群的身份认同与内部团结，也可以阐明不同族群之间相互协作的必要性。

作为借鉴记忆理论的实例，普菲斯特主导的科研团队系统地梳理出瑞士在近500年抗击自然灾害的

① [德]拉德卡：《自然与权力：世界环境史》，王国豫、付天海译，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5页。该书是迄今为止唯一有汉译本的德文环境史书籍，但在国内学界并未引起太大反响。针对该书的讨论参见梅雪芹：《环境史研究述论》，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01-118页。

②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Tschernobyl, 26. April 1986. Die ökologische Herausforderung*,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98.

③ Arno Borst, “Das Erdbeben von 1348: Ein historischer Beitrag zur Katastrophengeschicht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Bd. 233 (1981), S.529-569, hier S.532.

④ Gerrit Jasper Schenk, “Historical Disaster Research. State of Research, Concepts, Methods and Case Studies”, p.10.

⑤ Arno Borst, “Das Erdbeben von 1348: Ein historischer Beitrag zur Katastrophengeschichte”, S.552.

⑥ Christian Rohr, “Mensch und Naturkatastrophe – Tenenzen und Probleme einer mentalitätsbezogenen Umwelt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in Sylvia Hahn and Reinhold Reith, hg., *Umwelt – Geschichte: Arbeitsfelder · Forschungsansätze · Perspektiven*, Verlag für Geschichte und Politik, 2001, S.13-31.

⑦ 文化记忆理论认为，功能记忆是第一等记忆，其特点是群体关联、必要选择、价值联系、面向未来。与历史相关的学科都是第二等记忆，是所有记忆的记忆，即存储记忆。详见[德]阿莱达·阿斯曼：《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潘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46-147页。

⑧ Christian Pfister, “The Monster Swallows You” – Disaster Memory and Risk Culture in Western Europe, 1500-2000, Rachel Carsen Center, 2011, pp.3-4.

历史。^①申克则通过分析文艺复兴前后300年西欧对河流洪涝的治理指出，抗灾不但在权力构架形成过程中起到积极作用，而且还推动了社会的发展。政府组织的防灾和抗灾活动有利于维护政权的合法性，同时促进法律体系的完善，有助于最终形成适合地方特色的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福柯语）。^②吕波肯的新近研究以19至20世纪美国治理俄亥俄河的水患作为实例，验证了在一个世纪左右3至4代人之间的集体记忆范围内，传递抗击自然灾害经验最具有有效性。^③从“以史为师”这一层面而言，短期的集体记忆与长时段的文化记忆具有殊途同归之效，均能够启发当下、预示未来。

第四，“以史为师”的观念为自然灾害史带来了贯通性的视野，再结合全球史的视角和比较的方法，使纵向通论与横向跨文化的新成果不断涌现。罗尔曾经指出，既往的自然灾害史拘泥于记录一地一事，属于地方史（Lokalhistorie）的范畴。^④但“以史为师”的观念帮助学者打通了古今经验，促使他们将考查的视野沿时间轴不断上溯，在更长的时间范围内去反思和评判。人类一贯将自然灾害与异常气候视作重大社会事件，在古今中外的史书与档案中留下的相关记载十分丰富，这为环境史学者提供了充足的史料。立足于一手史料，德语区环境史学者出版了多部广博且扎实的通论性著作。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按照时代划分为古代、中世纪、近现代、现当代，更有贯穿古代直至当下的纵论。^⑤这些著述以断代史为纲，选取某一种或某几种灾害为对象，以充足的实例展示了在划定的地区范围内人类与自然灾害博弈的历史过程。

“以史为师”观念还打通了文明互鉴的横向路径。以往，德语区史学界更多受到传统历史主义的影响，认为不同的文明各具特色，对文明之间的比较和互鉴持排斥态度。^⑥然而在面对相同自然灾害时，横向的比较研究则提供了更多的视角，它可以避免重复不必要的错误，面对多种经验从中择优，为提高评估效率节省宝贵的时间。当下，德语区学者的视野已经跨出本土，将研究触角延伸到美洲、亚洲等世界各地。其中较为突出的学者包括慕尼黑大学蕾切尔—卡森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的教授毛赫（Mauch），其专长是美国自然灾害史。^⑦任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高级讲师的德籍汉学家燕安黛（Janku，也译作安维雅、扬库），将中国自然灾害史的研究意义提升至国家政治的层面。^⑧申克所主持的

^① Christian Pfister, *Wetternachherrsage – 500 Jahre Klimavariationen und Naturkatastrophen (1496-1995)*, Haupt Verlag, 1999; Christian Pfister, hg., *Am Tag danach. Zur Bewältigung von Naturkatastrophen in der Schweiz 1500–2000*, Haupt Verlag, 2002.

^② Gerrit Jasper Schenk, “Managing Natural Hazards: Environment,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Tuscany and the Upper Rhine Valley in the Renaissance (ca. 1270-1570)”, in A. Janku and G. J. Schenk and F. Maelshagen, eds., *Historical Disasters in Context – Science, Religion, and Politics*, Routledge, 2011, pp.31-53.

^③ Uwe Lübken, *Die Natur der Gefahr – Überschwemmungen am Ohio River im neunzehnten und zwanzigsten Jahrhundert*,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14.

^④ Christian Rohr, “Mensch und Naturkatastrophe – Tenenzen und Probleme einer mentalitätsbezogenen Umwelt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S.13.

^⑤ Holger Sonnabend, *Natur-Katastrophen in der Antike – Wahrnehmung, Deutung, Management*, Metzler Verlag, 1999. Kay Peter Jankrift, *Brände, Stürme, Hungersnöte – Katastrophen in der mittelalterlichen Lebenswelt*, Thorbecke, 2003. Christian Rohr, *Extreme Naturereignisse im Ostalpenraum: Naturkatastrophen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am Beginn der Neuzeit*, Böhlau, 2007. Christoph Bernhardt, *Im Spiegel des Wassers – Eine transnationale Umweltgeschichte des Oberrheins (1800-2000)*, Böhlau, 2016. Dieter Groh and Michael Kempe and Franz Maelshagen, hg., *Naturkatastrophen – Beiträge zu ihrer Deutung, Wahrnehmung und Darstellung in Text und Bild von der Antike bis ins 20. Jahrhundert*, Gunter Narr Verlag, 2003.

^⑥ [美]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第9页。

^⑦ [德]克里斯多弗·毛赫：《凤凰涅槃——美国历史和文化中的自然灾害》，刘晓卉译，夏明方、侯深主编：《生态史研究》2016年第1辑，第59-71页；Christof Mauch and Sylvia Mayer, eds., *American Environments – Climate, Cultures, Catastrophe*, Universitätsverlag Winter, 2012.

^⑧ Andrea Janku, “‘Heaven-Sent Dis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The Scope of the State and Beyond”, in Christof Mauch and Christian Pfister, eds., *Natural Disasters, Cultural Responses*, Lexington Books, 2009, pp. 233-264; Andrea Janku, “From Natural to National Disaster –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28-1930”, in A. Janku and G. J. Schenk and F. Maelshagen, eds., *Historical Disasters in Context – Science, Religion, and Politics*, Routledge, 2011, pp. 227-260.

跨文化研究课题，其时限自古罗马起延伸至 20 世纪末，地域则涵盖欧洲、美洲、亚洲等地。^①围绕自然灾害史，德语区环境史学的涉猎范围已经全面铺开，将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不同的文明纳入到自身的领域当中，为进一步的比较研究奠定了基础。以自然灾害史为主线，打通环境史、文化史、全球史，清除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之间不必要的壁垒，开创新颖的知识体系，是当代德语区环境史学者努力的目标。为此，他们时常倡导“全球性思考、地区性行动”(Global denken, Lokal handeln)，即“心系天下、立足本土”。

五、结语

本研究的意义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总结。纵观世界范围的史学传统当中，“以史为师”“以史为镜”“以史为鉴”等类似的格言警句流传已久。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学的教育功能是一个永恒的命题，历久而弥新。而自然灾害就像一块试金石，它暴露出人类社会体系的脆弱之处，检验出一种文明所积累智慧的成色。自然灾害史的书写则类似一块补丁，它提醒人们亡羊补牢、为时未晚。通过对德语区环境史学者笔下自然灾害史研究新动向的归纳与分析，期望助力国内同仁吸收崭新的知识增长点、拓宽眼界、丰富思路、激发原创的思想火花，更希冀促进中外同行之间对共同主题的交流与互补，在相互比较和批判反思的基础之上借鉴“他山之石”。

然而正如布吕格迈尔曾经谈及的那样，人类从历史中学习对待自然环境的经验看似简单，但具体到应该学些什么，什么样的经验具有普遍性，却难有准确的答案，历史没有且无法提供现成的答案或者万能的灵丹妙药。^②德语区环境史学者围绕“以史为师”的讨论也并未完全结束，而是通过质疑、回应、论证使得命题越辩越明，并发人深思，如在何等范围之内可以将该命题应用于更为广泛的环境史主题，乃至再次反思“以史为师”之于历史学科的意义。这意味着学界对“以史为师”的阐释和运用仍需不断地深入挖掘、推陈出新，顺应时代的变迁而做出必要的变化。历史学的价值和魅力恰恰在于引发质疑而不是终结讨论，也在于揭示选项而不是固守答案。^③所以，从“以史为师”的角度来看，自然灾害史值得研究者垂青。

当下，环境史学者在广泛提倡“以自然为师、为镜鉴”。^④但史学研究如何取法于自然，德语区环境史学者的研究为此提供了一个路径。自然灾害带给人类的苦难与教训，可以通过环境史的书写进入人类的经验领域。由此——就人类增强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而言——“以自然为师”就被转化为“以史为师”。这里的“史”正是环境史对自然灾害以及人之应对措施的归纳、分析与总结，它既有经验性又有预见性，体现出历史学“经世致用”的价值。人类在不断地改正错误中前行，人类智慧应该可以做到具备更强的责任心，面对自然灾害积极响应、相互团结，为维护共同的生存环境互相支援、增强凝聚力。历史书写恰为经验智慧的增长提供了丰沛的资源。加之自然灾害史的比较研究具有跨时代、跨国别、跨文化的特征，在书写实践当中完成了古今之间、文化之间的通汇互鉴，有助于完善人类文明史的叙述并彰显环境史作为基础学科的学术价值。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Gerrit Jasper Schenk, hg., *Katastrophen – Vom Untergang Pompejis bis zum Klimawandel*, Thorbecke, 2009.

②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Schranken der Natur – Umwelt, Gesellschaft, Experimente 1750 bis heute*, Klartext Verlag, 2014, S. 365.

③ [英]托什：《历史学的使命》，刘江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2-23页。

④ 梅雪芹：《何能“以自然为镜”？——环境史研究中某种历史评价倾向的合理性辨析》，夏明方、侯深主编：《生态史研究》2016年第1辑，第47-58页。

文学 语言学

· 阐释学研究 ·

文学感知力与阐释的边界 *

卓 今

[摘要]文学感知力是不同于一般理解力的一种特殊能力，它既是先天能力，但更多地是通过后天习得。文学感知力强的人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和感受文学作品中的意义和价值，打开广阔的认知空间，拓展阐释边界。文学感知力（包括本能、直觉、最新鲜的感受力）在文学阐释中不应该降为次要地位，阐释者的感知力对于文本有天然敏感性。影响阐释边界的因素，感知力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文本的客观性、作家的意图、公共理性也制约着阐释边界。认清文学感知力的结构便于克服感性直接性。

[关键词]文学阐释 感知力 阐释边界

[中图分类号] I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143-09

理解的过程并不是不可描述，它所流经的方向、规模、所到之处、最终目的地，都可纳入阐释学分析范围。海德格尔的“前理解”被作为理解生发的最初和最基础的部分。前理解在西方阐释学中已经讨论得比较充分，这里专门讨论阐释者面对文学文本最初形成的认识和将这个认识编织成有效的信息，以及这个信息的覆盖面。在讨论文学阐释学时，我们有必要避免将文学感知力等同于一般理解力。文学感知力指在阅读和理解文学作品时所展现的能力，包括对文字的敏锐感知、对作品情感的深入理解、对作品情境的丰富想象。而一般理解力是对事物或知识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的理性认知能力。一般理解力可以通过学习、实践、思考等方式获得提升。文学感知力既是一种先天的能力，如想象力、细致体察、共情能力等，但更是一种需要通过大量阅读或写作来培养和提高的能力。文学感知力强的人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和感受文学作品细微的表现力。在阐释过程中，主体与客体进行双向运动，作为主体的阐释者囿于理性思维限制的同时，又被不能确定的本能、直觉和最新鲜的感受力所牵引；作为客体的文本内容（阐释对象）打开阐释者意识闸门的同时，又规定着意识的边界。正如伽达默尔所说：“正是这种不断进行的新筹划过程构成了理解和解释的意义运动。”^①这种意识运动的方向和速度是可以被训练的。优秀的文学评论家受过阐释学训练，因此其面对文学文本时会有一种天然的敏感性，并且评论家还会有意识地不断强化这种敏感性。一位严谨的文学阐释者有必要清楚地认识自己的感知力，伽达默尔提醒我们：“使得文本可以表现自身在其另一种存在中，并因而有可能去肯定它实际的真理以反对我们自己的前见解。”^②他肯定了阐释者的感知力，同时也强调文本的客观性。

一、认清文学感知力的结构便于克服感性直接性

文学感知力属于意识范畴，通常我们认为意识是一个一闪而过、无法固定下来的东西。黑格尔认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文学阐释学的基本概念与理论建构研究”（22AZW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卓今，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湖南 长沙，410003）。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79页。

②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382页。

意识是精神现象的一部分，他在《精神现象学》中将意识的发展过程进行了切片式的分析，认为精神现象分为意识、自我意识、理性三个阶段，并将意识分成四部分：感性确定性、知觉、力和知性，它们呈阶梯式向上攀升，最后，知性是意识的更高层次的表现。黑格尔关于意识与科学的论述正好说明阐释学中意识的规训问题，他认为需要理清从意识到科学发展过程中的三个关键环节。一是“绝对即主体的概念”。实体即主体，实体里面既有思维也有存在，思维和存在是统一的。又因为“实体性自身既包含着共相（或普遍）或知识自身的直接性，也包含着存在或作为知识之对象的那种直接性”。^①一种是认知自身，一种是对象，两种“直接性”也是统一的。这就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统一性问题。二是知识的生成过程与意识的关系。个体在任何形态下都知道自己的知识具有自主性，当与自我意识关联起来的时候，科学就是一个与自身相反的东西，最初的知识是感性的意识，产生科学的纯粹概念要经历一段漫长的道路。否定自己的直接性才开始表现为自主性，知识的生成过程经过多重否定、螺旋上升才使自我意识与科学取得一种透明性（纯粹精神性）。三是个体的教养问题（这是阐释主体的基本前提）。要使个体在未受教养的状态下变得有知识，就涉及特殊个体与普遍个体的关系，他认为“特殊的个体是不完全的精神，是一种具体形态，统治着一个具体形态的整个存在的总是一种规定性”。^②从较低级的存在到较高深的科学必然要穿过一段历史。一方面，为了不使自己停留在旧知识里，不以手段而达取目的，就必须要有耐心，“必须忍耐这条道路的辽远，因为每个环节都是必要的”。^③另一方面，黑格尔强调个体必须在每个环节认真体察和逗留，对每个环节作充分地、绝对地考察后，得到某种规定性。文学阐释过程中的文学感知力从这里开始分岔。从意识的发展来说，每个环节都会形成一个完整的形态，这个完整形态的形成是方便意识进入下一个环节的前提。文学感知力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加重了感觉和知觉所起的作用，阐释者调动五官及其他感官产生了如视觉、听觉、嗅觉等感官效果，以应对文本信息，并从感性认知过渡为理性认识。

对应这三个环节，个体的意识规训是一个克服直接性的过程。此处的直接性指思想的直接性，即感觉中直接呈现出来的东西，被黑格尔称之为“感性确定性”，属于认知的初级阶段。克服这个直接性必须上升到知性，这是一个艰难复杂的过程。在文学阐释实践中，阐释者面对文本时产生本能、直觉和最新鲜的感受力，然后将具体感触进行区分、展开，并将这种直接性进行知识形态化，把握其中的内在联系和矛盾转化的各环节。阐释者充分打量、观察自己的感性部分，区分事实与立场，扬弃当中的现实性，最后实现文学感知力成长和自我意识规训的全过程。

那么，阐释者是否可以观察到自己的文学感知力成长的过程？黑格尔虽然在《精神现象学》中总结了意识发展的一般规律，但他没有指明如何观察并规训自己的意识。王阳明格竹子可以看成观察自己的意识活动的一种方法，即把“物”作为观察对象，从对“物”的内心反映中检察自己意识的运动过程。王阳明把竹子这个“物”作为观察自己意识的中介，但他在观察中将这个中介悬置起来，用蛮力打开认识路径，结果失败了。于是他抛弃了竹子这种静态的中介，从失败经验总结出在实践中求真知的研究方法，发展出知行合一的理论，并从这个发展过程中清楚地看到了自己意识的成长过程。王阳明心学的四个步骤（省察克治^④）就是对意识的规训过程，他的超常洞察力得益于他清楚地看到了这个过程。

理解总是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当中所形成的阐释这个事实是思维变化发展的结果，此时的思维不是静止的，它必将引起接下来思维的变化和发展。个体需要改造和提纯旧的形态，把记忆中的自在存在转化为自为存在。也就是说，通常人们喜欢把常识作为知识，但人们又不满足于这种常识而不断寻求真知。个体获得常识通常未经艰苦探索、得来容易，个体也会因为常识的特性而假定某种东西早已是熟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1页。

②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第68页。

③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第69页。

④ [明]王阳明：《传习录》，于自力、孔薇等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02页。

知的，把它作为随时可拿来便用的经验，因此固守这样的知识不再前进。由此黑格尔认为“主体与客体、上帝与自然，以及知性与感性等等，都被不加考察地认为是熟悉的和有效率的东西，既构成固定的出发点又构成固定的归宿点”。^①个体固守这些据点，把一种表面的观感当作本来的东西。个体对表象的分析不外乎扬弃它为人熟知的形式，然而一旦对表象的每个环节进行分解，这种分解的过程就形成了知识。经过理解和检验，印证这些知识的说法是否存在于每个人的观念里，检验每个人对它的反应和理解，从而真正认识和了解它的现象和本质。个体不间断地进行这种意识的规训，理解和沟通（即阐释实践）既加速了规训的进程，同时也阻碍更直接的理解和沟通。这就是为什么知识形态化的阐释往往不如直觉和感悟力来得更有力、更鲜活。

二、文学感知力的要素分析

文本阐释的历史化过程，反映了阐释者的感知力与阐释边界的动态关系。文学阐释边界被三种要素所决定：阐释者的感知力、阐释者的知识理性、文本的客观性。三种力量共同成就了阐释边界。阐释者的感知力与知识理性之间是这样一种关系：当感知力插上想象的翅膀，知识理性便如影随形，将想象力规定成型便于输出表达。由于文学作品包含大量的隐喻、暗示和象征，阐释者的感知力有时候超出了文本的客观性。正如加缪所说：“一个象征总是超越使用这个象征的艺术家，使他实际上说出的比他存心表达的更多。”^②这个多出的部分由阐释者开发出来，是阐释者在文本基础上的有限创造发明。文学文本的客观性与可验证的科学公式不同，它能在重复地被阅读中产生新意义。经典作品是“每次重读都像初读……初读也好像是在重温那样的书”。^③由于象征、暗示和隐喻总是笼统模糊，没有人能确切地把其内涵说清楚。卡夫卡的作品被公认有多种解读的可能，加缪说卡夫卡的小说常常迫使读者一读再读，其作品的“弦外之音又含糊不清，为了显得有根有据，就要求把故事从新的角度重读一遍”。^④《红楼梦》假语真言，如同风月宝鉴，不仅从正面看，还可从反面看。感知力与文本也存在一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

第一，公共理性对感知力的作用。张江认为：“在同一语境下，大致类同的理解群体，对文本的阐释呈集合趋势。”^⑤这里所说的“大致类同的理解群体”，其感知力来自理性的规约，“同一语境”不是前置条件，起决定作用的是公共理性，因为“阐释空间具有自由性、平等性、宽容性、公共约束和共识性追求等特征”。^⑥在公共阐释空间，阐释者一方面受到自己经验、知识的感知召唤，同时也感知到其他阐释者的感知。陆扬将当代阐释分为“小说家、哲学家、批评家和理论家”^⑦四种阐释模式。他认为小说家在遵从文本的历史语境和文化语境的情况下，可以海阔天空大胆假设；实用主义哲学家则认为，运用某种方法将意义原本就存在的东西阐释出来是荒唐透顶；批评家的平庸无奇、不温不火的阐释几乎是多余的；理论家的阐释必须具有公共性，私人性质的个体阐释必须接受公共理性的约束。“阐释一样需要想象，是以但凡有文本依据，所谓的‘过度阐释’也并不为过。”^⑧在这里，显然只有小说家的阐释是被肯定的，四种阐释模式在知识理性、文本客观意义都具备的情况下，感知力的大小决定了阐释的质量，实际上也决定了阐释的边界。小说家模式并不一定指阐释者就是小说家，可以换一个词语，或叫“强感知模式”阐释。强感知模式阐释者既遵从自己的内心，又能强烈感知到他人的感知，阐释者在阐释实践中拥有复杂的连接点和超强的敏感度，可以更深入地抵达文本要义。“强感知模式”阐释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价值指引和达成理性共识。即便是另外三种不被看好的阐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第71页。

② [法]阿尔贝·加缪：《西西弗神话》，沈志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135页。

③ [意]伊塔洛·卡尔维诺：《为什么读经典》，黄灿然、李桂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3-4页。

④ [法]阿尔贝·加缪：《西西弗神话》，沈志明译，第135页。

⑤ 张江：《论阐释的有限与无限——从π到正态分布的说明》，《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0期。

⑥ 张江：《公共阐释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⑦ 陆扬：《论阐释的四种模式》，《文学评论》2021年第5期。

⑧ 陆扬：《论阐释的四种模式》，《文学评论》2021年第5期。

释者——哲学家、批评家、理论家，他们如动用“强感知模式”这种公共理性进行文学阐释，对文本意义的理解也可以拓宽至更远的边界。如何定义文学阐释的边界，前人所到之处并不能称作真正的边界，以文本为基础所产生的想象广阔而深远。当阐释者以文本为依据，用认知与想象不断突破阐释的范围，消除过度阐释的部分，剩下的就是有效阐释。

第二，感知力与想象的边界。天文学家通过检测和想象，认为太阳系有内边界和外边界。阐释者对文本的阐释像深广的太阳系一样，可能也有内边界和外边界。大多数人所受的教育和成长的环境是相似的，他们的意识成长、知识构成、所达到的认知领域会聚集在某个区域，它们形成彼此相知相促的现象，偶尔发生碰撞，形成蔚为壮观的阐释聚集效应，但这并不是最终的边界。阐释一定还有一个遥远的、看不见的、被想象出来的外边界。阐释力的提升，也就是说每一次内心的觉醒和外视角的打开都会发生阐释边界的突破。意识的偏见是对阐释边界最大的限制，但意识的谎言问题和作为谎言的意识问题不能被当作普遍的问题进行质疑。保罗·利科曾说：“在某个意义上是基础的东西，在另外一个意义上对我们而言显得是一种偏见。”^①许多言不由衷的解释也可能来自某种谬误之谜和虚伪意见的逼迫。保罗·利科承认，“意识的问题与无意识的问题一样地隐晦难懂”。^②被包裹的内边界和被想象的外边界，都应该被作为合法的阐释。想象能力也是一种感知力。

第三，本能、直觉、最新鲜的感受力在文学阐释中的作用。阐释者首先需要通过感知力与文本建立深刻的联系，从文本细节中捕捉到细微情感和思想。随着情节而动，与人物共情，考察作者的意图，方能较为准确全面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文学文本的特征之一就是蕴含丰富的言外之意，只要阐释者的感知力能到达那些隐藏在文本中的内涵和思想，他便能阐释出前人未见的独到见解。每个人的感知力都是独特的，不同读者在阅读同一部作品时，可能会因为感知力的差异而产生不同的理解和感受。每个人的感知力也有历史性，一个人在不同时期读同一部作品所产生的感受也不一样。正是这种差异性、多样性、历史性，使得文学阐释的边界发生消涨。感知力可进一步细分为本能、直觉和最新鲜的感受力，三者的分工各有不同。本能是一种无需经过深思熟虑的自然反应，它来源于人的内心原始情感和冲动。个体有时候在本能阶段就已经能捕捉到善恶美丑，类似于海德格尔所说的“前见”。康德的美学也有相关说法：“美是无概念地作为一个普遍愉悦的客体被设想的。”^③直觉则是一种非逻辑性的、直接的感知方式，阐释者利用直觉跳过繁琐的分析和推理过程，直接洞察到文本中的精髓和深意，正因为这种“愉悦在他自己是没有任何利害的”，^④阐释者还会动用最新鲜的感受力进入文本，保持敏感、开放的心态和全新的视角去审视和理解文本。感知与理性几乎是同时进行的，感知让想象插上翅膀，理性确定飞翔的方向。《诗经》的“窈窕淑女”被抽象为“后妃之德”，^⑤并不是对感知力的破坏，而是对阐释边界的拓展。诗的内边界是文本本身，外边界则扩展到社会、政治、经济、国防，阐释者以含蓄委婉的方式给自己和对方留有体面，形成一种想象的边界。《诗经》的阐释史表明了感知力经过理性的规约后，将个性之美向德性之美、礼仪之美的美学边界的延伸。

第四，阐释者的感知力对于文本的天然敏感性。按照海德格尔的说法，某种前见是被作出来的，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客观性。“所有正确的解释都必须避免随心所欲的偶发奇想和难以觉察的思想习惯的局限性，并且凝目直接注意‘事情本身’。”^⑥基于上述这一方法，阐释者的意识是可以被训练的。一种长期受过阐释学训练的“感知力”对文本会有天然的敏感性，这种敏感性包含对阐释者自己前见的有意识

① [法]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21页。

② [法]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第121页。

③ [德]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6页。

④ [德]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257页。

⑤ 《毛诗序》提到：“《关雎》，后妃之德也，毛公曰：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明]郝敬：《毛诗原解·诗序说》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34页。

⑥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378-379页。

同化。即阐释者必须认识自己的先入之见，“使得文本可以表现自身在其另一种存在中，并因而有可能去肯定它实际的真理以反对我们自己的前见”。^①作者的意图和文本的客观存在对前理解形成制约。为了突破海德格尔所说的前见，需要运用阐释学想象，阐释学想象是对阐释对象以及阐释对象要求人们给出某种东西的一种敏感性。狄尔泰倡导的浪漫主义阐释学和伽达默尔提出的“作为想象艺术的诠释学”^②都表达了相同的意思。想象不是无节制地放飞，社会交往形成的“公共性”时刻制约着个人的异想天开。但生理机制使阐释者总是倾向于愉悦的感受，将阐释对象“往好处想”，或者往自己意愿的方向进行想象，这种“隐恶扬善机制”也正是文明向善的生理前提。同样，在公共阐释中，没有说出来的才是真正想说的，“趋利避害”的人体自我保护机制也属于阐释者对于文本的天然敏感性。

三、感知力的双结构

人们想出种种办法，让不受控制的感性直接性在理解中退到次要地位，但文学阐释不同于其他阐释，感性直接性是一种宝贵的经验，阐释者甚至有意将这种能力放大，最大程度将自己的想象力激活。文学阐释的难度在于对感性直接性和理性的双重把握。一方面，人的最初意识成形后，需要经过复杂的思维程序才能系统化，然而经过提炼打磨后的思维往往又脱离了感受事物的初心。而另一方面，任何未经打磨的个人经验、情绪、心理活动，以及未经管理的情绪都具有极大的随意性和灵活性，恰恰是人的直觉思维的非逻辑性给予了阐释者广阔自由的空间。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阐释实践中，理性思维紧随感性直觉之后，将某种随时泛滥的情绪规范到可控的范围。因此，人的言行始终在感性意识和理性思维的共同参与下进行。心智健全的人即使放任某种主观性也是一种规划，“直抒胸臆”更接近真理和美。古今中外不乏哲学家表达了类似观点，如尼采的“真诚的意志”，萨特的“自由选择”等；庄子认为人可以通过“贵生”“为我”达到“达生”“忘我”的境界，摆脱世俗的羁绊，实现真正的自由和心灵的宁静。一个人只有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情感和观点，才能够触及真理的本质。就追求真理而言，本能、直觉与最新鲜的感受力在批评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不应该降到次要的地位。中国古代的诗文评是看重文学感知力的，明代李贽将其发挥到极致，他的童心说就是肯定本能和直觉，他认为“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于童心焉者也”。^③明清小说点评夹杂在小说文本的字里行间，亦多是率性的文字。

在自然科学中，感性与理性是两条不同的路径。感性和感知力强调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和体验，是基于情感和直觉，且都无法验证。理性与逻辑强调事实和证据，并遵循推理原则。为减少偏见和误解，人们认为文学阐释不带真情实感的“客观阐释”才是好的。为了这个目标，批评家规训自己的意识逐渐向纯粹理性思维靠拢，文学评论演化成逻辑严密的科学论文。然而文学是一门修辞的艺术，那些缺乏艺术感知力的人很难读懂其中的美和奥秘。需要说明的是，感知力不等于感性。人们习惯于把感知力与感性看成一个东西，事实是，感知力更注重对外部信息的客观接收和理解，而感性则更强调主观情感和直觉体验。因此在文学阐释实践中，需要增强感知能力，同时压抑感性的表达。但同时，文学阐释除了需要理解修辞的感知能力，也要有将其知识形象化的感性表达能力。

心理学不断证实，直观感觉与理性思维是意识的“双结构”。20世纪90年代，丹尼尔·卡尼曼做过一项“冷水实验”，得出人体有两个自我：“体验自我”和“叙述自我”。^④实验表明，叙述自我会因各种综合因素篡改体验自我的感受。在阐释实践中也存在两种自我：由本能、直觉和最新鲜的感受力构成的“体验自我”，由理性、规范、逻辑、判断力构成的“叙述自我”。体验自我的强弱取决于个人的感知能力，叙述自我的强弱取决于个人将感性上升为理性的综合执行能力。前者一刻不停地开拓阐释的疆域，后者如影随行地规范着阐释的边界。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382页。

^② 洪汉鼎：《作为想象艺术的诠释学（上）——伽达默尔思想晚年定论》，《河北学刊》2006年第1期。

^③ [明]李贽《焚书》，李竞艳注说，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5页。

^④ [以]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266页。

阐释者想要进行更加自由的表达，需要打通自由想象与艺术规范之间的间隔，在理性的规约之下进行适度的浪漫主义和情感放纵。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区分了原始的判断力（类似于体验自我）和经过理性过滤后的判断力（类似于叙述自我），同时还分出了“一般判断力”和“特殊思考”。当在一个普遍的东西之下，把特殊归摄于它们之下的那个判断力就是规定性的。当特殊被确定了，“判断力必须为此去寻求普遍，那么这种判断力就只是反思性的”。^①因此，他把从属于知性所提供的普遍先验规律的规定性的判断力归为“归摄性的”，也就是有一个先天预定的规律，使得那些自然中的“特殊”纷纷从属于普遍之下。然而，自然界有太多的“特殊”都未得到规定，“反思性的判断力的任务是从自然中的特殊上升到普遍，所以需要一个原则”。^②但这个原则不能从经验中借来，它存在着经验性原则，来自于经验性的，也不能颁布给自然，因为它的自然规律的反思取决于自然。康德的美学理论要分两部分来讨论，一是他的浪漫主义美学，二是他的刺激理论对美的滥觞。康德认为有一种美感是被刺激出来的美感，叫做“快适”，这种美感排在“善”“崇高”之下，不够高级。文学阐释的前奏很大程度上就是被刺激出来的。理性的干预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它所形成的边界取决于之前的感知力。

将个人的感觉、感受作为理解途径，在狄尔泰之前的西方阐释学是不被认可的。狄尔泰建立浪漫主义美学走的是与康德美学不同的路线。作为浪漫主义阐释学先驱的狄尔泰，虽然受过自然科学方法的训练，还深受穆勒逻辑的经验主义的影响。伽达默尔肯定他“保留了精神概念里的浪漫主义”，^③重新梳理了阐释学学术史，推翻了过去人们把兰克和德罗伊森作为浪漫主义阐释学代表的观点，确立了狄尔泰的浪漫主义阐释学地位。狄尔泰的另一大贡献是将精神科学从自然科学中分离出来。精神科学理论给感知、经验等心灵与想象的思维路径以合法地位。在这之前，人们没有把感知力等经验现象的内容从认识主体中分离出来，精神科学独立以后，才将认识主体的经验作为直接研究对象，其结论可以不经过验证。

从感知力的双结构出发可以拓宽阐释边界，同时也充分体现了阐释主体的自由意志。阐释者的自由意志主要体现在不拘泥于传统阐释学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在这方面也有贡献，他突破了西方古典哲学诸多边界。他的“体验自我”正在形成一种新的文化立场和价值导向，其与德国的知识精英是对立的；同时他作为青年黑格派“叙述自我”又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他充分发挥阐释者的自由意志，抛弃了大多数前辈哲学家“顺着说”和“接着说”的方法，用“对着说”作为他的基本态度，发明了一套尊重历史逻辑的“对抗性阐释”（opposition interpretation），^④这种阐释方法是以批判和冲突的方式，跟与自己不同观点的文本进行对话。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圣麦克斯”为例，麦克斯·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出版即受到广泛欢迎和高度赞誉，马克思、恩格斯感受到了这部著作的“敌意”，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施蒂纳的这部著作进行批评，这种对抗性阐释方法突破了中国传统学术的阐释边界。施蒂纳的观点以“晦涩”“怪诞”著称，马克思、恩格斯用大量的对等式和对偶式方法，从一堆乱麻中理出头绪，发现施蒂纳的“利己主义”理论在逻辑、文献、历史、现实等层面都站不住脚，在这种情况下，施蒂纳的理论便轰然倒塌，马克思、恩格斯适时地在此废墟上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感知力这种直观阐释方式在对抗性阐释中是最有力量的阐释，感知力可以涉及本质与现象、个别阐释对象与普遍规律、语言与思维、起源与发展、理论资源和文献来源等各方面，阐释者的超强感知力和自由意志在合乎历史发展逻辑的前提下，可以极大地拓宽阐释边界。

四、感知力与阐释边界的方法论探讨

阐释者开拓出更远的边界，不一定是文辞更好，或者思想更深，而是感知力发力的方向不同，以及

① [德]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229页。

② [德]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230页。

③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15页。

④ 卓今：《马克思、恩格斯的“对抗性阐释”及其阐释学意义——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圣麦克斯”为例》，《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9期。

视域向度的差异。阐释的边界拓展常常与思想解放运动有关，它取决于多重标准的变化。一是文化启蒙运动带来的价值体系变化，每一场文化启蒙运动都会建构一套新的标准。二是科技发展带来的处理复杂信息能力的变化，每一次科技革命都使处理复杂信息的能力大大提升，阐释本身就是一种处理复杂信息的能力。三是制度变革带来的社会经济体系化的新标准。阐释者意识在各种大背景下潜移默化地发生变化，阐释者内在因素与社会外在因素一起影响阐释结果。

第一，感知力的生理基础。感知力的生理机制以及感觉器官的工作原理和限制是一个自然科学的话题，感知力的生理基础主要涉及神经系统、大脑结构以及神经传递等方面的知识。感知力的生理基础为文学作品提供了真实生动的人类经验。读者与作品中的美景、花香产生共鸣，是因为人具备这种感知能力，伽达默尔所说的阐释学“共通感”，即“那种存在于一切人之中的普遍的能力，而且它同时是指那种导致共同性的感觉”。^① 阐释者感知力的先天个体差异与后天训练强弱，将影响对文本的领会。

第二，感知力与认知心理学基础。阐释者与文本作者在认知心理基础上一定有相通之处，双方都了解人类在处理和理解信息过程中的认知局限和注意力、记忆、想象、推理等偏差。好的文学作品表现为复杂的情节、深刻的主题或丰赡的语言，具有一定的难度来激发和挑战读者的理解力。阐释者感知力的强弱与文本构成深浅不一的对话关系。感知力被纳入认知科学研究范畴，早期的认知主义心理学认为认知是一个先验的逻辑能力，将人的感知与实践分离开来，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具身化、情境性和生成性认知的思想才进入认知科学。具身认知将人的认知过程看作“是一个连续进化的发展的情境性过程”。具身认知将身体看作认知的核心，“是因为身体活动本身体现了推动认知发展的生存意向性”。^② 早期的认知主义从抽象的、普遍的意义观察人的认知，具身认知则把情绪、性格也纳入认知心理学范畴（见表1）。

表1 认知心理学两种理论对比

认知学派 认知表现	认知与社会的关系	认知与思维的关系	认知与现实的环境	认知与活动的范围	认知的最终表现
认知主义	个体的	理性的	抽象的	分离的	普遍的
认知具身化	社会的	具身的	具体的	定域的	参与的

认知主义表现的是感知的完成形态，接近笛卡尔的“我思”，认知的具身化接近感知进行形态，感知始终处于连续的动作中。因为感知的实践形态是社会的、具身的、具体的、定域的、参与的，感知过程并不是抛弃先验逻辑能力。阐释活动是理性参与其中的感知，感知力并不是一开始就处于高级水平，某种特定的训练和实践就是一种理性行为。

第三，文化背景对感知力的规训。文化背景会影响人的感知和理解方式，从而导致阐释边界的差异。中国传统文化将“礼”作为理性的尺度，长期规训人的意识。《史记·礼书》即点明礼的深奥和博大，太史公有一段评点，大意是公孙龙的离坚白合同异那样辨析入微的理论，与礼相比，简直破败不堪。那些擅自制作的典章制度，那些狭隘、浅陋的理论，在礼面前也自愧渺小。高尚的礼专治粗暴浮薄之徒。“君子审礼，则不可欺以诈伪。”^③ 礼就是衡量曲直轻重的准则。礼同样也是现代中国人的评判标准之一，例如，面对《简爱》这样的作品，西方文化背景的人从宗教的标准去阐释，中国人则会从礼的标准去阐释。东西方阐释者各自的感知力深植于深厚的文化传统之中。然而，不同文化、不同时代都会涌现出跳出自己传统认知的叛逆者。他们越过传统阐释的边界，构建自己的学说。

感知力与阐释边界的方法论研究涉及如何理解和解释人类感知力的本质及其在阐释过程中的限制。由于人类认知能力的有限性，人在理解和阐释时只能到达自己的最大边界。余华的《活着》发表初期并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35页。

② 李恒威、盛晓明：《认知的具身化》，《科学学研究》2006年第2期。

③ [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二十四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033页。

不被看好，经过 20 多年的阐释，成为当代文学的经典著作，在评论家和普通读者不断叠加的阐释下，这部作品的意义和见解被最大可能地呈现出来。阐释的边界是语言、对象、阐释者三个要素互相成就的一个庞大系统。

其一，身体的隐喻打开阐释的边界。人们有权设想一种“纯粹的感知力”，然而，现代认知科学否定了这一设想，莱考夫和约翰逊总结了认知科学的三大主要发现：“第一，心智天生是亲身的 (embodied)。第二，思维多半是无意识的 (unconscious)。第三，抽象概念大部分是隐喻性的。”^①他们由此推断：理性是一种肉身哲学的性质。梅洛-庞蒂认为我们的身体具有感觉和敏感的非二元论的双重特性，认为身体是暧昧的，他强调每个人都是有感知能力的主体，并且“每一种感觉都属于某个场”。^②以视觉为例，当一个人看向某一存在物，不需任何努力就能实现，这表明“视觉是前个人的”。尽管拥有可视能力的人看东西是毫不费力的天赋，但通过视觉所把握到的内容多寡存在差异。优秀的文学作品内部一般都设置了大量让人产生错觉的内容，读者的感觉和敏感在第一层次就拉开了距离。文学阐释者在语言、形象、情感等某一方面具有敏感性，能够第一眼看透文字背后的本质，抵达文本的真相。这种敏感性自然影响到阐释的深度和广度。感知力不是脱离身体存在的一种纯粹知识，它既是身体的本性，也是身体的经验。感知力强的阐释者能够捕捉到语言中的微妙差别和深层含义，包括词汇的选择、句式的构造、字词的顺序安排等。作者的艺术表现力首先是通过语言来实现，阐释者的具身体验最直接的就是感受文学的语言美学含量，对语言感知力较弱的阐释者在这一关就败下阵来，停留在语言的表层，难以捕捉到文本中的深层含义和作者的真实意图，从而无法获得文本所包含的真正意义和价值。

其二，感知动力系统。身体感知实践是一个动力系统，目前流行的动力学假说，以数学的动力系统理论为基础对认知、知觉等神经感知系统进行描述。这一理论建立在大量的专业术语^③和数据分析上。动力系统研究认为局部和全局之间存在双向的因果关系，是一个局部——全局——局部的循环运动模式，其运行轨迹类似于阐释的循环。感知由自身感觉系统、身体、外部环境多重要素组成，由感觉神经向外提取信息，又由外向内反馈到感觉神经。感知力是在天赋加训练的运动状态中形成的能力。人的感知力是在保留动物的敏感本性基础上，结合经验和训练，对事物进行审视和判断。文学从来不会把所要表达的思想赤裸裸地说出来，而是通过隐喻、暗示、象征等修辞手法表现出来。阐释者在过往的阐释训练中不断强化审视判断能力，把握作品的深层含义，越是能准确地在隐喻、暗示、象征中解码某些隐藏的信息，越能拓展思想和艺术的边界。

其三，超验的“普遍性”与经验的“特殊性”的双向作用。人类从来没有停止对普遍性和绝对性的追求，因为这种追求超越了具体经验和个体认知的局限性。人类的理解是建立在“共通感”基础上的，西方经院哲学认为共通感是外在“感觉”的共同根源，这种“感觉”是超越经验的直觉与灵感，是文化、艺术、审美、宗教等培养起来的普遍情感。阐释者因个体经验的特殊性，其感知力可能偏向事物的一端，人们亲身参与其中方能体会对方的用心，这一用心也因人类的共同想象和同理心得以分享和欣赏。读者带着情感参与其中，将自身的经验与想象结合，感受文字编码发出的特殊信息。比如，新历史主义注重有效细节，他们善于从细节中发现大问题。细读文本作为文学阐释的重要方法，也表明了阐释者的感知力对阐释的效果。阐释者从细密的细节中敏锐地捕捉到某个特殊节点，以此超越或推翻前人定论，从而突破阐释边界。再如，文学的意境和意象也潜伏在细节中，它们往往是作品的艺术灵魂，阐释者对艺术氛围（意境、意象）的感知力是其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的重要体现。文学在营造整体氛围、

① [美]乔治·莱考夫、马克·约翰逊：《肉身哲学：亲身心智及其向西方思想的挑战》上册，李葆嘉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8年，第3页。

② [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78页。

③ 专业术语包括：状态空间 (state space) 或相空间 (phase space)、参数 (parameter)、路径 (path) 或轨迹 (trajectory)、拓扑学 (topology)、吸引子 (attractor)、稳定性 (stability)、耦合 (coupling)、分岔 (bifurcation)、确定性混沌 (deterministic chaos)、初始状态敏感性 (sensitivity to initial conditions) 等。

情感基调时常常通过意境和意象来实现，以此表达某种深层意蕴。如格非的《山河入梦》用反复出现的苦楝树意象暗示人物命运多舛，卡夫卡的《地洞》用小动物的封闭和恐惧表达人与外部世界的矛盾性。他们把超验的普遍性与经验的特殊性完美体现在作品里，拥有敏锐感知力的读者能准确地把握其中的精神内核。

五、结语

影响阐释边界的因素，感知力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影响阐释边界的还有如下因素。一是文本的客观性、规定性约束着阐释边界。文本的丰富性和复杂性表现在人物形象塑造、艺术表现力、结构张力、事件的历史性与现实性、思想深度等，是一个有机整体和复杂系统。越是丰富复杂的文本，阐释的边界越广大，如人们对《红楼梦》的阐释至今未达到边界。二是作为文本创造者的作者意图也规定着阐释边界。一个只有浅显意图的文本，不具有深广的可阐释性，读者对这样的文本嚼之无味，其阐释边界无法向外延展。作者隐藏在文本中的深邃意图能够“引诱”人们深挖的兴趣，来自不同时代、地域、文化、语言的读者有充分的主观能动性参与文本阐释，在不同语境与历史背景下解读出新意。三是阐释传统与公共理性也对阐释边界产生约束。文学作品具有内在的开放性，阐释传统对某些作品始终是敞开的，而另一些作品则因为某些禁忌而使得阐释边界被锁定。阐释的边界某种程度上是公共理性共同塑造的。

对感知力与文学阐释的边界探讨，便于将文学阐释学的概念和方法落实到问题层面，感知力的强弱可能是强制阐释、过度阐释、误解等问题的最初原因。人与人之间认知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在感知层面就已见分晓。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或可为阐释方法的建立提供帮助。人的感知力并非完全来自天赋，教育培训、经验积累、认知提升等途径可以拓展感知力。感知力和阐释边界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感知力的提升可以扩展阐释边界，使读者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和解释事物；另一方面，阐释边界的限制也会反过来激发阐释者感知力，使之有一种突围的冲动。细分感知力与文学阐释边界的互动关系，发现阐释者的知识背景和文化偏见会影响其对文本的解读，不同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可能导致对同一内容产生截然不同的理解。阐释者对自我意识的规训便于克服感性直接性，其在不断拓宽自己的认知能力和知识视野的同时，还需要时刻用理性规约自己的意识，如克服潜在的文化偏见、及时调整感知的方向，避免使自己的感知力向错误的方向越走越远。

文学文本的开放性与模糊性为阐释提供了无限可能性，作家在作品中故意留下一些模棱两可或充满歧义的内容，隐晦地邀请读者参与意义构建，阐释者接受了这样的挑战，必然作出某种解释。感知力强弱直接关系到对意义和价值的建构。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重构了中国现代文学研究格局，使不被关注的沈从文、张爱玲、张天翼、钱钟书等作家重新得到认可。例如，他大量细读沈从文作品后得出这样的判断：“他是中国现代文学中最伟大的印象主义者。他能不着痕迹，轻轻的几笔就把一个景色的神髓，或者是人类微妙的感情脉络勾画出来。”^①当时国内批评家用阶级分析法感受不到这样的价值。一个对语言、情节、修辞、结构更敏感的阐释者才更有可能帮助作者建构出作品实际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文学阐释本身的模糊性和开放性，使得即使拥有最敏锐感知力的阐释者也无法保证其阐释能达到最远边界。我们尝试把理解的历史性上升为阐释学原则，理解的历史性也可以说是理解的过程，它是意识之流。某个具体文本的文学阐释是不断历史化的过程，即使在文本客观意义的限制下它也是运动着的。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美]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7页。

《庄子》阐释范式探析^{*}

孙雪霞

[摘要]中国古代训诂与阐释经验丰富,《庄子》就是具有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阐释范式。《庄子》的阐释目的,一是响应百家争鸣的召唤,二是为乱世提供救世的理性方略,三是揭示道家思想本质以让其为更多人所认同。《庄子》通过互文、三言、化界三种方式进行阐释。《庄子》阐释的历史意义是为乱世提供救世主张,文学意义是为高举实践理性精神的百家争鸣开拓新的行文模式,更重要的意义是为阐释学提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思维模式。《庄子》的阐释范式为建构当代中国阐释学提供了思想和经验。

[关键词]《庄子》 阐释目的 阐释方式 阐释意义

[中图分类号] I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152-09

世纪交替之际,汤一介等学人提出“能否创建中国的解释学”议题,引发学术界的广泛思考:西方阐释学如此发达,“拿来主义”是否可行?中国还有必要另辟蹊径再建阐释学吗?2014年张江对将近30年的理论实践进行全方位反思和总结,提出“当代文学理论话语的建构必须坚持系统发育的原则,在吸纳进步因素的基础上,融合理论内部各个方向和各个层面,建构符合文学实践的新理论系统”。^①此后,一大批优秀学者参与研讨“强制阐释论”,如朱立元、王宁、周宪以通信方式撰文发表看法,进一步明晰理论概念、考辨发展源流、厘清研究思路。^②与此同时,“强制阐释论”在国外学术界也引起广泛关注,2016年《南方文坛》详录了张江与俄罗斯十月杂志社10来位学者的对话,就“强制阐释现象普遍存在”“文学理论不能脱离文学”等议题展开交流。^③2017年《文艺研究》刊发了张江与意大利摩德纳大学3位学者的对话,提出“阐释是有边界的,而边界是变化的”,不断扩大学术界的共识。^④张江又主张:“在中国阐释学建构上,本体论与方法论并重,方法论优先。”^⑤就现有的研究成果而言,对阐释学本体论的研究远远多于方法论的研究,换而言之,阐释学方法论的研究还大有空间。具体到《庄子》文本,目前学界主要从翻译的角度对《庄子》进行阐释学的研究,比如《斯坦纳阐释学翻译模式关照下的三个〈庄子〉译本的比较研究》^⑥《哲学阐释学视域下〈庄子〉德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道藏》中的庄学文献研究”(18BZW0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雪霞,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批评》2014年第6期。

② 参见《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刊发的张江、朱立元、王宁、周宪四位学者就该问题的通信。

③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论”的对话》,《南方文坛》2016年第1期。

④ 张江、伊拉莎白·梅内迪、玛丽娜·伯恩蒂、凯撒·贾科巴齐:《文本的角色——关于强制阐释的对话》,《文艺研究》第6期。

⑤ 张江:《阐释学五辨》,北京:中华书局,2023年,第162页。

⑥ 吴志萌:《斯坦纳阐释学翻译模式关照下的三个〈庄子〉译本的比较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S1期。

译研究——卫礼贤和舒马赫译本比较》^①《乔治·斯坦纳阐释学视角下〈庄子·逍遥游〉三个俄译本的译者主体性研究》^②等，而从“强制阐释”的角度，仅见刘国民的《“内圣外王之道”——郭象〈庄子注〉对〈庄子〉的强制阐释》一文，文章指出《庄子注》的阐释特征是“强制阐释”，《庄子注》阐释目的是“内圣外王之道”，《庄子注》阐释方法是“寄言以出意”。^③笔者认为，《庄子》文本有丰富的训诂和阐释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具有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阐释范式。本文主要以《庄子》中最具阐释学意味的《齐物论》为例，梳理《齐物论》阐释理路，试图为建构当代中国阐释学提供思想和经验。

一、《庄子》阐释的目的

“得意忘言”是《庄子》文本的重要概念，视前人知识积累为糟粕也是其重要的论述，这似乎就引发了一个悖论：既然提倡忘言，却又为何留下十万字的文本？这难道不是自相矛盾？如果说儒家是入世的学问，那么道家便是出世的论述，所以，“出世”只是道家选择的一种论说方式，却不能作为对其应该不留任何痕迹的约束，《庄子》进行阐释的目的很明确，揆其要端，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响应百家争鸣的召唤。在百家争鸣相互激荡与兼容的过程中，不同思想观念碰撞与互动，各家学派对现实社会问题进行深度回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开放性与多样性成为这一时期思想的显著特征，而百家学派也因之达成了融合与创新。与之相随的是一个具有现代公共性的“士人空间”的形成。^④这一“士人空间”成为了诸子各派共同参与社会议题、展开思想对话的重要平台，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公共阐释实践奠定了基础。庄子对精神世界有超然追求，但同时他又绝非完全超然世外。在百家争鸣时代里和“士人空间”中，对现实有深刻认识的他怎能保持沉默？早在南宋，朱熹的学生李梦先便发现了一个有趣现象：非常喜欢辩论的孟子和庄子虽然生活在同一个时代，却居然互不提及。^⑤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至今未能达成共识，但从另一个侧面可见庄子绝非隐士，他关注现实、参与现实的种种行为是有迹可循的，并得到历代学人的认同。他的十万余言是有的放矢，是在百家争鸣的众语喧哗中逐渐生成的，是对社会现实的积极介入与深刻回应，而不是隐居山林的自我独白。《齐物论》有一段描述：“大知闲闲，小知间间。……近死之心，莫使复阳也。”^⑥绝顶聪明的人自以为是，才智低浅的人斤斤计较；雄辩的气势凌人，言不达意的啰嗦；与接触的人周旋，整天勾心斗角，日夜都很紧张；有的有恃无恐，有的居心叵测，有的小心翼翼；小则提心吊胆，大则沮丧落魄……细微描述中带着对百家争鸣很大的蔑视，但庄子蔑视的是各家的言论，而非百家争鸣这一事件的本来之存在。假使他蔑视的是这一事件本身，那他又怎么会去关注并去抨击呢？《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⑦孟子的不得已而为之，其实是在“扮演一种对人情世道全知的角色”，^⑧而《齐物论》却说道：“啮缺问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曰：‘吾恶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邪？’曰：‘吾恶乎知之！’‘然则物无知邪？’曰：‘吾恶乎知之！’”^⑨这经典的“一问三不知”，不正是庄子对孟子全知全能的反驳吗？从同时代其他诸子留存下来的话语我们不难复现百家争鸣的盛况，这与《庄子》所说的“大知”“小知”“大言”“小言”“大恐”“小恐”种种“日以心斗”的境况，无疑是吻合的。诸子为何要不厌其烦地抛出各自的主张？纷纷

^① 肖瑶珂：《哲学阐释学视域下〈庄子〉德译研究——卫礼贤和舒马赫译本比较》，大连外国语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王蕊：《乔治·斯坦纳阐释学视角下〈庄子·逍遥游〉三个俄译本的译者主体性研究》，武汉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刘国民：《“内圣外王之道”——郭象〈庄子注〉对〈庄子〉的强制阐释》，《学术与探索》2023年第2期。

^④ 参见李春青：《论“士人公共空间”及“子学阐释”之特征》，《江海学刊》2023年第1期。

^⑤ 参见[宋]朱熹撰，黎靖德辑：《朱子语类》，北京：爱如生数字再造古籍，清同治至民国刻西京清麓丛书本，第5679页。

^⑥ 曹础基：《庄子浅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21-22页。

^⑦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54页。

^⑧ 陈少明：《〈齐物论〉及其影响》，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55页。

^⑨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41页。

攘攘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拯救乱世”这个共同目标，这是诸子不同言论背后“一致性”的体现。正如伽达默尔所说：“一切了解和一切理解的目的都在于取得对事情的一致性。所以，诠释学始终有这样的任务，即建立那种尚未达到的或被打乱了的一致性。”^①伽达默尔认为这是阐释学的根本任务。分歧只是表象，对百家争鸣这一事件本身的确定及为之寻找并建立一致性是《庄子》阐释的首要目的。

第二，为了给乱世提供救世的理性方略。中国式寓言在战国时期的井喷，可视为面对乱世的人们最初选择感性表达的集体无意识，这是思维发展的必经阶段。《韩非子》的内外储篇是那个时期寓言的集成之作，《庄子》也不例外。不过，《庄子》的寓言虽然别出心裁，但毕竟还是感性的集合，真正推动《庄子》核心理念形成的，还是那些建构于感性却又超越于感性的阐释。这样的超越由理性牵引，并通由理性而达成。无论是《逍遥游》开篇所说的鲲化为鹏如何神奇，《齐谐》记载的蜩与学鸠嘲笑大鹏展翅南飞的故事如何生动，汤与棘的对话如何历历在目，如果没有“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故曰：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这样画龙点睛的主题句，那么，“逍遥”依然只能是鲲鹏、蜩与学鸠、汤与棘的个体体验而无法上升为理性的层面，自然也无法成为推动人类理性与知识进步的阐释。张江认为：“从目的论的意义说，阐释应该生成知识，或者说知识通过阐释而生成。”^②庄子参与百家争鸣所提出的救世主张便是精神的逍遥，如果人人精神逍遥，哪里还会有什么乱世呢？至于如何逍遥，《逍遥游》上述的主题句已然给出答案。“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这是在真切而深刻的个人体验之上升华出的理性的创造性综合，它是庄子为百家争鸣提供的理性的救世主张。庄子的阐释虽然体现出高度的个性化，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思想脱离了公共性视野。相反，庄子的思想深刻融入了公共阐释的逻辑和要求。正如张江所指出的，“公共阐释”包括了对时代问题的公共自觉与理性批判。^③庄子以富有创造性的方式，打破了各学派固守的思想壁垒，重新解构了当时社会普遍存在的固有观念，推进了思想交流与发展。这种创造性的阐释方式，正是道家思想在百家争鸣中的独特贡献，体现了庄子在公共阐释领域的创新性。

《庄子》的理性阐释在《齐物论》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南郭子綦与颜成子游的对话饶有兴致，“三籁”的提出也让人耳目一新，更不要说罔两问影、庄周梦蝶等脍炙人口的寓言故事。但是，如果没有“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行已信，而不见其形，有情而无形”“夫随其成心而师之，谁独且无师乎？奚必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愚者与有焉”，特别是“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诸如此类的理性表述，绝大多数的读者可能会沉溺于寓言的讲述而无法领悟齐物的思想，《齐物论》也将沦为庄子个人的本能、意志、直觉的表达而无法形成影响百家争鸣乃至整个中国文化的概念、判断和范畴。《庄子》为拯救乱世所进行的理性思考及表达是一种必然性的选择，虽然面对变幻莫测的人世间，要找到一种公认的一致性很难，但是正如黑格尔所言：“主观的理性，按照它的形式，总要求（比经验知识所提供的）更进一步的满足。这种足以令理性自身满足的形式，就是广义的必然性。”^④在《齐物论》中，庄子通过独特的“齐物”视角，强调面对多样化的社会观点和复杂现实时，必须学会放下固有成见，从更加宏观的角度理解万物之间的相互联系。这种超越单一立场的视角和对万物平等性的强调，是对人类认知局限的超越，也是对公共理性的新构建，为公共空间中的思想交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可能性。在庄子的思想中，个体自由的实现与社会的共同进步之间存在内在联系。通过对精神自由的追求，个体在内在层面上实现自我超越，从而推动了公共领域思想的开放与进步。这种思想的双重指向使得庄子的创造性阐释成为百家争鸣救世主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揭示道家思想本质以让其为更多人所认同。《庄子》阐释的又一明确目的是凝练逍遥、齐物、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13页。

② 张江：《阐释学五辨》，第106页。

③ 参见张江：《百家争鸣：公共阐释的历史见证》，《江海学刊》2023年第1期。

④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8页。

坐忘、心斋等核心理念的本质与规律，揭示被现象和故事遮蔽的动力和原因，以期在百家争鸣中独树一帜，从而为乱世的发展趋势提供预见。就如《齐物论》中关于地籁的精彩描写：“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唯无作，作则万窍怒号。而独不闻之寥寥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謋者、叱者、吸者、叫者、譠者、宀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泠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厉风则众窍为虚。而独不见之调调之刁刁乎？”^①这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将无形之物描写得如此栩栩如生，对后世文学创作的影响相当深远。白居易《琵琶行》的“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老残游记》中歌女声音之美妙，清代林嗣环《口技》中对各种声音的模拟，沿波讨源，开山之祖无疑便是《庄子》。如果《庄子》沉溺于精彩纷呈的现象描写而不超拔出来，那么从自然界之地籁的千变万化到人世间百家争鸣的纷扰，这中间的勾连如何体现？“齐物”的本质又如何被看到？所以，对本质的层层挖掘和近乎本能的探索，显然是《庄子》进行阐释的目标之一。

更进一步说，阐释最终还是为了让自己执着的概念、理论、体系的本质被看到。如前所述，阐释绝非独白，它是开放的，并在众语喧哗的协商中生成意义，而这种意义需要被看到、被认同、被接纳、被运用，换而言之，它需要达成某种共识，张江指出：“这是东西方阐释学共有的基本思想。”^②伽达默尔说：“对于黑格尔来说，我们自己的自我意识只有通过被他人所承认才达到它的自我意识的真理。”^③其实不单黑格尔如此，庄子及其他诸子又何尝不是如此？对于庄子而言，生动地描述现象界太过轻而易举了，拥有旷世才华的他所追求的显然不仅于此，只是他明白对于战国时期的君王或者普通士阶层来说，以寓言作为阐释的起点无疑是符合他们的认知的，但是，始于对个体现象界的描摹，依然要终于理念的输出及被认可，这应该说是《庄子》进行阐释的目的之一。

《庄子》的阐释是充满想象的感性与逻辑严密的理性相结合的共同体，它既是为了应对百家争鸣这一确定性事件的召唤，也是为了给诸子百家的救世行动提供创造性的方略，同时又期待揭示方略的本质以达成某种时代的共识，其动机与目的终将永恒。

二、《庄子》阐释的方式

《齐物论》以南郭子綦和颜成子游的一段对话起端，短短数言，便贡献了“形如槁木”“心如死灰”等流传千古的成语，而“吾丧我”更是响彻中国哲学史数千年的重要命题，但开篇处的“荅”字却往往被忽视了。《齐物论》第一句话是这么讲的：“南郭子綦隐机而坐，仰天而嘘，荅焉似丧其耦。”^④颜成子游尚未登场，两者的对话还未进行，《齐物论》首先呈现的是南郭子綦非同寻常的形象。“荅”在此句的位置非常关键，它既是对“隐机而坐，仰天而嘘”的总结，又是对“似丧其耦”同义复指的提前。换而言之，如果将这句话进行简省而不改变原意，那么就是“南郭子綦荅”。

何为“荅”？在古代文献中，“荅”常作为“答”的异体字，意同“回答”。而历代《庄子》注释中，“荅”却多取“解体貌”之义，读作tà，意为“解体、放下、忘怀”。郭象在注解中写道：“同天人，均彼我，故外无与为欢，而嗒焉解体，若失其配匹。”此处直接以“嗒”替代“荅”。成玄英继承此说：“嗒焉，解释貌……嗒焉隳体，身心俱遣，物我兼忘，故若丧其匹耦也。”至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把荅与嗒的关系稍微做了解释：“荅焉，本又作‘嗒’，同。吐荅反，又都纳反，注同，解体貌。”而我们注意到慧琳的《一切经音义》说：“荅焉，云失其所，故有似丧其耦。”^⑤显然又把“荅”“嗒”合一。其实，南朝梁的《玉篇》对“荅”的“解体貌”这一义项有明确记载：“荅，德合切，说文小未也，又汙合切，

①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20页。

② 张江：《阐释学五辨》，第105页。

③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485页。

④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19页。

⑤ 引自刘文典：《庄子补正》，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3页。

解体貌。文一，重音一。”^① 所谓“重（chóng）音”，就是说“荅”这个字有多个读音。由此可见，“荅”最初应兼有 tà 与 dá 两个读音，同时具有“解体貌”与“小豆”两个义项。“失意、忘怀之貌”的荅（tà）实为“荅”之“解体貌”义的承载者，后来“荅”逐渐专注于豆的意义，并仅保留了 dá 这一读音。在解释“荅焉若丧其耦”的“荅”时，如果仅限于历代注释中习用的“解体貌”之义，而忽视这个字本来就有的“小豆”的本义，那便落入了老子所说的“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② 或庄子所谓的“成心”。对前识或成心的抵抗与克服，是阐释时应有的原则。《说文解字》曰：“荅，小赤也。”赤是象形字，像豆类生长的样子。段玉裁注曰：“礼注有麻荅。广雅云：小豆荅也。”^③《康熙字典》的“荅”也以《晋书·律历志》为例，将“菽荅麻麦”合称。^④ 我们所熟知的绿豆黄豆都可称为“荅”，而豆就是植物的种子。《周礼·职方氏》曰：“其谷宜五种。”郑玄注曰：“五种，黍、稷、菽、麦、稻。”^⑤《诗经·大雅·生民》：“诞降嘉种。”^⑥ 种子虽小，却酝酿着无限可能性。当我们对“荅”做了这样的训诂之后，《齐物论》阐释的主要方式便呼之欲出了。

首先是互文。“三籁”是《齐物论》中率先登场的概念，对应的是人籁、地籁、天籁。学界一般认为人籁是比竹之音，地籁是风吹拂大地之声，至于什么是天籁却众说纷纭。相比起《齐物论》中对地籁的描述浓墨重彩，对天籁的表述则相对简单：“子綦曰：‘夫（天籁者）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谁邪？’”论述虽简单，却引起颇多分歧。陈鼓应的翻译是：“使它们自己发出千差万别的声音，乃是各个窍孔的自然状态所致，发动者还有谁呢？”他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万窍怒号是自取而然，并没有其他的东西来发动它们”。马其昶和冯友兰都持这种观点。^⑦ 陈少明说得更明确：“把‘天籁’同‘丧我’联系起来，一般可理解为庄子借此喻现象世界的无心、无意，是自然、自存的，所以人也应取无为、无知的态度。”^⑧ 曹础基的解释则与之不同：“风吹千万个窍穴而声音不同，而使洞穴发出各自的声音。都是取决于它们自己吗？使它们怒号的又是谁呢？”陈鼓应等认为万窍怒号的背后并没有一个推动者，而曹础基认为：“人心犹如一管一洞，而一管一洞之所以独成其声，是有个‘怒者’在主宰的。这个‘怒者’是什么？作者在下文作了回答。”从下文来看，“怒者”就是万物的缔造者，就是“道”。^⑨ 此处先不对上述两种理解做判断或选择，且来看看《逍遥游》中的主题句：“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历来解读的情况与“天籁”类似，有人主张至人、神人、圣人三者实无区别。以成玄英为代表：“‘至’言其体，‘神’言其用，‘圣’言其名。故就体语‘至’，就用语‘神’，就名语‘圣’，其实一也。诣于灵极，故谓之至；阴阳不测，故谓之神；正名百物，故谓之圣。一人之上，其有此三，欲显功用名殊，故有三人之别。”^⑩ 有人则认为至人、神人、圣人三者有深浅之别。以罗勉道为代表：“大而化之谓圣，圣而不可测之谓神，至者神之极。三等亦自有浅深。”^⑪ 他认为至人是“三人”的极致，但是为何能有如此推断却语焉不详，说服力显然不足。而成玄英的一位三体之说究其本质是分而析之，与《庄子》混沌涵融的本真状态也仍有隔阂。如果我们换个思路，以“互文”观之，分歧便迎刃而解：无论至人、神人还是圣人，都是无己无功无名的。至人

① [宋]司马光：《类篇》卷第一下，卷之三，汲古阁影宋本，第21页。

② 陈鼓应注译：《老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15页。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2-23页。

④ [清]张玉书等编：《康熙字典》，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5年，第1148页。

⑤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73页。

⑥ 李山：《诗经析读》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671页。

⑦ 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0页。

⑧ 陈少明：《〈齐物论〉及其影响》，第110页。

⑨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21页。

⑩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庄子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2页。

⑪ [宋]罗勉道：《南华真经循本》，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1页。

神人圣人是表象，无己无功无名是本质。《庄子》此处正是采用了“互文”呈现三籁合奏之境，进而引出“齐物”命题。人籁地籁天籁是声音的不同表现形式，单以地籁为例，已足够让人震撼，而三籁的合鸣更为壮观也更让人耳炫神迷。但是，不管现象界如何纷纷攘攘，其背后都有一个主宰，就像人籁需要乐师演奏，地籁需要大风吹拂，天籁自然也需要推动者。因此笔者认为曹础基的解读切中《庄子》互文之法，更接近其本义。三籁齐平，天地人都是道的体现，或曰道的物化现象，并没有高下之分。道不远物，不远天地，不远人，甚至不远尿溺，如若给道分高下，则失毫厘而谬千里。

其次是三言。何为“三言”？庄子在《天下》篇自称其创作方法是：“以卮言为曼衍，以重言为真，以寓言为广。”^①在《寓言》篇又说：“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②卮言是无心的、自然流露之言，重言是耆老、尊者之言，寓言是寄寓于万事万物之言。这三者在《庄子》中并非泾渭分明、条块清晰，而是出入无间、进退自如，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根状态，充分体现了“荅”为小豆即种子的精髓。寓言的大量出现是战国时期文学的一个显著特征，这是面对战国时期君王素养急剧下滑的现状，士阶层对游说所做的战略性调整。相对于理论性输出，讲故事无疑是更容易让君王接受的一种方式。与《孟子》《韩非子》寓言不同的是，“《孟子》的寓言多数是采自民间故事，《韩非子》的寓言多数采自历史传说，而《庄子》寓言多数是自己有意识虚构的”。^③蜩与学鸠笑大鹏，髑髅问道，井底之蛙与东海神龟，让动物、无生物开口言事，类似的寄寓虚构之言无需辨析，显然就是“寓言”，但诸如此类的故事在《庄子》却不多见。《齐物论》中的南郭子綦与颜成子游在历史上确有其人，正如曹础基所注：“南郭子綦，楚昭王庶弟，楚庄王司马。居住在南郭，故以此作为称号。”“颜成子游，姓颜成，名偃，子綦弟子。”^④按照这样的注释，这个故事显然就不是虚构的寄寓之言。但陈鼓应却说：“盖庄子寄托的得道者。”他引用今人蒋锡昌的注释：“《人间世》及《徐无鬼》作‘南伯’，《寓言》作‘东郭’。盖名本假设，故随兴所写，并无一定也。”^⑤读《庄子》如果想对应历史、处处落实，往往便是方凿圆枘、无所适从。对南郭子綦及颜成子游这类史迹不彰的人物是如此，对尧舜等著名人物也不例外：“故昔者尧问于舜曰：‘我欲伐宗脍、胥、敖，南面而不释然。其故何也？’舜曰：‘夫三子者，犹存乎蓬艾之间。若不释然何哉！昔者十日并出，万物皆照，而况德之进乎日者乎！’”^⑥此处“十日并出”所昭示的光明广大、普照万物的寓意与人们熟知的旱灾之隐喻是完全不同的，可见《庄子》寓言的独创性。尧与舜这段对话内容见于史书的也仅此一处，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又是庄子虚构之言。而紧接着登场的孔子，更坚定了我们的判断：“瞿鳩子问乎长梧子曰：‘吾闻诸夫子：圣人不从事于务，不就利，不违害，不喜求，不缘道，无谓有谓，有谓无谓，而游乎尘垢之外。夫子以为孟浪之言，而我以为妙道之行也。吾子以为奚若？’长梧子曰：‘是黄帝之所听藐也，而丘也何足以知之！’”^⑦瞿鳩子与长梧子，是一只鸟和一棵树，寓言的形象性跃然纸上，它们的对话出现了孔子，而且它们全然不把孔子放在眼里：“（你的话）黄帝听了尚且疑惑不解，孔子又怎么能理解呢？”如果硬要把此处的孔子坐实，那结果只能是牵强附会了。《庄子》三言是老生常谈的命题，此处不做过本体的分析，只着重论证三言之法如何体现“荅”涵融的特点。

再次是化界。疆域的形成是分工与私有的必然结果，而华夏文化却坚守着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人文原生态的本真，《庄子》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若以解疆化域的标准衡量，《庄子》是无与伦比的杰作，是任何学科都无法牢笼的自然人文，是任何文体都无法套接的文学变数，是任何理论都无法切割的行云

①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597页。

②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495页。

③ 曹础基主编：《中国古代文学》，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84页。

④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19页。

⑤ 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第44页。

⑥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40页。

⑦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43-44页。

流水。”^①《齐物论》关于梦与觉化的表述形象体现了何为化界：“方其梦也，不知其梦也。……丘也与女皆梦也，予谓女梦亦梦也。”做梦与清醒是决然不同的两种状态，庄子却说：当人在梦中，往往不知道是在做梦。有时梦中还在做梦，醒了以后才知道是在做梦。只有非常清醒的人才能明白人的一生就像是一场大梦，越愚笨的人越自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孔丘和你一样都是在做梦；我说你在做梦的时候，其实我也是在做梦。在庄子笔下，做梦与清醒已然没有清晰的边界，两者可以共生共存，同时同地出现，这样的思维模式，正是“荅”的生动呈现。“荅”的始源混沌、蕴藉无穷的特点在生与死的表述中更为明显：“予恶乎知说生之非惑邪！予恶乎知恶死之非弱丧而不知归者邪！”贪生怕死难道不是人的本能？还需要质疑吗？《庄子》说出了另一种可能性：贪生也许只是一种迷惑，犹如自幼流落在外而不知归家的人一般。就好像晋国迎娶艾地守封疆人的女儿时，她哭得眼泪沾襟，等到了晋国宫中，与君王一起享尽荣华富贵，便后悔当初的哭泣。当真正享受到死的解脱之后，应该就会后悔当初因为贪生没能早点赴死。梦与觉可以同在，贪生怕死的情感取向可以互换，类似化疆解域的表述在《齐物论》那个脍炙人口的“庄周梦蝶”中达到高潮：蝴蝶与庄周明明是两个互不勾连的个体，但是“物化”却将这看似无法打破的疆域瞬间融通了。这一点，连与庄子进行过多次论辩的惠子都难以理解，所以才会有著名的“濠梁之辩”。对于“坚”与“白”同时存在于石头之中都不能接受的惠子来说，他又怎能理解庄周与蝴蝶的“物化”？所以，面对与鱼同化从而真切感知鱼之快乐的庄子，惠子的不解与质疑是必然的了。

互文、三言、化界是《庄子》阐释的三种主要方式，《齐物论》开篇之处的“荅”是对这三种阐释方式的高度凝练。简言之，《庄子》的阐释方式就像一颗蕴涵无限的以消弭自我为中心的种子，体现了华夏文化与天地精神相往来的原生态，展示了超越人类自身局限的化解性禀赋。

三、《庄子》阐释的意义

第一，为百家争鸣提供了一种救世方略，这应该是《庄子》阐释最直观的意义。孔子的仁与礼、孟子的仁政和荀子的礼法是先秦儒家思想几大代表人物不余遗力地用实践理性主义高举的救世主张；墨家学儒又出于儒，以兼爱非攻为核心，发展出一套与儒家针锋相对的思想，弘扬的是小生产者的救世主张；韩非子集前代法家“法术势”于一身，主张以“法”治国、奖惩严明，虽然韩非之法是“以吏为师”，即长官意志，但“公开、公平、公正”是韩非子留给我们的宝贵思想遗产。^②相对于儒墨法三家的“有为”，道家主张的则是“无为”。如果说任周王朝守藏室之使的老子尚在体制内，面对的言说对象仍是君王，追求的还是“无为”之后的“无不为”，那么，任漆园吏的庄子则全然超脱于体制，追求的是真正的无己无功无名的精神自由。“无为”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在西汉初年得到了切实的实践，也因此迎来了文景之治的盛世。所以，无为不是无所作为，而是顺遂自然规律，因时因势制宜，自然而然地成就一番宏图伟业。

除了这一最为直接的意义之外，《庄子》的阐释显然还漫衍出其它更多意义。此处我们用“漫衍”而不用西方文论习用的“生产”，一来是因为“漫衍”为《庄子》文中之语，二来是因为“西方阐释学理论中普遍流行一个提法，阐释为‘生产’，意即阐释生产和扩大文本的意义。此意义由阐释者主观臆定，无束缚、无规范、无依归，最终甚至与阐释对象无关”。^③为了避免对《庄子》进行强制阐释，我们撷取《庄子》“漫衍”一词。《说文解字》曰：“漫，引也。”^④引申为长，有延长、伸展之义，如《楚辞·九章·哀郢》：“漫余目以流观兮，冀壹反之何时？”屈原放眼四面远望，期待着有朝一日可以重返郢都。此处的“漫”便有延长、展开之义。^⑤《说文解字》曰：“衍，水朝宗于海貌也。”^⑥

① 栾栋：《文学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7页。

② 孙雪霞、陈一平主编：《中国文化概论》，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07页。

③ 张江：《阐释学五辨》，第135页。

④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115页。

⑤ 金开诚、董洪利、高路明：《屈原集校注》，中华书局，1996年，第507页。

⑥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546页。

水流入海是衍的本义，目标明确，路径清晰，有规范有束缚有依归。曼、衍合用，《康熙字典》解释为“无极”，^①陈鼓应解为：“散漫流衍，不拘常规。”^②曹础基注曰：“支漫推衍，犹今说穿插、发挥。”^③方勇释为：“流行不定，游衍自得。”^④各家解释虽略有差异，但对其本质特点的解析是一致的，概而言之：曼衍是开放而非封闭，是创新而非守旧，是向前看而非往后顾。同时，这种开放、创新、向前看并非漫无边际、随心所欲，而是有限制、有约束的。

第二，《庄子》阐释所曼衍出来的另一个意义便是创造了一种崭新的行文模式。《庄子》之文正如释德清所说：“其为文真似长风鼓窍，不知所自，立言之间，举意构思，即包括始终，但言不顿彰，且又笔端鼓舞，故观者茫然不知脉络耳。”又说：“其文与意，若草里蛇，但见其动荡游衍，莫睹其形迹，非具正眼者未易窥也。”^⑤读《庄子》之文，如果不知所云，往往是因为现代人阅读论述文已被“提出论点——展开论证——得出结论”此类的套路所束缚，但是要在《庄子》文中找寻这样的脉络常常无功而返。所以，放下套路，以庄解庄，擘肌入理，反释重负，或得真如。以《齐物论》为例，开篇似无立论的意图，只是详述了南郭子綦与颜成子游的对话，在故事中不断抛出“吾丧我”“三籁”“成心”等概念，一直到文章中间，才让“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这一核心观点出现。天地与我同时存在，万物与我浑然一体，陈鼓应说：“庄子打开了一个无穷的时空系统，在时间上作无限的绵延，在空间上作无限的扩展，其目的在于透破现象界的层层界限，突破形器界的重重界限，而后从宇宙的大规模上，来打通个我与外界间的隔阂，来提升个我的精神。”^⑥推出文章的核心理念之后，庄子又用故事来做进一步的阐释直至全文结束。

这样的行文思路也许与现代对论述文的写作要求不相吻合，却很能体现中国传统阐释学的理路。首先是扩大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丰富其能指与所指。论证“齐物论”这一概念，不是用理论化的语言去限定“齐物论”的内涵与外延，而是通过讲故事，不断扩大其意义之可能。“齐物”之论或是“齐同”物论，这种本源处的多义性某种程度上便是由讲故事这种方式造成的。三籁是天地间的自然声响，百家争鸣是人世间的纷争辩论。《庄子》通过这一行文路径，将“齐物论”这一概念从较为直观的范围推向更为广阔的范畴，并赋予其新内涵，使其原有的外延得以延展至前所未有的境域。其次是从具体到抽象。三籁也好，百骸、九窍、六藏也罢，都是可知可感的具象，而“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就从“天地”“万物”的具象上升到“一指”“一马”等具有一般规律的抽象。人人都可理解三籁之音，但是没有相应的理论高度，显然难以理解“一指”“一马”之所指。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⑦老子之言可视为《庄子》此类观点的由来。万物明明不齐，那如何说明其可齐呢？《庄子》从万事万物的起源谈起：世间万物皆由“道”生发。存在分歧与对立的一切现象，追根溯源都来自于道，因而可谓是同体同生，那么还有什么不齐呢？具象的描述很充分，而最终还是指向抽象的阐释。再次是反复用现象来阐释。中国传统阐释学思路并不会止步于抽象的概念论述，当“齐物论”脱离三籁升华为“道”，它已然成为一种可以指导现象界的理论，所以《齐物论》在提出观点之后又用故事作结，其实就是将“齐物论”运用到更为复杂多样的现象界的实践。尧问舜的故事写出了封闭心灵与开放心灵的不同，三问三不知的故事提出了“万物是否有统一标准”的问题，其中“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⑧更是充分体现了《庄子》消解人类

① [清]张玉书等编：《康熙字典》，第550页。

② 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第730页。

③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497页。

④ 方勇译注：《庄子》，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473页。

⑤ [明]释德清撰：《庄子内篇注》，北京：爱如生数字再造古籍，明天启元年刻本，第58、86页。

⑥ 陈鼓应：《〈齐物论〉的理论结构之开展》，《江淮论坛》1985年第2期。

⑦ 陈鼓应注译：《老子今注今译》，第233页。

⑧ 曹础基：《庄子浅注》，第41页。

中心主义，齐同万物的彻底性。而在瞿鹄子问长梧子的故事中，展示的是《庄子》超越生死，视死如归的豁达。以这些故事与《齐物论》开篇处的故事作比对，我们不难发现这些故事是上升为理性的具象，是更为高级的理性具体。这一理路与“阴阳”观念的衍变路径是一致的。^①

第三，为传统阐释学提供思维模式。为乱世提供救世主张是《庄子》阐释的历史意义，为高举实践理性精神的百家争鸣开拓行文模式是《庄子》阐释的文学意义，而我们更看重的是《庄子》为传统阐释学提供了一种“既透明，又模糊，既开放，又不易得手的始源混沌与原发生态”^②的思维模式。如果说孔子看重的是维护社稷的家法，那么庄子要守护的便是放达山林的余脉。庄子是殷商后裔，所以他与巫祝史宗有着更多的牵连。孔子的复古要复归的是三代之法，而庄子的复古要复归的是原始之道。西汉儒家一脉独张之后，社稷守的地盘遍及王土，所幸《庄子》沉寂千年之后在魏晋时期被再次看见，山林守的遗迹终究因他而留存。首先，在文明文化齿轮转动之处，《庄子》的阐释荒诞而庄严。凿混沌、化鲲鹏、观髑髅、掬秋水……如此种种，哪一个不是突破常规，让读者瞠目结舌？然而，它们所指向的天地神采、华夏灵气、战国风云，哪一个不是庄严且庄重？《齐物论》对地籁的描述极尽所能，但面对天籁，却惜墨如金，为何？天高，故言少；天微妙，故略说，这正是《庄子》对“天”虔诚而庄严的表达。当战国为庄子提供了争鸣且怒放的自由时空，《庄子》的阐释弥合了天地人神罅隙，开显了六合祥和之境。其次，在人类归化的大时空中，《庄子》的阐释年少而老成。庄子保有童心，故能嬉笑怒骂行云流水一派天真，毫无人情世故的侵染。但同时，他的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的大视野，却激荡着《周易·坤卦》中“大块平正方直，孕含绚丽的华章。让天空撑开行囊，让大地一片金黄。龙蛇在莽原驰骋，其血脉溢彩流光”^③的厚德载物的万千气象。这正是时空玉成的少年早熟。再次，在原始与理性的交界线上，《庄子》的阐释向我们呈现了其出神入化的熠熠神采。《庄子》的动人之处，或者说耐人寻味之处，便在于它从容地游走于原始“与”理性之间。它既没有沉溺于原始的童年般的梦幻而不能自拔，也没有气急败坏地一头扎进理性不再回首。在这条原始“与”理性的交界线上，《庄子》呈现出令人着迷的多样性。如果我们执拗地认为，在先秦理性思想的冲刷下，已不可能存在原始“与”理性的共生，从而将人文与自然断然隔绝，那么，我们便看不到庄子一脉对理性的逆转，看不到庄子对神性的敬畏与承继，看不到历史进程中思想可能呈现的多样化。正是在这条模糊的、摇摆不定的交界线上，原始与理性并非泾渭分明而是难舍难分，从而使《庄子》突破了传统的物理时空，撑展开一个大年小年并发，此年彼年同化的崭新天地。

让阐释学说汉语是一项浩大的人文工程，也是树立文化自信的顶层设计。达成的方向和出路在哪？张江指出：“中国本土阐释实践与经验是中国阐释学奋起出发的立足点。”^④我们当以开放的心态，既要层层剥去附在诸如《庄子》此类经典之上的强制阐释，比如郭象的以玄解庄、成玄英的以禅解庄、宣颖的以文解庄和崔大华的以黑格尔解庄等，也要从《庄子》等经典中撷取概念、命题、思路，比如本文所提到的“答”“化”“曼衍”等，庶几可建构起具有完备学科体系的中国阐释学。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阴阳观念的衍变路径可参见张江的论述。张江：《阐释学五辨》，第145-147页。

② 栾栋：《文学通化论》，第20页。

③ 栾栋：《文学通化论》，第56页。

④ 张江：《阐释学五辨》，第2页。

情动与自然世界的视觉呈现

——五代到两宋中国山水画中的“天气”

王 茜

[摘要]五代到两宋在中国气象历史上是一段冷暖反复交替的时期，风云雨雪等天气现象也在此期的山水画中获得了生动逼真的表现。山水画通过创造性地使用一套作为差异性符号系统的笔墨语言，呈现自然气象世界的整体氛围特征，诉说身体受自然渗透滋养而产生的情动。身体作为自然与文化的连接者，既时刻体察着自己的内在情动，又作为文化主体映现并重述着外在自然，可见的自然因此处在身体情动不可见的生命晕圈与眼睛之所见的交汇之中。对山水画中天气呈现的考察，揭示出由人、自然和艺术作品共同构成的“自然—人文”生态系统，这个系统既展现了人类审美文化生活的自然根基，又蕴含着一条切近自然的美学途径。

[关键词]山水画 天气 身体 生态文化 自然审美

〔中图分类号〕I01；J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2-0161-08

根据当代气象学和地理学的研究成果，中国过去近5000年的气候变化大致划分为四个温暖期和四个寒冷期，五代十国两宋时期正处在一段冷暖反复交替的过程中，^①这段时间也正是山水画走向成熟并逐渐在绘画史上确立起重要地位的时期。多变的气候使得该时期的山水画里出现了许多对风云雨雪、雾霭烟岚等自然气象的描绘。比如，五代北宋有《雪景山水图》(荆浩)、《雪景寒林图》《雪山萧寺图》(范宽)、《关山春雪图》(郭熙)等雪景图；南宋有《春潮带雨》《风雨归牧图》(李迪)、《芳春雨霁图》(马麟)、《烟江欲雨图》(朴庵)等雨景图。在郭熙、董源、巨然、米芾等画家的笔下，山水之间飘荡起轻如烟缕的云雾。北宋画家韩拙的《山水纯全集》里更有专门“论云霞烟雾霭岚光风雨雪”一卷，对自然气象进行空前细致的分类。山水画描绘自然气象的增多固然是画家受到大自然影响的结果，但引发我们美学思考的问题是：作为动态发展过程的变幻莫测的天气如何能被捕捉为固定的视觉形象？现实世界里真实可感但未必肉眼可见的天气如何能被纯粹的视觉语言表达出来？

画出天气意味着对天气的感知经验具有了艺术上的可表达性，而一切表达相对于它要变形的东西都是创造性的，都意味着“把某一文明标记、把人类转化活动的印记投射到了世界之中”。^②所以，从天气影响身体感知到以绘画表现天气，意味着自然与文化之间发生了某种转化，建立了某种链接。如果把

作者简介 王茜，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62）。

① 竺可桢在《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中，率先对中国历史上的气候冷暖变化进行了阶段性划分。葛全胜带领的中国科学院历史气候变化研究团队在此基础进行了进一步修正，并在《中国历朝气候变化》(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中提出，中国历史上的气候变迁可大致分为四个温暖期和四个寒冷期。仰韶文化后期至殷商后期、春秋至东汉中期、隋代至北宋后期、南宋后期至元代前期四个时期为温暖期；殷商后期至西周后期、东汉后期至南北朝后期、北宋后期至南宋前期、元代后期至清代后期四个时期为寒冷期。

② [法]梅洛-庞蒂：《眼与心·世界的散文》，杨大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185页。

地球生命世界称为一个生态系统，那么，这个生态系统除了包含作为物质能量交换和物种依赖的自然生态关系之外，还包含人类意义世界和文化生活的维度，地球生命世界是一个“自然—文化”生态系统。当我们以这样一种与自然贯通的人文意识思考美学问题时，人类审美活动和意义世界的自然生命根基便被发掘出来，而当以这种与人文贯通的生态意识思考自然时，就走上了一条与科学的理性认知方式不同的贴近自然的道路。正是在自然与人文、生态意识与美学理论的互相开启中，古老的山水画参与了当代生态文明语境的对话，中国传统文化由此也重焕生机。

本文可以看作是将生态文化视角与艺术审美研究相结合的一次尝试，意在展现审美文化生活与自然生命基础不可分离的完整面貌。首先，对该历史时期的山水画通过营造“气氛”表现天气的美学手法进行现象描述，并分析其背后以“气”为本的传统文化根源；其次，解释外部自然如何经由身体情动生成了创造气氛美学效果的笔墨语言；最后，经由上述美学分析提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自然既外在于也内在于我们的身体，身体以享用自然产生的情动支撑着眼睛的观看，可见的世界总是以不可见的生命存在场域为衬里，而这条走近自然的美学道路同时也呈现出艺术的自然生态根基，并由此更新了我们的艺术观。

一、天气气氛及其绘画呈现

“画者，画也。度物象而取其真。”^①求“真”，将目之所及的世界栩栩如生地诉诸笔端，大概是绘画艺术诞生之初的岁月中艺术家们最朴素的追求。当天气要素被加入山水意象之中，山水画便显得更加真实灵动。以自然山水为题材的绘画在东晋就已经出现，但天气现象并没有和山木树石这些具体事物一起出现在画面上。东晋顾恺之的《画云台山记》介绍了山的阴阳向背、不同山形山势以及山涧溪流的画法，但是完全没有论及天气。唐代展子虔的《游春图》和李昭道的《明皇幸蜀图》里都画了云，但以线条勾勒并涂以白粉的云纹看起来相当生硬。王维是历史上较早在山水画里表现自然气象特征的画家，其流传至今的画卷《江山雪霁图》《江干雪意图》都是“以焦墨作画，傅粉为雪，渍墨成阴”，^②所著《山水论》里也有对自然气象的细致描写。但总体来看，唐代及以前的绘画中天气的表现较少，而从五代到两宋这段时期，风云雨雪等自然气象却越来越多地出现在绘画中，表现技法也变得越来越成熟。

宋诗有言，“云里烟村雨里滩，看之容易作之难”（李唐《题画》），真实地呈现自然气象实属不易。因为自然气象不同于自然事物，它不仅诉诸看，而且诉诸感，不仅是观看的对象，更是令身体完全沉浸其中的力量和场域，这就给纯粹依赖视觉经验的绘画提出了巨大挑战。在将联觉性身体经验转换成视觉语言的过程中，有些东西可能会被遗漏。梅洛-庞蒂在描述从现场交谈的声音向交谈录音的转换时谈到了这一点，他说：“最精彩对话的准确录音后来给人的印象是贫乏。……精确地再现的对话不再是我们亲历它时的那一对话，缺少了那些说话的人的在场，缺少了那些姿势、那些面容所给予的，尤其是一个发生的事件、一种持续的发明和一个持续的即兴言说的明证所给予的意义过剩。对话不再存在，它不再从所有角度推进一些分化，它被压扁在声音这一独特维度之中。……艺术作品——通常只是针对我们的一个感官，它无论如何永远不会给予我们属于实际经验的在场方式——应该拥有一种造就自己的力量，不是造就一种凝固的实存，而是造就了一种比真理更真实的升华的实存。”^③由于遗落了与语音相伴的神态表情和身体动作，现场交谈变成单纯的录音之后就会显得贫乏。这说明以声音表达概念并非语言的本质，语言本质上隶属于作为一个生命事件的交谈活动，它要在语词以及谈话者的表情动作等各种相关要素的合力作用中开启一个意义世界，语言只是这个意义发生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录音机录下的是作为已完成的表达活动之残迹的声音，却无法完整展现使声音具有生命力的意义发生场域，因而会显得

^① [五代]荆浩：《笔法记》，俞建华编著：《中国历代画论大观》（第一编），南京：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5年，第175页。

^② 寿再生：《中国山水画史》，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17年，第61页。

^③ [法]梅洛-庞蒂：《眼与心·世界的散文》，杨大春译，第181页。

贫乏。绘画是一种视觉语言，从现实情境中的视知觉体验向绘画形象的转换，就好比从真实交谈场景向作为纯粹声音记录的录音的转换，如果不能呈现支撑纯粹视觉形象的身体感知场域，那么，画面也会像录音那样流于单薄。基于此，梅洛·庞蒂认为艺术作品不应该“造就一种凝固的实存”，而应该造就“一种比真理更真实的升华的实存”。根据梅洛·庞蒂的绘画研究，欧洲古典绘画造就的就属于“凝固的实存”，即完全按照透视法成像的可见世界；“比真理更真实的升华的实存”，指的则是那些能够呈现身体对世界探索过程的现代派绘画。虽然中西方绘画传统不同，但梅洛·庞蒂的理论为我们思考山水画对自然的表现方式提供了重要启发。

五代到两宋这一时期的山水画描绘了许多不同气象条件下直接可见的物象特点。比如，覆盖在树木山石或建筑物上的白雪，笼罩在江面或飘浮于山间的朦胧雾气，风雨中被吹动的柳枝、行人的姿态以及迷蒙模糊的远景等等。但仅有这些局部的物象特点还不够，因为我们在现实中感到的天气首先是一种氛围性存在。风雨、阴晴和阳光浸染大地上的一切，构成了或明媚或阴沉，或朗彻或氤氲的环境气氛，所谓“春气博施，故以广大言之；夏气高明，故以远言之；秋气或生或杀，故以闵下言之；冬气闭藏而清察，故以监下言之”。^①成功表现天气的绘画应当善于捕捉和传达环境的整体气氛特点，该时期的不少绘画都做到了这一点。比如，范宽的《雪景寒林图》用光亮透明的色彩处理山林积雪，雪的莹白与山石的黑色形成的鲜明对比营造出寒气袭人的气氛效果；《雪山萧寺图》则用线条苍劲坚挺、势如铁帚的寒树表现严冬的冷峻凛冽之势。李成的《寒林策驴图》使用蟹爪皴画出树木蟠曲的枝条，力透纸背，再加上林间小路上蜷缩着身体骑驴踽踽独行的旅人，浓烈的孤寂与萧瑟感扑面而来。董源的《潇湘图》以疏松平缓的线条和浅淡的色彩表现烟雨笼罩下江南的柔美温润，而米友仁的《潇湘奇观图》则是以写意手法展现自然界磅礴苍郁、变幻无穷的独特景色氛围。天气不是和各种自然事物并列的另一种自然事物或自然元素，它是贯通万物并使之采取某种特定的生命姿态朝向世界巨大潜在力量，它使被裹挟其中的万物都表现出共同的美学基调，若能成功地将这种美学气氛传递出来，山水画就有了生动的灵魂。

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对于环境的气象氛围总有或多或少的感知，但气氛能否成为绘画的主动追求却取决于特定文化观念的塑造。17世纪的欧洲古典风景画也描绘天空、云朵和阳光，但它们对细节逼真的追求与中国山水画表现整体氛围的逼真显然不同，中国山水画拥有自己独特的“求真”的逻辑。荆浩《笔法记》写道：“曰：‘何以为似？何以为真？’叟曰：‘似者得其形遗其气，真者气质俱盛。凡气传于华，遗于象，象之死也。’”^②中国传统绘画追求的真实是形气兼有、气质俱盛，而并不只是形似，这个要求适用于画人、画物，对山水也同样适用。要透过自然事物的可见表象传达其不可见的内在活力的审美理念，促成了山水画对天气氛围的精妙表现，这样的绘画美学理念诞生于以“气”为本的中国文化传统。中国传统文化对世界的哲学沉思起源于对自然的经验直观。气的本义是云气，其字形“像云起之貌”（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左传》中用“六气”指称化育万物、推动生命世界发展变化的六种最重要的自然力量，所谓“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徵为五声，淫生六疾。六气曰阴、阳、风、雨、晦、明也”（《左传·昭公元年》）。六气基本上都与自然气象活动有关，气也由此被引申为弥散天地、贯穿万物的生命本源力量，所谓“气者，生之充也”（《淮南子·原道训》），“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故曰通天下一气耳”（《庄子·外篇·知北游》）。气既可以和天地、四季、阴阳五行连用，比如“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黄帝内经·阴阳应象大论》），“春气至则草木产，秋气至则草木落”（《吕氏春秋·义赏》）等等，也可以用于指称人的生命，从代表身体状况的“血气”到表达人格精神的“浩然之气”，寓示着人与自然万物的生命同源性和内在贯通性。

现代人倾向于把“气”当作宇宙中客观存在的某种神秘物质或力量，但却较少注意到，“气”其实也是使用者在描述其所处情境的整体氛围时的一种语言使用方式。比如，《国语·周语上》里谈及春耕

^①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3页。

^② [五代]荆浩：《笔法记》，俞建华编著：《中国历代画论大观》（第一编），第175页。

时使用“土气”一词：“古者，太史顺时覩土，阳瘅愤盈，土气震发，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土乃脉发。先时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弗震弗渝，脉其满眚，谷乃不殖。’”^①春天的土壤由坚硬寒冷变得松软湿润，春草萌生，昆虫活动，“土气震发”即是对人们感知到的大地生命萌动态势的形象呈现。又如，郑玄注《洪范》里讲到五行之气：“雨，木气也。春始施生，故木气为雨。旸，金气也。秋物成而坚，故金气为旸。燠，火气也。寒，水气也。风，土气也。凡气非风不行，犹金、木、水、火非土不处，故土气为风。”^②雨为木气，是因为春季多雨水，“木气”形象地呈现出春天草木生长、水气氤氲的环境；旸是太阳升起的意思，果实饱满坚实的秋季令人联想到阳光的金色和金属的坚硬，因此称之为“金气”；燠为火气，描述的是火带来的温暖环境体验；寒为水气，则是因为水边多寒凉。这些语句都用“气”描绘事物交互作用的整体情境，事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力正如“气”一般充斥弥散着整个空间，这是一种表达感觉的特殊语言使用方式，而并非真的存在什么作为“气”的元素。经过由汉至宋儒学的发展，以气为本的宇宙论深入人心，对自然世界以气贯通、生气流溢的美学想象也逐渐建立起来。山水画在表现特定天气状况下的自然山水时，致力于呈现整体氛围而不拘泥于表象细节相似，与这种以气为本的哲学传统不无关系。在现实生活中，对天气气氛的感知保障了视觉经验的丰满性，而一旦画家找到能恰当表达这种天气气氛的绘画语言，山水画就变得格外真实生动。

二、笔墨诉说情动

绘画形象是笔墨关系的组合，真实地表现自然气象需要找到恰当的艺术语言。五代到宋初这段时间，画家们普遍重视写生，不少画家都有长时间游历观察名山大川的经历，绘画也表现出很强的写实性。比如，荆浩长期居住在太行山，其作品中能看到北方山岭的苍劲峭拔；李成画的是山东平原丘陵地带的风景；董源居住于金陵，善画秀润的江南山水；曾在湖北襄阳居住过的米芾，则对长江上的云水变幻深有心得。相对于元代以后的写意山水，五代到两宋的山水画固然写实性很强，但即便如此，山水画的“写实”也完全不同于西方古典绘画的真实。从整体轮廓上看，画面上的山水世界与真实世界的确十分相似，但实际上，我们却不可能找到事物表象与绘画中的线条或墨色的任何直接对应关系。“尽管我们可以针对荆浩、范宽、李成、郭熙的图像形容为接近自然林泉，那也是在于这些画家同时期的作品给我们视觉提示上的一种说明，绢素上由毛笔和墨水产生的图形和笔记所成的实际是一个容易提示真实自然的图画世界，但是，那些动人的图画世界与真实自然的距离太远——两者有本质区别，以致他们仅仅构成了一种被认为是表现真实自然的图像风格。”^③相对于西方古典绘画形象与事物表象的直接对应，山水画的线条和笔墨更像一个类似语言系统的能指符号系统，它们不依靠与所指的关系，而是利用作为抽象能指符号的笔墨线条之间的差异对比和连接关系创造了一种全新的语言。

在五代以后的山水画里，画雪常常通过敷粉完成。《画继杂说》里记录李成用粉画雪，“尝见营丘所作雪图，峰峦林屋，皆以淡墨为之，而水天空处，全用粉填，亦一奇也”。^④许道宁的《关山密雪图》也是在山峦上用层层积染的白粉表现雪的厚重。但范宽的《雪景寒林图》和巨然的《雪图》却是用水墨渲染出雪的轮廓，以留白的地方表示积雪。用粉画雪是模仿性的，就像用绿色画树，用红色画花一样；但留白的手法则考虑到了有雪与无雪处的色彩对比关系，依靠不同物质媒介材料的视觉差异效果表现物像，这就有了一定的抽象性。画面形象固然不能违背事物本身的形貌特点，但形象对真实事物的意指能力却由作为整体的绘画语言符号系统来保障。比如，董源画江南山水时使用的披麻皴由参差松软的条形

① 徐元诰：《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6-17页。

②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第473-474页。

③ 吕澎：《溪山清远：宋代山水画》，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20年，第125页。

④ [宋]邓椿：《画继杂说》，俞建华编著：《中国历代画论大观》（第二编），南京：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6年，第155页。

墨线组成，非常适合表现土山或质地疏松的岩石；而米芾、米友仁父子创造的米点皴则是饱含水墨的横点，能恰当表现雨后云雾变幻、烟树迷离的景象。“艺术作品特有的意义只有作为加于可见的东西之上的一种一致的变形才首先成为可以知觉到的”，^①艺术创作的本质是艺术家把他所经历的一切转换为一种不同于自然知觉的全新语言，再以此重新言说世界，笔墨的线条质感、用笔的轻重缓急以及墨色的浓淡枯润都是画家表达自然的语言。而自然山水的逼真性既由笔墨符号与真实事物的纵向关联体现出来，也由笔墨语言系统的内在差异，以及不同画家笔墨风格之间的横向差异关系显露出来。这样，笔墨语言的艺术重构便使自然事物的形象特征表现得更加清晰。

在宋代的画论和绘画中，“云”变得越来越重要。云原本只是一种天气现象，而在《山水纯全集》里，它却成了一切气象变化的根本：“夫通山川之气，以云为总也。……然云之体，合散不一焉。轻而为烟，重而为雾，浮而为霭，散聚而为气。……凡画者分气候，别云烟为先。”^②“凡风雨雪之意，皆本于云色之轻重”，后代画论多承袭此说，如“画家之妙，全在烟云变灭中”，^③“画山水必得烟云之气，其气随时而变”。^④画出烟云变化便意味着画出了自然的气象万千。《山水纯全集》专论天气的一卷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过于对各种气象变化的细致分类描绘。其中，云雾烟霞风雨皆有季节、朝暮、位置和情态之别，“春云如白鹤”，“夏云如奇峰”，“秋云如轻浪飘零，或若兜罗之状，廓静而清明也。冬云如泼墨惨翳，示其玄冥之色，昏寒而深重”。^⑤雾有晓雾、远雾、寒雾之分；雨有急雨、骤雨、欲雨、夜雨、雨雾；雪有风雪、江雪，夜雪、春雪、欲雪、霁雪。天气以变为体，云则是变的根本。《山水纯全集》把烟霞称为山的神采，人的神采在于其音容笑貌生动活泼、变化无穷，山水有了云气变换就如同人的面容一般倍显灵动。山峦间或河面上有云雾飘荡的确是现实里一种引人注意的气象特点，但把云视为天气之根本并在绘画中予以突出表现，这其中对于变化的敏感与重视却与中国文化传统有关。从《周易》开始，“易变”就被认为是自然之道的基本特点，山水画里的云既是意指真实自然气象的云，又是借助水墨晕染的色差充当变化之符号的云。及至米芾父子“以游戏之态度，草草之笔墨，纯任天真，不假修饰，以发其所向；取意气神韵之所到，而成所谓墨戏画者”，^⑥云就完全成为画家之自由意趣的象征了。

以上分析表明，五代到两宋画家在表现天气时一方面追摹自然，另一方面也将外在自然转换成了一种基于自我创造的艺术语言。在这种由外而内的转换中，身体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古代绘画追求真实的理念是经由“传神”“气韵生动”“气质俱盛”等一系列概念一脉相承地发展起来的，求真可以追溯到对东晋时代对于“传神”的要求。“传神”一词最初用于人物画。《世说新语》里记载顾恺之说，“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传神”后来成为绘画的普遍法则。《画继》中说：“画之为用大矣！盈天地之间者，万物悉皆含毫运思，曲尽其态，而所以能曲尽者，止一法耳。一者何也？曰：‘传神而已矣。’”^⑦湖光山色，奕奕怡人，能为山水传神，所谓“疏影暗香，为梅写真；雪后水边，为梅传神”。^⑧《易传》称“阴阳不测之谓神”，张载认为“天之气伸于人物而行其化者曰神”，“神”指的是生命不断创生发展、神妙莫测的力量，是生命活力的体现。绘画要传神，画家就得先能在事物身上感觉到“神”，能为物所动。古人把“感物”视为一切艺术创作的原动力，所谓“情以物迁，辞以情发”（刘勰《文心雕龙》），“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摇荡性情，形诸舞咏”（钟嵘《诗品》）。借用法国哲学家德勒兹的术语，“感物”可以被理解成身体在受到外物影响时产生的存在之力的波动，即情动。比如，当一个人从优美的环境来

① [法]梅洛-庞蒂：《眼与心·世界的散文》，杨大春译，第211页。

② [宋]韩拙：《山水纯全集》，俞建华编著：《中国历代画论大观》（第二编），第78-79页。

③ [明]莫是龙：《画说》，俞剑华编著：《中国古代画论精读》，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309页。

④ [清]邵梅臣：《画耕偶录·论画山水》，俞剑华编著：《中国古代画论精读》，第425页。

⑤ [宋]韩拙：《山水纯全集》，俞建华编著：《中国历代画论大观》（第二编），第79页。

⑥ 潘天寿：《中国绘画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140页。

⑦ [宋]邓椿：《画继杂说》，俞建华编著：《中国历代画论大观》（第二编），第154页。

⑧ [清]查礼：《榕巢题画梅》，俞剑华编著：《中国古代画论精读》，第494页。

到污浊的环境时，由愉悦到不快的情绪变化就是情动。情动就是我们平时所谓的情感活动，但与把情感归结为心灵活动的普遍看法不同，“情动”更强调身体的重要性。德勒兹把情动界定为“那些不表象任何对象的思想样式”，^①以便与强调意识观念活动的情感概念加以区分。比如在前面的例子中，对环境的自觉意识属于观念，“愉悦”或“不快”却是身体存在之力受到促进或抑制的情动的表现。由感物而产生情动的生命活动里既包含对所感之物的观念意识，也包含并不诉诸自觉意识的情动。情动是一种微妙的身体感觉，它未必作为观念被表象，却实实在在地被身体感觉到，它意味着情感活动中身体与心灵密不可分的特性。

《林泉高致》说：“春山烟云连绵人欣欣，夏山嘉木繁阴人坦坦，秋山明净摇落人肃肃，冬山昏霾翳塞人寂寂。”^②这就是季节性气象环境变化令人产生的“情动”。外在自然以情动的方式转化成身体的内在生命律动，所以我们才看到“春山如笑”“秋山如妆”“冬山如睡”，看到自然以人能理解的方式展现出神采奕奕的面容。身体情动是生成具有节奏感、流动性和连贯性的笔墨语言的基础，与其说笔墨线条是依据与外部世界形式一致的原则再现世界的结果，不如说它是依照身体情动内在节律进行的主动诉说。而当欣赏者感受到画面形象的“传神”，即绘画形象在欣赏者身上唤起了意义交流和情感回应的冲动时，他所回应的已不是现实中的自然事物，而是在和自然在创作者身上引发的共鸣与言说进行对话了。这样，以自然为源头，以身体为转换枢机，以笔墨语言为表达路径，山水画牵连起一个由自然、人、艺术作品共同构成的艺术生态系统。与纯粹生物学意义上的生态系统相比，这个“自然—人文”生态系统增加了人类身体感知与文化创造的层面，指向一个更加完整的生命存在世界。在这个系统中，我们得以用一种不同于科学认知的美学视角理解自然，也看到了艺术审美活动的自然生态根源。

三、身体连通自然

天气是推动地球生态历史演进的最古老崇高，同时也最难被人操控的自然力量，现代人已经习惯于把天气看成是由气象科学加以观测研究的外部环境，审美经验却提供了一种从身体经验内部理解天气的方式。在山水画对风云变幻的自然世界的氛围式呈现中，天气与人的生命贯通性被展现得格外清晰。列维纳斯认为环境是一种无法被完全对象化的绝对境域，他说：“支撑着我的这一片土地，不只是我的对象；它还支撑着我对于对象的经验。踏过的位置不是抵抗着我，而是支撑着我。凭借这种‘置身’而发生的与我的位置的关系，先于思想与劳动。身体、安置、置身行为……它们与观念论的表象毫不相像。”^③当人们有意识地去感知作为对象的环境时，其实自己已经处在土地、阳光、空气等环境要素的生命支撑中了。环境既是感知对象，也是承载和包覆的力量，是保障感知活动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但作为生命基础的环境又总是退却到感知经验的边缘，比如，我们通过光来观看，在呼吸中行动，但光和空气本身却并不成为感知对象。列维纳斯把这样的环境比喻为身体的食物，我们像进食一样“享用”着这些环境，将它们摄入体内，使“那些处于他者中的力量变成了我的力量，变成了我”。^④自然气象就是这种像食物一样养育和沐浴着我的环境，气温气压会影响人的血流心跳，空气的污浊或清新会引发呼吸系统的反应，季节的昼夜更迭规律体现在人们睡眠作息的节奏里，情动在很大程度上是身体享用物质自然的结果。所以英格德说：“与其说天气是一种感知对象，不如说它是我们其中感知的东西，它保证了我们看、听和触摸的能力。”^⑤

视觉是人感知环境的主要感官，但观看却不是眼睛的单独行动。梅洛-庞蒂认为，观看是身体之看，身体存在于世的独特方式使眼睛的看不同于摄影机的看，即完全遵循透视法原理和光学规律的看。由于

^① [法]吉尔·德勒兹：《德勒兹在万塞纳的斯宾诺莎课程（1978—1981）记录——1978年1月24日 情动与观念》，汪民安、郭晓彦主编：《生产（第11辑）：德勒兹与情动》，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页。

^② [宋]郭熙：《林泉高致》，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0年，第26页。

^③ [法]伊曼纽尔·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18-119页。

^④ [法]伊曼纽尔·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第110页。

^⑤ Tim Ingold, *Being Alive: Essays on Movement, Knowledge and Descripti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1. p.130.

身体是能运动的生命体，所以它以运动中的可变视点，而不是像摄影机那样的单一固定点来丈量事物的距离和高度；由于身体是具有可逆性知觉的肉身，所以它能够看到事物的厚度与质感而不是像摄影机那样仅扫描事物的轮廓表面。作为透视发出点的眼睛只是理性思维的抽象结果，真实的眼睛则是身体连通世界的视觉通道，它的每一瞥目光都根植于身体的自然生命场域里，因此人眼所见的每一幅图景也都包含着比机器的光学成像更加丰富的内容。身体支撑着眼睛之看，但总是将目光投向所看之物的眼睛却从不会主动回头去看它的支撑物，身体作为观看视域在眼睛所见的物像中是隐匿的。所以梅洛·庞蒂说：“可见者的本性就是要拥有严格意义的一个不可见的衬里，使它作为某种不在场呈现出来。……在可见者的古远的深处，某种东西已经骚动起来，已经着火，它侵入到画家身体中，而他画的一切东西都是对这种刺激的回应。”^①除了从外面通达眼睛的东西，其实还有从身体内部通达眼睛的东西，那就是身体享用自然产生的情动，事物也是在情动的身体所感知到的气氛场域中进入眼睛的。这时，事物便不再是与人保持着不可克服的空间距离的客观物像，而是延展到身体内部，与人建立起生命连接之物。

自然既分布在身体外面，也渗透到身体内部；既是被感知对象，又是供身体享用的食物；身体既以感知主体的身份面向自然，又被自然滋养哺育产生生命的情动。对自身情动状态的模糊体察与对外部环境的明确感知，这两重经验相互叠合构成了我们的环境知觉，正是环境知觉同时朝向自身和事物的双重维度，令我们觉得自己和自然血肉相连、心意相通，艺术创作则承担着从外在自然到身体情动，再到艺术语言的转换功能。西方古典绘画描绘摆放在人们面前、供人观看打量的外在自然；山水画则描绘身体既观看又寓居其中的自然。在画面上，那令世界陷入孤寂的白雪、弥散于山水间的云烟和在风中摇摆的枝条，无不散发着人与自然共有的生命节奏、气息和情感。人和自然在观看主体与被看客体的表层关系下面，埋藏着双方的深层生命贯通，自然最终是以其可被身体享用与辨识的生命力打动了欣赏者。自然的美学魅力根植于它与人类在地球生态演进史中建立的生命关联，绘画的动人之处也在于以文化的方式指引我们清晰体会到了这种关联性。科学从唯物主义角度解释了生命源于自然，但对风云变幻的山水世界的审美感知和艺术经验，却使我们对生命与自然的血肉联系产生了真切感受，由此，自然审美经验可以成为通往环境伦理的桥梁。

人与自然的生命关系一直以来主要是由科学负责探究的物质事实，但它在审美经验和文化艺术生活中的重要性却较少被论及。在近现代美学中，各自为营的科学和审美理论显现出一种奇怪的断裂，仿佛生命的秘密专由科学从客观自然中加以提取，而原本就是一种生命存在方式的审美活动却又从超越客观自然的人类心灵里获得起源。康德把审美经验解释为知性与想象力协作、从自然事物的主观合目的性上获取的形式快感，几乎完全没有考虑自然审美的身体经验和自然审美对象的物质实存性。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虽然关注身体，但在解释知觉时，同样很少涉及身体作为自然生命机体的物质存在维度，对身体和自然的讨论终止于略带神秘色彩的“肉身”。然而，无视身体的自然生命属性的审美理论是不完整的，因为它只注意到人和自然作为自觉意识层面的审美主体与审美对象的这一半既成身份，却忽视了这种既成身份背后掩盖的另一半，即在人和自然都作为永不停歇的生态历史进程中的物质实存者的身份。这后一半身份关联着深广的历史时空与复杂的物种关系，它不可见，却是可见的自我与自然深植于生命地层中的根脉。西方古典绘画能逼真地再现某个瞬间的自然情境及其中的微小细节，但它无法呈现交付这个瞬间的自然全体；它能画出云的体积和阴影，却画不出云的变幻；它能画出河流的波纹与飞溅的浪花，却画不出河流晕染世界的湿润与清凉。山水画则与之相反，它画不出与真实世界一一对应的细节，却画出了人与万物在一起存在着、一起呼吸绵延着的自然进程和整体。经由身体，我们通达既是对象也是本源，既在身体之内也在身体之外，既可见也不可见的自然，身体是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自然审美经验的关键所在。在五代到两宋的山水画中被表现的天气，已不再只是对自然现象的单纯写照，

^① [法]梅洛·庞蒂：《眼与心·世界的散文》，杨大春译，第73页。

而是身体对它所寓居的自然获得了充分理解的标记象征。

受自然哺育的身体支撑着眼睛之看，可见世界在身体之眼中生气勃勃地现身。山水画的主旨既非再现自然，也非表现自我，它要通过审美意象将人们拖曳到人与自然先于对象性关系的生命同一性中，生动地言说人栖身于自然的事实。这种美学理念离不开重生、重自然的中国文化传统。从《周易》开始，万物在风雨晦明搅动之下纷纭不断的生成与转化，便被确立为最崇高的自然之道，自然之道不是抽象理念，它就是万物生长枯荣、应时而动的自然生态进程。人从来不曾处在孕育、承载和贯通他的自然之道外面，而是始终作为自然之道的生成者、涵有者与践行者与万物共沉浮。中国传统文化基于自然直观的哲学沉思，一再提醒我们生命根植于自然这个最朴素的道理，“传神”“气质俱盛”的绘画美学追求也正是在这种从未遗忘自然生命根源的文化传统里成长起来。

四、结论

随着世界气候危机的加剧，人们今天更多是以认知、预测、治理、监控等实用主义态度谈论关于天气的话题，但千百年前绘画里那覆盖山野的白雪、云雾缭绕的山川、风雨迷离的郊野，至今依然令人动容。它们犹如一份独特的历史档案，记录着联系人类历史和命运的自然纽带。科技文明进步不仅没有切断这条纽带，反而以生态危机的逆反方式使人对自然的依赖更加清楚地凸显出来。

中国传统文化始终将万物互相依存转化动态生命进程视为最崇高的自然之道，生命世界以气为本，也即意味着以万物的生命关联和自然全体的生态发展进程为本。重生、重自然的文化精神影响着传统绘画对于“求真”的理解，也影响着天气在山水画中的表现方式。力求传达自然世界内在生命力的绘画，创造性地使用了一套作为差异性符号系统的笔墨语言表现天气，通过营造具有内在连贯性和统一性的美学基调，表现自然的气象氛围特征。在表现天气的绘画艺术中，身体充当着自然与文化、物质肉身与意义生活的连接者。身体既时刻体察着自己的内在情动，又作为文化主体映现并重述自然。可见世界就处在身体情动不可见的生命晕圈与眼睛同时所见的交汇之间，正因为掌握了这种眼睛与身体、自然与文化、可见与不可见互相贯通的秘密，山水画才把自然画得传神逼真、气象万千。当我们通过绘画一再向眼睛拷问存在的秘密时，一个由人、自然和艺术构成的“自然—人文”生态系统便展现出来。这个生态系统提供了一种不同于自然生态科学的理解生命世界内在关联性的方式。在面对现代世界的生态问题时，艺术与审美其实很难像科学那样直接给出疗愈自然的实践方案，它们所能做的，是不断揭示人类社会文化生活的根基如何通过身体深植于自然当中，让我们在丰沛的感性经验中，体会到理性认知所不能洞悉的自然的广大与包容。这种体验也许能将人们总是试图控制自然的焦虑，转变为一种对自然怀抱谦逊和自我节制态度的倾听。以考察五代到两宋山水画中的天气为个案的生态美学研究，其最终目的也在于推进这种生态人文精神的培育。

责任编辑：王法敏

南北佛教文学不同论

——以宋辽对峙时期为例^{*}

李舜臣

[摘要]中国佛教文学存在南北差异。以10至12世纪北宋与辽为例，这种差异大抵体现在三个方面：一、北方佛教文学长于散文，南方则以诗偈见称；二、北方偏重于表现民间群体的宗教信仰，南方则偏重于传达个体的修行感悟和宗教思想；三、北方总体呈现出清华、质实的风格，南方则更显清丽、灵动。南北佛教文学都是佛教精神烛照下的文学书写，二者本同而末异，很多时段甚至还呈现出融合、会通之势。但是，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从空间维度建构南北佛教文学谱系，有助于改变百年佛教文学研究中“重南轻北”的倾向，使众多佛教文献在各自所属的谱系中重新焕发其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南北佛教文学 差异 宋 辽 文学谱系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2-0169-08

传统观念中的南北之分，不仅缘于山川、水土、气候、风俗的差异，更与中国古代多次出现的南北对峙的政局相关。佛教是外来宗教，所及之处必得融入彼地民风、政治、文化，方有立足之可能，因此，佛教史上南北区分的意识浓厚。汤用彤述及魏晋之后佛教史曰：“自后政治上形成南北之对立，而佛教亦且南北各异其趣。于是南方偏尚玄学义理，上承魏晋以来之系统。北方重在宗教行为，下接隋唐以后之宗派。”^①历朝佛教文学的发展，既与佛教盛衰相表里，又势必受彼时彼地文学风尚的影响。前贤对中国文学南北之差异多有论考，但关于南北佛教文学的差异，则罕见述及。本文尝试以10至12世纪北宋与辽对峙时期的佛教文学为例管窥此一问题，理据有二。其一，陈寅恪云：“自宋以后，佛教已入中国人之骨髓，不能脱离。”^②太虚法师亦云：“故禅宗者，中国唐、宋以来道德文化之根源也。”^③佛禅的此种发展态势反映在佛教文学上，便是诸体皆备，臻至极盛。而辽几乎全民信佛，以至于后世有“辽以释废”之说，今存辽朝文学文献，更泰半关涉佛教。其二，宋、辽虽仍存有诸多互通渠道，但隔绝、对抗更是基调；辽朝曾颁布严厉书禁，“传入中国者法皆死”，^④客观上阻绝了文化流通，及其国覆亡，契丹文字几无识者，此尤可表明它作为一个相对独立、自足文化圈之意义。需要指出的是，宋、辽分界大致以11世纪初澶渊之盟议定的白沟河（今河北中部、山西东部）一带为限，与通常认定的以秦岭、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明清释家别集整理与研究”（20&ZD2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舜臣，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 南昌，330022）。

①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95页。

② 吴学昭：《吴宓与陈寅恪》，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1页。

③ 太虚法师：《黄梅在佛教史上之地位及此后地方人士之责任》，《太虚大师全书》第26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108页。

④ [宋]沈括著，胡道静校注：《梦溪笔谈校证》卷十五，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513页。

河为标志的南北分界线尚存一定距离。然而，南北之分不惟地缘之观念，更属政治、文化之范畴，实不必太过谨守地理图志。

一、南北佛教文学的文体

佛教文学的文体，就其来源看，无外乎有两个方面：一是以中土固有的文体这一“旧瓶”装新酒，像诗歌、碑文、铭文、记文等，其文体规范、功用与世俗同类文体几无大异，只不过内容是宣传佛教义理和精神而已；二是应自身发展需要而衍生的新文体，例如，以韵文说教的偈颂，虽约略相当于中土的颂，但实为印度舶来的文体，而诸多纷繁复杂的佛教科仪，像水陆法会、斋戒、忏仪等，亦催生出相应的法会文、斋文、忏文、启请等仪轨文，此为佛教文学对中国文体学的独特贡献。

文体虽属形而下层次，但又是“有意味的形式”。它的产生、演变、定型是人们长期探索、反复演练的结果，凝聚着丰富的文化心理和审美意识。不同时期、地域、民族的作家在抒情达志、记人叙事时，对文体的选择往往有着特殊的偏好，体现出独特的艺术思维和审美倾向。南北佛教文学之差异，最显著的标志莫过于文体，这在五、六世纪南北朝对峙时即已显现出来。北朝佛教文学，发端于北魏，自其伊始，在文体上即以散文为主，诗偈则几无所闻。逯钦立所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共收 40 名释氏“本土之谣” 86 首，绝大多数出自南方僧侣，惟山西、陕西各有 1 人。然而，北朝佛教建塔、立碑、造像的风气极盛，留有众多的造像记、碑记、塔记等佛教散文，清人王昶《金石萃编》云：“按造像立碑，始于北魏，迄于唐之中叶。大抵所造者释迦、弥陀、弥勒及观音势至为多。……造像必有记（记后或有铭颂），记后题名。”^① 王昶虽是综论佛教造像之发展，但针对的主要是北朝。

北方佛教文学长于碑铭、记文等文类的特征，相沿至辽。翻检《全辽文》，触目皆是信众、僧徒所撰佛教经序、碑铭、颂赞、塔记、幢记、题记、杂著等文类。譬如“幢记”，《全辽文》收有 65 篇，仅次于“诏谕”（137 篇）、“墓志”（84 篇）。幢记是指勒于幢体上的文字，用以记述造幢之缘起、意图、经过，盛行于唐开元之后，与密教经典《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的流衍关系甚大。辽人建幢之风尤盛，上至帝王将相，下至黎民百姓，莫不乐于兹事。正如有学者所说：“历朝历代建造石幢者，以辽朝为最。”^② 从某种意义上说，幢记堪称辽朝最具特色的文体。此外，《全辽文》还收有 49 篇塔记文，是辽朝佛教文学的另一大文类。辽人笃信佛塔的神秘功能，相率造塔，以冀佛佑，百余年来，浸成风俗。他们在佛塔之上，亦撰文勒石，以志其事，故塔记文颇为繁复。但是，辽朝佛教诗歌却显得非常贫乏。《全辽金诗》共收辽诗“率不过百余首”，^③ 其中僧人所作 10 题，文人及无名氏所作佛教诗歌 7 题。在这些佛教诗歌中，《醉义歌》是辽代最长的诗歌；“玉石观音像唱和诗”则是目前所见辽代规模最大的同题集咏，不过，其艺术价值不足称道。

与北方佛教文学不同的是，南方佛教文学则以诗歌、偈颂等韵文见称。自东晋以迄北宋，中土能诗的释子甚众，但保守估计有八成以上皆出自南方。我们根据陈尚君《唐诗人占籍考》，^④ 录得唐代占籍可考的释氏诗共 119 人，其中福建 28 人、浙江 26 人、江苏 9 人、江西 7 人、四川 7 人、广东 4 人、湖北 3 人、湖南 3 人，共 87 人，占总数 70% 以上。后世用以特指“以诗鸣世”的释子的术语——“诗僧”一词的出现，亦与南方僧侣相关。刘禹锡曰：“诗僧多出江左。灵一导其源，护国袭之。清江扬其波，法振沿之。如么弦孤韵，譬入人耳，非大乐之音。”^⑤ 灵一、护国、清江等人皆是大历年间蜚声江南诗坛的释子。北宋释子继承了南方释子善诗的传统，更为注重诗偈的写作。据成明统计，《全宋诗》第 1 至 23 册，收录北宋诗僧总计 344 人，占籍可考者 207 人，北方的河北、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总共

① [清] 王昶辑：《金石萃编》卷三十九，北京：中国书店，1985 年，第 712 页下—713 页上。

② 吕建福：《中国密教史（修订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671 页。

③ 阎凤梧、康金声主编：《全辽金诗》，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1 页。

④ 陈尚君：《唐诗人占籍考》，《唐代文学丛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38—170 页。

⑤ [唐] 刘禹锡：《刘禹锡集》卷十九《澈上人文集纪》，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240 页。

仅 19 人，其余皆分布于长江流域诸省。^① 北宋释子之诗，影响甚著。宋初九僧诗，规抚晚唐，号为“九僧体”，乃宋诗一大“家数”。北宋释子还多有别集行世，像《九僧集》《石门文字禅》《参寥子诗集》等，实可颉颃于文人别集。陈师道赞释道潜为“释门之表，士林之秀，而诗苑之英也”。^② 四库馆臣评惠洪《石门文字禅》曰：“其诗边幅虽狭，而清新有致，出入于苏、黄之间，时时近似，在元祐、熙宁诸人后，亦挺然有以自立。”^③ 北宋释子之诗还引起苏轼、叶梦得等诗评家广泛关注，他们发明了“蔬筍气”“酸馅气”“菜气”等术语特指僧诗风格。职是之故，四库馆臣得出一个印象：“以宋代释子而论，则‘九僧’以下，大抵有诗而无文。”^④ 同时，北宋文人多信仰佛教，与僧人交往愈加频繁，也创作了大量的涉佛诗偈。例如，与佛门结有深厚因缘的苏轼，频游寺院，光游寺诗即达 220 余题，故苏辙有诗云：“昔年苏夫子，杖履无不之。三百六十寺，处处题清诗。”^⑤ 王安石、苏轼、黄庭坚等人皆效寒山等僧人诗偈，援禅入诗，以诗释禅，传达理趣。宋代影响最大的诗歌流派——江西诗派所倡“夺胎换骨”“点铁成金”“翻案法”的创作手法，与佛禅亦有密切关系，故金人刘迎诗云：“名高冀北无全马，诗到西江别是禅。”^⑥ 可以说，佛教诗偈不仅是宋诗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推助了宋诗风貌的形成。另外，北宋涉佛散文颇为繁复，凡寺院碑记、幢记、塔记、塔铭、榜疏、愿文、忏文诸体皆备。据统计，北宋的佛寺文约有 1200 余篇，其中 80 余名僧人参与创作了 200 余篇。这里的佛寺文，是指以“佛寺或者佛寺内的代表建筑（如法堂、讲院、钟楼、塔等）名篇的，或者以佛寺风光物事为主要描写对象的文章。从文体上来说，包括记、碑、铭、赞、序、赋、箴、传、题名、榜、疏等多种文体”。^⑦ 佛寺文虽未涵括所有涉佛散文，却为其主体部分，足可说明问题。这 1200 余篇佛寺文在总共 10 万余篇的宋代散文中所占分量，明显不如同类文体在《全辽文》中的地位，在整个宋代文学中的意义亦远不如诗偈。

二、南北佛教文学之旨趣

佛教文学是指宣传佛教教义、教规、精神，反映信众宗教实践的文学。不过，因佛教派别、文化习尚、文体规范等差异，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佛教文学的旨趣有所偏重：或者直接宣传演绎教义，或者通过记人叙事阐扬佛禅精神，或者传达信众个体的修行体验。例如，五、六世纪的南北朝都出现了一种新的文体——忏悔文，但各自的旨趣有别：北朝的忏悔文主要因袭了《佛说决定毗尼经》中的“忏悔文”，程式化非常明显；南朝的忏悔文则主要出自梁武帝、江总、沈约、陈文帝等人之手，不仅所据佛典更加丰富，而且文辞典雅，呈现出独特个性和思想性。^⑧ 南北佛教文学文体既殊，旨趣亦别，大抵而言，北方长于叙事以宣传教义，偏重于表现民间群体的宗教信仰；南方则长于抒情发志，偏重于传达个体的修行感悟和宗教思想。

佛教散文中数量众多的碑铭、记文、塔铭等文类，通常是以记人叙事的方式彰显佛教的教义和精神，其目的“盖所以备不忘”。这类文体明显存在固定的作品程序，一般都是先记述建寺、构塔、造幢之机缘，铺叙构建者或塔主的生平，再则旌表其功德，祈求福报。同时，它们的用语也很相似，像辽朝盛行的幢记文，反复出现“尘沾影覆”“拯济幽明”等用语，其祈愿词上及国家君王，下及父子昆弟，往往不出“礼赞帝后”“万民乐业”“阴翊子孙”“解厄度脱”“同沾利乐”等目的。这些用语明显是

^① 成明明：《北宋诗僧研究》，扬州大学 200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3 页。

^② [宋]陈师道：《送参寥序》，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23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319 页。

^③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四《石门文字禅》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331 页。

^④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四《北碉集》提要，第 1405 页。

^⑤ [宋]苏辙：《栾城集》卷十三《偶游大愚见余杭明雅照师旧识子瞻能言西湖旧游将行赋诗送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07 页。

^⑥ [金]刘迎：《题吴彦高诗集后》，[金]元好问编，张静校注：《中州集校注》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 603 页。

^⑦ 李晓红：《北宋佛寺文研究》，山东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2 页。

^⑧ 王飞朋：《南朝佛教忏悔文考论》，《三峡论坛》2015 年第 1 期。

脱化于《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中世尊的教导，竭力赞颂尊胜陀罗尼的“灭罪与度亡”“禳灾与祈福”“报恩与尽孝”等方面的强大宗教功能，^①而很少阐释精深的义理。南方佛教散文基本遵循着特定的文体规范，亦以叙事为主，但相对辽朝而言，叙事之余经常传达作者的心性体验，抒写对事理的感悟，赋予了更多的个人色彩。例如，释契嵩《漳州崇福禅院千佛阁记》先是叙述显微长老建阁的机缘、经过，描写千佛阁之“陵空跨虚，飞桥危亭，骞涌旁出”的形制规模，然后用儒家圣人垂象成德的观念，阐发创立佛阁的意义。又如，欧阳修《明因大师塔记》先叙写明因大师的生平，继而以大段文字讨论明因大师家乡太原的民风沿革。再如，苏轼著名的《黄州安国寺记》，主要叙写自己被贬经过以及在寺中“焚香默坐，深自省察”的情形，仅在末篇寥寥数笔提及安国寺的沿流，虽名为“寺记”，实质则是书写心曲、痛自省察的独白。这样的佛教散文，明显不同于通篇皆记事志人、发愿祈福的辽朝佛教记文。总之，北方佛教散文书写的重心是信众对于佛教的虔敬之情，他们似乎从不怀疑佛教的强大、神秘功效，甚至无意追究其真实内涵，只是表达自身的狂热之情；而南方佛教散文在记人叙事时，常常以儒家思想考量佛教的本质或反映自己的心境，带有明显的思辨色彩。太虚大师曾将宗教分为鬼灵教、天神教、自心教，所谓“自心教”，即“认定惟是自心之心境，否认种种鬼灵及惟一无二能造作主宰宇宙万有的造作主宰者”。^②依据这种分法，北方佛教文学体现的更近似于“天神教”，而南方佛教文学体现的则是一种“自心教”。

南北佛教文学旨趣之不同，还体现在诗偈的写作上。辽朝的佛教偈颂，多为无名僧人所作，外示鄙俗之貌，内藏警示之义，跌宕骇俗，以白描、叙述、议论为主要表现方式，或表现对地狱恶道的畏惧，对西方净土世界的向往；或批判世人名利之心，宣传佛教因果报应论。例如，《应县木塔辽代秘藏》收录的《诸经偈语（十二则）》后三首：“城外一所土馒头，馅草都是人骨头。各人吃一所，有甚没来由。”（十）“奸汉漫呆汉，呆汉又不呆。奸汉作驴儿，却被呆汉骑。”（十一）“若人成了知，三世一切佛。应观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十二）^③这些诗偈，估计是抄经者即兴摘抄、创作而成，或比类经义，或藉以引申，阐发事理，语言通俗晓畅。我们知道，白话诗偈最早出现在佛经当中，南朝释亡名继而作之，唐代王梵志、寒山更因此而名显，特别是王梵志诗长期流传于西北边陲，应县木塔出土的这些诗偈，很可能就受其影响。例如第十首，明显从王梵志《城外土馒头》一诗改作而来，只是稍微变动了句式和用语。北宋的佛教诗歌则呈现出迥异的旨趣，更注重传达个体的宗教体验，题材明显表现出山林化和哲理化的倾向。^④欧阳修《六一诗话》所载九僧作诗不出“山、水、风、云、竹、石、花、草、雪、霜、星、月、禽、鸟之类”，^⑤虽语含戏谑，却反映出北宋僧诗题材狭仄的普遍倾向。北宋释子藉山林风物，一方面抒写幽深清远、洒然尘外的林下风致，像道潜、惠洪的诗歌；另一方面则阐发一种诗化的哲理，像永明延寿《永明山居诗》，在感悟自然万物同时，传达出瞬刻永恒、幽远玄奥的哲理。北宋丛林中还出现了大量的宗纲偈、传法偈、开悟偈、临终偈等禅门偈颂。这类禅偈又称为“文字禅”，或者阐释晦涩难懂的佛教名相、义理，或者营构清新圆融的禅境，或者传达禅人者对禅境、生命、宇宙万有的感悟，整体呈现出浓郁的诗化色彩。兹举天童正觉关于“药山升座”公案的颂古为例：“痴儿刻意止啼钱，良驷追风顾影鞭。云扫长空巢月鹤，寒清入骨不成眠。”^⑥“药山升座”是禅林盛行的公案，较早出现在《祖堂集》卷四，大致是说，药山惟严禅师久不升座说法，院主参请，药山令打钟集众，药山升座，良久，不垂一言，便下座，归方丈。所谓“不垂一言”，原是禅门高妙法门，所谓语默静处，扬眉瞬目，莫不举全体之性。天童的颂古前两句用“黄叶止啼”和“外道问佛”

① 张国庆：《辽代经幢及其宗教功能：以石刻资料为中心》，《北方文物》2011年第2期。

② 太虚法师：《我之宗教观》，《太虚大师全书》第22卷，第224页。

③ 阎凤梧、康金声主编：《全辽金诗》，第93-94页。

④ 周裕锴：《中国禅宗与诗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24-269页。

⑤ [宋]欧阳修：《六一诗话》，[清]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66页。

⑥ [宋]万松行秀：《万松老人评唱天童觉和尚颂古从容庵录》卷一，《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8册，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第231页下。

两个典故，阐明药山禅师“不垂一言”，实与世尊说法如出一辙，超越了有无相对之境，了无纤尘可染；后两句用“晴巢月鹤”“清不成眠”两个意象，象征佛法在心，惟心体清净，自足圆满，何假外求的道理。这类禅偈明显不同于辽朝那些用以警醒世人的白话偈颂，而更具有哲学意味和诗性色彩。

宋、辽偈颂呈现出的不同旨趣，与各自的佛教发展格局密切相关。辽朝佛教义学发达，宗派林立，华严、密宗、唯识宗、律宗、净土宗都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而盛行于北宋的禅宗却影响微渺，甚至还一度遭到压制。高丽义天《飞山别传议跋》描述辽境禁禅的情形：“甚矣！古禅之与今禅，名实相辽也。古之所谓禅者，藉教习禅者也；今之所谓禅者，离教说禅者也。说禅者执其名而遗其实，习禅者因其诠而得其旨。……近者大辽皇帝诏有司，令义学沙门诠晓等再定《经录》，世所谓《六祖坛经》《宝林传》等皆被焚，除其伪妄。”^①就精神旨趣、传释方法、修持方式而言，禅宗无疑是中国佛教诸宗中最接近诗歌艺术的宗派，但是它在辽境却极度式微，这应当是辽朝佛教文学总体缺乏诗性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南北佛教文学之风格

南北佛教文学风格亦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大体而言，北方佛教文学清华、质实，南方佛教文学则更显清丽、灵动。

前人常以“浅陋”“鄙俚”评价北朝的造像记、佛寺碑，例如，武树善《陕西金石志》卷六认为，北魏造像“文字率欠雅驯”。^②赵绍祖《金石文钞》凡例亦云：“凿佛造像语言鄙俚者，如北魏龙门、唐岱岳观之类。”^③《全辽文》中收录的很多造经题记、石函记等，都极简略地记载了捐刻者、校勘者、讲经者的姓名、阶衔，质木无文，因此，叶昌炽评曰：“辽碑文字皆出释子及村学究，绝无佳迹。……行列整齐者如今刻书之宋体字，潦草者如市中计簿，满幅题名，皆某儿、某郎妇之类，北伧乔野之风于此可见。”^④叶氏的说法，虽语含轻视，但代表了多数初涉辽代文献者的印象。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自北朝以来，很多北方佛教散文其实是骈散结合，大段使用四六文，形式上较南方更追求工丽。著名的《洛阳伽蓝记》即被后世誉为“妙笔葩芬，奇思清峙”，^⑤这与北魏“综采繁缛，兴属清华”的文风是一脉相承的。辽朝的佛教散文也大抵承续了此种风格，例如，李翊所撰《特建尊胜陀罗尼幢记》开篇云：“伏闻护明下降，爰欲度于四生；调御出兴，遂震摇于六种。恒施慈念，广运悲心，示方便于三乘，发弘誓于四愿。教之惠施，作苦海之津梁；化以归依，指迷途之径路。比为常弘释梵，永济人天，迁神忽现于缘周，示迹故留于遗法。遂有封祔于堂殿，或乃刊勒于碑幢，讽之者福不唐捐，诵之者功超远劫。若乃轻埃霑处，微影覆时，非惟获果于未来，兼亦除殃于过去者，莫若佛顶尊胜陀罗尼矣！”^⑥这段文字辞义清铄，揄扬发藻，既有赋体的铺陈气势，又具骈文的整饬华美，很难用“鄙俚”“欠雅驯”评之。这样的文字在辽朝佛教散文中颇为常见。它们与南方佛教散文相比，缺乏的不是形式美、文采美，而是自然美和灵动感。像释了洙《范阳丰山章庆禅院实录》中的一段写景文字，尤能说明问题：“春阳方煦，层冰始泮，异花灵药，馥烈芬披，溪谷生云，林薄发吹。夏无毒暑，在处清凉，怪石巑岏，矗莎叠蘚，谈道之者，匡坐其上，横经挥麈，议论譊譊，奇兽珍禽，驯狎不惊。秋夕云霁，露寒气肃，岩岫泊烟，松阴皎月，猿声断续，萤光明灭。□崖结溜，冬雪不飞，长风吼木，居实凛然，一径东指，旁无枝岐。”^⑦这段文字主要描写丰山四时之景，皆为齐整的四言，文辞丰赡华美，但仔细味之，它更像是堆砌而成，随意增删皆可成文，此正如叶昌炽所说“行列整齐者如今刻书之宋体字”。

北宋的佛教散文虽亦以叙事为主，但多以散体行之，又常藉事阐发哲理或传达心性，故而变化多端，

① [宋]宗鉴：《释门正统》卷八，《卽续藏经》第130册，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第902页。

② 武树善：《陕西金石志》卷六，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第56页。

③ [清]赵绍祖：《金石文钞》凡例，清光绪二年重刊本。

④ [清]叶昌炽撰，韩锐校注：《语石校注》卷一，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5年，第91页。

⑤ [北魏]杨衒之撰，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364页。

⑥ [辽]李翊：《特建尊胜陀罗尼幢记》，陈述辑校：《全辽文》，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05页。

⑦ [辽]释了洙：《范阳丰山章庆禅院实录》，陈述辑校：《全辽文》，第270-271页。

不拘一格。例如，惠洪《待月堂序》，叙写建堂经过的文字极为简略，更多地是描写他和真教禅师游观之乐：“堂临晴湖，日光下彻，俯见游鱼，聚立纵望，湘西山云之纤秾，草木之深密，一览而尽得之。真教拊栏哦曰：‘山边水边待月明，暂向人间借路行，而今却向山边去，只有湖水无行路。’”^①对比上引释了洙的景物描写，惠洪的文字更显轻灵，所以四库馆臣以“轻而秀”评价他的文章。再如，黄庭坚《幽芳亭记》，记方广院中的幽芳亭，几无一语涉及其渊源，而是围绕“兰”作文，讨论“兰香从甚处来”：“若道香从兰出，无风时又却与萱草不殊；若道香从风生，何故风吹萱草无香可发？若道鼻根妄想，无兰无风，又妄想不成。若是三和合生，俗气不除。若是非兰非风非鼻，惟心所现，未梦见祖师脚根有似恁么，如何得平稳安乐去？涪翁不惜眉毛，为诸人点破：兰是山中香草，移来方广院中。方广老人作亭，要东行西去，涪翁名曰幽芳，与他着些光彩。此事彻底道尽也，诸人还信得及否？若也得，更待弥勒下生。”^②这段文字直如禅家语，跳脱潇洒，机趣纵横，此种风格在北方佛寺文中是绝难见到的。北宋佛教散文呈现出迥异于辽朝的风貌，与当时诗文革新运动摈弃繁缛文风，追求平易、自然之文，密不可分。

南北佛教诗歌风格的差异更为明显。辽朝文学多出于“释子、村学究”，他们的才情和文采，难以媲美文人学士。海山思孝是辽朝文化水平最高的佛教作家之一，早年曾举进士第，著有《海山文集》行世，但今所见《和兴宗诗二首》《天安节题松鹤图》，风格质直白。再如，寿昌五年（1099）沙门智化倡导的玉石观音像唱和，共有二十四位释子和文士参与，歌咏的对象是智化费时三年所造的石像观音，构思、风格几乎如出一手，兴象粗疏、贫弱。北宋佛教诗歌风格比辽朝更显丰富，总体呈现出两种倾向。一是文人化的倾向。例如道潜之诗，晁公武评曰：“其诗清丽，不类浮屠语。”^③惠洪也说：“道潜作诗，追法渊明。”^④都指出了道潜诗歌文人化的倾向。而惠洪本人的创作，也常被指为不类浮屠，例如，陈振孙谓：“其文俊伟，不类浮屠语。”^⑤北宋佛教诗歌甚至还常以绮语入诗，表现相应的佛理、禅趣，例如，陈衍评惠洪“异在为僧而常作艳体诗”。^⑥这种情形在辽朝佛教文学中很少见到。二是僧人特有的风格——“蔬笋气”和“酸馅气”。这类诗歌继承了贾岛、姚合的苦吟诗风，具有题材狭窄、边幅短狭、多摄禅语、境界清寒等特征。例如，姚勉评真一上人诗谓有“蔬笋气”：“真诗入清绝处，如风松韵涧，月鹤唳皋；写荒寂处，如宿雁秋芦，寒鸦晚日。益进不已，岛可直异时同调也。”^⑦

宋、辽的偈颂亦呈现出不同的风格。例如，前面所举《应县木塔辽代秘藏》收录的《诸经偈语》，因为接受者往往是普通信众，所以常常用通俗、直白的语言，幽默、讽刺的表达方式，警示世人。而北宋偈颂因为多表达个人修行感悟和对佛禅义理的理解，又因为佛禅历来形成了“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的传统，所以他们在诠释禅理、禅意时，常常以自然意象为媒介，运用象征、联想、隐喻等手法，甚至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象征体系。例如，曹洞宗的宗纲诗，为阐明曹洞正偏回互宗旨，在选择山水意象时，即用“灵源、皓月、寒岩、青山、流水、岩谷、孤峰顶上”象征正体，与之对应的则用“支派、轻烟、薄雾、白云、波浪、市廛、十字街头”象征偏体，通过这些意象的交互关系，象征理与事、本体与事相、空与色、静与动五种不同的关系，进而阐明修行的进阶。^⑧

四、建构南北佛教文学谱系的意义

南北佛教文学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外在形态、表现旨趣、呈现方式上的不同，而其根本皆是佛教文化

① [宋]释惠洪：《待月堂序》，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140册，第270页。

② [宋]黄庭坚：《黄庭坚全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93页。

③ [宋]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十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049页。

④ [宋]释惠洪：《冷斋夜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4页。

⑤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21页。

⑥ [清]陈衍编：《宋诗精华录》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98页。

⑦ [宋]姚勉：《姚勉集》卷四一《题真上人诗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80页。

⑧ 吴言生：《禅宗诗歌境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46页。

精神烛照下的文学书写，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实“本同而末异”。同时，南北文化犹如南北政局，既有疏离的状态，亦有会通之时。宋、辽对峙中的南北佛教文学之所以呈现出如此明显的差异，是因为此一时期瓜剖豆分，南北文化圈相对更显封闭。然而，当南北文化圈相对开放之时，特别是大一统之时，这种差异可能就比较模糊。宋、辽对峙之后，紧接着是宋、金对峙，南北分界南移，融合趋势愈加明显。金人废除了辽朝的书禁，文献渐开，苏轼、黄庭坚、杨万里、辛弃疾等人的诗文集流播于北方。很多北方僧侣南下避难，南方僧侣亦因诸种机缘而北上。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八十一载，靖康二年（1127）二月，“金人来索详通经教德行僧，开封府即令拘诸禅院僧等，每院不下十余人，解赴金国，军前复有退令归者，所留仅二十人，待遇颇厚。诸寨轮请斋供，殆无虚日”。^①曹洞宗青州希辩、临济宗教亨虚明、云门宗佛觉宗赜等僧人，皆自南北上，传本宗家法，使曹洞、临济、云门诸宗在北方蔚然兴盛，逐渐改变了辽朝佛教以义学为主的特质。例如偈颂体的写作，金代僧侣创作的主要是开示偈、悟道偈、传法偈、辞世偈、宗纲偈，而非警示世人的白话偈颂，像曹洞宗普照希辩、大明僧宝、王山体、雪岩如满等人都曾用诗偈的形式阐述“正偏五位”本宗家法，万松行秀更仿照圆悟克勤《碧岩录》，撰有著名的颂古评唱《从容录》和《请益录》。金代佛教文学的发展状况，体现出了佛教文学由南渐北的趋同之势。

现代学术意义上的中国佛教文学研究，迄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虽波澜起伏，历经艰辛，却也取得了相当可观的规模和成绩。与之相呼应的是，当前正积极推进的两种《中国佛教文学史》的编撰工作，^②适足反映了学术界对全面梳理佛教文学史实、建构佛教文学谱系的良好愿望。文学谱系的建构，其要义在于考镜源流、辨章体制、核定品位。但是，文学的历史生态本身丰富多样，流动不居，因此文学谱系不应只是“单一的线性链条”，而是由多个子系统组合而成的相互关联的网络型结构，既包括历时性的纵向梳理，亦应涵括共时性的横向研究。研究者根据各自的理念，或以作家为中心，或以文体中心，或以空间为中心，或以观念中心，常常会建构出不同形态的文学谱系。鉴于中国佛教文学客观存在的南北差异，我们认为有必要重视空间的维度，构建南北佛教文学两个不同的谱系。

首先，建构南北佛教文学谱系，是基于文献存留状况考虑的。大致来说，南方佛教文学文献基本以书籍为载体，多见于集部以及僧传、语录之中，流传有序；而北方佛教文学文献率皆藉碑刻、抄卷而存，残章断简，漫漶不清，撰者的生平也大多无考。比如，耶律楚材据契丹语翻译的寺公大师《醉义歌》，所呈现的情韵、质感、风格都明显异于其他辽诗，故耶律楚材惊叹为“不类人间语”。这明显是一种誉词，因为汉语诗歌中并不乏类似的作品，他更应诧异的是：作为一个契丹诗人，寺公大师何以能写出如此纯熟的长篇歌行？然而，我们所知“寺公大师”的信息，只有耶律楚材译序中寥寥数语：“辽朝寺公大师者，一时豪俊也。贤而能文，尤长于歌诗。”^③尽管有学者从南北文化交流、社会背景等方面探讨寺公大师的身份归属和创作渊源，^④但我们的直觉是，契丹的文化土壤是不太可能培育出这样的诗歌的，它之所以在辽诗中“异峰突起”，可能与耶律楚材的翻译之功密不可分。因此，就辽代佛教诗歌而言，我们能够获得的仅仅是一些断续无痕“知识碎片”。面对着这些“知识碎片”，谱系学的方法不是寻求历史发展中的因果律，而更注重历史发展中的断裂和不连续。因为它们本身就存在于充满断层和裂缝的历史之中，人为弥合这种断层、裂缝，实际上是一种权利意志的体现。对此，我们只需要做“灰暗的、细致的和耐心的文献工作”；^⑤而试图“找到一个绝对的起始或本源”，是不太可能的。^⑥与之不同的是，南方佛教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八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10页下。

② 分别是：张弘主持的2012年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国佛教文学通史》，共8卷；吴光正主持的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宗教文学史》，其中《中国佛教文学史》共11卷。

③ [宋]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1页。

④ 陈重、米有华：《试谈辽代长诗〈醉义歌〉》，《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第5期。

⑤ [法]福柯：《尼采·谱系学·历史学》，苏力译，汪民安、陈永国编：《尼采的幽灵：西方后现代语境中的尼采》，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90页。

⑥ [美]加里·夏皮罗：《翻译、重复、命名——福柯、德里达与〈道德的谱系〉》，萧莎译，汪民安、陈永国编：《尼采的幽灵：西方后现代语境中的尼采》，第345页。

文学文献丰富，作者、系年、流衍大多有序可考，运用传统的“知人论世”的方法，不仅可以揭示出作者的教派归属，甚至可以厘清他们的创作源流。

其次，按照福柯的观点，谱系学方法是用来书写“问题化历史的”。知识谱系的差异很大程度上就是问题意识的差异，某种谱系中的核心问题，在其他谱系中则可能变得无足轻重。例如，北方佛教文学中反复出现的功利色彩极强的祈愿词，常被一些正统儒士轻视，但这实际上是北方佛教文学的核心问题。北方佛教“重在宗教行为”，诵经、建幢、立像、布施、祈愿几乎是民众的日常生活。他们自发成立了一种独特的民间组织——邑社，规模常达上千人以上，称为“千人邑”。像邑社成员这样量力集资，念经奉佛，襄办佛事，看似“鄙俚不经”，却不能简单地视为迷信。王昶曾论曰：“综观造像诸记，其祈祷之词，上及国家，下及父子，以至来生，愿望甚赊。其余鄙俚不经，为吾儒所必斥。然其幸生畏死，伤离乱而想太平，迫于不得已，而不暇计其妄诞者。仁人君子阅此，所当恻然念之，不应遽为斥詈也。”^①王昶将这种愿望与社会现实联系起来，自属“同情之论”，但无论贤愚贵贱皆怀此种愿望，这可能就不仅仅是社会问题，而是一种族群普遍性格和信仰。契丹原属游牧部落，从其兴起到统治北方地区，时间不过二百余年，很多方面仍未能摆脱低级形态的社会属性，其人剽悍善战，简单朴质，部族、群体意识十分强烈，在这种意识的强大吸附力作用下，个体民众的心灵和活动总是遵循着种族或群体的模式，所以佛教之于辽朝，几乎是达到了“全国化”“全民化”的程度。反观南方的佛教文学，当然也有类似的祈愿词，但不属于核心问题。南方佛教“偏尚玄学义理”，书写的重心往往是信众的禅悦风致和幽玄微渺之思，而不是这种功利性极强的祝祷、祈愿之情。南方同样也出现佛教社团，性质却与北方有所差异。中土的佛教社团盖始于六朝。东晋慧远集文士、释徒于庐山东林寺栖心念佛，共期西方净土而结“莲社”；北魏则出现了在家信徒以营造佛像寺塔为机缘的“义邑”。“莲社”走的是文化精英的道路，除了念佛咏经，谈禅证道外，还经常诗文酬答；而“义邑”则重在发展底层民间的信众，通过行香诵经、襄助佛事，积累善业，以求果报。“莲社”和“义邑”这两种不同形态的佛教社团，在南方、北方分途发展，特别是北方地区几乎都沿袭了“义邑”的模式。如果将南北佛教文学置于各自的谱系中加以讨论，它们各自的价值恐怕就不能彼此轩轾。由于受西方“文学”观念的影响，很多北方佛教文献（特别是南北对峙时期）往往被认为缺乏“文学性”，只是作为思想史、宗教史、社会史的材料进入研究者的视野，而很少被文学研究者关注。百余年的佛教文学研究隐然存在“重南轻北”的倾向。如果我们采纳传统的“泛文学观”，摒弃西方狭义的“文学”观念，消解“文学性”至上的影响，那么，很多佛教文献的价值和意义，在各自所属的谱系中可能会重新得到彰显。

总之，建构南北佛教文学谱系，是基于文献存留状况及其自身性质而考虑的。相对于“单一的线性链条”型的谱系形态，这种空间维度的文学谱系实质是将一些“知识碎片”视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力图揭示出“各种不同的能量在互相对话或较量的过程中刻写在文本中的意义的痕迹”。^②需要指出的是，从谱系学的角度强调南北佛教的差异，并非有意割裂二者的关联。正如前面所说，佛教文学尽管存在种种差异，但实“本同末异”，它们之间的交流、融合亦从未中断，因此，作为佛教文学谱系之下的两个子系统，南北佛教文学谱系同样存在很多重叠、交合之处。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清]王昶辑：《金石萃编》卷三十九，第713页上。

② 张德明：《文学经典的生成谱系与传播机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Main Abstracts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1844)*: The Starting Point of General Principl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Wang Nanshi 8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1844) represents the initiation or transformation of a new ontology or “world horizon” and serves as the foundational work of Marx’s ontology. It is most profoundly reflected in the complex meanings Marx ascribes to the term “nature” within the text. This multifaceted concept of “nature” is not only the “birthplace” of Marx’s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but, when viewed within the world-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hilosophy, also constitutes or inaugurates the source or “starting point” of the “Three Powers Doctrine” (Tian-Di-Ren) —the overarching framework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The Historical Transmutation and Problem Dissolution of the Minimalism of Meaning Carriers

Xia Guojun 28

There has been a long debate about what constitutes the minimalmeaning carrier, and so far there have been many opinions and no decision. The main reasons for this lie in cross-border debates, unequal topics, very different research models, and erroneous assumptions about the existence of meaning entities. These problems can be tried to be resolved by setting and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end and context, and establishing an expression-feedback-confirmation mechanism. Once these problems are effectively addressed, the debate about what constitutes the minimalmeaning carrier will naturally lead to a consensus.

Multi-Agent Dynamic Interaction and Industrial Cluster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Garment Industry Between Kanglu District and Nancun District

Ni Xing and Xie Lianshen 48

The village economy has been a typical featur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Economic Zone Economy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garment industry has both “Traditional labour-intensive industries” and “Non-declining necessities of lif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Guangzhou’s rural garment industry is of great value for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Based on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nd text analysis, this study focused on the garment industry in Kanglu district and Nancun district, combined with the theory of urban regime,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Multi-stage and multi-agent dynamic interaction” is constructed. It is found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path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regions, which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difference in the behavior of the participants in different stages.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prudent and inclusive industrial governance in both regions, but in Kanglu district it is more prudent to intervene in material space regulation, while in Nancun district it is more like macro-dimensional prudent regulation. Kanglu district village collective activity is strong, but excessive profit leads to spatial disorder, while Nancun district village collective planning rationality through imitation and learning with enterprises. The difference of main interaction mode leads to the loose and free production mode with the core of “Small stall and small workshop” in Kanglu District, meanwhile, Nancun district has formed a dual-track garment industry development path with leading enterprises as the core to constantly adjust and adapt.

Rural Migrants’ Citizenization and Family Migratio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Liu Yu and Zou Biying 81

Improving the well-being of rural migrants’ famili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odernization.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volumes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and migrant residents in the 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mpact of citizenization on the completeness of rural migrants’ family mig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vailability of public service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citizenization level can reduce the probability of choosing incomplete migration such as solo-migration, non-core family migration and semi-core family migration, and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choosing complete core family migration.

The impact pathway is the sense of belonging in the local area. The promotion effects of citizenization on complete family migration are almost the same between groups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 levels, bu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hen it comes to the mobility duration and convenience of taking care of parents. Under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immediate benefits, long-term benefits and costs, the level of employment, housing and healthcare citizenization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promoting effect respectively, while the overall positive promoting effect of social security citizenization is positive, but not significant. The level of education citizenization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incomplete family migration, indicating that obtaining long-term benefits of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through incomplete migration under higher living costs is a better choice.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auses of the Evolution From “Yinxin” to “Qiaopi”

Zhang Guoxiong, Liu Jin and Meng Qizhou 107

“Qiaopi” refers to the remittance documents and correspondence circulated between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ir hometown relatives. From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o the Republican era of China, “Qiaopi” had diverse alternative terms, among which “Yinxin” was the most commonly used in overseas Chinese hometowns in Guangdong and Fujian provinces. “Pi” is the abbreviation for “Yinxin”. “Qiaopi” originated in the 1930s, which epitomized the transnational nature of the remittance documents and correspondence, so it replaced the other terms like “Yinxin” and became generally accepted as a specialized term. The change of terms was a product accompanying the process of China’s transition from a traditional agrarian society into a modern society, witnessing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modern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e fruits of modernization in rural postal system.

Historia Magistra Vitae: Recalling and Innovation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Natural Disasters Written by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in German Speaking Area

Zhang Tao 129

The history of natural disasters has become one of the academic frontiers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German speaking area. In terms of the research purpose, the German speaking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have regained the traditional value of “historiamagistra vitae”, and vigorously advocated the ancient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history. Their recent historiography of natural disasters has provided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summing up experience, learning lessons, and improving disaster management mechanisms, highlighting the practical valu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e German speaking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have introduced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to the traditional narrative of natural disaster history, and made breakthroughs in research object, approach, achievement etc. The reasons for recalling the concept “learning from history” is not only due to the rise of critical history, but also relates to the academic competition between new historical schools such as social history and cultural history. The work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indicate their value orientation which preferences for the school of cultural history in the controversy.

Emotional Resonance and the Visu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tural World: The “Weather” in Chinese Landscape Paintings from the Five Dynasties to the Song Dynasties

Wang Qian 161

From the Five Dynasties to the Song Dynasties, China experienced a period of alternating warm and cold climates, with weather phenomena vividly represented in landscape paintings of that era. Through the creative use of ink and brush techniques, landscape paintings captured the overall ambiance of the natural world, expressing the emotional resonance arising from the body nourished by nature. The body, as a connector between nature and culture, constantly perceives its own internal emotions while also, as a cultural subject, reflecting and reinterpreting nature. The visible aspects of nature thus lie at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invisible aura of the body’s emotions and the culturally influenced gaze. The examination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weather in landscape paintings reveals a “nature-humanity” ecosystem composed of humans, nature, and artworks. This system not only shows the natural foundation of human aesthetic life but also provides an aesthetic approach that brings us closer to nature.

《学术研究》2024年1—12期总目录

(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四维统一 陈金龙 1.1
习近平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的理论基础、演进逻辑与实践指向 曲朝 4.8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 把握“两个结合”的唯物辩证法精神,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林进平 2.1
中华文明连续不断的历史逻辑与中国路径 李凭 3.1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以中国式现代化为视角 赵士发 李倩倩 4.1
中国共产党政党自信的文化逻辑 陈国栋 袁三标 5.1
从个人和共同体关系视角推进“第二个结合” 李淑梅 6.1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进程、基本特征和进一步建设的架构 刘东超 7.1
数智技术赋能“两创”的时代走向及其价值意蕴 张艳国 陆嘉豪 11.1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中国式现代化世界意蕴的四重剖析 沈江平 丁耀鹏 8.1
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向度 王虎学 何潇潇 9.1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作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文化成就 蓝江 10.1

“合作—联合”的团结框架

- 唯物史观视域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李征 10.8

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逻辑要义

- 赵中源 何小红 12.1

学术聚焦

• 技术与社会 •

- 技术社会: 历史转换与文明自觉
——基于文明批评史的视角 陈忠 1.8
人机互动中社交机器人的社会角色及人类的心理机制研究 钟智锦 李琼 1.18
数字劳动中的隐私问题探析 闫坤如 李翌 2.8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整体性权益保护的构建与反思

- 王雪乔 段伟文 2.15
论社会系统的治理之道 齐磊磊 李莲 3.8
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的透明度义务
——以ChatGPT介入学术论文创作为视角 程睿 秦小红 3.14

区块链技术助力城市营商环境优化的路径

- 基于TOE框架的定性比较分析 程波辉 罗培锴 4.16
互联网平台经济垄断的类型学分析及其治理逻辑

- 孟天广 门钰璐 严宇 8.9
亲密关系的新技术想象: 恋爱养成类游戏情感文化的底层逻辑与批判性分析 尹金凤 陈梓潇 9.9

- 社会实验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依据与作用机制 范旭 林韬杰 9.16
数字平台冲击下传统行业的变迁
——巡游出租车司机劳动过程中的双重控制及其影响 蔡禾 零昕 10.48

• 阐释学研究 •

- 论命名的阐释学意义 李春青 5.7
物质的诠释学分析 吴国林 李全兴 6.8

• 程正民与当代文论 •

- 以诗的眼光表现生活
——读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两篇小说 程正民 7.7
君今不幸离人世, 我有疑难可问谁
——关于童庆炳先生的访谈录 赵勇 程正民 7.11
论从史出, 史论结合
——程正民对俄苏文学理论的多维透视与历史重构 丰硕 赵勇 7.24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及其生态学意蕴 仰海峰 1.26
贝克莱的困境与马克思主义对观念来源的破解 林峰 王先鹏 2.20
“生息资本”打造“物神形态”的政治叙事
——基于《资本论》的一种考察 涂良川 乔良 3.19

青年马克思与法国共产主义思想的相遇		在朱子与程明道之间：论王阳明对“先天渐教”的选择
潘中伟 姬书洋 4.23		傅锡洪 2.37
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视域下的中国话语及其实践路径		法的经验 [德]格哈特·胡塞尔 [文] 刘 畅 [译] 3.27
谢欣然 4.30		什么是超越论—现象学的还原
人类文明的精神性与中华文明精神性的当代体现		——从胡塞尔还原方法的范围问题谈起
——以马克思辩证文明观为基础 许斗斗 张觉文 5.16		宋文良 3.35
公社所有制与资本扩张的时间界限		“马里布冲浪者”之争
——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类型学研究视角 王 茜 5.24		——罗尔斯与范帕里斯论基本收入的分配正义 叶甲斌 3.42
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哲学之维 刘海春 赵 杰 6.16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的道德德性类型及其勘定
重思唯物史观的理论内涵与学术价值 王 广 7.33		陈庆超 陈德平 4.36
什么是公平		精神分析与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性对话
——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一个基本概念的考察		——关于规范性问题的哲学考察 黄秋萍 4.43
陈培永 杨慧聪 8.18		从揭示先验幻相到探寻哲学本原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二元论批判		——施莱尔马赫对辩证法的重新定位 周小龙 4.49
朱光远 余 静 8.26		米歇尔·亨利论“我思”的给予与感受生命 王嘉新 5.32
先天禀赋与分配正义 鲁克俭 9.21		洛克赞同私人语言论吗 盈 例 5.39
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		湛甘泉“二业合一”说辩证 戴 泰 魏天翔 5.47
——阿尔都塞晚期哲学思想转向中的马基雅维利因素		现代语用学研究及其代际关系综论 荣立武 6.24
袁 蓓 9.29		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
反映论抑或再现论		——论康德《遗著》“过渡1—14”手稿中的一个先验哲学方案 刘晚莹 6.31
——马克思认识论形式省思 袁万历 9.36		中国哲学中的“心”之性能与精神
“前台”与“背景”的制度性分离		——以“心无限量”为中心的考察 李承贵 7.44
——论南希·弗雷泽对资本主义危机的结构性阐释		人的二重性存在：荀子道德教化发生逻辑及其可能性 吴之声 7.58
黄其洪 兰 璐 10.15		“真”作为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 高贝贝 胡泽洪 7.66
“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历史唯物主义内涵		基于设计哲学视角的技术功能理论 任 远 焦雯雯 8.32
林 密 张亚茹 11.8		论真实指代词 孙 娟 张力锋 8.39
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的三维审视 林进平 李锦华 11.16		朱子读书法及其问题 邝其立 8.46
马克思对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科学观的双重超越		从公理到德性：伦理与道德的差异化同构 魏则胜 陈南坤 9.43
周宏胤 11.23		一多互补：中式说服的哲学基础与实践逻辑 宣长春 赵可欣 杨义珑 9.50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自然观念：通向中国传统哲学总纲之端 王南湜 12.8		康德何以成为康德
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中情感异化的批判及消解 金光磊 12.15		——卡西尔《康德的生平与学说》探微 薛晓源 10.23
是“头脑”还是“理性”		正义作为道德如何可能
——关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一个翻译问题研究 李 岱 吴重庆 12.22		——休谟与罗尔斯正义的道德根据思想比较探析 黄济鳌 10.30
再谈“是”与“真”		老子道论的经验向度及价值选择 许雪涛 10.37
——从现象学家的视角看 王 路 1.35		康德判断的量与量的范畴对应关系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在晚明的引入与发展：从《天主实义》到《寰宇始末》 [法]梅谦立 1.45		——一个发生学的破解 钱 捷 何珊珊 11.29
现代信仰和信仰体系的两条绝对之路		二律背反：不可化解的自我矛盾
——以“知识—信仰”框架为分析契机 尚文华 2.27		——论理性的辩证问题与批判的先验化解 张 广 11.36
		意义最小载体论的历史嬗变与问题消解 夏国军 12.28
		从敬的主体辨析朱王异同 黄 琳 12.36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明代中后期江南地域意识与书画史书写							
——基于《吴郡丹青志》的考察	王菡薇	2.45	“摸鱼”与互联网行业生产秩序的建构	汪建华	赵 峯	3.68	
晚清士人的报刊传阅与布闻求新	蒋建国	3.49	网络生态视域下网络空间多元主体参与治理及其关系演变	杨雅雯	周建青	3.75	
《物种起源》原本流变与进化论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嬗变	王银泉 邹伊勤	5.54	论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	石佑启	李坤朋	4.57	
跨文化语境下中西“逸品”研究的互鉴及其意义	孙壹琴 高小康	7.73	产业链治理的行动逻辑	——基于链长制政策工具的分析	李胜会 戎芳毅	4.67	
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困境与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探索	——以粤剧为例	单韵鸣 杜金凤	协力应对：基层运动式治理的生成逻辑	谭海波	赵金旭	4.74	
孔子传记电影中的东方美学与家国意象	张子夏 翟 耀	10.43	税收素养在税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机制	崔 军 刘冠宏		4.82	
岭南文化研究			高等教育资源禀赋的城市创新产出效应及机制研究	——基于 2009—2022 年珠三角城市群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麦均洪 盛益健	5.62	
潮汕传统文化中清官与吏治观念的法理内涵	曾天然 张洪林	12.43	优中选优：定向选调生招录制度的运作机制及其影响	邓燕华 朱云品		5.80	
政法社会学			“可阅读”空间生产：读者体验视角下的广州实体书店研究	周 翔 洪星月		6.38	
• 治理现代化与基层治理 •			基层政府自主性事权承接的逻辑	蔡 想		6.67	
“两委”组织法集成化的路径与方法	江国华 陈嘉林	5.71	论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政党协商	莫岳云 何永生		7.87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再论群体隐私的理论构造	赵精武 周瑞珏		7.97	
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多元筹资机制的法治进路	鲁晓明 洪嘉欣	6.52	网络符号消费组织、生产和流通的运行逻辑与价值导向	卢 喆 杨嵘均		7.105	
论健康科学数据的法律概念和类型化考察	吕群蓉 陈梓铭	6.61	经济强镇社会治理探索与“社会性”培育	——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为例	蓝宇蕴		8.61
• 社会组织研究 •			从撤销权到解除权：同意撤回权的认知更迭与规则续造	孙志煜 李 瑶		8.70	
情境合法性、协同治理与项目成效：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案例比较研究	何雪松 崔晋宁	7.79	珠三角城市群流动人口留城意愿的差异	——基于地方效用理论视角的分析	叶小梅 王宇渠		8.78
政府信息公开如何影响安全生产治理绩效	——来自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	刘 鹏 张焱楠	电子交易平台经营者的民事责任规范进路	郑佳宁		9.57	
市场自我监管的治理结构与制度效率	——基于《益生菌食品活菌率分级规范》团体标准的考察	刘亚平 侯凯悦 胡颖廉	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支撑	石雨阳		9.67	
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监护问题的规范路径	雷小政 闫姝月	1.70	“目标—工具”视角下智慧城市政策工具的选择与优化	——基于政策文本内容的分析	康 伟 余家正		9.76
城市创新的概念缘起、主题分布及其政策推动	——基于广州国际城市创新案例文本的分析	叶 林 李 萌	突破与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成效、困境与对策	王 红 陈 寒		10.59	
论我国收回权制度的重构	——以解决著作权闲置为中心	罗 莉	论著作权合理使用规则的优化	——基于界权成本的有效配置	黄炜杰		10.67
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实践逻辑：基于价值共创视角	李岱素	2.69	整合—交换—参与：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组织逻辑	——基于小区物业治理案例的考察	吕志奎 王玉莹		11.43
住房政策如何影响未婚青年结婚意愿	——基于上海的考察	沈 洋 王森浒	BBNJ 协定关于传统知识的利用与保护及我国的因应	黄 瑶 高晨晨		11.53	
中国公司监事义务的独立证成与法律实现	赵万一 苏志猛	3.58	政府推动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双重制度逻辑	王 创		11.62	
			群团组织融入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逻辑与路径	——以广东的工会实践为例	陈泳欣 邓智平		11.67
			多主体动态互动与产业集群治理	——基于广州两个片区的比较研究	倪 星 谢连燊		12.48

基层政府项目推进中的回应策略选择及其治理逻辑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理论基础、案例分析与政策对比
李永华 肖传龙 12.56	张 明 路先锋 王 喆 陈胤默 5.96
宪法自觉及其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能动作用	国有企业薪酬改革的就业效应
宁凯惠 12.63	——基于“限薪令”的实证研究
国家需求层次视角下美国对外战略的周期性嬗变	卢允之 董志强 杨海生 5.107
夏梦真 12.71	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区域知识创造理论的前沿
数字经济对城市创新能力的非线性影响	张可云 庄宗武 6.83
——基于门槛回归模型的实证检验	贸易壁垒与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抑制效应及倒逼作用
庄文嘉 梁 霞 12.76	李 军 何 烨 6.94
 	中国进口与进口来源国企业的就业规模变化
经济学 管理学	魏 浩 李明瑚 涂 悅 7.129
• 创新与新型举国体制 •	推进城乡共同富裕：分配性努力抑或生产性努力
国家目标下的创新生态系统构建：以极紫外光刻机为例	张 露 罗必良 8.101
李君然 魏 堂 1.89	从“情景”到“脱域”：数字时代的福利身份与社会权利探讨
打造新型举国体制：以中国大型客机研制为例	——基于C市“救助通”的案例研究
姜子莹 1.98	杨立雄 刘曦言 9.84
• 新质生产力研究 •	文旅融合评测：文化氛围的视角与方法
以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张朝枝 王楚涵 徐 鼎 9.94
沈坤荣 程 果 赵 倩 4.87	经济增长目标调整与企业过度投资
数字经济发展与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逻辑	——“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双重视角
张 翱 孙久文 5.87	雷 玲 周泽将 9.102
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关联与重点突破	发展新质生产力：风险投资与创新型企业成长
周 文 张奕涵 6.73	陈强远 李慧榕 宋 鸞 10.73
•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 •	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的逻辑
中国式现代化与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创新	傅元海 孔 静 10.82
范世明 郑功成 7.110	数字普惠金融、居民消费与中小企业经营绩效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险制度提质扩面	——基于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
华 颖 7.120	周庭芳 王耀中 熊智桥 10.91
中国式现代化与全民医保制度重构	AI面试、应聘者感知尊重与企业评价
王 琰 8.86	——基于信号理论的实证研究
中国式现代化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	潘 琦 李 振 王红丽 10.99
杨 俊 8.95	以标准协调扩大制度型开放：中国的实践与经济效应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演化与建构	侯俊军 丁琪琪 叶家柏 岳有福 11.74
唐 镛 张莹莹 1.79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有效性的实证研究
作为“特种的政治经济学”的国家分配论	——基于银行风险与经营效率的视角
——一个学术史的考察	何 平 傅竞驰 11.84
孟 捷 朱宝清 2.82	数字普惠金融的动态减贫效应与作用机理
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替代还是共存	——基于县域层面数据的实证分析
宋 科 孙 翼 2.91	张兴祥 温沁妍 史九领 11.92
绿色金融政策对污染企业ESG绩效的影响	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理论与实现路径探索
——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	谭劲松 林 红 赵毅东 蔡贵龙 11.100
程庆庆 刘志铭 2.101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家庭化迁移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之要义	——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
王国刚 黄奕智 3.80	刘 玉 邹碧莹 12.81
跨所有制竞合与国有企业作用：基于企业间关系视角的分析	数字治理平台何以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
宋 磊 孙晓冬 3.88	——基于信息系统失效理论的视角
构建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内涵、原则及路径	朱述斌 游成勋 陈卫平 12.89
何文炯 王中汉 3.96	
数字经济如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基于企业异地并购视角	
邵宇佳 郭 悅 苏 剑 4.94	
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选择：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于蓉蓉 曹 斌 王怡雯 4.103	

金融素养与家庭财务脆弱性

王亚柯 李祥飞 邵骄阳 12.98

历史学

• 环境史 •

美国环境史的“混合转向”再评价 王玉山 6.128

新西兰环境史：一个研究领域的起源、发展和特点

王婷婷 6.134

20世纪下半叶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缘起、演进和确立 滕海键 王法刚 8.120

陆上丝绸之路行旅的生命史考察 李鹏 张沐可 8.133
以史为师的重拾与创新

——德语区环境史学者笔下的自然灾害史研究 张弢 12.129

少年中国学会与新文化运动（上） 桑兵 1.106

明代行盐区的形成及其社会经济基础研究

——以福建东路盐区为例 叶锦花 1.120

晚清中国的“法国大革命”叙事及其思想意涵 顾少华 1.132

试析文天祥“黄冠故乡”之谜与朝鲜儒士的解读 孙卫国 2.110

“把吾国史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夏鼐与中国近代史研究
王 兴 2.121

生存与求异：南方野生动植物食用的演变轨迹 杨四梅 2.134

少年中国学会与新文化运动（下） 桑兵 3.105

谱系的权力

——谫论中古谱牒的基本功能及实践 范兆飞 3.119

近代广东番从公路的建设及利益之争 聂阜江 谢湜 3.132

中日满蒙条约中的土地商租及其相关问题 高 强 4.111

历代贡荔新论 齐文娥 周松芳 4.126

从对杨月楼案的报道看《申报》创刊初期的探索与成长
高新雅 4.135

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争议中的美国因素 蒋宝麟 5.117

《天问》“载尸集战”与商周战前告祖礼 谢乃和 高长浩 5.126

清末民初中央边政机构的转型争议 杨思机 5.135

网络：一个有用的殖民医学史分析范疇 杨祥银 杜明泉 6.103

清末民初广州黄沙鱼栏搬迁与官商关系 何文平 李颖明 6.117

论明代嘉靖间两淮盐商分工体制的确立 罗冬阳 7.138

民国时期“中国近代史”概念的形成、演变和传播
谢 盛 谢贵安 7.149

晚清跨省实官捐纳运作中的省际利益调适

——以光绪庚辛年间“秦晋实官捐输”为中心 黎俊祺 7.161

从“大清”到“中国”

——基于皇朝时期天下秩序的讨论 成一农 8.112

牡丹社事件之后清政府的反思与调整理台政策 李细珠 9.111

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侵华日军在华北的政策调整及其暴行
刘 峰 9.124

忠孝成仙：清初遗民的生死困境与突围

——以上元遗民黄周星为中心的考察 赵家炜 9.135

青岛沿海地区建筑沙石采用、利益纷争与调处（1929—1937）
王日根 董书凯 10.106

位兼将相：唐代使相权力考述 罗亮 10.118

论史学在中世纪盛期拉丁西方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地位
程利伟 10.128

两宋衙职及其吏役化去向 董春林 11.107

明初六部制的演变与形成 黄阿明 11.120

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的演变及其本质
曾育荣 陈正韩 11.134

从“银信”到“侨批”演变的历史文化因由
张国雄 刘进 蒙启宙 12.107

文 学 语 言 学

• 梁启超与现代中国美学的话语自觉 • 主持人：冯 庆

浪漫主义的“中国事件”：梁启超与“理想派”
朱军 4.145

“军国民”与“爱美”
——梁启超审美启蒙话语的一体二面 冯 庆 4.154

梁启超、鲁迅与“体验”概念在现代中国的发生与传播
耿弘明 4.162

• 阐释学研究 •

文学感知力与阐释的边界 卓今 12.143

《庄子》阐释范式探析 孙雪霞 12.152

象是什么？ 彭锋 1.141

形象哲学：中西印思想互鉴的当下思考 张法 1.151

数字图像及其互象性逻辑 刘毅 1.159

文体学理论方法参照下的词谱编撰
——徐师曾《文体明辩·诗余》的贡献与意义 刘尊明 1.166

生态美学与环境美学之异同再辨 程相占 2.144

金农写经体楷书、楷隶及相关问题 朱天曙 2.154

明代历史小说结构的伦理阐释 江守义 2.161

钱谦益《西湖杂感》的“记忆”书写及时空层叠 高明祥 2.169

“缘情绮靡”阐释史视野中的抒情传统问题 周兴陆 3.142

史官视域下的文学、文士及文体观
——以历代正史文苑传为考察中心 刘湘兰 3.150

爱的现象学：历史经验与重建之路 仲霞 3.159

荷兰团体肖像画的戏剧性表征
——以李格尔《荷兰团体肖像画》为中心 左漪漪 4.169

空间“界限”与人物塑造
——以洛特曼对果戈理小说中艺术空间的认识为例
伍廖圆 康澄 4.171

风景何以进入艺术：西方汉学视野里的中国艺术及其山水经验	犀利与独异：在旧观念的重围中
代 迅 5.154	——易卜生及其写实戏剧的遭遇 周安华 9.164
台港澳及海外华人的比较文学及其诗学传统	网络流行语认知体验的虚拟位移识解 李秀萍 吴长安 9.169
纪建勋 朱 云 5.163	论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的精神向度 蒋述卓 10.140
“文学经验源”与“社会实践源”：文学创意类型辨析及其逻辑阐述	何谓“哀”的戏剧
王 煦 黄国文 5.171	——悲剧概念东渐之初的跨文化理解 斯 维 10.149
重写文明史 重塑文明观	独钓寒江雪：柳宗元《江雪》诗意图变及其审美文化意义 戴一菲 10.158
——曹顺庆教授访谈录 曹顺庆 刘诗诗 6.146	升华与反升华：齐泽克的艺术本体论探微 段吉方 刘宇婷 10.167
绣像的诞生：明清小说插图中的像与人 郑子成 6.153	从模糊的镜像中发现“人类的共性”
戏剧史视野下的《陵王》曲辞探赜	——钱锺书牛津论文的发表与修订 张 治 11.144
——以日本资料为中心 张之为 6.161	追寻“内面的生”
“围”与“突”：清代京师整饬风俗与禁戏 彭秋溪 6.168	——和辻哲郎的尼采论及其思想史位置 柏奕昊 11.154
“白话文”非“文艺大众化”之源辨 宋剑华 7.171	五四精神的跨地域改写与跨媒介再现
民间童话研究的目的论思想	——以曹禺剧作在香港的电影改编为中心（1953—1963） 苏 涛 11.161
——以瑞士著名学者麦克斯·吕蒂为例 户晓辉 7.180	算法机制与智媒时代文学生产的美学逻辑
明清时调小曲的运河传播及其影响 纪德君 7.186	——兼及“文学终结论”的算法想象与可能性进路 张 伟 11.169
——由《金瓶梅词话》所写说开去	情动与自然世界的视觉呈现
生辰祭奠中的“文化记忆”与“遗民执念”	——五代到两宋中国山水画中的“天气” 王 茜 12.161
——以孙雄《名贤生日诗》为中心的讨论	南北佛教文学不同论
罗时进 陈玉婷 8.144	——以宋辽对峙时期为例 李舜臣 12.169
消失的赤藤杖：环境史视域下的杖文化 吴 真 戴婷婷 8.153	学术动态
明清小说评点“针线”的话语建构与生活美学特色 李金梅 8.162	新技术与社会治理
从江南到岭南：文化的受容与形塑	——《学术研究》学科前沿与选题策划研讨会综述 许 磊 王 冰 1.175
——岭南对江南文化的接受和江南记忆的形成 左鹏军 8.169	
中国恩德文化：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 杨春时 9.148	
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要义 赵炎秋 9.155	